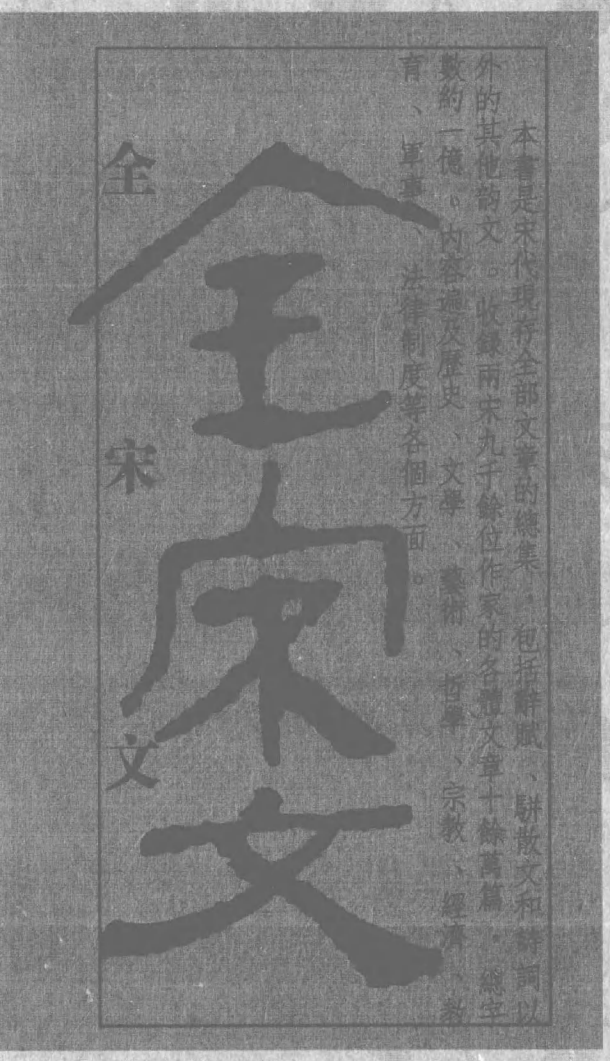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八七册





第二八七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目録

全宋文卷六五一三

葉　適　四九

夫人王氏墓誌銘……一

滕季度墓誌銘……三

國子祭酒贈寶謨閣待制李公墓誌銘……四

周鎮伯墓誌銘……七

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八

長潭王公墓誌銘……一一

故樞密參政汪公墓誌銘……一三

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一六

全宋文卷六五一四

葉　適　五〇

故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大學士施公墓誌銘……一九

宋廡父墓誌銘……二三
朝奉大夫知惠州姜公墓誌銘……二四
陳處士姚夫人墓誌銘……二六
孟達甫墓誌銘……二七
黄觀復墓誌銘……二九
修職郎監和劑局吴君墓誌銘……三〇
戴佛墓誌銘……三二

全宋文卷六五一五

葉　適　五一

趙孺人墓誌銘……三四
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陳公墓誌銘……三五
陳民表墓誌銘……三九
宋葛君墓誌銘……四〇
毛夫人墓表……四一
母杜氏墓誌……四二
祭鄭景望龍圖文……四四

祭吕太史文……四五
祭石似之文……四六
祭高知録文……四六
祭趙知宗文……四七
全宋文卷六五一六
葉　適　五二
祭韓子師尚書文……四八
祭潘叔度文……四九
祭妻母翁安人文……四九
祭中洲處士李公文……五〇
祭鄭景元文……五〇
祭魏益之文……五一
祭林伯和文……五二
祭翁常之文……五二
祭高永州文……五三
祭陳同甫文……五三

祭史太師文……五四
祭陳君舉中書文……五五
祭徐子宜侍郎文……五六
祭趙幾道文……五六
祭丘樞使文……五七
祭令人文……五八
祭厲約父文……五九
祭劉公實侍郎文……五九
祭周南仲文……六〇
祭黄尚書文……六一
祭俞侍郎文……六一
祭王君玉太博文……六二
祭虞夫人文……六二
祭徐靈淵文……六三
祭戴詹事文……六三
祭徐文子侍郎文……六四

祭陳殿撰文……六四
祭朱文昭文……六五
祭周宗夷文……六五
祭徐叔範文……六六
祭陳益之待制文……六六
祭林叔和文……六七

全宋文卷六五一七

葉　適　五三

祭王木叔秘監文……六八
祭蔡行之尚書文……六九
祭薛子舒文……六九
祭何知院文……七〇
祭黄觀復文……七〇
祭宋廪父文……七一
祭薛端明文……七一
代祭梁夫人文……七二

祭李參政文……七二
祭劉酌甫文……七三
祭劉閣學文……七三
祭林大卿淑人文……七四
祭林宜人文……七四
祭内子令人文……七五
代子祭令人文……七五
祭子三郎文……七六
代宋彦遠青詞　一……七六
代宋彦遠青詞　二……七七
代宋彦遠青詞　三……七七
代子設醮青詞……七八
大祥設醮青詞……七八
謝恩青詞……七九
代子水陸疏文……七九
修海神廟疏文……八〇

建卧龍潭疏文……八〇
修路疏……八〇
修甘泉井……八一
蘄州謁先聖文……八一
祭諸廟文……八一
祈晴文……八二
祈雪文……八二
謝雪文……八三
總司祭先聖文……八三
諸廟文……八三
祠山禱雨文……八四
祠山謝雨文……八四
送龍水還潭文……八四

全宋文卷六五一八

陳藻一
菊花賦……八六

梨花賦……八八
桔槔賦……八九
惜別賦　并序……九〇
送方孺春赴仙遊簿序……九一
送達翁赴潮陽序……九一
送劉叔嘉赴太學試序……九二
勸戴伯陽歸鄉序……九三
樂軒序……九三
容膝軒序……九四
晝偃廬序……九四
丘子中逸老堂序……九五
無積序……九六
綿亭楊氏子名字序……九七
可孫名字序……九八
年孫名字序……九九
河圖洛書……九九

易……一〇一
書……一〇二
詩……一〇三
春秋……一〇四
禮記……一〇五
周禮……一〇六
周禮井田溝洫賦稅兵政……一〇七
夏小正月令同異……一〇九
太玄……一一〇
五星……一一一二
五運六氣……一一一二
全宋文卷六五一九
陳藻　二
史記左傳所言歲星異同……一一四
分野……一一五
地理……一一七

三條四列兩戒……一一八
曆……一一九
閏……一二〇
律……一二一
郊……一二二
禘……一二四
明堂……一二五
廟祧……一二六
封建……一二七
封建井田……一二八
唐藩鎮……一三〇
唐官制……一三一
唐始終治亂……一三二
漢兵制……一三四
周漢兵農分合……一三五
尚書周禮本朝官制……一三七

周禮尚書官制異同……一三八
官制……一四〇
大宗小宗……一四一
筮……一四二
本朝樂……一四三
車制……一四四
地理之疑……一四五
八陣……一四六

全宋文卷六五二〇

陳藻　三

復庵記……一四八
筮記……一四九
避喧記……一五〇
日省銘……一五一
黄如愚坎誌……一五一
祭陳監場夫人文……一五二

南山祭墓文……一五三
代陳鈞叔祭父墓文……一五三
代祭丈人文……一五三
代祭婦翁文　一……一五四
代祭婦翁文　二……一五五
代祭婦翁文　三……一五五
代祭婦翁文　四……一五六
代祭婦翁文　五……一五六
代祭鄭氏母文……一五六
代林若愚祭母文　一……一五七
代林若愚祭母文　二……一五七
代林耀卿祭丈母文……一五八
祭妻大祥文……一五八
代祭妻大祥文……一五九
祭妻入坎文……一五九
代子俞祭妻入窆文……一六〇

代丘叔喬祭妻文……一六〇
代劉源仲祭妻文……一六一
代吴叔清祭妻文……一六一
代盧子俞祭妻辭堂文……一六二
代遠仲祭妻文……一六二
代丘伯野祭妻文　一……一六三
代丘伯野祭妻文　二……一六三
祭網山先生文……一六四
犀斜墓祭文　一……一六五
犀斜墓祭文　二……一六五
犀斜墓祭文　三……一六六
犀斜墓祭文　四……一六六
犀斜墓祭文　五……一六七
犀斜墓祭文　六……一六七
犀斜墓祭文　七……一六八
犀斜墓祭文　八……一六八

犀斜墓祭文　九……一六九
犀斜墓祭文　一〇……一六九
祭曾叔寶文……一六九
附祭劉將仕文……一七〇
祭陳叔盥墓文……一七〇
祭劉叔平文……一七一
全宋文卷六五二一
黄　犖
伐檀集跋……一七二
王　楙
野客叢書小序　一……一七三
野客叢書小序　二……一七四
王宗傳……一七四
童溪易傳序……一七四
林　焞
童溪易傳序……一七六

王　奭
乞責限修纂太上皇帝日曆奏……一七八
蔡　開
賀淮東陳倉啓……一七八
賀史倉啓……一七九
賀陳倉赴召啓……一八〇
崇福寺經藏記……一八〇
呂　祖
劾陳傅良彭龜年狀……一八二
劾莫濛狀……一八二
盛雄飛
除環衛官考第朝殿等事奏……一八三
費少南
跋中興頌磨崖碑後……一八四
苟　申
法濟寺僧悟杲碑……一八五

林師文
施食通覽跋……一八六
任燮
書虞雍公守唐鄧事……一八七
莊夏
論君臣之道封事……一九〇
劾趙仲夫奏……一九〇
劾方桶奏……一九一
論分藩持節事奏……一九一
言屯田事奏……一九一
言時事奏……一九二
東觀餘論跋……一九二
校刻東觀餘論又跋……一九三
跋東坡墨跡……一九三
雲龍橋記……一九四
漳州府續郡守題名記……一九五

慈濟廟碑……一九六
董居誼
請優賜楊巨源李好義家田宅奏……一九八
劾勾廷永奏……一九九
劾李杞杜沂孫奏……一九九
劾吴曦逆黨高遠等奏……一九九
黄氏補注杜詩序……二〇〇
跋曾氏諸帖……二〇一
群玉山記……二〇一
蔡廷發
重修上清觀記……二〇三
姚伯永
冲相寺禮佛碑……二〇三
徐宏
論戢盜之賞奏……二〇四
乞從役之年免輸錢奏……二〇五

全宋文卷六五二二

傅　誠
賀張户侍啓　一……二〇六
賀張户侍啓　二……二〇七
賀廣東岳倉啓……二〇八
賀詹大卿啓……二〇九
何　坦
劾曹滋奏……二〇九
連州大雲巖題名……二一〇
朱端常
乞蜀士得郡者須親到堂除授奏……二一一
防戢科舉考試之弊奏……二一一
程永奇
性原……二一二
李澄叟
畫山水訣序……二一四

丁南金
省齋集跋……二一四
王　仲
宋鳳凰山神昭烈公廟碑……二一五
商逸卿
真如教院華嚴閣記……二一八
崇德縣學田記……二一九
趙善愷
柳文後跋……二二〇
錢　重
柳文後跋……二二一
袁　桂
題封榮王碑後……二二三
余　古
上光宗議時政書……二二三
傅　兆

重編吴興志序……一二五

全宋文卷六五二三

呂　皓　一

上孝宗皇帝書……一二八

上王梁二相書……一二三〇

上邱憲宗卿書……一二三一

與陳龍川先生書……一二三三

與陳龍川先生論事書……一二三四

辭婺守陳樞密舉孝悌第三劄……一二三五

與後谿劉先生書……一二三七

與水心先生葉侍郎書……一二三九

復應兄書……一二四〇

送老子説與葉水心書……一二四一

辭郡守魏大監錢酒……一二四二

與婺守王宗卿論販糴……一二四二

復王兄書……一二四四

白鄉人……二四五
棄家入山示殊……二四六
窮士漫録序……二四七
和九江守徐侍郎詩引……二四八
茶幹毛希元考功歷書後……二四八
李蘄州哀辭序……二四九
書孫竹谿端叔詩稿後……二五〇
書林和靖詩集後……二五一
關書序……二五一
和劉後谿詩引……二五三
葉路分與君樓詩引……二五三
蔡儒隱詩軸跋語……二五四
潘叔潛卧游圖序後……二五四
書鄭氏諭俗編後……二五五
書兒論梁竦……二五六
牙醫説……二五七

全宋文卷六五二四

呂　皓　二

評史……二五八
延真觀松風軒事始……二六二
婺女仁政本末……二六三
雲豁逸叟自傳……二六六
畏天懼法碑……二六八
水心葉先生哀辭……二六九

全宋文卷六五二五

羅　頎

郢州太守墓誌……二七一

趙不憿

乞令各縣弓手重行置籍奏……二七三
禁止墳山鑿石省劄　一……二七四
禁止墳山鑿石省劄　二……二七五
禁止墳山鑿石省劄　三……二七五

盧彦德
劾鍾安老鄭繼功奏……一二七七
李孝友
言皇后受册恩禮事奏……一二七七
唐大受
題孔子像墨本……一二七八
汪振
噴玉亭記碑……一二七九
李璽
跋放生池崖刻……一二八〇
喻瑩
跋榮次新所藏本蘭亭帖……一二八一
蘭亭博議跋……一二八二
林復
言文思院守把事奏……一二八三
林績

書思上人辭世頌及□秀巖四偈後……二八三
包　遜
跋江泰之所收象山劄子墨蹟……二八四
祭象山陸先生文……二八五
單　煒
題姜夔家藏蘭亭帖……二八五
跋王獻之帖……二八六
余仁仲
尚書精義序……二八七
刻春秋公羊穀梁傳題識……二八八
薛子法
浯溪寺題名記……二八八
程　卓
論諸州公帑妄費奏……二八九
命姪名字清寧説……二九〇
宋故朝散郎知邕州軍州兼管内勸農營田事兼廣南西路安撫都監提舉欽廉等州盜賊公事沿邊

溪峒都巡檢事兼提點買馬事竹洲先生吳公徹行狀……二九一
章甫
雜説一……二九七
雜説二……三〇〇
雜説三……三〇一
全宋文卷六五二六
黄榦一
漢陽條奏便民五事……三〇四
一、結保伍……三〇四
二、廣儲蓄……三〇五
三、修軍政……三〇六
四、領監卒……三〇七
五、復馬監……三〇八
安慶府擬奏便民五事……三〇九
一、安淮民……三〇九
二、實邊郡……三一〇

擬應詔封事……三一一
代撫州陳守奏……三一二
一、綱運……三一二
二、役法……三一三
三、役卒……三一三
四、逃户……三一四
五、陂塘……三一五
代撫州陳守奏事第一劄……三一六
代撫州陳守奏事第二劄……三一七
全宋文卷六五二七
黄　榦　二
申兩浙運司催石門庫吏責辦年計劄子……三一九
申提領所僉廳解錢劄子……三二〇
申崇德縣乞追究錢福劄子　一……三二一
申崇德縣乞追究錢福劄子　二……三二一
江陵歸乞嶽廟劄子……三二二

江陵歸乞嶽廟第二劄……三二三
辭宇文宣撫再辟帥幕劄子……三二三
乞嶽廟第三劄……三二四
乞嶽廟第四劄……三二五
臨川代郡守申綱運利病劄子……三二五
代人稟宰執論歲幣劄子……三二六
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劄子……三二七
申安撫司辨危教授訴熊祥事劄子……三二九
申江西提刑司辭差兼節幹劄子　一……三三一
申江西提刑司辭差知節幹劄子　二……三三二
新淦申轉運司乞依本軍例撥貼綱錢劄子……三三三
申臨江軍乞減醋息錢劄子……三三四
申轉運司爲曾縣尉不法豪横事劄子……三三五

全宋文卷六五二八

黄　榦　三

安豐申朝省辨郭知軍誣罔事仍丐祠劄子……三三七

申安撫司給武定將校俸劄子……三四〇
申乞築安豐城壁事劄子……三四一
漢陽申朝省築城事劄子……三四二
申兩司言築城事劄子……三四五
與京湖制使請興築漢陽城壁劄子……三四六
復湖廣總領請創築漢陽城壁劄子……三四七
復湖北運使請興築漢陽城壁劄子……三四八
與漕使趙監丞論錢監利害劄子……三四九

全宋文卷六五二九

黄　榦　四

與漕司論放魚利事劄子……三五二
申制置司乞援鄂州例給米劄子……三五三
安慶與宰相乞築城及邊防利便劄子……三五五
與淮西喬運判辨起夫運糧事劄子　一……三五六
與淮西喬運判辨起夫運糧事劄子　二……三五七
與淮西喬運判辨起夫運糧事劄子　三……三五八

申安撫司論買馬利害劄子……三五九
與安慶屬邑詰問起夫事劄子……三六〇
辭依舊知安慶且丐祠劄子……三六一
與□□辭依舊知安慶府劄子……三六二
與西外知宗訴同慶墳地劄子并事目……三六四
事目……三六四
新淦申轉運司乞賑卹縣道劄子……三六六
再辭知潮州丐祠劄子……三六七

全宋文卷六五三〇

黄　榦　五

石門申提領所請截留本錢狀……三六九
申提領所乞懲治錢福狀……三七〇
申提領所體究烏青庫監官及措置官互申事狀……三七二
臨川申提舉司住行賑糶狀……三七三
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狀……三七四
申提舉司乞約束破壞義役狀……三七五

新淦申臨江軍及諸司乞申朝廷給下賣過職田錢就人户取回狀……三七六
申江西轉運司乞申朝省照賣過屯田租米數蠲減上供狀……三七七
申臨江軍爲鄒司户違法典買田産事狀……三七八
申臨江軍乞申朝省除豁舊綱欠狀……三七九
申帥司乞免權南安軍通判事狀……三八〇
安豐申相視開浚河道狀……三八一
申朝省相視開浚河道狀……三八二

全宋文卷六五三一

黄　榦　六

漢陽申朝省爲旱荒乞更詳審築城事狀……三八四
申帥漕兩司爲旱荒乞別相度築城事狀……三八五
申轉運司乞候歲豐別議築城事狀……三八五
申朝省乞候救荒結局別行措置築城事狀……三八六
申轉運司乞止約客莊搬載租課米事狀……三八八
申轉運司爲追逮漢川縣吏及市民事……三八八
申轉運司爲客船匿税及米價不同事狀……三八九

申京湖制置司辦漢陽軍糴米事狀……三九一
申制司再乞給米狀……三九三
申制置司爲賑糶米價太高事狀……三九四
漢陽丐祠申省狀……三九五
申朝省爲已乞祠禄申審築城事狀……三九六
申總領所爲已乞祠禄申審築城事狀……三九七
丐祠第二狀……三九八
申諸司乞備申病篤解罷狀……三九九
乞離任申省狀……三九九
乞起離第二狀……四〇〇
申朝省罷築城事狀……四〇〇
漢陽軍管下賑荒條件狀……四〇一
　又賑濟條目……四〇二
申省糴椿積米狀……四〇四
申省椿米八千碩狀……四〇四
申省豁常平米狀……四〇六

申省賑糶月日及米價狀……四〇七

全宋文卷六五三二

黄　榦　七

安慶築城狀……四〇九
申朝省以安慶築城乞減漕司行下和糴數狀……四一〇
申轉運司乞減和糴數狀……四一一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一……四一二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二……四一三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三……四一四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四……四一四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四一五
申制置司行下安慶府催包砌城壁事狀……四一八
申省上功告畢狀……四一八
申省乞撥本府前政椿管修城餘錢包砌城壁狀……四一九
申制置司乞撥修城米賑糶狀……四一九
辭兼知和州申省狀……四二一
申制司乞備申省丐祠狀……四二一

申省再丐祠狀……四二二
辭依舊兼知安慶府申省狀……四二三
再辭依舊兼知安慶府申省狀……四二四
三辭依舊兼知安慶府申省狀……四二五
辭免奏事指揮申省狀……四二六
辭知潮州申省狀……四二七
再辭知潮州申省狀……四二八
新除知安慶府申省辭免狀……四二八

全宋文卷六五三三

黄　榦　八
戒子家訓……四三〇
始祖祭田關約……四三一
族長奠儀咨目……四三三
臨川勸諭文……四三三
禁詩軸綵旗榜文……四三四
新淦勸農文……四三五

漢陽禁約官屬違法出界仍牓客位……四三六
放免漁人網釣魚利錢牓文……四三六
免行户買物牓文……四三七
免人户賑糶牓文……四三七
約束場務買納歲計食物牓文……四三八
安慶勸諭團結保伍牓文……四三九
戒約隅官保長以下牓文……四四〇
禁約頑民誣賴牓文……四四〇
曉示納苗和糴優卹牓文……四四一
宋文聚等乞丐搔擾斷配牓文……四四一
曉示城西居民築城利便　一……四四二
曉示城西居民築城利便　二……四四四
帖軍學請孟主簿充學正……四四五
行下軍學爲申請增俸錢帖……四四六
行下軍學罷職事二員帖……四四七
行下軍學申嚴釋奠事……四四七

勸奬賑濟官李監務牒……四四八
再除知安慶府行下本府牒……四四八

全宋文卷六五三四

黄　榦　九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判　一……四四九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判　二……四五一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判　三……四五二
曾知府論黄國材停盜判　一……四五二
曾知府論黄國材停盜判　二……四五四
曾适張潛爭地判……四五六
曾濉趙師淵互論置曾挺田産判……四五八
白蓮寺僧如璉論陂田判……四六〇
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異姓子爲嗣判……四六一
崇真觀女道士論掘墳判……四六三
張運屬兄弟互訴墓田判……四六四
窑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强買磚瓦判　一……四六五

窑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强買磚瓦判　二……四六六
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判……四六七
鄒宗逸訴謝八官人違法刑害判……四六八

全宋文卷六五三五

黄　榦　一〇
徐少十論謝知府宅九官人及人力胡先强姦判……四六九
人爲告罪判……四七〇
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判……四七〇
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判……四七一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判　一……四七二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判　二……四七二
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判……四七三
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判……四七四
徐鎧教唆徐辛哥妄論劉少六判……四七四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判　一……四七五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判　二……四七五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判　一……四七六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判　二……四七七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判　三……四七八
陳希點帥文先爭田判　一……四七九
陳希點帥文先爭田判　二……四八〇
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判……四八一
龔儀久追不出判……四八二
京宣義訴曾嵓叟取妻歸葬判……四八四
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産判……四八五
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歸李家判……四八六
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判……四八七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占田産判……四八八
張日新訴莊武離間母子判……四八八
漕司行下放寄莊米判……四八九
沈總屬事判……四九〇
太學生劉機罪犯判……四九〇

王珍減尅軍糧斷配判……四九一
宣永等因築城乞覓斷配判……四九一
武楷認金判……四九二
劫盜祝興逃走處斬判……四九三

全宋文卷六五三六

黄　榦　一一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四九四
與晦庵朱先生書　二……四九五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三……四九七
與晦庵朱先生書　四……四九八
與晦庵朱先生書　五……四九九
與晦庵朱先生書　六……五〇〇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七……五〇〇
與晦庵朱先生書　八……五〇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九……五〇三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〇……五〇三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一……五〇五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二……五〇五
與辛稼軒侍郎書……五〇七

全宋文卷六五一三

葉　適　四九

夫人王氏墓誌銘

夫人，臨海王氏，嫁爲朝奉郎知池州趙善臨妻。嘉泰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卒。九月壬午，合葬餘杭縣景信里東塢。子五人，曰汝談，汝譜，汝訓，汝誼，汝詁；汝詁繼善勝後。女四，婿曰奉議郎龍游知縣潘自牧，進士黄鎮，承務郎監隆興府苗米倉吴彌昭，奉議郎太社令王夢龍。孫崇豫，成忠郎監衢州比較務；崇陶，將仕郎；崇龔。初，大宗正崇國公不亟與校書郎王衢名義相友善如弟兄，二家求永好，故夫人歸池州。祖姑曹，性剛嚴，姑鄭奉事莊慄不敢惰；夫人助鄭旦暮上食飲，扶侍左右，終曹之世。崇公仕湖、湘、夔、蜀，川舟陸館，淹泊累載，欲常候母動息，婦姑同一室處，嬉遨諧劇，不用常禮，其和樂又如此。而池州晝夜父側，參論議，治文書，房舍稀聞履聲，各以孝敬分職，非世俗間子婦比也。崇公既主留務任，公族大長，賜宅供帳；池州倅輦轂下，用行能薦登朝廷，門户益伸

氣；而節以恭儉，約以詩禮，賓師必於名士。諸子恂恂退守，諸孫惟筆硯得親近，絶不知京、洛可喜玩事。而汝談、汝譜有異材，文藻蔚發，韓篇杜筆，高出於時，朝士咸仰重，不獨夫人之産多賢良，亦其家法素修，故致此爾。趙丞相欲驟進汝談、汝譜，風厲宗室，然崇公及曹、鄭夫人相次薨，池州毁不勝喪，亦早歿，韓侂胄讒逐趙丞相，二子并坐斥矣。當是時，夫人去之餘杭山中，居無廬，食無田，芟鋤荒榛，經始耕稼，迎婦送女，細碎罄竭，辛苦淡薄十餘年。侂胄敗死，汝談爲館職，出湖北常平，知温州。汝譜寺丞，使數路，汝訓、汝諤改官知連江泰寧縣，祥委順合，如崇公在時，人固以不及夫人之養爲諸子恨，而尤以不預諸子之榮爲夫人惜也。蓋夫人則象崇公，規矩曹、鄭，位夫婦男女之正而安行乎家道之常，雖豐悴不齊而中微後顯，天理必復，如霜露零落而春陽之生發已具矣。賢者慮百世，身之預不預，何計欣戚哉！夫人每記宣、政宴安，靖康禍亂，時時爲子婦道説。常曰：「始吾爲婦，衣食外不用錢，一室環丈許不覺隘，今汝輩不足耶！」銘曰：

父實南士，家垂範模。爰從羅甥，教始詩、書。冢於趙宗，人無間言。女淑在閨，男秀盈門。雲雷方屯，失匕致難。有物有常，星斗其爛。彌高極深，一縷萬尋。益培後昆，尚單厥心。

《水心文集》卷二四。

滕季度墓誌銘

滕宬字季度，來南，籍蘇州吳縣。曾祖友，知鄂州；祖康，權知三省樞密院；父珙，知道州。君初見余，謁入，字却寫線上，衆皆笑。余異其沈敏，學未久，坤闔乾闢，無不洞達。雖不喜時文，習制舉，一年而成。太守薦直言極諫，孝宗問知世家，甚悦，宰相亦言識君父兄，「住子城後某橋，庭有某樹」，皆是。主相論合。既召試，命文漂疾，午漏不移晷已就。考官疑輕己，大怒，遂以「四通非近法」罷。鹽司再薦，即日復召，會内禪不果，然後薦者累累不已。韓侂胄方擅事，尤忌君，故爲軟語逗歲月，君寤，笑曰：「吾得守一技足矣，焉用溟涬風波間！」余爲奏授廉靖處士，侂胄猶靳侮不誠與，自是薦者遂絶。哀哉！自三代取士法壞，獨賢良最近古，所得瑰奇卓偉之士不可計，未有以爲無用而忽之者。至王安石始廢，章惇又廢，侂胄又廢，而君偶當之。夫人主以惻怛思治之心，特下書聘召，豈爲應科者地哉？奈何後國慮而先其人！於是有難答之問，易窮之學，然猶止於四通，謂之及格，而君顧以受擯。又所謂不通者，非不能通也，特不當通爾。是科久斷不續，有司茫然不涉門户，於是以其不當問責於不當通，羣誚聚毁，如詰影幻，而君以慣暇逢倉猝，整習遇草野，厭冠而返，可謂無妄之辱矣！是皆不足云也。天子好士，與夢巖、卜渭等，固宜獲異材，衆略輻湊。君獨智穎脱，固宜在左右，備顧問，不幸氛霧閉隔，失國之良寶，此余所以深惜也。嘉定十一年九月某日，

年六十五卒。某年月日，葬吴、長洲兩縣華山赤石原。娶董氏。子曰曇，國子進士，亦應賢良方正；曰杲，早夭。女曰眞，嫁廣濟知縣盧樗；曰昇，嫁監臨安府都作院夏似孫。孫男伯祥，孫女懿。君晚居齊門窮僻處，官於吴者知其賢，多就見之。清語終日，不及私。銘曰：

事抑道揚，身隱名彰。磅礴氤氳，復歸其真。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水心文集》卷二四。

國子祭酒贈寶謨閣待制李公墓誌銘

李公名祥，字元德，曾祖遠，祖通，父贈中大夫揚，常州無錫人。隆興元年，登進士第，主錢塘縣簿。皇城司妄告密，威脅吏成其罪。武臣子謗訕，鞫於臨安。公偶攝録參，亟閉獄户，邏者求入，吏白舊例得監視，皆不許。既而所告無實。知府姚憲驚曰：「上命無實乎？」公謝曰：「即坐譴，自甘。」憲曰：「上何知是君？」公曰：「尹言過矣。上至明，豈重邏輕尹哉？小人姦罔，宜有懲艾。」憲具論如公意，上駭曰：「朕幾誤，卿吾爭臣。」遂賜憲出身，爲諫大夫，預政矣。調濠州録事參軍。安豐守冒民田，訟屢改，監司以委公，還之民。未幾，其人易守濠，換司理廬州。守出改官奏爲勸留者，公曰：「無吝民田，幸矣！薦何敢！」主管户部架閣文字，太學博士，國子博士，司農寺丞，樞密院編修官，兼刑部郎官，大宗正丞，軍器少監。言：「忝蹟八年，外賢材不勝衆，願更出迭入由臣

始。」出，提舉淮東鹽，淮西運判，入，郎倉部，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兩淮鐵錢比不定，大商喪億萬，浮細失什伯，且亂。公再疏乞官賜錢米銷濫惡者，廢定城、興國、漢陽監，更鑄紹熙新錢，從之，淮人以安。遷國子司業，宗正少卿，國子祭酒。慶元元年二月，丞相趙汝愚免。公爭議曰：「頃壽皇崩，兩宮隔絶，喪無主，留正棄印亡，國命如髮。汝愚不畏滅族，決策立陛下，風塵不搖，天下晏然，社稷之臣也。奈何無念功誠意，忽體貌常典！精忠巨節，怫鬱黯闇，何以示後世！」除直龍圖閣，湖南運副。言者怒，劾公，罷之，於是太學諸生楊宏中、周端朝六人固留公，併得罪。悲夫！禍所從來遠矣。世方絀道學，而柄路艱用材。周丞相執政久，士多貌若愿，不心與也。忮者已怨，相與擊逐，喜曰：「道學散羣矣！」趙丞相特用材銳甚，清官重職，往往世所標指謂道學者，忮者尤怨。幸其有功，生異起説，枝連葉綴，若組織然。謗成而趙公亦逐，則又喜曰：「道學結局矣！」凡經趙公識面坐語，無不迹絶影滅也。蓋道學於公，塗問巷揖，無及門之款；趙公於公，序進次補，無踰級之遷也。一旦正色抗辭，殄行讒説，猶螽蟲之遇震霆，莫能測焉，何哉？沖然無去來而爲心者，公心也；漠然無重輕而爲言者，公論也。公本於公心以發公論，趙公之誣賴以明，道學之禁賴以解，殆天意，非人力也。既歸無錫，客或扣前語，掉頭不對。常時禄入，緣手散親舊悉盡，家人憂之。更賣田，起宅數間而已。再主沖佑觀。再請老，以直龍圖閣致仕。嘉泰元年八月十八日卒，年七十四。夫人戴氏，有淑行，能助公爲施者也。十月十四日，葬開元鄉華嚮村，山曰横山。明年，戴氏歿，合于墓。子曰綸，先卒；曰維，某官；曰約，某官。婿曰趙繹，某官。孫曰慤，曰愈，曰思。孫女四人。

其後上既於趙公備褒卹之禮，謚曰忠定，而公亦贈寶謨閣待制，賜謚肅簡焉。公義順而理和，塤唱篪應，璋判圭合，得於自然。是非邪正，豫定於心，不待擇而知；趨捨避就，行其所安，不待辨而明也。古今歎材難有二：不能必行，難也；不能必言，難也。能必行者，執政大臣之選也；能必言者，諫官御史之選也。今人共稱趙公事，是其一驗爾。其言於孝宗曰：「唐、虞稱盛治者，君臣和也。今猜防收攬，雖幹官亦親擢，陛下不和也；政事堂多存形迹，不肯協同，輔相不和也。大將宿衛，當清苦孤立，今黨援封殖，大殘也；閹佞給使，當沈伏奔走，今名聞鼎貴，大賊也。騎淮常作過，扞邊何有？而長此隳信誓；武舉試七書，韜略安在？而重此，輕儒臣。」箴痛過砭石矣。又特奏五劄子，故淹緩晷刻以廣上意。余以是知其能必言也。言恢復衆矣，未有循其本者。公言：「預買四十餘千，秋苗斛兩大碩，秫麥尤重，經總無名，本先撥也。皆曰不可損。今歲損一二，來歲損一二，不可乎？」爲博士，爲寺丞，爲編修官，爲提舉，朝辭始終一志，前後一念，皆復讎也。氣泰神靜，本末有序，余以是知其能必行也。然而其上不爲執政大臣，其次不爲諫官、御史，材非果難也。銘曰：

超天門之巃峨兮，衆外逐而俯諼，奚夫子之並登兮，獨内秉而塞淵！建驚世之華旗兮，載駭俗之高軒，遏讒慝之橫潰兮，扶忠良之阨艱。訊曰：山浮蒼兮水涵清，深復深兮窈斯銘。

嘉定十三年六月日。《水心文集》卷二四。又見《黄氏日鈔》卷六八，《宋忠定趙周王別録》卷一。

周鎮伯墓誌銘

曾祖宗道，祖德元，父寀，永嘉人。君諱鼎臣，字鎮伯，勤志廣學。大書叢卷多數百者，親手傳寫，記憶略遍。未冠，與鄭景望同登，名譽正等。既而川壅澤流，山止谷進，諸弟迭起，各取科目，爭爲聞家，然皆由君教也。授漳浦主簿，文牘間，判疑雪枉，筆勢若飛不可遏。有以民爲劫冒賞，獄上矣，君覆而冤之，一食頃放散數十人，傳聲懽呼，徹於比郡。州使行視四縣，盡荒遠不到地。龍巖瘴毒深厚，號烏脚溪者，左足未投，右脛已辟黑，君特館其處。村落所急，便宜不請白。蒲延大掠流鵝灣，同巡檢輕戰而潰，君代尉馳往，三日中生縛其酋二，剿賊無遺。發寄納倉賑傷死，召奔逃歸業。差次將卒功狀，無敢不平，而不自言也。姿敏決，剛峭不可屈，前守材其爲，無不聽；後守惡其直，不盡從也。監司欲薦未及，以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卒，年六十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葬建牙鄉渚浦。夫人王氏。子曰籲；曰端朝，省試第一，今宣教郎太學博士。君卒後，二子出入，里中指曰：「周鎮伯兒也。」外家初與田不取，弟多分財不較也。細人或欺曰：「異日主簿有酒常飲我，今亡矣！」或泣曰：「我性傲無禮，主簿輒避我；他大人咄撻，不我恕也。」故僮使曰：「去官人久，見則教我好伏事，牢拾飣椀，未嘗墜此言也。」余既廬松臺下，而周氏居二百年矣。山之先儒故老，莫如君者。其學也，惰者可殖；其行也，薄者可化也。銘曰：

闊視宇宙隘，回慮几席安。古來賢達流，何必用捨間！活人烏脚溪，殺賊流鵝砦。雖無舊史傳，幸有新銘載。

嘉定十三年六月日。《水心文集》卷二四。

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

七世祖德昭，太祖子也，王於燕。曾孫世恬，四世孫令畯，師友皆名士，雖秉旄節，恭約如寒人。六世和州防禦使伯驌，高宗在國邸，遊最舊，中興久，乃召歸，居禁中卜掾堂，以文藝侍左右。生公，名師巽，字從善，補平江府司户，兩浙轉運司屬官，中淳熙二年進士第，薦授司農簿大理丞，遷正，將作少監，兼户部、金部郎。孝宗念公族家故人子，贍智蚤立，異顧待。屢奏事殿上，漏常下數刻，所論意合，無不肯可。言：「左右曹度支金倉，各掌邦賦，名類析裂，每有會計，徧走五司，文籍複重，吏出没爲姦利，不便；請立總計司，併錢物一之，弊可絶。」上大喜，亟命操筆者前；甫離御榻，已批外行矣。執政迎勞，驚曰：「何速也！」防禦喪，免。於時廬陵名難治，前守比不勝任，選知吉州。治有餘，益施與，減征商十三四，減苗耗十五六，屬縣解板帳，量留之；窮鄉不幸病死，爲給費。民感其意，即城隍敞大堂分建十一祠，祝嘏薦獻，如神明焉。鑄錢以貫數積二三十萬。復選都大提點，取銅廊場鑛再變而成，宿逋歲課俱足，贏銅錢數萬鈞。著《寶司撮要》五卷。上尤

喜，召爲户部郎官，出淮東總領。光宗立，進太府少卿。奏「宜令成閔、皇甫倜入宿衛，問中原形勢」。方蒐除雜役，佐正兵，厚立賞格，激其退惰，拔偏將董世雄、馮琪、莊松等三十餘人，事頗有緒。會修楚州城，多異議。移江西提刑，不就。提舉雲臺觀。知秀州。未行，改淮南運判。私鐵錢聚淮東數百萬，掩遏鹽利，八州閉肆逾月，樵蘇路沮。公亟出令，恣民挾私錢交市如其故。請於朝，用度僧牒、官會、椿積米，收而鎔藏之，盡乃止。又請造交子，行於江南諸州，稍流通官錢。第功，直秘閣。鹽場官有贓負，既劾治，反爲所陷，罷。除太府少卿，淮西總領。軍人被差擘生券不削本俸，自公始。游士乞索不厭，毀短公，復罷，提舉雲臺觀。除直秘閣，兩浙轉運副使。以司農卿知臨安府，權工部侍郎，爲真，仍兼臨安。齊國夫人疾病，待制華文閣，知鎮江府，辭，提舉興國宮。釋服，知揚州。陞龍圖閣，賜正透犀以帶。在揚三年，入權工部尚書，尋權户部。既而落權，皆兼臨安府。兩繁增劇，閑整如平日，人服其難。時嘉泰末，開禧初也。韓侂胄將北伐，密謀累歲，有聞不敢問，問或不敢答。公還自廣陵，建預防素備八事，且言「今日當以蔡謨之憂爲憂」。侂胄殊不快，言無見從者。一日，侍從官集侂胄所，公固守前議，聲色俱厲，侂胄大駭，故雖以二難倚公，而不能留也。明年，皇甫斌敗，郭倬、李爽潰退，江、淮處處戒嚴。公由紹興府、廬州，再爲工部尚書，知臨安府，募京畿將兵三千人，衣裝等仗皆如大軍，藏浙江而營，以壯軍容。對人説邊事，悲憤感激，形於涕泣。侂胄愈怨，讒者謂其崇飾小信，大聲疾呼，自是與公絶矣。又明年，侂胄死，起知京口。麥折價無過斗二百，琢石示永利。除寶謨閣學士，知江陵府，制置京湖，辭，未聽。給舍不悦，改直學

士，提舉萬壽宮。三爲工部尚書，知臨安府，力辭，學士院無答詔，亦止。俄復以夏官兼焉。十餘年中，四知臨安府，廋情匿姦，懸見立剖，猝需冗求，趣具曲應，巷夫街叟，夸贊相續，皆曰：「長安門户百萬，皆若趙尚書親履其家。我曹情僞如山海，非趙尹豈能徧識。」至今其論猶然。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鄭氏曰：「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四方所則傚，王化所以自京師始也。」周人合公卿大夫之賢，通治六鄉，信厚馴美，横猾消伏。《記》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夫王畿，固天子之所自治也。漢以來，獨任京兆尹，彼名豪巨俠，蹙虐貧細，所在布滿，非設方略，廣耳目，何以迹捕；不嚴擊斷，敢誅殺，豈爲衰止哉！然而智進則德退，術勝則道微，用之殊方，流品亦異。故蕭望之嫌張敞材輕，非師傅之器；公乘興訟王尊功伐前所未有，名將不及：毀譽之不同若此，亦各以其所試言之也。公奏：「陛下始緣都城楮賤米貴，牽挽用臣。今雖楮稍重而賤之源猶在，羅漸平而貴之根自若，懼終不足寄委。」上不能奪。解府事，兼詳定勑令。連自乞退十餘疏，言者因曰：「可許矣。」遂歸吴。凡五年，然後以寶謨閣學士提舉萬壽宮。提舉之二年，嘉定十年也。其二月初八，薨於私第，年七十。初，秦國夫人生公而終，憶念至老，常涕泣。奉齊國孝敬，公休私佚，清早深暮，無不在側，飲食寒暖必營護。與弟師舜篤愛終始，有無多少必均壹。遺命「善事叔父如吾在時」。淑人蔡氏，先公卒。子希蒼，某官保義郎；希虞，早卒；希祐，某官。二婿，楊訓，某官；詹乂民，某官。孫曰添孫，某官；曰桂老，某官。孫婿曰莫幼成，某官。四月庚午，葬吴縣長洲鄉鹿山。余與公同淮漕，同總領，希蒼再從余金陵，自公歿，即遣客候余，閱數年不倦。余欲附公於敞、

尊之次，而本朝憲令平，無前世輕重之患；錢唐民俗愿，無京兆悍强之習；然則公之材智，容有不盡施者也。銘曰：

公遇孝宗，冠阼方初；策畫雲興，毋疾少徐。自浙北、南，暨淮東、西；衆大之居，獨以能推。有漸農扈，有赫冬卿；八座尚書，五繇尹升。北伐大議，爲時力爭；誰云忤觸，籍甚其名！材品素分，物論先具；豈如王尊，欻毀忽譽！毀勿與門，譽勿與鄰；惟孝及友，燕爾後人。

嘉定十三年九月日。《水心文集》卷二四。又見《黄氏日鈔》卷六八。

長潭王公墓誌銘

承奉郎贈朝奉郎王君，名思文，字煥之。《王氏譜》曰：「晉丞相導長子悦十世齊輔國將軍山容後，兩世三爲剡縣令。又八世，梁武毅將軍超孫。又二世，隋剡縣户曹元顗。」其《墓記》曰：「武毅夫人杜氏，葬於長潭。户曹葬於剡。剡之南，胡塍官塘西，上金西北小遁數百十里，大抵王氏家也。」譜不能别其居，墓不能紀其世。合譜與墓，則王氏家長潭，自梁而基，陳、隋而蕃矣。承奉每獨念曰：「祥、覽以上，推王世子受姓之始〔一〕；導、悦以下，審超孫、顗定居之實。長潭之王，言貴種也。余一身所承，豈不重哉！然自唐迄曾祖璇，三世莫能仕顯。而又有甚急者，方臘叛，祖徽死之，父迪功郎迴哀痛沈劇，未暇及生理。」君幼尚束髮，即能任父事，補拾焚壞，疏淺累狹，以致深

廣。迪功歎曰：「吾家命脉也，非此兒不興矣。」族人長老加敬愛。新剡中語：「生子何獨不如煥之！」然君常不自喜，曰：「奈何以近利傷遠成！」其恭孝和敏，先人後己，通有共無，出於天性。奇書善本輒貴售，屬其子必於清論聞流，意未嘗不在譜諜間也。已而夢龍登進士第，猶疑曰：「先緒眇微甚矣，今一青衫手板，便扶起否？」後知龍游縣，縣人持安車來迎，謝不往，曰：「吾豈以無益身，慕餘榮於篤老之日哉！」夢龍遂歷御史，入宗寺爲卿，直中秘書，出守永嘉，諸孫繼有科目，稍復晉、梁之舊，如其志焉。嚴子陵葬越，墓側皆嚴也；阮遥集葬婺，山旁皆阮也：彼非賢者之裔胄耶？時遠則念息，地寒則慮短，此高人曠士之所以失其世也。君聰朗開達，上顧千歲，已不及用，而子孫賴之矣。蓋嘉定之壬申，年七十九，而以六月戊子卒。甲戌十一月丙申，柩葬彩烟鄉，山曰鼇峰。夫人袁氏。子曰夢庚、夢龍、夢良、夢錫。婿曰史必端。夢庚、夢良皆已卒，女亦先卒。夢龍在永嘉時，受命寶復還，夢錫持表賀，授迪功郎，麗水縣主簿。孫男女十五人。余既以譜次君事，而史稱悦子混，混子嘏，嘏子恢，譜乃言嘏子偃，無恢者，誤也。然邵之子名恢，而嘏復以名其子乎？史亦誤也。自懷成四世皆稱陳，至景暄始復稱梁，字誤也。晉九十餘年，導傳三世，梁五十餘年，懷成傳九世，亦誤也。惟杜氏葬長潭，户曹葬剡，不誤。故表曰長潭王公而銘之。銘曰：

山回水複，昔誰爰宅？晉相梁卿，蕃衍千百。有篤王公，追念世德；勿爲崛升，不如繼興。仆壠摧邱，淑綏彰纓。我能新之，賁此銘稱。

《水心文集》卷二四。

〔一〕受姓之始：原作「受始之姓」，據文意乙。

故樞密參政汪公墓誌銘

乾道七年四月十二日，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汪公勃薨，年八十四。十月己酉，葬會昌鄉蜀里北莊村。嘉定十三年，曾孫綱以墓上之銘來請。公字彦及，徽州黟人。年十八，州薦士稱首。試辟廱太學，鋒銳明敏〔一〕，同舍畏伏，尊以宿舊，垂三十年。紹興三年，類省試饒州。二年，登進士第。主嚴州建德簿，池州建德丞。京口置沿江安撫，辟爲屬。十三年，除太常寺主簿。高宗厭戎馬久，思壹休息，既定和親，罷諸將兵，而名士大夫，皆謂一不與趙、張同好惡者居紀綱地〔二〕，共持國論。公自御史臺檢法官爲監察御史，奏事殿中，上方書《孝經》，公奏：「顯仁后歸，孝之大也。請刊石，摹以賜羣臣諸生，示天下子道。」又言：「新學初建，科場適開，萬方趨嚮於是乎卜。學者不粹然一出於孔氏，而以專門曲學亂之，可乎？」上曰：「此所以正人心也。」詔有司，「凡私意臆説盡黜之」。大理少卿朱斐對上，指大理寺爲詔獄，公論「斐不自知職業何事，不學無識」，竟罷斐。蔡攸家人至行在，公歷陳「靖康禍變，臣子不忍聞」。上讀疏悲憤，亟命臨安還之所貶州，京子孫不用赦令内徙。進侍御史，言：「陛下近以各郡土俗利害，隨宜增損，裕養民力，其節目甚多，給舍條上矣。宜令監司以方鏤之，徧下州縣，使百姓户曉，而劾其稽

違者。」由是上益以公爲知大體，明治道，擢授諫議大夫，兼侍講。押班趙轍憑寵作勢，妄占人廬舍，公奏，斥之外。上曰：「逐一内侍而其類皆竦，人知畏矣。」愈奇公，可大用也。遷御史中丞。十八年，遂以端明殿學士副密院事。段拂罷，兼攝東府事。自秦檜志得，惡同列偪己，始廢序遷之制。甫簽署或參知，已逐去，俄復竄謫。公上所屬任，非檜引者，每造前傾接，俞咈旋首，下殿目送，必與檜鈞禮。檜瞬息間喻意，相縻歲餘，未有以逞。公顧檜忮忍，欲有所建白，答上恩遇，常沮塞不得間，則歎息曰：「此豈伴食處哉！」及賜檜犀帶，忽問：「樞密有否？」使者言：「帶二，一賜樞密。」檜憮然曰：「上果厚汪樞哉？」彌不平。公亦慨然曰：「陛下幸哀臣母老病，得退就田里。」上雅知公爲檜發也，重慰薦，以舊職食宮觀禄。終檜在，不敢動摇公者，上力也。檜死，起知湖州。廉儉至骨，不費公使一物，内屏燭跋，撚紙代燎。政以慈愛爲主，勸兩訟勿争，詞致殷重，其人感悦合掌結歡而散。雪上相語：「莫激惱這佛！」將老，上終始念公，超秩三等，制曰：「爲民借留。」葉義問，故人也，有隱憾，上章毁詆，奪學士。孝宗初，特詔復與，言者未已，命再格。又詔復龍圖閣，而公已薨，遂追復焉。蓋當檜亡後，一時黨援，剗薙焚汰，不啻草莽。獨公老成重德，人無異詞，雖爲義問排毁公者，後亦卒自悔恨。而二宗眷眷於公如此。嗟夫！是非賢否之實，豈終不可定哉！汪氏望於黄陂，世序甚遠，然未有仕者。公始贈曾祖昌齡太子少保，祖惟立少傅；父才貴太子太師。在饒州也，張琪兵突黟縣，邑落死走十三四，而公奏名以歸，長幼各聚，數里内無一亡失。鄉人驚異曰：「是公素孝謹，天殆活

之！」既貴，封舒氏延康郡，逮西府之養云。贈其配曰祝氏高平，曰唐氏南昌，皆郡夫人。四子，作礪，湖北提刑；作舟，監行在都茶場；作父，清江丞。孫十一人，義和，侍御史；義榮，大理丞；義端，徽猷閣待制；義質，蘄春簿；義的，太學内舍生；義路，義處，義方，義實，義善，義準。曾孫綱，直秘閣浙東提刑；紀，贛縣丞；統，通判楚州；紘，監平江府贍軍庫；絳，知龍陽縣；縝，知永興縣；綬，知豐城縣；繹，通判安豐軍。公誠篤款盡，自少至老，不欺無妄。尤簡樸，安同異，行疇壟中，農坐桑語，爾汝如一人。歲侵，倒廩下其直，巨姓皆曰：「樞密尚減價，我何敢求贏！」故市糴常平，黔人亦以爲佛也。公在時，諸孫已取高第。後侍從相踵，至綱三世，卓然異材，宜於内外善類合一，追述祖德，銷熄誣謾，太史公所謂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世家之流也，不止銘墓而已。銘曰：

治古君臣，與道合離；卜用一相，至公匪私。舜命伯禹，稷、契參之；迹不存家，心國是毘。翼翼高宗，進臣以恭；獨我儓我，爾無尚同。斷斷汪公，輔君以忠。臣豈不比，曰君是從。事往論移，羣訕一聲；雖與檜異，難於自明。惟兩聖人，深照厥誠；始黜終復，生寃死榮。墳彼北莊，其下靡刻；蜀笋仍存，翁仲猶默。碑銘新特，綱也念德。碑堅有泐，銘堅無惑〔三〕。

十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四。又見《黄氏日鈔》卷六八，《新安文獻志》卷八一，嘉慶《黟縣志》卷一三。

〔一〕明：原作「涉」，據《新安文獻志》改。

〔二〕居紀綱地：原作「佐佑執政」，據四庫本及《新安文獻志》改。

〔三〕惑：《新安文獻志》及《黟縣志》皆作「忒」。

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

志復君之讎，大義也；欲挈諸夏合南北，大慮也；必行其所知，不以得喪壯老二其守，大節也：春秋、戰國之材無是也。吾得二人焉：永康陳亮，平陽王自中。亮字同甫，童幼時，周參政葵請爲上客。朝士白事，參政必指令揖同甫，因得交一時豪俊，盡其論議。隆興再約和，天下欣然幸復蘇息，獨同甫持不可。婺州方以解頭薦，著《中興五論》，奏入，不報。後十年，同甫在太學，睨場屋士餘十萬，用文墨少異雄其間，非人傑也，棄去之。更名同。復上書至再，天子始欲召見，倖臣耻不詣己，執政尤不樂，復不報。又十年，親至金陵視形勢，復上書：「陛下試一聽臣，用其喜怒哀樂之權鼓動天下。」上顧内禪決矣，終不報。由是在庭交怒，以爲怪狂。前此鄉人爲讌會，末胡椒，特置同甫羹胾中，蓋村俚敬待異禮也。同坐者歸而暴死，疑食異味有毒，已入大理獄矣。民吕興、何廿四毆吕天濟，且死，恨曰：「陳上舍使殺我。」縣令王恬實其事。臺官諭監司選酷吏訊問，數歲無所得，復取入大理，衆意必死。少卿鄭汝諧直其冤，得免。未幾，光宗策進士，擢第一，既知爲同甫，則大喜曰：「朕親覽，果不謬！」授建康軍簽判。同甫雖據高第，憂患困折，精澤内耗，形體外離，未至

官，病，一夕卒，哀哉！葬家側龍窟馬鋪山，世所謂陳龍川也。自中字道甫，岸谷深厚，山止時行。所歷雖知名勝人或官序高重，逆占其無憂當世意，直嬉笑視，不與爲賓主禮。一日，赴丞相坐，有餽鹿至，請賦之，韻得方字。搖膝朗唱曰：「世間此物多謂馬，寶匣還宜出上方。」相慘愠，亟入復出，出入數四。客皇恐不自得，道甫神色不異，飲啖自若，以此甚不悦於流俗。乾道四年，議遣歸正人，伏麗正門爭論，且言：「今内空無賢，外虚無兵，當網羅英俊，廣募忠力，爲中原率。」坐斥徽州。每應試，皆陳實策，無一語類時文，或笑曰：「此劄子也。」然竟亦得乙第。中書舍人王藺薦於上，蘭上所厚，得召對。上壯其貌，親其言，改官爲籍田令，又使舉其所知。將用矣，以諫官蔣繼周疏罷。上徐悔，差通判郢州道，知光化軍。還朝，光宗曰：「壽皇以卿屬朕，姑爲郎相伴乎？」公謝：「臣已累壽皇，不敢復累陛下。」固請，知信州。復召，以王恬疏罷。知邵州，以謝原明罷。知興化軍，以高文虎罷。是其人之於二公，非有睚眦激發之憤，膚奏嚙螫之苦也，相傳以嫉，望風而忌爾。然二公自料，苟其人志不復君之讎，慮不足挈諸夏合南北，固不與並立矣，則進退離合之不相容，亦其勢也。然黨偏而方隅亂，説勝而白黑混，至使旁觀不敢平論，後世不能分別，又足悲夫！道甫既罷興化而死，始道甫樂仙壇山北之原，即其葬焉。外戚擅事累世，必其危漢者，劉向耳；宦官擅事累世，必其亡唐者，劉蕡耳。以窮鄉素士，任百年復讎之責，余固謂止於二公而已。彼舅犯、先軫識略猶不到，公子勝、新垣衍奚由知之！余固謂春秋、戰國之材無是也。雖然，上求而用之者也，我待求而後用者也。不我用，則聲藏景匿而人不能窺；必我用，則智運術展而衆不能間。若夫疾呼而後求，

納説而後用者，固常多逆而少順，易忤而難合也。二公之自處，余則有憾矣。同甫稱信州韓筋柳骨，筆研當獨步，自謂不能及，又歎今日人材衆多，求如道甫髣髴，邈不可得，蓋亦指文墨少異者言之，猶前意也。今同甫書具在，芒彩爛然，透出紙外，學士争誦惟恐後，則既傳而信矣；道甫乃獨無有，是信而不傳也。鮑叔，管仲友也，鮑卑而管貴，美在叔也；王猛，薛强友也，王顯而薛晦，過在强也。同甫得無以死後餘力引而齊之，使道甫亦傳而信乎？是以併誌二公，使兩家子弟刻於墓。若世出，則碑陰叙焉。銘曰：

哦彼《黍離》，孰知我憂！竭命殫力，其爲宗周。

嘉定十四年正月□日。《水心文集》卷二四。又見《龍川文集》附録，《黄氏日鈔》卷六八，《永樂大典》卷三一五六，《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二四。

全宋文卷六五一四

葉　適　五〇

故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大學士施公墓誌銘

淳熙十五年，知樞密院事施公師點引疾辭位，逃寵畏盈，敷露懇切。上疑訝，抑首蹙眉，請間諭公曰：「卿輔朕事已有緒，奈何欲棄朕？」還其奏五六，公徑出六和塔俟命。上不得已，以爲資政殿大學士，知泉州。固辭州，提舉洞霄宮。光宗内禪，詔曰：「卿，冲人舊學也，何以啓告朕？」公即疏言：「今民貧兵餒，將愚而敵詐，虜懼有伏，宜熟察審處，使初元之政足以竦厲。而陛下心術之微，又有當自謹者。」知隆興府，放逋賦十八萬，達冤疏壅，微細必親。半歲，復求去，不許。紹熙三年二月乙未，薨於豫章，年六十九。口自爲表謝。略曰：「念民情難保，監天命靡常，憂國勢所可憂，用人材所當用。」上覽奏悲惻。四年十一月戊寅，葬永豐縣富成鄉西塘山。提舉福建市舶楊來曰：「先人蒙國大恩，贈死卹孤，一用舊禮，階崇二列，謚美正憲，蓋哀榮略備矣。獨墓道之碑未

立，非敢慢也，有待而然。」竊惟淳熙中，天下治安，幸甚。執政至十餘年，公一旦乞身不及顧，竟得請。將行，徧謁朝士舊故，諸客送登舟，人人把手笑語，盡歡而別。行路聚觀，咨歎傾挹，雖疏廣、受無以尚之。夫耽位敗高節，懷禄失令名，然則縻於進者非公之志，而果於退者公之勇也，豈不賢哉！公字聖與，信州玉山人。三世褒叙，安與少保，舜則太傅，實太師。紹興二十七年，太學上舍中第，教授復州。魏國夫人終喪，王樞密綸欲以館職薦，公曰：「父年高，迫近禄，人子私願也。無考任而躐華選，懼爲僥倖之倡。」教授臨安府。陳丞相康伯遂以館職薦，召對，言：「頃中外人情急於得和，無故裂四郡奉虜，是欲和也，非欲久也。陛下發憤，逐宰相諫官主議者，示以必戰而後和可成，然猶未也。」因陳備虜五事，及他便宜甚衆，曰：「如是則有備，備堅而和可久矣。」故終孝宗世，以和爲形，以備爲實，虜卒不敢背約，策自公始。授正字，兼聖政檢討校書郎，兼吴益王教授，國史編修官。又言：「法爲天下信，事爲天下功，臣下争欲變法，各求立事，不參覈而遽從，已變遄復，暫立忽廢，此功信所以隳，國權所以去也。」又言：「治盜賊當委牧守。但責巡尉，何以禁暴！」事多施行。公起疏外，論建樸率，不擇深淺，而切機凑的，深中利害，雖老於臺閣□□不能及。上方嚮用，言者不樂，罷。主管崇道觀，知筠州。太師終喪，知池州。入奏：「今日用人未有毫髮效，驟遷輕改，視職守如流。」上美其意，曰：「卿謙退靖重。」除秘書丞，考功郎官，國子司業，秘書少監，兼左諭德，中書舍人，兼右庶子。既升監，俄正知制誥，兼左庶子，禮部侍郎，進給事中，增詹事爲二，兼焉。在後省，言：「吴淵小人被劾，不可

雜學士；潘景珪無學法吏，不可權侍郎；張說子薦贓敗，不可收叙；宋鈞罷黜，不可真俸；郭倪、李安禮他日一轉九官，不可宣贊。」而明州民汪伋獻稻萬餘助賑卹，户部謂不應賞格，朝廷令須歲稔還之，亦極論其非。使女真，班定，典儀以虜王子且至，退公位，公曰：「立已定，何退爲！」屢請不改，白其相曰：「南大使不肯動。」王子竟徙他班，虜相與愕顧歎服。公初見上，固默許任屬。及請乞户四等以下積欠，謂「非卿不聞此」。至引《書》「三宅三俊」，欲先重職事官之選，然後次補而上，皆有其人，爲愈用愈不匱之術，則曰「公輔器也」。及封駁不避，專對有守，益嗟異。郊祀，以備顧問，輦由側升。上念公魁偉，使陟降從御道，有司曰：「非故典也。」遂詔衛士扶掖。於是人知上決意用公。十一年，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其九日，兼參知政事。既而以參政同知樞密院，又知樞密院事，凡六載。與同列開陳上前，有不中理，未嘗不反覆執諫，退無異言。上數勞勉曰：「異時宰相奏事，參署噤不一語。朕圖回天下，日周徧常再三。卿盡言若此，真慰朕懷也。」公益感勵奮發，以薄聚斂、厚捨施爲己任。大閱，出内藏錢激犒，而除其稟名爲民病者六十萬。罷昭州貢金，盡蠲經總制宿負鉅億萬，而旱饑有一州放至六十萬者，皆公所建白。户部立上供比較法，且請不待歲終行之，既畫降，公力辨，遂追寢。至於寬釋威怒，保護善良，鑑析材傑，舒拔淹滯，上常目公，言一聽可，至今人多稱誦，而公不自以爲德也。于時法度尊明，民物豐樂，公喟然曰：「以寵利居成功，古人之深戒也。」決去不回，有識壯之。内行尤淳備。喪魏國，日侍太師，夜即墓廬以宿。喪太師，如魏國。任補先其姪，政府恩悉推與族人，裨窮乏有倒廩，助婚喪有傾橐。待人質而篤，處己約而

裕。不鳴善以收譽，不衒薦以市恩。每謂諸子：「進退以義，士之節也；枉道干進，士之恥也。汝第戒之。」子栝，上舍甲科，福建帥司幹官；栝，通判福州；槭，椐，通判沅州；楠，通判撫州。婿劉俁，知南劍州；趙汝談，西外宗正。栝、栝、槭、椐、俁，皆已卒。孫沆，京西提舉兼提刑通判；汶，監蘄口鎮；洙，承務郎江陵縣主簿；浚，承務郎；淯，瑞安縣尉；洽，將仕郎；濆，登仕郎。而洙、浚亦已卒。曾孫鑑、鎡、雄、峴童、小大，餘未名，而鎡、雄皆將仕郎也。余讀公講筵故事，審時所急，能因時正救而納之於道；東宮故事，擇義所明，能先事豫防而引之於善；及前後章奏累百數，大抵權實兼舉，雅俗並伸，切而不偪，廣而不緩。至於科舉、制科之外，有安貧樂道、經明行修者，欲詔州郡特舉而官之，則又未嘗不大公之志，懿公之識，而惜其不遂相哉！銘曰：

迪惟阜陵，載競載勤；淳熙末年，求治愈新；不自聖智，推賢其臣。其臣施公，左右有民。文獻舉之，貨財與之；泰道并包，勿猜沮之。嚴嚴廟謨，虛己以咨；令如雷風，鼓舞四馳。我無上欺，上惟我信；律吕必應，心手同運。祈歸故國，草木華潤；世韙其退，有考其進。公既返止，帝亦禪止；古稱明良，毋或遠止。幽堂久寂，遺耀未紀；君臣之逢，以播來史。

嘉定十四年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四。又見《黄氏日鈔》卷六八。

宋廅父墓誌銘

宋駒，字廅父，自宣獻公後，事見其父《峽州誌》。時諸儒以觀心空寂名學，徒默視危拱，不能有論詰，猥曰「道已存矣」。君固未信，質於余。余爲言學之本統，古今倫貫，物變終始，所當究極。忽昂然負載，如萬斛舟；如食九奏，大牢先設而醯醬不遺；如賜大宅，百室皆備，從門而入也。識益增，智愈長，千歲前成敗是非之跡，糾結者條理，鬱閼者昭灼，破竹迎判乎！伐柯睨遠乎！常掩卷歎曰：「世孰能爲我師！」家居，或盡一史，露抄雪纂，踰月不出門。野宿，或專一經，山吟水誦，兼旬不返舍。每與余言，自謂樂甚，非人所知。且其趨捨不同流，知奚用爲！蓋余友如君比不過數人爾，數年間相繼死。悲夫！無以寄余老矣。君殁嘉定十三年五月丙申，年六十二。十二月己未，夫人黃氏，子永孫，婿任獻可，即山陰縣承務鄉之陳塢葬焉。一女，未行。孫曰慧孫。君有科第四十年，任徽州司户，知壽春縣，其爲兩浙轉運帳司，六部架閣文字，淮西總領所，浙西提刑司幹官，皆不赴。余嘗考次洙、泗之門，不學而任材者，求也；遺學而求道者，參也；學而近於利者，師也。嗚呼！余無以命之矣。銘曰：

以爲誠好學，則孔氏之所稱，顔回而已。以爲非好學，則天下之滔滔，又將誰是！咨爾後人，勿怠勿止，尚君之似！

嘉定十四年四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朝奉大夫知惠州姜公墓誌銘

君名處度，字容之，仕南康尉，鄱陽丞，知隨、清流二縣，通判南雄州，守惠州而卒。紹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年五十六。三年正月辛酉，祔於臨海西溪東奧山。君在南康，屢縛巨寇，不自言功，監司異之，名由此起。惠州有母訟子者，從容著猒中，日引出與語，發明慈孝，更相感動，意終不置於法。歸舟過其家，母迎拜，謝曰：「兒能事我矣。」聞者以爲庶幾古人也。特練吏術，得其隱姦。如款司善出入人罪，宜同推吏厚給禄，胥徒貲産中役者，當先罷而後募，皆人所未知也。君七子三女，而以盛强之年喪夫人龔氏。閫閾素嚴，户外絶行跡，夜設燈火，相對教書史，課紡織，皆有成立。而君蕭然一榻，終死無姬媵，人服其清。姜氏，淄州長山人也。姜，齊姓也；淄，齊郡也。田常既篡齊，舊公族浮沈邑里，千餘年不再見。《繇》稱「有嬀之後，將育於姜」，竟奪而王之，豈師尚父、桓公之烈而遂無傳哉？君七世祖沼，始爲右贊善大夫。沼子昭範，經行最高。弟遵，被遇天聖中，至樞密副使。宋丞相郊言：「漢以豪傑徙姜氏天水，後葉復貫淄右。」李翰林淑亦言：「由漢陽徙淄川，再爲甲姓。」按《史》、《漢》，徙齊諸田於關中，無姜氏徙者；蜀姜維、唐姜皎雖出天水，不載其所從。二公博通古事，其徙天水及後世徙而復還，殆必有據依而云也。昭範子從簡，用副樞密任

將作監主簿，不肯仕，范文正公備禮邀請，亦不往。從簡子希顏，知雍邱縣。希顏子筠，通判全州，是爲曾祖。筠子仲謙，有文名，著《樂書》百卷，終廣東運副。君父詵，以吕丞相頤浩世姻忤秦檜，遲於吴十四年。高宗既歎其屈，而孝宗尤器其材，遂擢工部侍郎，寶文閣直學士。君繼善承德，宜其世家，身苦而志約，事集而能顯。子注，知邵武軍，本規矩，服憲令，治行甚脩。余嘗爲寮，知其賢也。姜氏盛矣！故《詩》曰「必齊之姜」；與周並稱，故傳曰「雖有姬、姜」。然自小白卒，齊無令侯。故孔子謂民無得而稱焉。而二惠、欒、高以亢没恭，非庇其宗者也。然則民之去姜而歸陳，豈舜使之哉？君與父祖，起寂寥息歇之後，貴近赫奕，八世相接，皆有稱述，過於先君。蓋惟賢可以不失其世，惟仁可以益大其後爾。方家長山時，甲館上腴，幾半一縣，患難漂泊，旅於台州，不克自返。悲夫！余固憂夫雲海島嶼之間，浸遠而忘，則後生晚出不復知其爲齊之姜也，故詳録之以遺注焉。

注，長也。曰郊，知餘杭縣；曰邽，監沙市鎮；曰鄒，曰郭，曰鄴，皆先卒；曰鄭，今爲承信郎。婿曰知華亭縣陳鎬，監雜賣場門趙汝鑑，簽判南康軍詹懷祖。孫曰霆，曰安祖、和祖、彌大、充實、彌壯、仁實、邇遜、智實、夢實。孫婿曰黄鍾，承奉郎；曰陳泂，將仕郎。銘曰：

太公表東海，齊都古臨淄；綿綿百世下，子孫未嘗離。樞密佐真宗，侍郎貴淳熙；有美惠州牧，邁善與家宜。勵我清苦志，絶彼驕吝疵。素風落朱榮，旅葬台之湄。長山蔚故壠，何時復言歸！

嘉定十四年五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陳處士姚夫人墓誌銘

余求近世文人可以繼元祐並稱者，得陳君耆卿，既叙而信之矣。然竊怪與君壤地同，鄉里接，何昔未聞而今始見也？豈非特立獨出，不繫於家門耶？君俛而不肯，久乃言曰：「吾胄出太邱長寔，從婺徙台，貽範、貽序，著名神宗朝。二大父并、宲，皆儒先生，傳數十世。吾父諱昺，字叔明，吾母姚氏，亦臨海儒家，人謂嫁娶適當也。吾父之學勤矣，載籍累萬數，易惑難統，衆所怠忽而必盡力焉。其致思深矣，根萌不能達於枝葉，派流不能復於源本，則不已焉。其研味外之味樂矣，竹閣之寂寥，雪風之寒清，不以告人而人亦莫之扣也。其藝業敏矣，經義詞賦，人擅其一而疏，我兼其二而工也。其教人之功用捷矣，昏能使明，懦能使强，銳者抑，畫者進，時吾亦旁立，常曰：『謹識之，勿惰也。』於是吾母以儉治貧，而吾父忘其不足也；以豫治猝，而親賓疑其有餘也；左腕乳褓，右手縫緝，男以冠，女以笄，而不知其生育之爲素狹也。悲夫！豈在人者不可期耶？春秋小比，吾父無不高選，而三歲薦士，乃不一用，豈在天者不可期耶？慶元之丁巳，吾父年纔五十二，而以八月十四日卒矣。子一而女四，貧窶迫猝，尤甚於吾父在時。於是吾母終以儉治，而不使其子之無依也；終以豫治，而不使其女之無歸也。且吾父之訓必曰『師友於古』，吾母之誨必曰『視汝父』，曾謂可獨立特出乎？士志於利，家門何有！不然，不肖孤懼不任矣，謂不繫於家門亦非也。雖然，吾有憾焉。父夭而

母壽，幾養之有施也。不幸嘉定庚午，吾母五十九耳，五月之九，亦不克壽。是人與天果皆不可期，而吾無以地上爲也。故子雖誤於論，而吾父開說焉〔一〕。木可抱也，亦可踣也；山可絇也，亦可谷也；惟銘罔極也，所以示家門之重而父母訓誨之流澤也，子儻有意乎？」余既媿其言，又考其鄉大夫之狀，則知叔明未艾，而鄉人固尚其德矣，不獨以文稱也；叔明既亡，而姚夫人固代之教矣，不獨以家能也。然則所謂未聞者，余寡陋之罪爾。昔司馬遷、班固稱述父業，皆不借他手，君不自援筆，而余何敢！蓋叔明葬以己未八月十四日，姚夫人葬以辛未十二月庚申。婿曰何革、姚衍、吴夢齡。耆卿，從事郎，教授舒州。孫男女各三人。銘曰：

義誠之鄉，戲龍之山；陳氏自古，族冢居間。吁嗟叔明！手栽檜杉。卬須室人，一往不還。獨遺厥子，翠竹孔鸞；其文爛爛，永也不刊。

嘉定十四年七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一〕父：原缺，據四庫本補。

孟達甫墓誌銘

孟導，字達甫，從其兄學於余。蓍門幽寂，紅藥被野如菜，俊流數十，論雜捷起。良甫酬接甚

簡，時然後言；達甫尤簡，或終席不一語。衆謂良甫以道自命，當爾，猶未測達甫所至。余間與偶坐，則縱言細民疾苦，田里愁嘆，吏賢不肖，無一不中。側聽者皆服，知其於時事最精切也。監崑山鎮，金華丞，幹辦浙東提舉司公事，通判臨安府，整棼割蠹，職務大起，諸使及同僚交譽爭薦。或言「資敏明，弊山訟海皆究微」，或言「性孤潔，絲餽縷謁不逮門」，且曰「戚家后壺有人焉」。遂爲將作簿軍器，大理丞，遷正，知嚴州臨江軍。每將議擇材能臣理劇繁事，未嘗不在選中。然達甫老，退食閑居，隱几噓嗒，驗學有常業，講德有常友，以財聚爲諱，以察冤爲急，詰姦無枝葉之濫，得情無鈎距之巧。或以爲是大儒先生所爲，非吾所謂材者，故雖常在選中，而卒亦不果用也。夫事雖材而後集，然必撓材以赴事；材雖事而後顯，然必生事以示材：此常人之同患，非知道者不能免也。今夫達甫能養其材而不困於事，因於事而不過其材，則庶幾古人之意矣。在金華，浚培塘陂八百三十，役夫二十萬，勸相慰勉而已，無扑罰也。嚴州時，山潦屢浸屋極，水突扉，則舟楫具，芟舍備，糗糧給，民遷如歸，忘其墊昏。耶律裕治城壁於六合，厚遇新附者，軍人不悅，妄稱總管細作也，大譟，臠食盡。招討郭倪脅裕子臣友上之大理。達甫曰：「囚筆楷著行黏紙皆勻同，此習本也。」果得誣枉狀。韓侂胄誅，堂後官五人，給舍以爲當隨坐，達甫承推，爭曰：「以隨爲權則信，以隨爲反則非。請先罷。」吏竟免死。達甫之材，不困於事如此。會子減賤不行，曰：「必子母相權而後可。店鋪抑兑，鹽賈科貼，乃流通淺術，不用也。」治臨江以儉，交貨燕賄皆削去，通判挾所重亟沮止，終不聽，曰：「爲之詭遇豈不能，恐事過吾材爾。」既連黜兩州，世味益薄。知南康，自列親嫌不往。改江陰

軍，未上卒，嘉定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年六十一。孟氏墓於無錫富安鄉，山曰梧桐。十四年四月庚申，夫人丁氏，子從政郎揚州録事參軍繼勳、修職郎監臨安府都税院繼勇，葬達甫墓東五里。幼子、一孫未名。初，大父信安郡王，父特進，浮寄僑處，篋無留藏，窖無積陳。達甫兄弟，瘦僮羸馬，僅免徒步，視貴豪不萬一比。余始授以齊民治生法，酸寒枯落，歲縻月累，然後粗立田宅。畏公上，尊法令，里社節臘，賓親邂逅，恩意傾洽。戒其子曰：「昔宣仁簡録我先后以繼塗姒，遭家多難，再興宋室，俯仰百年，而隆祐之澤遠矣。若等衣食其力，無敢齒八姓。仕必由平進，學必依癯儒。粗糲適口而膏粱疏，毳褐附身則綺紈贅矣。」諸子敬奉教，從進士，貢有司，入孝出悌，朝經暮史，閭巷之間循循焉。然則孟氏方進而未已歟！銘曰：

以爲道耶？既許其兄，達甫事耶？亦道之行。事來而理，事往而止；合不傷物，離不喪己。世方用我，謝曰不能；我所甚難，功利刑名。信安維墳，已南無北；尚其素風，梧桐之側。

嘉定十四年七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黄觀復墓誌銘

承事郎提領所幹辦公事黄章字觀復，余友禮部尚書名度仲子，檢身一以正，不中於規矩繩墨，不行也；與人一以恕，不著於親和愛敬，不止也；講學必於師友，不足以達於道德性命，不求也；應事

必於法義，雖足以通於變故倉猝，不用也。父母信之，兄弟順之，鄉黨朋友皆悅而訓之，樂其寬而畏其嚴，慕其廣而遵其儉。久而鄉大夫國人又皆允之，將進矣。嘉定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卒官下，年五十五。十四年十二月壬申，葬小江尚書墓側百餘步。夫人謝氏，先卒，再曰趙氏。子元護，承務郎；元真，通仕郎。二女子，未行。弟準來請銘。按昔無銘人三世者，疑未聽。準曰：「不然。銘吾父祖以及吾兄，一於善而已，非三也。讀是銘者，悲吾兄以及吾父祖，一於善而已，非三也。」嗚呼！余果不祥耶？黃氏果不幸耶？銘曰：

人乎觀復永百秋！斗揭嶽佇江河流。天乎觀復豈其仇！聲滅影絶何所游？怛哉銘乎炯厥幽！

嘉定十四年十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七六五〇。

修職郎監和劑局吴君墓誌銘

郭氏父子興於學，余記述已詳。同時吴君文炳學尤壯，給費廣。蘭溪徐畸字叔範，弓兩斛，力射命中，文得歐、曾筆外法，莫有知者。吴君獨備禮，請主學，趣諸子敬事，畸由此顯名。金華唐仲友，字與正，博學宏詞，著作郎，知台州，江西提刑，吴君亦盡禮請，一旦挈生員百餘應聘至，遠近驚愕，不意其爲吴君屈也。悲夫！士亦何常哉！《易》曰：「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無咎。」世有能操養士之柄，而恣其衣食之求，則威望自尊，而士靡靡從之，何咎之有！君名葵，字景陽，文炳長

子。自曾祖臻、祖杲，雄於東陽。君既以學佐其父，所講必儒術，所行必善意，儔經彙史，豪俗痛改。外弟傅寅，字同叔，博通古書，特有隱趣，君嚴事如師，遜愛如兄，多出資用紀理其家，相與終身，不失尺寸。淳熙大荒札，匝其居數十里，養生喪死，廩無留陳。補歙縣西尉，通山簿尉。建炎後，尉無公署。訪遺址，發私錢更造。益募兵，教軍律如素熟。民逋負，縲於縣廡，復以私錢貸輸，不言而化。差監和劑局，歎曰：「吾本無進心。前十年僅免盜亡匿，今又十年當嘉定丁丑，七十三矣，方欲辦藥良苦，奈何！」其長亦陰爲所親地，故使食祠廟禄。買地孤山下，將遂留止，有寒疾而歸。九月某日，族人並集，扶牀徧視，曰：「珍重！」乃瞑。初，君愛水白潭之原，曰：「以是葬我。」後四年正月某日，竟掩棺焉。娶陸氏、宗氏。子敬子、魯子。婿陳黻、陳桂、曹弼、湯康年、鄂州教授胡似。孫興慶、嘉慶。君之父，智能知徐，力能致唐，宜銘也；君能厚於傅，樂成其名，宜銘也。君好善而喜遊，意有不適，短棹獨往，一覽數州。余仕江、淮間，君輒來握手，匆匆飯數匕徑去。問其所爲，笑而不答。然則非游也，其中有所存，不偶於世而寄焉爾。銘曰：

以財活人，以儒活身；謂仁不富，虎也妄云。山樵水漁，耕道獵德。視余此銘，仁者之獲。

嘉定十五年正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戴佛墓誌銘

嘉定中，黃巖戴木以詩集句見，愛其意正，留與寀居。目不流盼，足以窘步，斂身降首，惟書之徇。於是父丁年七十二矣，有上氣疾，疾已復至。俄又疾作，芒屨夜發，及門而丁殁，十四年四月丁巳也。哭既卒，攝衰復至。明年猶未行，余累趣之，木曰：「二月壬寅，葬日也；繁昌鄉戴奥，葬地也。必得銘行矣。」木言：「人未有不漁獵貧弱以求富强者，怨謗近而易感，故業不永，命不長；雖暫永長，衆不謂是也。木之先，高洵曦，曾舜文，及祖秉器，關市調直，銖侖必平，不平寧棄與，里人同辭贊重曰：『嘻，此佛也！』先人繼之，無改其度，亦曰：『嘻！此佛也！』佛者，里人尊敬之極稱也。我不誑彼，彼故誠我，雖不漁獵而富强之道存焉。然而人力爲彼不爲此，何也？族祖屋無子，以木弟栝爲子，久矣。會其親從有子，先人曰：『彼當立』，使栝亟歸，屋驚泣曰：『彼雛也，委吾財於壑，焉用？』盡立賣契以畀我，先人不聽。屋竟自費之，十一付其雛，示不絶而已。從父澹，病且死，子始一歲，歎曰：『託孤幼莫如吾兄華父。』華父，先人字也。舉家貲半，請弟栩爲之子，先人曰：『不受，無以安吾弟。』澹死，妻邱能寡，愛其子如己出，先人曰：『是庶幾矣』，即以券還邱。二産直皆餘萬緡。」昔孟軻有食羹形色，千乘好名之論，夫始不以一哉動其心，多則變矣。王介甫語蘇子瞻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人必知此而後可以有爲矣。」蘇

公笑曰：「較半年磨勘，雖殺人爲之也。」王公不能答。噫！彼固公卿之簞食豆羹歟！若夫二産之獲則匹夫之千乘已，君非好名而能不取，豈非賢哉！娶毛氏。子楷、木、栝、栩。女嫁内舍生毛仁厚曾建大；幼未行。孫宜老、雙老、大老、冲老。孫女二。銘曰：

始由信立，一錢不欺；終以義斷，萬金不私。豈無長林，何必高岡！棣華連理，伯季同藏。

嘉定十五年正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又見嘉慶《太平縣志》卷一五下。

全宋文卷六五一五

葉　適　五一

趙孺人墓誌銘

嘉定十四年九月丙午，王夢龍葬其妻於臨海縣重暉鄉石門真如山，使來告曰：「婦貴，夫所倚也；夫富，婦所安也；此固世俗與宗室爲婚者之常也。趙氏家及中外，皆王公將相，貴盛矣。然我士人，義不倚爲重；而又貧，不能使之安。方總髻已出，遠京師且千里。其室處，市傲而僧假；其衣食，斗儲而尺聚。我試，迭勝負無慮數十，每時睽歲隔，彼兒字女育，突然成長，我有未及知者。然此亦士人妻之常也。趙氏忘其爲貴宗室女，樂其爲貧士人妻，見桑而求蠶，行田而學稼。巷婆里嫂，偶坐無怍色；疏翁族姆，却立無惰容。葵糈瓠菹，枯羸僅足，而名人勝士邂逅集語，輒重觴累俎，殷勤勸勞，客驚喜留連不忍去也。其規慮深密，以力自致，必將成我爲士人家，而今已矣。」余觀近世惟西橋宗室女有賢行，擇對多士人。儒先生子弟有挈之太學者，能敬夫，何止如賓，諸生皆自以其家

不及也。夫麟趾，信厚公子也，未見公女也。君名汝議，字履巽，由父池州而上爲濮國。嫁王氏，卒年三十九。於是夢龍自太常簿通判婺州。二子，毅，洪。三女，長婿監嚴州比較務趙崇陶。君母王氏，校書郎衜女，寺簿姑也。校書有兩姓詩禮之澤，故其甥皆以文字擅名於世。寺簿幼而英發，池州獨奇愛，謂似六哥，故以君歸之，卒用克苦立王氏家。余嘗謂智能兼南北之俗者，必大其門，蓋收斂損約，根本也；疏達朗暢，枝葉也：合而成德，家道具焉。銘曰：

《需》險當前，《震》笑居後；載烝載釋，靡登靡豆。曰夫奚悲，噫艱爾思！曰子奚肯，噫教之永！

嘉定十五年六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公墓誌銘

公永嘉陳氏，名謙，字益之。曾祖璿，祖敏昭。父敦化，贈太中大夫。幼專苦迅捷，初得《通鑑》録本，坐敗敖晝夜讀，數日略已盡，又論著其要，衆咸駭異。入太學時，尚踵秦檜故禁，文氣卑弱，公理勝而筆豪，其體一變。中乾道八年甲科，授福州司户。陳丞相俊卿推誠聽公，輸苗許自槩量，民以爲公賜也。教授寧國府，未行。史丞相浩薦主管刑工部架閣，遷國子録，勅令所删定官，樞密院編修官。爲孝宗陳中興五事，至李綱議建鎮，范宗尹、趙鼎置鎮撫，上遽曰：「綱何足道！」公

曰：「然。陛下用大臣，審出綱上，『綱何足道』，宜如聖諭。今顧出綱下遠甚，奈何？」上蹙然，遂極論踰數刻，因以公語詰責執政。孝宗尋内禪，公即求補外。與軍壘，不就。通判江州，慕白氏之游，自號「後司馬」，留二年。知常州，地迫蘇、潤，望輕爲守，未嘗得舉職，俚俗謂「此監司出氣處」也。公以義勝姦，扶善抑惡，據正而行，監司俛首，遜公所爲。州人至今言「陳編修神明也，不再見矣」。移提舉湖北。辰州猺蒲闕口掠辰、沅、邵、武岡以叛，公偶攝憲事，親行邊，稍經略之。會除夔路運判，而帥司荆鄂軍討捕久無功，兩路恫恐。安撫使王藺奏留公，就遷提刑，率正兵、丁兵三千，直擣賊穴，降誅八十餘峒，凡七十五日，猺人自是不復反。進直煥章閣，於是紹熙五年也。慶元二年，以户部爲湖廣總領。總司先造會子，價益賤，減省，百纔直五十，命曰短錢，相承莫能革，更規以自利。公集卓子鋪，日付錢爲千者五百，使以七十兑焉。抑損燕餽，器用崇侈者，還之金銀，以正軍籍：皆昔所未有。統制不悦，過客多觖望。然黨論方大起，貶斥不勝計，而公亦隨去矣。後四年，知袁州，高文虎、程松持不可。又四年，黨論漸止，提點成都路刑獄。造李冰石堰，嘉州繩橋，皆施便巧，堅久耐實。褒禮耆彦，待以師友。翰墨許與，流布岷、峨間，蜀人加敬愛。移京西轉判，復煥章閣。開禧元年，襄陽前帥李奕，後帥皇甫斌，密受韓侂胄意，謀先事擾虜，縱亡命劫界外。斌建令獻馬者補官，得馬三千匹，總豪皆破家。先騎士浮客無所仰耕，又糴米隨、郢州，歲惡，至攔米搜糴，民食頓竭。由是七州民無强弱相扇爲盜，縱横入虜地，復歸自寇。商販路絶，沿漢近山之木皆盡，而鄧城鎮、屯田、莊府東門，處處殺掠，城扉晝

掩。侃胄不知其情，將遂出師，公謂侃胄：「復讎大義，古人成算既不講；添大軍，給綱馬，射鐵簾，蓋寨屋，今日常文又不用；乃倚羣盜剽奪行之，豈得以敗亡爲戲乎？」既屢論斌、奕罪，力陳四不宜動，且求罷。侃胄患之，彌年不決。二年，薛侍郎叔似以往諭指協和帥漕，留宣撫京湖，公復以户部郎遷司農少卿，總領湖廣，遂去襄陽。斌師大出，不用宣撫令。初敗支池河，再敗方城，而郭倬至宿，李爽至壽，皆大潰，金州秦世輔，未及行而潰，蓋開禧所謂用兵如此。在襄陽也，度虜必至，至則襄爲兵衝。襄人汲於漢，冬涸，掬泥而飲，公陂北城爲地道，溝江，貯之三百尺，茭葛藁稈皆備，綱舟被係千餘，盡釋之。既至鄂，凡米悉運赴襄。又曰「安陸亦兵衝也」，併發所部。自夏迄秋，襄得斛百餘萬，安陸七十萬。又分光、黄土兵效用戍五關，募守安州三關。三關者，魏將元英所攻，韋叡救之者也。及兩州被圍，卒賴三關兵救安陸，而五關不可攻。虜既解去，襄城米未食者十五萬，薪水不乏，竟完二城，皆如公策。除宣撫司參謀，辭。虜兵深入，陷應城，盜焚漢川，漢陽空城走。或言「虜已拆鳳棲寺趙太尉宅爲桟渡江矣」，武昌震懾。公方待制寶謨閣，副薛公宣撫，即日置司北岸。虜絶南河，亟命土豪趙觀覆之中流，人馬溺死甚衆，餘兵皆反走。而孝感屯兵亦夜斫賊營，軍勢欲振矣。會德安教授陳之經見侃胄，言州無援師，僞爲慟哭可憐者。侃胄不知其詐也，怒。襄陽都統趙淳忌宣撫司統制吕渭孫，誣其殺副統制魏友諒，輒殺之。薛公不敢劾，遂奪職俱罷。然虜卒不窺漢陽，收兵北遁，公力也。虜實困弊，然外示不和之形。侃胄懼，復以公知江州。備警益嚴，又以餘力完署舍，浚溝洫，中流晏然。侃胄死，嘉定元年五月，虜已

決和，不樂者乘時毀公，復罷。自是不復用。八年，始提舉興國宮。九年八月朔，無疾卒，年七十三。十年正月丁酉，葬建牙鄉鵬飛里。令人胡氏，先公十年卒。子曰臨，早夭；曰觀，宣教郎，知益陽縣。女曰縝，嫁建康府户部贍軍中庫薛師董。孫曰起宗。郊祀皆任兄弟之子：貴州録參頤，彭澤簿巽，新漢陽簿履，將仕郎損。而女之嫁者六人矣。公軒邁朗豁，純識獨到，人情共畏，不知其難。荒蹊絶徑，匹馬先至，洪波駭浪，扁舟夜涉，惟意所向，若或助之，故動必有成，而人亦莫能測也。初，隆興、乾道中，浙東儒學特盛，以名字擅海内數十人，惟公才最高，其《在易菴集》文最勝。然公未常自異於輩流，輩流亦不知異公也。開禧之役，四十年大事，而公獨先見李奕、皇甫斌敗證〔一〕，告於朝。及襄城、安陸獲全，功又最著。然無分銖之賞，方以爲罪，公亦不自明也。夫挾三最，世不異，復不賞，已置不論矣。至庸人之謗公，則有甚可哀者。公之使湖北也，岳、復二州人憩曰：「總所歲糴我米，不與我錢。我非官户也，非士人也，非義勇也，三者幸而免，使我併受。總取我一縣，又倍之。傳子至孫，不能脱也。」公移書總領張抑再三，抑盛怒不許。既而公爲抑代，遽奏罷之。抑慙恨，誣公，所以去者用此，至令吴琚檢校公在時錢物，然反多抑七十餘萬。後人以抑、昉爲讒，因佐佑其説。比罷副宣撫，復令項安世校公後總時錢物，然一錢一粟不謬。二籍至今藏其家。嗚呼！世言讒人能以白爲黑，止於所讒而已，不讒者固素定也，至今不絶，人不素定乎？琚、安世不相謀也，檢校若合符，人不素定乎？今讒者往矣，不讒者可以定矣。古人謂舜與跖之分；嗟夫！不定則無分，而舜爲跖矣。銘曰：

選軟遲魯，儒之常患；質少文多，流俗所訕。天門開闔，孰知公賢？千里獨行，振袂無前。蠢爾闕口，覆波若電；開禧挑敵，最爲先見。輩粟萬倉，卒全兩邦；虜不至江，又公之庸。凡可陳力，奮無易劇；零功碎績，所存歷歷。汲綆千尋，不盡其深；以淺疑我，讒夫之淫。或棲連崗，或汎長流；霞友雲朋，造物與游。建牙之鄉，鵬飛之里；公游遠矣，公譽方起。《水心文集》卷二五。又見《黄氏日鈔》卷六八，《永樂大典》卷三一一五五。

〔一〕而：原缺，據四庫本補。

陳民表墓誌銘

郭之西有隱君子陳君，名燁，字民表。或問：「君以何稱？」曰：「道衰教失，士遁其常守而旅於分域之外，抗而爲異行衆矣，俛而爲常德鮮焉；離其樸於文衆矣，反其華於質鮮焉。若夫屢變有司之法，益薄而知自厚，又加鮮焉；況於羣千萬人而進，而求其一二之能止者，殆將絶矣！」君之所稱，應是四目。平生著書甚工，然每一篇就，輒重篋累緘，不欲以詞藻競於時也；揣摩世事甚精，然對客語，常深默不解，惟恐以聰察矜於物也。譽之不如無毁也，招之不如無麾也。非其耕不食，非其織不衣，非其好不與游而久也。無悲愁愠忿生於色，無怨尤非怒加於人。自余幼從君至老，驗其所

行，無不然者。嘉定七年，年八十八，十月二十三日卒。世爲永嘉人。曾祖粹，祖仲遠，父晟。祖及父，里人命曰吴氏，至君暮年，始復正之。夫人王氏，先卒。女嫁徐宗之，亦已卒。三子。孫男五，孫女六。九年正月，葬於孝義鄉吴平山。初，君戒其子曰：「昔人患進士浮靡，議罷之。察孝廉雖不果，然薦送必由州縣，比鄉舉里選猶近也。今走四方，買姑姨，借族姓，以趁寬額，可乎？先王擇司徒俊選，使升之入太學，既有聞其辨論，皆屬司馬於成德達材，何速也！今縻歲月，捐父母，棄室家，以爭優校，可乎？得喪命也，若慎無然！」其子遵行之，必鄉貢，不太學，後皆登進士第。增，臨海令；埴，豐城簿；止善，靖安尉。銘曰：

埴之友沈僩，實卜其兆曰：「吴平，一州地脉所從分也；葬此者，子孫貴且蕃。」噫！使其信然，以君之賢，宜有後哉！

嘉定□□年六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宋葛君墓誌銘

君姓葛氏，名自得，字資深。曾祖及，祖藻。父天民，由建徙台，爲黄巖人。世儒家，蓄書千卷，皆父祖手筆。君兼通數術，喜爲方，所處療十得八九以上。二子孩孺，迎師數百餘里，費盡出於醫。及長，自能問學，則謝醫不復行。田園甚狹，而以力治不少惰，人頗笑之，君曰：「古今言方寸

地，謂此心也。吾得留遺子孫足矣，何以多爲！」因名其居曰留耕。嘉定八年十月卒，年六十七。九年八月某日，葬留耕之後原。娶劉氏。子曰成大、方大。婿曰項附實、余師禹、余夷甫、周冕夫。儒而匿於醫，可銘也；醫不以富而以教，可銘也。或曰：「不富則無醫之利，雖教而未獲子之報，奈何？」夫君知復於儒而已，奚報之求！雖然，充其道，則可以報矣；使遂獲之，可銘矣。銘曰：

留耕之閭，有伉其門；留耕之墓，有崇其墳。人心如馳，易逝難留；勿昧勿浮，其永之休。

嘉定九年七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五。

毛夫人墓表

故朝奉郎知珍州毛樴妻孺人詹氏，從其子爲秦司買馬幹官。卒，葬衢州江山縣南臺寺緑秀山。是時吴曦斷東道自王，方平慮其國，忘其家，先其君，後其親，以節聞天下。他年，自廬山來永嘉渚上，請余爲夫人表於墓。余曰：「史有狀，壤有銘，具矣，復欲何所道？且必言子罵賊，是自表也。」方平泣愬曰：「誠然。吾得大罪於母四：本以母故急升斗禄爾，乃浮江縴湖，上一綫之峽，遭狂賊僭亂，震動倉猝，留無計，去無從。是不擇便近地危其親，罪一也。曦盜蜀，無假南士，不亟東下，益西寄孥，議使者坐，縱口罵曦，激士大夫心，爲賊囚守，雖曦自斃，蜀復定，而母以憂憤終。是不量官守高卑，於親何益，罪二也。曦死用乏，方增賦佐諸費，吾數語有位，『治叛國當明逆順，今籍陰

通賊十數大家貲數千萬，何不給，而重斂疲民！』皆張目縮舌不敢應，吾因大怒，題絶印紙，不可納考功。是不度事難易，妄發毋已，無益，毛氏之祭由是闕焉，罪三也。既失仕，耕廬山，追憶吾母，暑風清，冬日燠，或牽軟車，婦扶前，孫挽後，山巔可休，水澨可息，今不及游矣；刲一蕢魁，剥一豆莢，妻子皆得飽，吾母不及享矣。古人以代耕之禄不及爲親恨，吾以代禄之耕不及爲親悲，罪四也。夫忠不獲其上，謗鬱於下；孝不全其親，罪積於身：故揭書之，使過而讀者無不彰也。雨漬風裂，石苟未漫，而吾罪猶未已也，所以戒天下爲人子者焉。」余謂君前事幸未至陷胸碎首，雖然，亦烈丈夫矣。而其辭約，其義隱如此，是可表也。《水心文集》卷二五。又見同治《江山縣志》卷一二。

母杜氏墓誌

夫人姓杜氏，父某，祖某，温州瑞安縣人也。杜氏世爲縣吏，外王父不願爲吏也，去之，居田間，有耕漁之樂。其後業衰，而夫人生十餘年，則能當其門户勞辱之事矣。孝敬仁善，異於他女子。始，葉氏自處州龍泉徙於瑞安，貧匱三世矣。當此時，夫人歸葉氏也。夫人既歸而歲大水，飄没數百里，室廬什器偕盡。自是連困厄，無常居，隨僦輒遷，凡遷二十一所。所至或出門無行路，或棟宇不完，夫人居之，未嘗變色，曰：「此吾所以從其夫也。」於是家君聚數童子以自給，多不繼。夫人無生事可治，然猶營理其微細者，至乃拾滯麻遺紵緝之，僅成端匹。人或笑夫人之如此，夫人曰：「此

吾職也，不可廢，其所不得爲者，命也。」窮居如是二十餘年，皆人耳目所未嘗見聞者，至如《國風》所稱之婦人，不足道也。親戚共勸夫人曰：「是不可忍矣，何不改業由他道，衣食幸易致。」夫人曰：「然。不可以羞吾舅姑之世也。」夫人嘗戒適等曰：「吾無師以教汝也，汝善爲之，無累我也。」又曰：「廢興成敗，天也，若義不能立，徒以積困之故受憐於人，此人爲之繆耳。汝勉之，善不可失也。」故雖其窮如此，而猶得保爲士人之家者，由夫人見之明而所守者篤也。乾道八年，夫人生之四十七年也，始得疾甚異，上滿下虛，每作，驚眩輒死。某等不知所爲，但相聚環旁泣耳。夫人少定曰：「汝勿恐，吾未死也。」又曰：「吾疾非旦暮愈也，而汝所謀以養者在千里之外。汝去矣，徒守我亡益也。」間獨歎曰：「吾雖忍死，無以見門户之成立矣。」淳熙五年春，夫人卧疾七年矣，一日，忽自能行履，洗面櫛目，既而無苦如平人者。親戚子姪交相慶，而某亦偶得進士第以歸。人皆謂夫人及見某之有成而疾瘳，其可以償疇昔之不遇；而爲某喜者，以爲昔苦致養而不足，今庶幾可以禄仕養也。居六月，疾復作，不可救。閏月二十三日，竟卒。天乎痛哉！是所以照臨諸孤之不孝，而使之終無以自贖者也！某年某月某日，家君以夫人之喪葬於某縣某鄉某山。子四人，逮，適，過，還。幼養潘氏女一人，許嫁矣。先葬，某號泣而請於家君曰：「極天下之物以爲養而不足以言報者，人之親也；極庶人之勤瘁以終其身而不及於一日之樂以致其養者，夫人之爲親也。夫人之德，可以爲婦，可以爲母，而無其家業，德不克施，天地不可憩；夫人不得壽而抱永疾以死，使幸而有可以施其德之勢而卒不克遂也。若此者，皆某之不孝且不肖也，尚何言哉！今啓殯屋以從幽兆，則萬事殞裂而終已於

此矣。惟夫人之志所嘗以訓飭其孤，而他日庶幾奉以不忝者，猶有天下之名義而已。以某之不孝酷罰，不爲神物所祐，則恐不能終喪而從夫人以死。幸而免於死，而氣力寡弱，不足以服行遺訓，又恐以終無自見於世也。使其幸而免於死，不死而人子之義能終有以自見，然後夫人之志明，而可以乞銘於世之君子以誦其哀矣，顧今未有述也。」家君曰：「然。其以命汝。」用敢略序始末，埳名於墓隅。

《水心文集》卷二五。

祭鄭景望龍圖文

嗚呼鄭公！官雖不爲賤，而未得要地以建明；年雖不爲夭，而遽委慈親以先卒。在物理而不然，抱此疑兮安詰！一人爲善，福及彝倫，至其大者，國命攸存。豈善人之猥多，致神祐之靡專。自死自生，或壽或夭，惟其所遭，莫適控告。嗚呼哀哉！歷觀近歲，賢者之志，各出其力，以救斯世。然而質有厚薄，意有同異，疏者受侮，剛者見忌。上下之交不合，君臣之心罔契。嗟寶玉之誤斥，難復登於衮佩，而猶淪謝滅没，不存一二。匪摧棟以折軸，將喪朋而亡類。惟公順正静密，夷曠粹冲，不違其心，不襮其躬。出處進退，潛涵顯融，謗譽不及，庶幾中庸。此愚不肖，謂如公者，可以繫天下之望而待萬物之會通。區區之心，冀其德業之愈懋，年壽之日隆。宜百齡而未已，曾一病以殂終。嗚呼哀哉！某之於公，長幼分殊，登門晚矣，承教則疏。自聞公喪，晝喟夜吁，茫茫長空，慟不可呼！死

生一訣，公其享歟！《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二。

祭呂太史文

維淳熙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門人文林郎、新差武昌軍節度推官葉適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近故主管直閣大著郎中一丈先生之靈〔一〕。嗚呼！語何必深，論不欲極，使人心而有止，則雖言而寧默。緬道術其難知，超聖賢之獨得，雖經籍之具存，蓋不存之莫測。昔余之於公也，年有長少之序，輩有先後之隔，每將言而輒止，意遲遲而太息。今余之於公也，喪前路之鄉導，廢旁觀之軌則，縱欲言而誰聞，恨冥冥而不白。人材兮離合，世道兮開塞。彼蒼蒼之吉凶，竟無所考兮，余亦安能至此而不惑也！紹興以來，聞卑見陋，士失常心，顛錯昏晝。非無豪傑，力止自救。公以生稟之知，世家之舊，備義理於一身，講源流於遍扣。既徹牖以並納，亦隨方而獨誘。由是東南之士，拔起林岫，爲英爲哲，繼公之後。如雷雨之先物，咸穎發而茗秀；流蘋藻以芼擷，潔黍稷而饋餾。嗚呼！公之施於世者，止此而已。至於不以記爲博，不以文爲富；器不止於一能，學不期於偏就；事欲析而愈精，德欲充而兼冒。暢羣儒之異旨，續先民之遺胄。周、孔之業，散而不述；禹、湯之功，息而不奏。若千載之有待，又一朝而永謬。疑古人之皆然，儻今人而何咎。恃哭泣之可忍，徒薦哀於此酎！《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四，《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録，《呂東萊外録》卷三。

〔一〕自篇首至「之靈」原無，據《東萊吕太史文集》附録補。

祭石似之文

初美俗之願成，扶衆俊以濟艱；及流風之欲泯，忌獨潔之勝頑。豈有羨而後修，將莫侵而自閉。公孤翔於南泉，佩彤弧而力彎。途遥遥而靡止，駕冉冉而難攀。彼爲山而造天，必峭險而孱顔。試鉏欘於荒疇，固一穀而羣營。俄斥遠以零落，更十年之間關。晚回寤而下招，稍色愉而體嫻。已從兹其遂通，謇非中之所安。傲大暑以奚爲，駭忽寐之弗還。遺幼兒與弱女，眇土薄以貲殫。嗟死生之何常，偶形質之居間。痛滅木之滔滔，收覆水於驚瀾。思共評而莫獲，空掩淚以長潸。《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高知録文

宣仁諸孫，貌寬氣平。笑談豐腴，觴咢流行。宿於吏術，剖難釋微。其長賴材，僚也不疑。中以病廢，飲食自若，神明折衝，胥史驚愕。人之利達，惟力是求，有所不能，詘天歸尤。其在君公，謂分宜得，胡亦莫遂，命實余厄！城東道宫，欹棟毁垣，紛乎哭者，寓此一棺。我婿門下，奔走睽阻，

今焉長辭，來對清酤。《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趙知宗文

惟公，廉問岷、梁，政兼忠惠，稱一時奉使之賢；糾察邦族，事遵法教，爲近世司宗之首。至於思慮款實，皆有益之言；服用麤樸，無私積之富。顧瞻遺老，存者幾人，尚其耆耆，永以引翼。遽聞殞背，徒切摧傷。熒然一卮，於此永訣。《水心文集》卷二八。

全宋文卷六五一六

葉　適　五二

祭韓子師尚書文

嗚呼！澗底之松，山上之苗，崇高易憑，昔者實謠。其後不然，沈下則通，生而尊豪，以脆受攻。所可冤者，天與魁傑，既墮鼎鐘，人共埋沒。嗟公之生，超絶儔倫。博極古今，殫洽見聞，識必詣遠，敏常造神。磊磊落落，異寶殊珍；浩浩滔滔，霆雨濃雲。威望之所銷壓，氣焰之所炙炘；繩尺之所裁量，機智之所糾紛。可以御狡謀，蹴横奔，定猝變，收奇勳。然而不使之鬱屈閭閻，束縛賤貧，渴硯枯筆，場屋酸辛，角寒士之一能，取科舉之銖分。而使之傳簪襲組，峻墉宏閈。身隔影響，勢連霄漢，每纍然以折節，俄聳焉而擢幹。士畏而遠，物疑而畔，雖事少而功倍，終薄譽而厚訕。五十之年，半爲憂患。尚書學士，朝廷之儀，時靡難矣，亦弗我施。憤發挂冠，龠米自炊，猶或未免，口語紛睽。扁舟出没，震澤渺瀰，天莫勝人，今曷其追！哀彼蒸民，不自正中，算少量多，是非所

蒙。我墮荆州，葦荻千叢，寓觴告别，與江俱東。

祭潘叔度文

嗚呼叔度！學不苟爲足也，故雖既聞理要，而猶前師後友，上請下問，至於老而未已。仕不苟爲進也，故雖已得名第，而常避名匿跡，援親辭病，終其身而不試。側躬容膝於榱題廣屋之下，垢衣惡食於文繡膏粱之地。其仰如疑，其俯如愧；疾痛滿心，藥石起志；惴惴慄慄，以歿其世。嗚呼悲夫！豈非小罪大懼而知爲善之難，粹白累緇而畏失身之易，不私其樂而私其憂，願近於仁而遠於利者乎？若夫父母兄弟，安其義而不以爲勞；朋友國人，化其節而不以爲異：一純無疵，羣賤猶貴，蓋粲乎其可考，非率爾之所議也。余視執事，匪合而離；書札罕通，嗜好多違：至其知君，自謂庶幾。念考槃之不見，陳洞酌以來思。《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黄氏日鈔》卷六八。

祭妻母翁安人文

外舅后家，門貴身貧，夫人南産，地異材鈞。歲深，得官日淺，分甘共少，其樂衍衍。内不爲豐，外不求多，稱力而食，靡廛彼禾。人所弗堪，己京山四年，遠不偕戍，挾兩幼女，終永獨處。居閑

則自保，巧拙之間，豈有天道。我生多難，蓬首木質，夫人愛之，始自鋤衩。漂流不已，齒髮既衰，如雲出山，未雨莫回。每得安來，忽以凶報，預知將終，曾不我告。所不老壽，噫我之禍，亦有短懷，自今無憩。彼一卮酒，地遠味酸，寄哀此文，追琢我肝。《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中洲處士李公文

嗚呼！排幽出深，自爲芳馨，天不夭傷，使秀于庭。彼來者誰，莫采莫掇，挹嗅過之，摧落歲月。君力於善，不求事功，挫絶枝榮，本樂是宗。使其師友，上下百世，庶乎成材，性命之際。今也七十，靡有驕媮，亦足以歸，無怍斯丘。蘄春山城，中洲水宅，槁梧其陰，釣石不泐。昔我謂君，「死如委土，順而盡矣，何較福禍！」君曰「不然，孰示勸懲，端潔爾身，升濟神明。」悲君遽亡，無復論辨，盍從天來，視此薄奠！《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鄭景元文

天之生材，豈不欲用？曰人不致，匪天能送。人之有材，豈不求通？曰天不顯，匪人能洪。天人相尤，事茫理昧，材雖美成，卒以朽敗。壽皇御極，思得奇幹，大長爲偉，小短爲悍。誰不緣飾，誰

不奮迅！取於疏遠，誰不親近！臨歸重華，尚度，率馬以驥，遵彼大路。乃不卿相，乃不方鎮，乃不奔走，禦侮四鄰。乃爲選人，鬚鬢雪白，其田不食，海濱廣斥。上書非忿，飲酒非狂，非如題鴂，使草不芳。非天非人，使公蹇蹇，曰惟公命，則又鄙淺。永嘉翩翩，號多友朋，公在其間，前援後承。我最晚出，公顧亦厚，謬志紛紜，蓋嘗一剖。置之何爲，戀家爲樂，但念公亡，山川寂寞。且弔公墓，且哭公堂，且聲此詞，以紀我傷。《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二。

祭魏益之文

聞善多而守者少，知道易而樂之難；誠聞誠知，其又奚間！蓋君實行而無危，堅論而非訕；老於科舉而不愠，業於斆學而不慢。一造之悟，遂廢方級；獨養之和，不設冰炭。每盎盎其內足，不矯矯以外贊。忘英華之可眩，澤枯槁以自粲。不違物，不傲世，順天命，遠人患。可謂能新方寸之疆理，闢重昏之爽旦者也。君之友朋，無不得仕，使君布褐，誰毒處此！松樛柏偃，聽彼文梓，惟有後彫，又先以死。今我之歸，獨行依依，望君之像，身聳貌夷，尚疑生前，欲接而非。陳觴問故，涕淚交揮。《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林伯和文

嗟君之質，堅厚而明，敢決不回，惟是之行。我之厚君，豈獨故舊，望其誠然，陽燧在晝。家既淑友，官既廉清，進趨之行，按程百里？誰促其步，五十而已？母喪未終，遽失愛子；府君壽考，亦相尾死。禍難之來，東隕西傾，四山合頹，棺槨複縈。欲以情推，天不我應；欲力以救，則非我能。君之於善，蓋其性爾，至其所遭，則有命矣。雖以此説，詎能勿怨！我於君弟，如我與君。君之幼兒，今爲幾歲？學不可失，我其與誨。媿我遠役，不能往哭，念君如存，陳詞以告。《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翁常之文

嗚呼！市隱於太玉之下，林樂於秀峰之上。世塵垢而累余，獨謇立而縱放。竦雲佩而霞服，超龍馭而鸞鞅。詩抽情而麗密，賦寫物而宏壯。方五字之得隽，甚百勝而霸王。每孤吟而永日，何計外之得喪！飯高鳳漂餘之麥，羹姜詩自躍之魚，蔭陶令宅邊之柳，畦公儀園外之蔬。猶莫色之憔悴，不帶索以娱老。志欲行而氣留，形僅完而神槁。悲人生之愚賢，等飄飄於埃塵，若少陵者知言，謂非僊而

危身。末疾已盡，綺文固在，注茲一蠡，挹彼東海。《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高永州文

先后聖德，天報其門。何以報之？維材與賢。簪笏之腴，而自陶冶，不以師教，有如公者。靡驕曩貴，靡羞後貧，銖廉黍約，以標厥身。官奚弗昭，知亦非少，薦聞實多，不用竟老。眇然零陵，併重奪之，理不可推，通人所疑。我慚素賤，迺辱公女，手擇寒蔬，相與敬處。公歸自洪，我屏西山，瘦馬獨來，共談草間。我疾異甚，遲旦暮死，公今忽先，視我餘幾。以義當哀，以情當悲，昏塞我衷，不知施爲。又失我思，無復昔語，强寄茲觴，公醻勿吐。《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五二，《八代文鈔》册三七。

祭陳同甫文

嗚呼同甫！氣足蓋物，力足首事，天所畀也，孰可抑制！以智開物，以機動事，學而得之，又相比攸。載書以來，糾結披籍，解剥闔闢，遇其殊特。著於詞章，無後無前，啓蟄滌醒，獨爲時先。補空續高，扶英植豪，探海取鼇，惟己所操。回視世人，磨細研精，俯墨仰繩，用影律形，視人而行，

服勞終身。□□□□，俎豆僅列，我漫一奏，《韶》壞《雅》闕。嗚呼同甫！絶代之寶，衆豈同美，抵擲棄捐，亦其常理。子重受禍，嘻又已甚，寓矢以攻，殺者無禁。脱廷尉械，爲進士頭，天子第之，始莫我尤。謂天弗省，天乃終定；謂天既定，而弗永命。嗚呼同甫！心事難平，寵光易滿，萬世之長，一朝之短。余蚤從子，今也變衰，子有微言，余何遽知。畏子高明，痛子憔悴，鏘嗟無勇，和、隨有罪。子不余謬，懸俾余銘，且曰必信，視我如生。疇昔之言，余不敢苟，哀哉此酒，能復飲否？《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六，《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五二，《八代文鈔》册三七，乾隆《温州府志》卷二八下。

祭史太師文

嗚呼！公事孝宗，奮由龍潛，翊之天飛，勞畫倍兼。孝宗禪禹，辭於羣臣，獨詔公處。公之將薨，孝宗始疾，及其訃聞，震悼以亟。嗟夫！天之生公，實畀孝宗，君臣之間，自初及終。豈惟君臣，以師以友，言同慮從，恩隆情厚。官爲太師，九十之齒，中興以來，未有公比。於皇孝宗，廟祏既祔，四海恫瘝，三年縞素。惟公元臣，存歿無虧，民思孝宗，則偕公悲。昔公剡士，十有五輩，或至或否，均受其賚。我不知公，公亦薦我，如公至心，固自爲可。生不能謝，死也宜哀，敬陳兹觴，公無吐哉！《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四明文

祭陳君舉中書文

嗚呼！惟公勤而滋苦之累〔一〕，敏而成鈍之功。豈徒意講聖賢之精麤，固已實考王伯之汙隆。所欲託之空言，又曰不如載之行事者，皆古人之未及，詎廣學而希通！有能行之，審周道如貫珠，曉百世若發蒙；開章程於草昧，調轡策於駑癃。其廣其長，其深其崇，可以運之掌上而措之寰中。嗚于海陬，敗屨瘦笻，暴名如雷，新語如風。宿老負墻，豪雋景從，而時文靡然由之一變，遂爲多士之宗。好惡順逆，几几恭恭；進退用舍，侃侃雝雝。機慮内沈，笑語外融。曾未施其一二，而謗大於山，忌衆成叢。洗足南塘之流，振袖葑村之峰。帝曰汝歸，公寐無聰。嗚呼哀哉！世事多端，非智所窮。謂其易研，而後難工。有或間之，掩昭以聾。惟其不磨，植厚于穹。自我獲見，四十餘冬，其術則殊，其論鮮同。偉標寒而韻遠，有死始而生終。異疾侵陵，美人西東。天罰不宥，銷殞併空。公既棄我，又遭鞠凶。日餘幾何，而不隨公。覆酒成池，有痛填胸。《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一，乾隆《温州府志》卷二八下，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二。

〔一〕滋：原缺，據四庫本補。

祭徐子宜侍郎文

嗚呼！甲寅之歲，天地震崩。惟左司郎，晝惶夜驚，刳心爲謀，殞身爲行，奉漏沃焦，幸而復寧。曾未幾時，有命南竄，虛罪山出，浮毀波亂。騰書交章，預指牢犴，請誅請族，以一咻萬。自茲十年，旅食傴宿，以醫自混，以藥自鬻。稱兒道長，老母門哭，逢舊御史，攘臂瞋目。歲復在寅，江、淮大兇，投之溢城，俾塞賊衝。毀樓學舫，燒土補塉，募兵滿階，教劍交胸。秣陵之畫，衆固不右，遂徙豫章，聞聽日謬。沸羹再興，羅織重就，朝傳罷斥，莫報彈奏。嗚呼哀哉！課其前功，廟祐之思；陳其往冤，行路之悲。彼讒不圖，別立是非。室人孔安，噫我獨危。嗚呼哀哉！心恭貌沖，氣順詞正，如璋如珪，起愛起敬。誰託之孤？誰寄之命？今也云亡，可以論定。嗚呼哀哉！惟鑑者神，惟知者天。物險我平，雖艱不偏。匪伊後來，古聖則然。盡此一觴，歸安於泉。《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

祭趙幾道文

嗚呼！世寡成材，天損人虧，驁外羸中，得角喪圭。昔在孔氏，學急於困，終身之力，治此分

寸。嗟余幾道，獨源衆流，不尼不奔，孔治孔求。國能洋洋，家行濟濟，有以致用，無不具體。事物之碎，多於髮絲；性命之眇，猶隔杪忽〔一〕。如果既熟，可薦而食；其或不食，遺後以德。誰挽而後？孰推而前？電逝矢激，驚波駭川。余痼且老，視蔭永息，期君雁蕩，并坐巖石。一游甚難，悲夫驟亡，病覆丘陵，氣血靡亢。天欲行道，世欲樹教，胡不保定，俾試厥效？萬古茫茫，去來堂堂，盈庭之哀，痛捨我觴。《水心文集》卷二八。

〔一〕杪：原無，據四庫本補。

祭丘樞使文

特起爲豪，間出爲賢，必也師友，是爲本源。在乾道中，京師多士，坐席推高，曰張、吕氏。公時璞磊，獨步漢、關，手提泰、華，横絶兩間。胄學春晴，容臺夜雨，通廬併榻，連月縱語。挺空千尋，卓地成深，離合百代，貫聯古今。更二十年，舊人日少，金聲中朝，玉振江表。誰執牛耳，晉禮主盟，奉先割腥〔一〕，滿堂爲傾。蚤歷方隅，聲實甚重；晚登將相，乃不盡用。嗚呼！自古講學，祖性宗命，克己復禮，終始篤敬。功名之枝，累棋奚足，富貴之流，炊黍未熟。惟公本源，我則素知，授之麈尾，張、吕同歸。我生款啓，以拙自擯，繇公有聞，又頑不近。公言「世事，譬若盈尺，彼分

毫者，精微之極。余取其麤，拉朽夷難，懼子未精，散落無還。」懷公此評，不果自見，況今老矣，願豈及遠！公薨五秋，我病四春，雖有遺論，無復再伸。墓已新阡，寺已新礎，長松妍華，下蔭海浦。一銖其薰，茗苦上浮，千里同念，弗我有廋。《水心文集》卷二八。

〔一〕腥：原無，據四庫本補。

祭令人文

嗚呼！子之物變周匝，不止於辨一家；材明勇決，不止於了一身。余寡偶而少徒，忽遇子而獲親，雖月艱而歲棘，常旦友而昏賓。何慮之多而食之鮮，豈衣之敝而笥之新！動息先至，如鶴警分；尺寸自達，如葦涉津。竟復奚爲，丘夷谷堙！哀哉悲夫！拔塵凡而高騫，既罔滯於性靈；撫機關而遠離，亦靡吝於情真。哀莫哀兮道無成，悲莫悲於事難平。憶昔余疾屢絶，子誓以偕死；今子病亟往，余不如無生。凜枯槎之介雪，噤野雁而吞聲。大塊漫漫，誰濁誰清？昭此無昧，浩乎獨行！《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厲約父文

嗚呼哀哉！行學忘家，經營博浹，三場甚工，一第可躡。用此取獲，安坐運籌，以短議人，於己曷尤。奚其兩圖，併習孫武，雖得俊科，已失故步。箭插于腰，馬行翩翾，按則抵掌，勢則當然。湘山之長，湘水之遠，招子而來，留子不返。噫母啼矣，淚盡目乾。噫友悲矣，氣折鼻酸。《詩》應絶吟，《易》應罷訓。萬感都消，百殞誰愠！扶柩復宇，上恩如春。魂將無同，我語或聞。《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劉公實侍郎文

昔我官吴，事公爲屬，且戇且拙，無一可矚。手一卷書，隨吏後先，公顧而笑，如是積年。別公東西，若常在側，問訊寒暑，莫敢有失。問胡闊焉，子困妻屯，公乃長謝，報行始聞。偉公自置，介介特特，雖爲侍從，屢去王國。未嘗屈己，未嘗徇人，未嘗計惜，私售其身。我因乏使，時踵公後，情嚴律寬，可效可守。歸從泉山，棄祠而止，上兩起公，公不一起。望公深者，終遂高蹈；待公淺者，公曷輕矯！出處大矣，古今所難，孰如公完，既老愈安！菱角之塘，采菱若雲，激其歌聲，以傳

後人。《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周南仲文

嗚呼哀哉！刳形而蛻質，强心而使臆。夜凜凜而徹曙，朝惸惸而竟夕。事固雜而難精，理尤微而易失。信孰禦而横陳，疑避礙而旁出。棄昔能之故智，就今巧之新術。忽超前而却拒，幾左搴而右繫。山未高而亟進，井既深而更掘。積劬勞者至矣，終拔類而離匹。力欲周乎世人，紛上勤而下卹。寧小俛以爲巽，不苦勁而轉激。冀家化而户曉，乃羣譏而衆嫉。希意合而何有，曾不暖其一席。粗窺右文之户，迄老集英之秩。身常屏於窮巷，論每喧乎京邑。《詩》雖取夫譖人，嗟誰受而誰食！嗚呼哀哉！子昨捨我，曷月曷日。夢輒墮前，悲子之屈。書復屢訊，勉子以德。彼外物之爲重，喪吾寶於聚礫。何飄風而得久，漫黄潦之驟溢。孰後獲而奪志，勿先辭而示迹。謂坎壈以長在，奚死亡而遽及！歲慘淡以將莫，滬汎瀾而横集。疇昔之會，有言未卒。豈隔江之莫寫，遂重泉而永畢。展也兹觴，子尚未覿。《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黃尚書文

嗚呼！方哭公婿，俄又哭公，哀我人斯，一門兩逢。始公少時，便期不朽，必天下材，乃相與友。聚書成山，積疑成林，不質不止，斷以內心。唯唯默默，與世不隔；卓卓的的，自爲令德。進諫何晚，退奚闊焉，何復外徙，南東其邊。公存匪石，終始根柢，常扶正論，獨引大體。既病既衰，猶爲時咨：得士三十，可培國基。今始五六，嘻其難遇，所識未博，乏賢是懼。人生幾何，誰能無媮，思公壯意，令我涕流。憂人雖急，憂己尤重，傳聞得謝，有識欣悚。天台可去，雁蕩可來，公若許我，老懷共開。茲焉止矣，且置是事，有醽彼酒，有切彼菽。公不歆我，意則已宣；公如我歆，一念萬年。《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俞侍郎文

昔遊太學，公乃心親，一經寥寥，萬類千倫。後使徐州，我獨神遇，衆賓藉藉，却坐屏語。人情實難，對面山川，寒暖燥溼，隨時屢遷。浪波雖流，金石常在，我意則然，公亦深體。公侍明主，善良有依，黜薄崇厚，銷紛釋疑。色別朱紫，聲辨聰瞶，坦然平懷，可以用大。淳熙朝士，存者幾餘，

況我老病，竄身海隅。隮其作雲，臨安之上，密而不雨，跡泯無向。孰謂未泯，公之至誠，尚知我哀，酒淚同傾。《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王君玉太博文

蚤指子學，慎水之坻，愛子德容，質淳無虧。晚哦子詩，鍾山之壁，喜子業藝，更進往昔。四十年間，散合靡常，寒温每通，細密其行。籍田以來，倩咐尤謹，我已昧昧，子何懇懇！自云師友，義定不愆，緩當不後，急當不先。鼓之答桴，我則多愧；驂之從輿，子信勿背。屬有越客，袖傳子書，問無恙耶，乃與訃俱。立朝幾何，論事未也，徒成古今，莫奏頌雅。崇高轉瞬，忽墮奚悲，喪我良朋，妨老增衰。瀝酒于江，巨壑擺撼，執淚滿把，自日黯闇。《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虞夫人文

責子以貴，力欲必窮；憐子以貧，請期必從。屬憂夫人，獨寒遠客。豈不榮養，質子來索。示疾求金，死猶待衾。孰如從兄，存没遂心。匍匐空悲，寂寥罔悔。壞此從容，成彼狼狽。噫象及段，古有至難，薄夫興叱，君子所歎。誰能同生，不同緩急。以貨易德，何啻瓦石！異景迫人，老驚見之。

遥持一尊，式昭母慈。《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徐靈淵文

嗚呼！不難進爲，難於窮處。耕釣雖微，賢哲皆聚。孔鸞高翔，直不萬尋；長鯨淵潛，下超重深。念子少時，獨負奇意，方諸擎空，明水自至。尚滯遠邑，稀逢殊知，誓將退休，割棄毫釐。回風雲旗，豹舄翠被，懷文抱質，調笑纚纚。臨絶之恨，豈猶未平，噫曰造物，吝我者名。子實有能，何必老壽，友朋共傳，可以永久。酌子芳酒，送子好辭，子安其歸，毋擾我思。《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戴詹事文

嗚呼！我幼而賤，公長又賢。憐我教我，莫如公先。爰自生髮，逮於華顛。志有各行，情無間焉。公晚逢時，儒道始尊。迺尹震宫，迺長冬官。文詞之宗，經術之源。麒麟獨遊，鳳凰孤鶱。君父恩深，百請難絶。疏廣雖去，終在魏闕；貢禹雖留，卒以死别。都人熟見，感事悲切。我病卧久，遲公遠歸。曷不迎門，曷不倒衣。曷不大斗，以酌壽祺。縞巾素衫，相對曷爲！《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徐文子侍郎文

嗚呼！昔者諸友，以業授人，隨枝逐條，各自秋春。于時侍郎，卓爾靈根，有光厥師，兼華衆門。凡眼未刮，視如等倫，我獨嗟異，望之日新。意大非豪，心小非貧，信立於朝，勤成於民。不止俎豆，從容簪紳，可用軍旅，有嚴有仁。何必裕蠱，愈削愈朘，可用解悖，能彌能綸。我老且病，戀影惜身，坐觀侍郎，拯溺扶屯。忽捨我去，姑熟之垠。兩梁摧峰，大江揚塵。駿嘯罷號，送子於墳。悲夫！《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陳殿撰文

噫！道難知，其又難行，參魯後覺，回夭先成。公初尚少，懸悟獨醒，九流百家，不學自能。天固厚之，龐艾端特，公亦挺然，捐身徇國。夫何事謬，以名受抑，三十年中，進寸退尺。清切之地，雖曰大蓬，不及上前，獻替雍容。家與飽飯，厥志曷從，豈民無良，使我不逢。穉余從公，狂氣未斂；耋至而衰，百罹易感。繩牀並坐，諦視慘慘。已矣奈何，飲也靡憾。《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朱文昭文

嗚呼！子生逾七十，余猶病其不延；子訃已隔年，余尚意其或存。獨釣孤耘，蜑浦蠻村。汲墳魯壁，暗理冥論。蓬蒿當徑兮蒹葭門，面肉擁腫兮眼眵昏。書成家而不食，緝野繭以自温。嗟子去今何之兮？電先置，雲後軒。聽我苦詞，有來熒魂。《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周宗夷文

謝家古池，水石照廬，雖在城市，何異郊墟！質完而穠，行方而膩，語諧宫商，放斥俗書。已甘短褐，何羨長裾！上承親歡，兒女傍趨。良朋時來，花月供娱，十十五五，煦煦濡濡。人生良難，正爾何須，使盡其壽，豈非樂歟！自子失音，我久歎吁，不聞著牀，撋焉永徂。一念起滅，孰知有無？同處穀中，孰分哲愚？存豈其實，亡豈其虚？酹此涓滴，百川撓酥。《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徐叔範文

嗚呼叔範！孰惠子不可及之能，既以文稱，視古鮮輩，在今絶朋。嗚呼叔範！孰厄子不可堪之窮，遂與身終，一犁盡田，百瓦傾宫。遥遥仙壇，悠悠潦波，何樂而留，之死靡他。彼哀子者，恩重鞏侯，殮藏皆新，返柩若流。嗟人異生，豈不同泯，惟有斯文，不隨以盡。《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陳益之待制文

嗚呼！知復何言，言又曷明？世所謂善，孰非我朋？豈或舉之，而莫能勝？亦幸有一，神和語平。棲遲嘯歌，水送山迎。自鄙荒陂，窈無紅青。如鄭公業，頗以豪名，一飯不孤，四坐常盈。筆硯欲絶，忽編永寧。耆舊昔聞，汝、潁今評。攄吐宿慮，鎸磨晚生。投榻已暝，百詢靡醒。慨此多友，聚爲時英。各秉志義，俱存法程。惟公恢特，文武綸經。國有大命，率先啓行。夜下巴峽，風回洞庭。匪勇爲尚，由其血誠。天之牖民，心膂股肱。誰甘蔀屋，捨車弗乘。銷沈至死，有困無亨。竭盡寒卮，以哀冥冥。《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林叔和文

嗚呼！我少狂勇，自喜先登，援而愒者，獨君弟兄。人之所利，我之所諱，君不我同，亦不我異。君質甚和，内涵至剛，學婉而茂，行沖而芳。名馳勢奔，其難在止，始約終窮，要信於己。如水滌源，細而常流，行潦雖大，豈爲海謀！如山定居，物所倚鎮，嗜欲争高，摧壓必盡。截彼委羽，密化潛符，敬不敢斥，號君草廬。芒芒生民，之死奚辨，有德者貴，無德者賤。昔君過我，一樽二簋，春筍秋花，爛漫牕几。屢尅後會，不果其來，書題永斷，墓草新栽。竹遠莫將，菊尚可把，薦君之清，移植壠下。《水心文集》卷二八。

全宋文卷六五一七

葉　適　五三

祭王木叔秘監文

嗚呼！忠者上之肝膽也，孰盤石而不移？明者事之蓍蔡也，孰鑑燧而不欺？廉所以紀其身也，圭芒琰而力持；諒所以端其友也，矢激烈而正詞。亭山維高，岷岡維平，舒以春温，斂以秋清。屹其少時，已自前輩，不汲以進，不撓以退。曷徐其行，曷亟其止，垂拱之侍，無幾日爾。鹽梅腥熟，終歸臭腐，庸夫嚇哉，哲士肯顧。公昔浮舟，駕言東流，排我籬户，笑談忘憂。舟藏人往，徒載遺像，後生觀之，猶得髣髴。《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蔡行之尚書文

乾道初元，始變時文，公尚總角，捨龐趨醇。機杼自生，筆墨爲春，太學南宮，徧魁等倫。答策忠憤，直詞大振，名傳外夷，氣蓋先民。賜第而歸，猶未冠紳，甘節忘卑，樂志忘貧。疏食朗誦，八音遞陳。歲莫日斜，幾就隱淪。曾不介意，形于歎顰。孔子所賢，匪直也人。平居寡言，莫能疏親；及見於用，黑白洞分。政和以安，布在全閩。有論有執，西垣北門。夏卿籌邊，絶不與鄰。衆方愕眙，公何恂恂！不貴其難，而貴其仁。既進趙璧，朝服九賓。燕爾玄酒，公尸之熏。世故遷流，多否常屯，每輒中道，濡尾曳輪。送公長亭，柳色驟新。秋風未落，逝莫我聞。垂老喪朋，將死離羣。海覆河翻，永矢斯樽。《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三，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二。

祭薛子舒文

嗚呼！元化顯行，衆哲繁興，失其所弘，寂寥罕成。孰挈乎道，而昧以書？孰安乎故，迷性之初？我雖空虛，庶見子充，千年羣疑，百世孤通。子生甚遲，子知何速，靡煩播種，自致荏菽。未聞先悟，未睹先領，虞、夏昭回，漢、唐蘇醒。危豈意持，顛豈貌扶，極古窮今，以鎰稱銖。如車既

成，共載一轂，誰將西歸，懸折子軸！寧從絳老，辱於城輿；忍同賈生，賦彼坐隅。山林皐壤，我久退聽，子胡爲然，有視無瞑？寒泉沈沈，露菊采采，餅罍覆翻，天地常在。《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

祭何知院文

嗚呼！蚤濫太學，陪公下陳，見謂温厚，性良行淳。遄佐渚宮，公陟諫長，矜憐旅窮，勸請勿往。公聞國論，余困讒言，顯辨陰扶，厥功倍焉。公開小山，燕豫邑里，余又廢棄，近通一水。歲節勞苦，書盈匳箱，海柑帶露，日柿凝霜。宜其百年，相與勿替，哀哉不祥，千古同逝。公尚永已，余存幾時，皎如茲觴，從公以歸。《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黄觀復文

嗚呼！昔同吴官，拂榻延筯。子時少年，未測我語。子尊亦疑，匿使南去。既歷三紀，蒼凉成翁。百聞滿臆，千慮填胸。乃能與我，深鬬淺攻。學之難知，非適今日。自有經籍，朋吁衆咈。及余未死，要徵以一。卓彼鑑者，爛如晨星。有鬱彼蒙，渙兮春冰。悲子一昏，不復再明。八年豈多，喪

我四友。子宗三失，海縮嶽朽。凜凜茲酹，地將不受。《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宋廅父文

淳熙初載，實偕我遊，我言甚切，世謾不詶。子惠聞之，如水東流，惟其所欲，書外無求。食或腐魚，衣或穿裘，山或樏載，溪或桴浮。若耶之曲，雲門之陬，抱篋獨往，竟歲長留。三墳啓伏，百世承周，雷霆聵塞，日月昏幽。子不人語，人不子謀，自悟自樂，孰知其憂！嗚呼！天欲死我，盡喪厥儔，無復傳聲，無復置郵，無復影響，千里相收。寂寂永夜，茫茫古丘，不如我先，放子白頭。

《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薛端明文

嗚呼！視不以目而明，聽不以耳而聰。譬巧射之百發，豈勞思乎彀中！由天分之素高，與性會而俱崇。故樂廣約言而能以理服物，徐傅善論而不以學爲功。蚤名重於淳熙，翕多士其並宗。謹獨悟與衆得，皆自余之啓蒙。彼建安之裁量，外永嘉而弗同。幸於公而無疑，亦莫知其所從。噫道術之難明，非專智之可窮。雖弗同其奚害，公胡恃以自容！偉鳳雛之挺出，貫千載而兼通。悲霍霍以先逝，

遂悽悽而奄終。嗚呼！方諫垣之始合兮，謂禮樂之皆可舉，何師干之晚試兮，乃時命之不吾與！位暫伸而志屈，神尚完而形沮，每相從於一丘，付萬事於無語。耆老都盡，寂寥誰主，我但孤存，有隕如雨。《水心文集》卷二八。

代祭梁夫人文

允矣夫人，爲世婦則，環佩有憲，笄珈是飾。閨闥之秘，實難其德，乃當天心，乃生相國。河嶽作靈，奎斗爲文，右我明言，師長搢紳。乾道之末，整齊百度，洽彼北戎，華夏安堵。下多其子，而知其母。大國既啓，衮衣而養，言念鄉井，安輿南往。謂當益歡，何意泉壤！嗚呼哀哉！生人嗇嗇，昔公種播，望公亟還，收穡以哺。夫人逝矣，公肯曷顧！而況不肖，義均骨肉。閩、吴相望，莫能往復。遥持一觴，有淚如覆。《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李參政文

昔公預政，轉敓爲平，黼扆一去，岷峨幾程。天蘊良謨，發於妙齡，逮兹退藏，愈勵愈明。今所未知，古所已行，方略部分，如將使兵。百家麤殘，全取粹精，一代文獻，得其紀承。予日深佇，鼎

餘再羹，刲割既壞，撥扶將興。奈何一朝，長隔死生！嗚呼哀哉！道之方消，不可禄榮。蘋蕈摇曳，猿鶴逢迎。或泣不歌，或飲不醒。展轉其間，奚置品評。一念未泯，獨公弟兄，特於東南，片善寸能，頰舌匪譽，肺腸與並。哀今無有，士失倚憑。老我何用，叩胸血零！空留故書，熠熠滿縢。黄河北流，大江東傾，此酒遠遡，湧溢公庭。神尚挹彼，毋我或醒。《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劉酌甫文

嗚呼！羽翮勁矣而不飛，股脛良矣而不馳。阨於樵漁，蘧瘦鹽肥。厥田一夫，墝埆半之，稅役有由，令怒不移。邑庭百弓，莽焉空基，命爲木客，隨彼匠師。出没濤澥，吐吞渴飢，竟以此死，莫知我悲。曰古荆溪，美嶺合垂，水錯如畫，我哦我嘻。曷不自放，誰所縶維，尚有鬼神，携以同歸。《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劉閣學文

公副雜端，奏效豈多，從余楚宫，樽酒笑歌。其爲二史，述作未久，我適饋師，再見京口。比三召之，余卧不聞，竟復改命，不得至門。道之合離，古云有數，惜哉匆匆，徇彼長路！仰有茂木，俯

有清泉，既老而休，樂以永年。公初秉德，維蜀之望，德成而尊，四海順向。凡今善人，與夫志士，無不相弔，簡溪亡矣。人生如贅，何計往來，我亦行死，孰爲公哀。《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林大卿淑人文

蚤與大農，久參内署，遂親閫奥，且接話語。辰昏以賢孫，嬪於賤息，恤媚兩盡，意愛兼深。鼎食慶甚生榮，悲成死隔。酹觴有溢，揮淚若流。《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林宜人文

字夫之孤，過於己生；敬夫所尊，如其父兄。赤岸之林，累百爲儒，皆曰夫人，其善宜書。母因子亡，姑以父喪，婉也二孫，孰扼彼吭！理有逆施，事有闕虧，惟其不瑕，足以永歸。《水心文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内子令人文

世言夫婦，蓋有等差，子於婦職，得之實多。外直内正，無一邪曲，我每敬愧，自消其欲。私願既然，使有中壽，侃侃雝雝，家道可久。自子之逝，宣姜别隨，宓滯下夭，三嫂徑歸。我病大熱，僕然枯峙，斯命也歟，抑天所棄？開元之陽，繚其玄壙〔一〕，童兮若孩〔二〕，遲我同往。《水心文集》卷二八。

〔一〕玄壙：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童兮：原缺，據四庫本補。

代子祭令人文

某僅脱童丱，識未及遠。教而使立，則母之願；養之以成，惟母是依。何圖一朝，割裂至此！彼永存者，無形無聲；我母之去，日疏日隔。自戊子至今日，始克昭告，哀哉！痛哉！《水心文集》卷二八。

祭子三郎文

噫嘻！汝其幼成耶？汝幼既能率禮，長必能行義。教以良師，如護珠玉；日望成立，如養苗稼。何物怪病，如追寇讎，我但迷癡，莫敢挽奪。方葬汝母，俄喪汝生，哭淚縱橫，同口異説。汝其誤□□□事雖麤，脆而難持。我欲合之，彼固離之；我欲成之，彼固敗之。我身無堅，變化則宜〔一〕；念汝何罪，今也併罹！我汝絶同，振手於兹。哀哉！《水心文集》卷二八。

〔一〕化：原缺，據四庫本補。

代宋彦遠青詞　一

上穹垂鑑，厥有明威；下人何知，獨私恩造。雖積罪以致禍，猶積哀而自新。伏念臣少頗精修，老益祇畏，敢爲獨行，庶幾引年。頗迫初寒，加之衝冒，病侵臂膝，不利詘伸。悼沈痺之苛留，豈衰殘而逢此！顧虞陰譴，有暴天行。從仕乖政刑之中，治心失喜怒之節。況方勤於朴斲，曾罔筮於日時。有一於兹，足戕和氣。恭以中天之運，總制萬靈；樞極之功，慈救羣品。是憑方士，修設真儀，

冀俯應於微誠，盡蠲除於宿負。惟衆星之南極，照耀爲祥；及太陽之北旋，揮攘何害。誓堅晚節，以答鴻私。《水心文集》卷二六。

代宋彦遠青詞 二

請命獲全，已忝生前之安泰；負心未報，謂逃死後之愆尤。敢再罄於微衷，以不辜於往願。伏念臣先臣某，及中年而抱疾，幾與死以爲鄰，救療已知延瞬息之微生，何以答鴻龐之厚施。而氣力索於自累，日月廢於因循，未吐悃誠，已分存没。重哀既往之魂，更負忘恩之責，皆不孝之所招，爲無窮之大禍。過如可贖，何私蕭冒之心；罪或許移，願致遺孤之罰。《水心文集》卷二六。

代宋彦遠青詞 三

覺深喪考，莫伸冤痛之情；事往呼天，徒負遲留之恨。收哭踴以自遡，端忱誠而上通。伏念臣叨竊秉彝，覆燾嚴訓，冀粗供其子職，庶少款於天年。夫何朝露之先，忽作黄泉之隔！昊穹降罰，由孝行之虧違；厚地難容，願形骸之隕墜。神靈何往，追慕疇依！又念當痛革之餘，無以見心祈之切。恭

陳醮謝，具準科文，排歷九關，艱難萬死。推此内哀之瀆，敢干清禁之嚴。庶幾昭格以不遺，悲傷而救賜，則哀矜之慈無施於亡考，而几筵之奉期冀於生時。《水心文集》卷二六。

代子設醮青詞

身嬰降割，已無可贖之愆；教許追亡，尚有自投之路。伏念臣母令人高氏，蚤懷微志，備受多艱，經營甚勞，細大可考。豈不酬償於晚節，胡爲殞落於中年！遺骨空存，先靈何往！恍尋求而莫見，冀彷彿以能通。儻舊宇安棲，乞長爲孤露之託；如煩冤上訴，幸曲垂矜度之私。俾獲依憑，奚閒存没。臣等精蘄有限，哀意無窮。《水心文集》卷二六。

大祥設醮青詞

母亡子在，徒想音容；祝孝嘏慈，豈迷影響！伏念臣妣令人高氏，不登中壽，輕捨幼孤。速甚須臾，宛已二年之隔；索於罔象，曾無一日之還。敢上覬於超升，乞下招其離散，獲留家宇，長奉昏晨。詔許降衷，便肉既枯之骨；恩垂復性，益歆未泯之魂。《水心文集》卷二六。

謝恩青詞

失母之酷，不知所求；籲天之哀，自期必獲。素深兒子之慈，豈無感格；疑有鬼神之祟，致限幽冥。伏念臣妣令人高氏，幻身雖謝，靈識故存。素深兒歸。悲淚交橫，何啻再三之瀆；烝嘗罔替，豈勝如在之情。《水心文集》卷二六。

代子水陸疏文

親慈永已，奚比於人；歲行不居，重逢是日。伏妣令人高氏，本能卓觀，夙謝塵緣。雖將盡以無餘，未曾悵戀；宜一真之常照，豈限去來。而某等慕往徒深，現前何有，慈陳梵設，虔扣覺乘。肅延衆天，普施羣品，彌滿覆載，函蓋古今。使妣高氏，快樂逍遥，莫非淨土；哀憐擁護，不離當家。作母子之正依，無死生之異路。某等不勝摧踴顛越之至！《水心文集》卷二六。

修海神廟疏文

衛公精爽可畏，范侯夢寐猶通。德蔭所專，威靈甚廣。積有傾扶之陋，未加脩奉之虔。百賈會同，衆心齊勸。突兀山林之上，丹漆既新；宴安江海之間，風波不聳。《水心文集》卷二六。

建卧龍潭疏文

距城一舍，有龍二潭，千年顯靈，四邑偏禱，隨請輒應，多稼常豐。今將肇築新祠，然且不勝重費。尺椽片瓦，雖知舉事之難；粒米兼金，盡報已施之澤。佇成大厦，永庇樂郊。《水心文集》卷二六。

修路疏

出門無礙，方是通衢；著脚不牢，未爲坦道。睠茲浦口，實係要塗，尚賒甃砌之功，難免顛隮之患。欲向這裏做些方便，須是馱家發大慈悲。損廩傾囊，眼界中裝見生功德；般沙運石，脚根下作穩實工夫。指日而成，長劫不壞。南來北往，何憂帶水拖泥；朝去暮來，不到撞頭磕腦。《水心文集》卷

修甘泉井

定裏有聞，古禪之迹尚在；邑前不改，西山之味尤甘。一勺匪多，萬家俱汲。豈以冽寒之食，忽貽敝漏之羞。衆力所趨，甃工肅戒。既平無咎，勿幕大成。《水心文集》卷二六。

蘄州謁先聖文

重其任而輕其道，專其學而雜其施，此爲政者所以謬於古而違於今也。某知難而已，力則不逮，然不敢不勉。《水心文集》卷二六。

祭諸廟文

政刑予奪，雖曰吏治；災祥豐歉，豈伊人爲！思盡此心，庶幾昭答！《水心文集》卷二六。

祈晴文

始部使者下屬郡祈晴，而蘄自十三日大雨之後，膏潤相接，穀之未刈者殆欲芽矣。將以十九日有謁祠下，執事宿戒，陰雲忽開，象緯清明，原隰酣麗。曝曬稿穗，槩平釜鍾，囷倉不空，歲事良畢。夫敏於赴急者神之德，怨於失時者民之情。待請而從，人道所尚；先禱而應，吏懼不堪。益求其衷，以稱嘉貺。《水心文集》卷二六。

祈雪文

淳、紹之交，大雪爛漫，平地累尺，而人以過寒爲患。今冬温暖已甚，褚有不穿之裘，儺臘將至而近郊未見白焉，民又以疫癘告矣。揆血氣之和，以求時令之正，此神之休而吏之責也。翕合凍凝，飄舞積聚，在瞬息之間爾，敢再拜以蘄。《水心文集》卷二六。

謝雪文

當庚寅之上謁，粲晴光其朝晰。步堂皇以屢瞻，漸重雲之晡起。霰已下兮還止，陰已交而似霽。越庚寅之三日，續終日而並萃。高嵯峨兮特映，遠蒼茫兮平施。抽寒疾之關鑰，洗麥苗之昏穢。徧國人而相語，何肹蠁兮斯異。事有時而適合，物或疑於偶值。惟應節而不濫，尤神靈之可貴。念欲報之靡足，寫以詞而未既。《水心文集》卷二六。

總司祭先聖文

古今之官不同，而所謂總領軍馬錢糧者，其事任固亦非今之所當忽也。使某萬一不至於不勝其任，是亦先聖之所以教矣。《水心文集》卷二六。

諸廟文

某被使兵食，寄地丹陽。惟神默相此邦，敢不敬告！《水心文集》卷二六。

祠山禱雨文

三日爲霖，旱氣始消；前日雖雨，曾不崇朝。十餘，駢迎疊拜；紛紜一春，其力甚憊。凡此諸龍，豈無威神！暫雨輒止，莫知其因。位尊責重，惟王是扣；大足大通，非王孰有！田一以盈，苗蔚以青；河滿舊痕，船高槳輕。我昔建康，王答如響，今將誰依，顧我勿爽。《水心文集》卷二六。

祠山謝雨文

迺五月乙酉，雨晝夜不止，百泉交趨，千壑並至。或耘其前，歌長以謠；或播其後，笑而忘號。擔牲挈壺，敬謝明德。伊苗有穎，誰稼之穡。《水心文集》卷二六。

送龍水還潭文

比者乞水，歸自潭下，澤未隨應，衆竊遲之。迺初七之夕，大雨驟至，始於西方，吹臺有失，霧

氣蓊鬱。既而大羅諸山，陰雲四合，兼晝累夜，沛爲巨霪，積爲重霖。秋成在望，一郡同喜。神功不宰，妙化難名。而合境士民，私憂過計，方欲推龍之所致，驗雨職之所專，保佑此方，永永依怙。惟龍不倦特施，顯發威靈。自今以往，有旱必告。邦人當竭其力，事龍無怠。龍其鑑之！《水心文集》卷二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六五一八

陳　藻　一

陳藻（一一五一——一二二五），字元潔，號樂軒，福州福清（今福建福清）人。師林亦之，爲林光朝再傳弟子，世並稱「三先生」。開門授徒，不足自給，至浮游江湖，崎嶇嶺海。歸買田數畝，輒爲人奪去。卒年七十五。門人林希逸請於朝，贈迪功郎，謚文遠。著有《論語解》（佚）、《樂軒集》。見劉克莊《樂軒集序》，《宋元學案》卷四七。

《樂軒集》爲林希逸編，傳世本爲八卷。明《内閣書目》著録《樂軒集》十六卷，闕八卷。然今殘存之《永樂大典》中尚有《樂軒集》之文四十餘篇在八卷之外，是永樂間尚有完本。本書所收文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樂軒集》爲底本，補以《大典》，釐爲三卷。

菊花賦

律中無射兮，其聲商以高。金颺遒勁兮，朘百草而薨膏。清灝流地，特形一毛。醒方蘇於舊荄，

脉已奮乎枝柯。津至有涯，葉窮秋毫。究舒厥盛，蕚布嗷嘈。散散黄英，其情若何？土階茅屋，明良賡歌。富貴不淫，淫非吾曹。禹食菲兮，溝洫勞。湯德且慙，孰恣于遨。艱難王業，周琢而磨。身弋綈兮道德麗，心經理兮投厥戈。曉露團團兮，曷瑿旒之孔多。數君恍其胥會兮，觀濟濟乎上袍。坤裳之德弸中彪外兮，藹相輝而溫摩。寂寥兮瀟灑，屋籬兮山阿。匪陶兮愛汝，乃汝兮則陶。藥含章兮，叢婆娑。振振童子，標格非凡，志凌穹漢，迹混蓬蒿。展葉敷華，玉宇澄虚，青青衿佩，以翔以翱。崇臺顯榭，低回苦思，或謙光而抑抑；柴開蓽户〔一〕，體胖心廣，或渙發而闓闓。或烟帷月幌，緣詩太瘦，鼓舞吟哦；幽姿逸態，層崖峻皋，寧肥遯兮利與決科。千菲萬艷，其藻固淡天庭兮，名圈兮利牢。貌爽而癯，意肅而豪。甘忍飢以香廉，疇撑腹而臭饕。芳譽籍籍，聘書徵入，警峭嵯峨。有人若我，異彼惡草，誰賦《離騷》。秦筆以刀，嗟俗吏之滔滔者哉！爾其歷蘭省，步華館，坐邃閣兮正秘書之舛訛，審直辭而貶褒。序庠潔己以爲師，揚德馨于俊髦。徜徉容與乎金閨玉堂之内，判花視草，芬馥兮酷烈，秀茂兮森羅。霜臺凛凛，胡斥非慆。三軍出帥，靡頑弗廛。作秋官於圜扉，刑自嚴而不苛。上公雖尊，吐哺迎客，誰飫豚羔。賤貴者時，吾常未始改兮，委委佗佗，如山如河。太陽正照，襟袍惟冷，齪齪庸流，微風生濤。肌膚可萎，氣燄詎可奪兮，縱十九載於匈奴，漢節不放而落旄。重九良辰，運來難逃。舉世我趨，榮傾敗荷。惜哉寸晷，容易蹉跎，明日人心，棄我粕糟。然其衰也，亦國老之皤皤。諸年少其焉如，太子安而不他。是故歷代議養，執爵余飲，先萬乘而酧酳。毛嬙麗姬，鬢髮如雲，選花插髻，吾不使遭。讀書之眼，翳膜生皆〔二〕，神入其眶，耿如秋波。或乃三枝兩

簇，散漫疎成，騷人墨客，適爾相過。千株萬朵，一望數畝，良金幾籯，敵此富有，非天下之至貴，孰能與於此哉！萬物備我，不藏不韜。得之者性，失之者魔。愛玩不已，三嗅而作，吾執吾友，邪揄咍呵。遂相與言：不知者從乎優婆，采而獻諸蕃夷之摩訶；知之者從乎孟軻，而訪于酒糟也。

辭曰：饑有饌兮丹霞拖，渴有飲兮凉雨泡，魂雖悦兮亡血臊。精物何産於厚地兮，全一清而予操。予將辟穀兮矧鷄鵝，專餌汝兮亶至和。寒無用兮衣蓑。白日上升，舟兮誰篙？奚待尋乎海山兮六鼇。徐福去兮空回艘，彼不火食兮，啗仙杏與蟠桃，或棗或栗兮或蒲萄。飡术之實，不若飡其華之效。頃兮俄，乘羽化兮辭舊窠。朝玉帝兮履扃靴，下視塵寰兮天陋。慕我不及，歎白頭兮悶搔。《樂軒集》卷四。

〔一〕開：疑當作「門」。

〔二〕皆：疑當作「眥」。

梨花賦

絪緼無涯，孕精産荂。九旬流華，四月孔奢。有匪浮誇，花外之花。爾其娟静閒暇，以窕窈兮。

敷舒幽貞，其清皦兮。恬淡瀟灑，委蛇淳雅。美不邇麗，素不鄰野。若帝厭爾衆芳之淫冶，我宜錫其純嘏者耶！濯濯春雨，皓皓華月。彼質而靜，彼淡而悦。或依于葛，我所執兮。或俯于藻，我所拾兮。祠庭間寂樹英密，祁祁僮僮，如出而入。奚素絢以比容，徵彤管而名實。夫太簇闔闢，冶至靈，甄無識，蓋有睽性而合質者耶！于何后妃兮，似欣欣乎晴光。余將歸寧兮，眡滌濯乎衣裳，流水之陽。古公胥宇，乃携乃姜，不容不粧。后脱簪珥，露諫宣王。煙之蒼蒼，青障于張，解圍小郎，三三兩兩，寒窗之傍。恍兮文德散帙于中宫，左嬪摛思于椒房。函如六齡之鄧，衰若大家之班。或乃暴風淫雨，赴死無懼，生兮貞女，殁兮烈婦。于嗟牡丹，彼美芍藥，胡爲顔色，可與娱樂。丰丰褒姒，艷艷驪姬，君以爲妍，人以爲媸。花百其試，予兹懿哉！

辭曰：匪冬而雪，匪夜而月。香山何人，題我太真。江之永矣，不可泳思。漢之廣矣，不可方思。《樂軒集》卷四。又見《歷代賦彙》卷一二五。

桔槔賦

漁溪之民兮桔槔，一日不雨兮則勞。土既薄兮沙石多，水鑽鑽以下篩，井湊湊而湧高。十日不雨兮，因迴數而損泉。巽之愈低，力其倍宣。晝雖給於西園，夕恐焦乎東田。自甲至戊，惟丙能眠。夫婦蓬窶，如蠻如猺。太陽升兮畢炎燒。嘉樹在前，若秦皇漢武兮慕三神山之絶遼。已而視瓶中之粟，

曾不足以禦來者之一朝。思弗負於債家，秋已竭其膏脊。幸而禾稻成穗，雷腹有充，舉手加額，慚荷元穹。彼彎射虎之弓兮，恨侯印之阻封。援賦鵬之筆兮，少爲傅而曰窮。潘嫌宦拙兮達早，羽嘆天亡兮戰工。長卿不文，犢鼻皆可；仲卿凡者，牛衣足供。作《進學解》者非韓愈耶？昔有解嘲之揚雄。言若亡憾兮，意則由、賜之不容，斯可也。世莫如漆園之憤悱兮，羌託辭於苦空。場屋之士，戚戚未第，乍登九品，立俟隆崇。紈袴之子，厭厭肥甘，率然一飯，怒冠髮衝。妖艷之女，羞與醜婦共牢而食，安得淮陰壯客，甘絳灌之雷同者哉！曰聖曰賢，爲顏爲孔，己雖樂以無尤，人至今而屈訟。造物者起，笑而爲辭曰：賦汝厚兮責我深，隨自然兮吾何心。謂渠能兮昧矣，謂渠素兮呻吟。不若吝之兮，均桔槔而後食，庶無僥倖兮，豈聞相怨之音。《樂軒集》卷四。

惜別賦 并序

漁溪諸友，卯角相從或相識，乍離乍合，今歲偶聚。向時未生或初生者長成，而卯角有逾壯齒矣。二月始集，講論未幾，槐花將黃，次第分散。余世事已嬾，筆耕亦倦，日嗜啜茶飲酒，逍遥行坐，締玩溪山之勝耳，安能激厲諸君哉！閒撰數辭，强名之曰《惜別賦》。

場屋微名，舉世營營。有貴於己，在人者輕。人疑余兮未貢，余已官而改京。買臣行歌，咄哉小生！爾既朱輪，孰與原憲終貧兮自得之榮。況乎乘堅策肥，旌旗擁路，于青史兮無聲。噫！天垂月兮

山吐雲，青草死兮地懷根。一枯一茂，日代乎前，皆仁氣之絪縕。嘻哉諸君，世務紛綸。來歲之春，想無暇留醉翁兮談天地之醇。六經諸子百氏兮，既妙道之所存。苟惟綴緝編類，以得失爲悲歡，雖同居而白首，亦奚由兮愈親。《樂軒集》卷四。又見《歷代賦彙》外集卷八。

送方孺春赴仙遊簿序

瀕海之民有曾姓者，聘林爲婦。林幼依於伯母何，何收其地利而婢使之。及壯，受曾銀百兩、帛二十端，諾其歸也以厚裝。曾以書抵何：「速鬻林田，吾欲得錢耳。」僕以錢十萬買其田三畝有奇，餘田售之他人。曾之聘幣何既奄有之，鬻田之金何又盜其半。曾訴何於縣，何賂吏以免，恐曾不勝，無以得曾賂，奪僕田而畀之。嗚呼！「蠶則績而蟹有筐，范則冠而蟬有緌」，林也嫁而僕爲之裝，僕休矣。聞者不平，勸僕訟於上司。民姦吏猾，抑何其甚！雖然，居官者明，則無是矣。君之別也，將聽民訟，敢序以告。《樂軒集》卷五。

送達翁赴潮陽序

庶民出賦以供百官，百官居有衛、出有導，富貴於人，而無慊者，我能爲汝平曲直、正功罪也。

民有頑而賦不輸，撻之可也。今民有訟，名爲詣官，而予奪之實在胥吏，理微貨而不信。是前日出賦，徒以供無用之百官。而今日之訟，能不納貨於有功于吾之胥吏也哉！釋老之徒無功而受施，儒者擯之，彼雖左誑，然以誘民而得財。百官怙權，驅强猾以窮追擾，箠械叫號，竭民膏血，而不恤其貧，若事則亦無與焉。儒道之衰，至是反不若釋老矣。達翁行，且食民賦也，能使民有訟不納貨於吏，而賦不爲虛出者乎？其行也，序以訊之。《樂軒集》卷五。

送劉叔嘉赴太學試序

士之試也志於得，詞之作者志於是，果哉！近歲之爲場屋也，賦黃帝以雲紀曰紀事，取焉曰紀官，黜之矣；賦上聖垂仁義之統曰統一，取焉曰統緒，黜之矣。聖人祖乾綱以流化，則曰運與權。悲乎哉！隨時去取，所主又多端也。從其是，萬一不得；從其非，喪厥守。叔嘉與余遊數載矣，今以待補赴于京。聽吾言也，雖往何益；不聽吾言，得寧有是哉？雖然，今必由是而後得，未可知也。姑因其行序，洩吾憤爾。《樂軒集》卷五。

勸戴伯陽歸鄉序

翠山之西有荒塚，塚有亭，亭有一人寓焉，桐鄉進士也。夏衣縕袍，天寒，縕袍且破，夜無衾裯。病累日，晨起餒甚，復卧。日午，崎嶇上下往二里，至虎丘求火歸爨。飯成，對案不能食，羸困復卧矣。于嗟！戴生好古道，耻今人，輕利重義，故凍餒及此，生賢矣哉！然任質直，失通變，傾心喜交，故患難及此，生愚矣哉！余無家，客食此土，愚於伯陽，而無其賢，其窮殺一等，非幸歟？噫，拙相似，困相似，余戚於心，寢食興念，思無以賙，勸其歸而已。生非不肖，親戚閭里憫其顛頓狼狽，何哂之有？生毋恧焉。余有薄田，余歸矣，與其歸也寧不歸，生歸乎哉！再拜以別，興而賦詩：「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

《樂軒集》卷五。

樂軒序

樂軒子生于長樂之西郭，距百里爲長樂縣。縣人舉進士諱「落」，以邑稱，僮僕聲「落」輒有刑。今童子商榷場屋駒，老馬無憚，吾諱「落」免乎。樂軒子無軒，長樂，軒也，故號「樂軒」。雖然，

吾樂否也？《樂軒集》卷五。

容膝軒序

形骸者，精神之逆旅也；宮室者，又形骸之蘧廬也。以逆旅而寄蘧廬，妄乎哉？不妄也。是故環堵之室，至人之所居；一畝之宮，儒者之所處。逍遥寢卧其下，而不以爲狹者，何哉？誠以方寸之大於六合，而無假乎外。此孟軻所以食前方丈，我得志不爲；而陶淵明所以小窗容膝，而有忘世之樂也。今某人養志而忘其形，樂天而無狥於物，創爲小軒，命之曰「容膝」，託余爲序。予嘉其志而不得辭，故序之云爾。《樂軒集》卷五。

晝偃廬序

劉徽之字叔猷，結廬花圃，謁名三載，未暇命也。一日，讀唐人劉言史《秋》詩，其末聯云：「才薄無潘輿，便便晝偃廬。」余久客横塘，因娶劉家，而即居焉。按塘東西世譜，蓋從王氏光州來。然自閩太傅存，而上失其傳。今《唐書·王潮傳》所載劉行全，豈其先耶？人之族屬多散處，言史亦其祖裔，未可知也。三五百年揣摩舊事，偶或有中，則取「晝偃」以名廬，乃是吾家故實，不猶愈於

借諸葛、陶令家事乎？《詩》曰：「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慶元二年正月望日序。《樂軒集》卷五。

丘子中逸老堂序

三溪丘子中，信愿之士也，架所居堂名謁於余，余懶思之〔一〕，蹉跎兩載，乃一面焉，曰：「永孚，得之矣，『逸老』何如？」曰：「美哉！俾余命之，未必到也。」喜而舉卮，請予賦詩，辭多戾韵，變而序之。夫莊周四條，人獲其三，若此二字〔二〕，履之者鮮焉。蓋有可逸而不逸，夭勞以貧，而不與之逸；有能逸而不逸，夭勞以貧，而不與之逸。是故髮垂素而身紆朱，望權貴之門兮趦趄。廩禄豈無餘，懼一日之閒居。自是以下，有可逸而不逸者凡幾等，皆貪故也。汙萊之翁，飽焉則慵，斯須輟工，口腹奚充。自是以上，有能逸而不逸者凡幾等，皆貪故也。余賦性疎野，每見高牙大纛，未嘗起羨慕心；兼少壯艱阨，圖爲今日計，非厚需於造物者，似能逸而易得也。且念顔淵以退爲進，有子不克讀書，遣之樵爨，凡百簡陋，庶無費力，以盡吾年。然吾退雖猛，覺一鬼物執朴以隨吾後〔三〕，其進愈健。是朴也無形，能潛入而敲人之中扃，東驅西迫，不容少宅。其技無他，但汝益删其費，則吾益吝其資，俾常不足，汝能逸之乎？吾見其甚可畏也〔四〕，而又可笑也已。子中紈袴之餘，然理生之具視前日損焉，而兒女之累繫其心〔五〕，嗜逸，勢何以逸？所幸歲月未央，若累止此焉，計畢婚嫁，猶及者希之前，使天祐其善而與之逸，子中非不能者。歌於斯，笑於斯，弄諸孫於斯，有客焉來觀斯

序於斯，則曰昔人陳某所作。其時嘉定元年日南至也。

〔一〕余懶：原脱「余」字，據《永樂大典》補。

〔二〕二：原作「三」，據右引改。

〔三〕朴：原作「扑」，據右引改。下句同。

〔四〕其：原脱，據右引補。

〔五〕繫：原作「繁」，據右引改。

無積序

歙石新戒嘉運，謁字於余。余聞莊子嘗以「運而無積」形容乎道，故以「無積」字之。夫運而無積者不已也，已則爲積。且人之一身，其元氣周流而無滯，則五藏安平，四肢和暢。滯則爲積，積之在内，爲喘爲嗽，爲渴爲洩，其熱焦火，其寒凝冰；積之在外，綻而爲瘍之形，且凡數十種焉。甚則足以殞其軀。積之可畏如此哉！夫其在天地之間亦是氣也，壅積而不流，陰爲水，陽爲旱。在天於日月星辰，在地於五行萬物，爲蝕爲彗，爲一切之沴。兹道之在氣，而其積於形也若是矣。道而寓於人之百行也亦然。運而無積，爲堯兢兢，爲舜業業，湯之又日新，文之純不已，孔子之自强不息，子思之誠悠久。如積焉，於耳而不聰，於目而不明，於心而邪思，於手足而妄動，於口舌而淫言淫食。是

《樂軒集》卷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二三八。

其於俗也，爲小人，無以爲君子，況爲比丘氏乎！佛者損之而又損，其爲功也難於堯、舜、孔子。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七篇之書所謂「食、色性也」。無是也。堯、舜、周、孔非不損，而佛之損則甚於前數聖人者，何哉？堯舜之用窮而夫子生，夫子之用窮而佛生。堯舜能化一世之人，而未能化千萬世之人；夫子則能化千萬世之人。故曰夫子賢於堯舜。然夫子能化君子善人，而至愚極惡之人，明王不作，夫子亦未如之何也已。夫至愚極惡之人因嗜欲而爲盜賊，爲弒君父，爲殺兄弟，爲禽獸以報烝。佛以是故，而自布衣蔬食之外一毫不欲焉。蓋造物者生是相而爲是矯，以正夫人，矯枉則過正，不甚不可。仲尼則不爲已甚者也。仲尼雖不爲已甚，亦不能化甚小人者焉，故佛爲是甚者，以化甚小人者。一日而不行其甚者，是佛者道運之積矣。今削髮而爲比丘，佛之徒也，苟食肉飲酒而有婦人焉，則其獲罪於天地鬼神，非俗人比也。俗人飲酒食肉、有妻妾，無罪，淫於娼亦無罪；飲食僭侈，淫於其非所有，然後有刑。比丘氏受佛之戒，動則爲罪，夫若是何哉？四民者皆有常職，以衣以食，比丘氏不耕不蠶而無愧者，以至愚極惡之人視之，以爲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何功而衣食於人哉？是其蹈地獄也奚疑矣。《樂軒集》卷五。

綿亭楊氏子名字序

曰「卿」、曰「傑」半天下，問其名位，則皆庶人，其卿謂何？觀其言行，則皆流俗，其傑謂

何？名不正則言不順焉，能使人無議乎？綿亭楊氏子欲以「仁」爲名，蓋異乎「卿」與「傑」者矣，請二之曰「宅仁」。聞者尤其異，與其「宅仁」也，寧「卿」、「傑」。然字之以子誨，則使有嘲者，吾寧無解焉？夫子雖不妄許人以仁，實提之以示誨。爲之固難也，言之固訒也，苟有志于學，孰無聞於聖人之誨？請就楊氏子之身而申其説。孝弟仁之本，本立而道生何？仁是也。仁即人，合而言之，道也。盡人之道，乃謂之仁，夫豈易盡乎哉！姑培其本者而已矣。子誨之息也，家素温，雖禮義生於富足，富而後教，然人心放恣多自於安逸。況惟一子，則父母之所鍾愛，愛深而教淺，寧無所以戕賊其孝弟之性者歟？若是而求仁之宅，遠矣。幸而子誨達於《詩》也。《詩》三百，思無邪，無邪者誠，誠者中，中者仁，此《詩》之至也，吾又未敢以望子誨。其次成孝敬，厚人倫，莫切於《詩》，若能於此而用力焉，則其本立矣。後生可畏，安知異時之實不足以副其名耶？《樂軒集》卷五。

可孫名字序

古者二十而冠，今之人不待焉，余以其年冠其子，爲貧故也。失禮求諸野，吾豈以失禮而求諸野之貧者乎？冠必有字，可孫既躬農圃之役，而非佩帶經叩角者之學，如字之，不亦僭乎？然子以父任食禄，父以子榮叙封，人倫之懿，天道之極。田夫野老以可孫狎我，我亦以是敬之，叙封之反也。可孫以我而有字，其亦奏補之義歟。腐儒有子，不能世其業而趨於農，尤穹壤間之要職。名之曰「本

德」，字之曰「禹式」。汝其懋哉！《樂軒集》卷五。

年孫名字序

來爾年孫！昔余志筮，有曰「十死問之，八九無半百」，落筆而笑，吾毋蹈是歟，則人指爲語讖矣。年及之，而汝適來，吾以此時猶未死，亦足謂「年」，因以命之。明年吾老希，而汝今弱冠。向以「本德」命汝兄，而字之「禹式」，勉其役於農圃也。汝雖慧於兄，然亦非秀民之徒。其呼之以奚？「彝德」二字，入而長上，出而官府，及汝自稱，此烝民之均秉者。其朋儕則以「禹遂」呼之。夫能不遠其彝德，而遂於禹之仁，亦良民已；況充乎此，吾不敢知，亦不敢絶也。《樂軒集》卷五。

河圖洛書 策問

天地之間，大而慶雲景星，細而麟鳳芝草，其罕見者也，故世以爲奇。嗟夫，日月風霆非奇乎？凡異毛之禽、巧絶之花，無非奇也，惟所常見，則不以爲瑞。河圖、洛書，其尤罕見，蓋有天壤以來，特一二出，故世之儒者又謂本無是事，特駕言神説爾。之人也，之語也，其知造化之産孕百變者歟？八卦設而文字興，八卦之畫，伏羲觀圖書而後作耶？天以圖書而示伏羲，伏羲通其義而爲八卦。

或謂圖書點也，卦畫亦點也，今訛而爲畫，果然歟？且今人之學《易》也，有卦繇，有爻辭，有十翼，又有註疏，又有諸家講釋，且以爲難，伏羲觀不言之點，默而識之，其故何耶？神龜圖數四十有五，其位八方，而八卦果生於此否乎？陽皆居正，而陰處於隅，不惟君臣夫婦之分昭然可見，而君子小人之道亦較然於此矣。龍馬書數五十五，蓍果生於此乎？其用止四十有九，或謂不用者尊，或謂用止於是，而不可以損益，其孰然歟？五方五行之位，其爲生成之數固定也，至於圖，則金火易位。或謂一爲生數，故順也，一爲尅數，故逆也，其然乎，不然乎？且圖闕其十，又何也？或謂縱橫皆十五，則雖闕而未嘗不全。或又以爲土旺四季，而縱橫皆十五，正其妙旨，又果然乎？或又以爲合二者而全其數之百，此爲尤妙者也。《大傳》謂易有四象，則二者同時而出於伏羲之河、洛固也。班固謂禹治洪水，天以洛書賜之，而洪範以陳，何耶？或以《大傳》非夫子所作，未足深信；或以盡信書不如無書，將孰從歟？固之言蓋出於《周書》也，豈洛書者一見於羲，再見於禹乎？惟其不一而止，故夫子嘆河圖之不出於春秋也。抑嘗思，典籍既形，而斯文猶出，則造物者爲贅矣。夫誠哉是言也，則夫子猶冀其祥，何耶？今人所傳之二者惟點爾，班固言有六十五字，然乎？或且以其文有赤緑，怪矣，然如所問之前言，則凡生於造化之間無非奇物，而六十五字與夫赤緑者又奚足怪，諸君其謂何？

《樂軒集》卷六。

易 策問

《易》，性命之書也，然以筮人正悔之説見於《洪範》，而三易掌於《周官》之太卜，春秋之世，事驗歷歷，焉得謂左氏之誣也哉？漢有二京房，皆出焦延壽之門，延壽之師爲孟喜，或以爲非喜，而託之孟氏，要之皆陰陽災變之學也。孟喜之學自田王孫來，施讎、梁丘賀非同堂合席者耶？賀以筮顯，讎則不聞焉，何也？況漢言《易》者本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讎授張禹，禹授彭宣，施家有張、彭之學。丁也，張也，彭也，胡爲而非陰陽災變之學耶？專言乎是時則有若高相者，自言出於丁將軍，然乎否也？又有所謂費直者，長於卦筮，故前漢之《易》有六家，若施、若孟、若梁丘、若京氏，其立博士者四焉。是以四家之《易》行於東都，斬焉者費、高而已矣。費、高之不傳，何也？孟也，梁丘也，京氏也，實以占筮氣數工於當時，至東都之諸儒傳其業者，又不以是相高，何也？既不以是相高，又何以謂之傳其業歟？曹魏之季，唱清談者王弼乃以《易》解行於世，故兩晉易學，雜佛老而言之也。嗟乎！《易》有揲蓍之事，精於筮數者何以謂之非《易》歟？《易》有性命之奥，入於玄妙者何以謂之非《易》歟？故後之論《易》者，非以道德之玄妙，則以筮數之影響也。不然，則去斯二者，而大《易》之蘊何在？《樂軒集》卷六。

書

策問

說經猶規矩權衡，規矩權衡豈有二本哉？漢儒明經，各守師法，師法爭鳴，而經學晦矣。《書》自伏生口傳之後，有弟子歐陽生學。勝出於濟南張生。伏生，張生之師，而勝又小夏侯建之師也。建既師勝，又師歐陽生之曾孫高，建似公其心也，然又別之爲一家。嗚呼！歐陽也，大小夏侯也，是伏生而下三授而三家矣。又其傳也，歐陽之後爲平、爲陳，大夏侯之後爲孔、爲許，小夏侯則有鄭、張、秦、賈、李氏之學。夫張山拊事建者，李尋、鄭寬中等則事山拊者也。寬中等守師法教授，而《洪範》災異則尋之所獨好焉，故孟堅作史，尋不傳於儒林，而寘之京房、翼奉之列也。安國孔氏有《古文尚書》，以今文讀之，一傳而爲兒寬、都尉朝、司馬遷，是其傳說已行於當時矣；而范史所載，又以杜林得漆書《古文尚書》以示衛宏等，而古文遂行，是則林之所得又何書耶？以《書》名家，如前所述者衆矣，今之所傳獨安國孔氏，何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嗟夫，《書》不可盡信，況譊譊諸家之說乎！雖然，孟子之學，未敢以望，諸君且爲我言漢儒之學。《樂軒集》卷六。

詩

策問

詩，情性也，情性古今一也，説《詩》者以今之情性求古之情性，則奚有諸家之異同哉！轅固，齊人也，其傳《詩》爲齊詩。浮丘伯亦齊人也，魯人申公受之，則爲魯詩。韓詩出於燕之韓嬰，毛詩出於趙之毛萇，其言不同，故四者之名立。四家之在漢，莫盛於魯，亦莫微於毛。魯詩傳授有小江公、大江公。大江公之後有韋氏父子，爲宰相也，於是乎有韋氏之學。而又有張、唐、許氏之學。其次則曰齊、韓也。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況其初，一傳已爲夏侯始昌，而其後蕭望之者又當世大儒，欲不行，得乎？武帝詔求能爲韓詩者，而大臣蔡誼首出，韓詩之行，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帝胡詔而求之也？蓋嬰在文帝時已爲博士，河内趙子則誼之師，而誼之後且有王、倉、長孫之學，此韓詩之所以行也。毛詩自毛公而至陳俠，蓋有五人焉。俠在新室，始爲講學大夫，而西都之立博士則三家而已矣。衛宏生於東都之初，受業於謝曼卿，曼卿爲訓，而宏作序。自是而後，鄭衆、賈逵亦受毛詩，馬融有傳，而鄭氏有箋，毛氏之學興焉。歷世滋久，三家廢而毛氏獨行，豈毛氏勝於三家，而西都諸儒未及知歟？抑其説之顯晦各有時歟？嗚呼！經術之明，莫隆於本朝前輩諸公。其説《詩》也，雖不能免昔人之訓詁，而其奥義隱旨，尋繹發越，蓋有自得，而不沿傳習者，毛公或可束之高閣。故自歐、蘇而下，以解釋傳者蓋多矣，其當耶？未耶？毋使後人視之，又如今之視毛公則可也。

《樂軒集》卷六。

春秋

策問

傳《春秋》者五家，鄒氏、夾氏，漢聞其人矣，不聞其語也。左氏姓名見於《論語》，斯人也而有斯書也，抑託其姓名者歟？公羊、穀梁，漢聞其語矣，未聞其人也，第曰其學本於齊魯耳。應劭之《風俗通》奚以知其皆在子夏之門歟？或以高爲漢初人，或以赤爲秦孝公同時人，然高誠齊人也，辭有登萊化我而已矣。赤也何如？俶其名，元始其字，阮孝緒之《世録》則云爾也。董仲舒、公孫弘，善爲《公羊》者也，於是武帝尊其學。俄而衛太子則反其所好焉。宣帝情鍾於衛太子，韋賢、夏侯勝是又爲魯之人。時哉時哉，《穀梁》之所由盛也。《左氏》首出於張蒼之家，是爲漢世之先進者也。賈誼、貫公皆是其學，胡爲泯泯，劉歆力擁而不前？至都之東，陳元、賈逵、服虔輩始能挽而出之。今雖與二家並行，而人以左氏爲巨擘。抑物之顯晦各有時歟？將久而後有定論歟？「三長五短」，劉知幾則左袒於丘明者也。「《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何休之意亦以楚雖失之，齊亦未爲得歟？「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若鄭玄者果足以發之鍼之起之歟？「《左氏》艷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寧之意，則截長補短，而後可爲善矣。夫四子之論，未知其孰優？然而較之杜預，又如何也？文中子以三《傳》作而《春秋》散，

盧仝以三《傳》皆束之高閣，然歟？抑大言歟？唐之啖、趙、陸淳，本朝前輩如孫、如胡，其於經傳得之淺深，諸君必有權衡之論。若以王金陵之言爲解，則非不爲也，是不能也。《樂軒集》卷六。

禮記 策問

唐人裒緝禮學凡七十家，而三《禮》行於世，小戴氏其一也。大戴有其書而不顯，小戴列爲六經，豈非以《中庸》出於子思，而《緇衣》出於公孫尼子乎？況又有《大學》，洙泗源流，而《曲禮》、《檀弓》又皆先秦古書也。其他雖雜出漢儒，然與是數篇並集而傳，亦必其言有法，而無類之可指也。今觀其辭，或戾於五經，或自相反覆，豈可習之而不察歟？凡天子禮樂，諸侯竊而用之者，《春秋》録以著其罪，而見於《詩》、《書》、《易》、《禮》者初無以是賜諸侯之文。蓋名不正則言不順，古無是事也必矣。魯公世世郊禘，乘天子之輅而揭其旂，謂報功而有是賜，著於《明堂位》然也，而《祭統》亦云。《禮運》又以魯之郊禘爲非禮，鄭氏且引卜不從之類以注之，豈非惑於《明堂位》之説乎？考其正文，則謂杞、宋當郊，而魯不當郊，然杞也、宋也，亦豈當行郊禮者乎？此既戾於五經，而又自相反覆者也。唐虞官百，夏商倍，詳見於《書》，而《記》則虞五十，夏后氏百。六官其屬各六十，詳見於《周禮》，而《記》則周三百。《春秋》尊王黜伯，而「至孝近乎王，至悌近乎伯」，非《祭義》有是言乎？若是，則王、伯無醇疵之辨矣。前所謂戾於五經者又此也。《曲禮》四十强而仕，

《學記》九年大成則足以化民成俗。學當其可之謂時，則三十可以仕矣，奚限以四十耶？「禮自中出，生於心」，《祭統》之言是也；「禮自外作」，言於《樂記》，又何耶？前所謂自相反覆者又此也。且經解謂六經之教胥有失，果有失矣，其何以爲六經乎？「差若毫釐，繆以千里」，必學《易》者有是言也，而遽舉以爲《易》，不知作此篇者何人，而若是其凡耶？《儒行》一篇，其辭矜而不儉，純似戰國人語，決非夫子矣。如《哀公問》、《仲尼燕居》，有是乎？無是乎？《坊記》、《表記》「子曰」、「子言」之者，果且有言乎？其未始有言乎？否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一〕」，似非漢人所能道，孰謂非孔子閒居之言乎？若夫言有不當於理者，真以爲出於聖人之口，則恐爲有子所笑。若以漢儒決不能爲聖人之言，則有言者不必有德，君子不以人廢言，又不可以是書雜出他人，而其言不得與六經並也。諸君左右逢原，必得於言意之表，而不爲紙上所膠者，毋遜。《樂軒集》卷六。

〔一〕志氣：十三經注疏本《禮記·孔子閑居》作「氣志」，疑此誤倒。

周禮　策問

《周禮》一書，其所載者六官。武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或以爲即此書也。或以爲

次於《立政》之下者，一篇而止耳。今觀二書雖詳略不同，而實相表裏，豈六篇者其詳，而一篇者其略耶？以官作其書，而以禮命之，何耶？凡一官之首，必冠以「民極」二字，極者道之正統，禮者道之一端，禮果足以盡道耶？六經之目，《周官》一數也，既武帝以是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則當時表章，以何者而足六經之數耶？豈以《儀禮》耶？若果然，則後人經《小戴》而不經《儀禮》，又何耶？說者又以爲始皇時疾《周官》，搜焚獨悉，是以隱藏百年，雖自山巖屋壁入於秘府，而五家之儒莫見。夫六經等耳，始皇特疾此書，其亦有說歟？始皇疾之，而漢五家之儒亦莫得見於秘府，何歟？且是書也，始於成帝之劉歆，識其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杜子春一尊信之，從而有鄭衆、賈逵、馬融、康成迭出而和其唱，其書遂與五經抗衡於世。今讀其書，捨注傳而難曉。康成後出，所存舊注，因稱「司農」者衆，稱「大夫」者興，興者衆之子，康成以其宗而別其稱。後人而指康成，則又以興爲先鄭，而彼爲後鄭焉。且成周之書，而釋於東漢諸儒之手，官名變矣，器物改矣，其爲注傳，意料臆度。馬曰是而賈曰非，先鄭曰然而後鄭曰否，將孰爲當耶？賈公彥等，其疏之去取可信耶？不可信耶？請先辨其書之所由來，次及於傳說之當否，以觀諸君聞見淵源之淺深。《樂軒集》卷六。

周禮井田溝洫賦稅兵政　策問

《周禮》一書，周公致太平之迹是也。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授田一事，非王政之所先乎？

一夫受田百畝，《大司徒》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地，率三夫而受六夫之地也。《遂人》之田萊，則六夫而受十三夫之地焉，此於六遂然也。其在《大司徒》也，則合以爲六鄉，而又曰「凡造都鄙」，都鄙云者，爲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也。且鄉、遂、都鄙受田之制不同，必皆有説，其説安在耶？餘夫二十五畝，《孟子》有是言也；《遂人》言餘夫所受之田萊，乃如正夫之數。《周禮》、《孟子》之言，將何者爲是耶？夫有井田，則有溝洫之制，見於遂人、匠人之職。《匠人》所載溝、洫、澮之深廣有尺度，《遂人》所載徑、界、涂、道、路則無闊狹之數焉。注言容軌之多少，不知其果然乎否也？今以疏考之，是三分爲田，而外一分往往爲溝洫徑路之屬，是又果然乎否也？噫，使其果然，揆以人情，未大戾也。至九萬夫之地，治溝澮者用五萬三千一百三十有六夫，而出田稅者止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耳，治溝澮之夫幾二倍於出稅之夫，此曷爲可行者耶？井田溝洫之制既明，則賦稅當以次講。孟子對畢戰井地之問，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蓋野外役事比國中爲差少，故其賦輕，此周人通貢、助行之而謂之徹也。什一爲常，而重者無過九一耳。《載師》所述輕者二十一，重者至二十五，將孟子欲反先王之制歟？抑《周禮》非周公之全書歟？田不耕者罰以三家之稅，猶可也，宅不毛者罰以二十五家之泉布，無乃太甚已乎？恐非先王酌中之法也。分田制賦，軍政之所由出，今其有大可疑者。夫王畿千里，是爲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宮室、涂巷、林麓等去其三分之一，又以上中下地通之，則大率受三百萬夫也。天子六軍止用七萬五千人，若不悉籍以爲兵，是四十夫出一兵；況先王之世，豈常有征戰之事哉？然則古雖寓兵於

民，役實甚輕，其法固善不可破也，謂之大可疑，何哉？《大司馬》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王畿千里，爲百大國之地，而與《孟子》所言萬乘、千乘、百乘者爲何如？以開方法準之，則《孟子》所言萬取千、千取百，蓋亦以牴牾難用矣，況《周禮》乎？古人立言垂訓，必皆可用之績，有所旨歸，非苟然也，諸君幸細紬尋之。《樂軒集》卷六。

夏小正月令同異 策問

《夏小正》者，夫子之杞而得之，謂之夏時，是固不當與《禹貢》並列於書乎。《月令》出於秦人呂不韋之手，乃以《小戴》盛行，何哉？然以二書而考之，則《夏小正》誠不可與《月令》同日語也，其文則酷似《公》、《穀》，孰謂夏人之爲書乎？或者前後二人之筆，正如《易》六十四卦，兼經傳而著之也。且孟春昏參中，二書則同也，自是而下，宜無所不同，而《夏小正》之正月，則桃華、鷹爲鳩、啓蟄、雷聞，先乎一月之時，何也？《月令》開冰在仲春，而《小正》之頒冰在三月，是又後乎一月之時也。在天者先，而在人者後，夫何如是之不可曉耶？況四月越有大旱，六月鷹始摯，七月霖雨，又似特記一年之異者也。又二月丁亥釋菜，釋菜而書之以丁亥，孰謂非一年之史乎？是雖可存，不可與《月令》並行也昭昭矣。雖然，豈其然乎？且四月初昏南門正，十月初昏南門見，南門者何？亢之南北二大星也。歲再見一正，十月見於西，則季春出火之前見于東矣；然季秋内火，而十月

南門猶見，何耶？此又不可以記異言也。或者失閏在斯年乎，否也？至於《月令》，則尤大可疑者。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茲非《堯典》記四仲之中星乎？今也《月令》之仲春則昏弧中，仲夏則昏亢中，仲秋則昏牽牛中，仲冬則昏東壁中，抑何度數差遠之甚耶？此天時然也，人事尤不易考也。禮有十二衣、十二食，非呂氏《月令》而云爾乎？《月令》之衣食十有二，而其實則四也，而於一時輒三言之，何耶？否則十二衣、十二食著見於何書也？祀天、祀五帝皆大裘而冕，《周禮·司服》未始隨方而異其色也，呂不韋者又何必爲是紛紛耶？後世冕弁又從而別之，蓋源流於此也。隋人裴正所以深言其非，是此書雖行於世，抑亦無益於禮經者歟。若以文字之工而傳，則其文字與《夏小正》未可以低昂論也。評至於此，則一去一取，詎容立判耶？故竊讀二書也，始若自有定論，終願質疑於諸君。《樂軒集》卷六。

太玄

策問

《太玄》之書，當時後世有非之者，亦有好之者，諸家訓釋豈無可觀，而老蘇之論二篇，與夫所謂《總例》者，吾特愛焉。夫《太玄》之大約有二，曰歷與筮而已矣。一劣而加之以再，去其旦夕經緯之占，而從其詞之不可以前定，竊謂子雲復生，當斂衽於此矣，然又不知子雲果爾乎？至於《玄》也，謂增以踦、贏二贊，則歲羨其四分日之一，於是乎爲一百八分之說。使《玄》於二贊以其末者不

爲半日，而止爲四分日之一，奚獨不可乎？《易》有用九用六，則三百八十六爻也；《玄》以七百二十九而爲七百三十一，奚獨不可乎？且老泉三方之筭，至三家之筭皆九之半之，若可也；然自五十有四至十有八，自十有八而至於六，皆以三數也，自六而至於三，則兩之而已矣，是亦出於有心，而非其自然者，安得如《易》數之天成乎？日書斗書而月不書，若可攻也，然一歲之日成，則月在其中矣，五盡之説恐不足以窮子雲之辨。竊試爲揚子，而諸君爲老泉，以相詰難，奚若？《樂軒集》卷六。

五星

策問

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何以不言經星？經者緯之所次也，言乎經，緯在其中矣，緯星不可不講也。周天之度，或一歲，或十有二歲，或二十有八歲；或自東西而出入，或每歲十月一入太微。要之皆有常數，見伏、留行、順逆、遲速一不合於曆度，則清臺之上夜攷而朝奏，天子得以知闕失，正五事而承天心也。嗚呼，星官曆翁之職，豈非臺官御史之別乎？嘗試論之，甘、石之外，儒家緯星之説，其詳見於張衡之賦大象、諸葛亮之注與夫晉史之志天文。其言五者休咎，無以異於《洪範五行傳》之意。劉向之言，世以爲拘，平子、孔明、《晉志》之言拘乎否也？昭明、旬始之屬，乃散五星之精，經星之精不聞有其散者何也？亂行失次，變也，或得之以爲祥，豈可不求其故歟？漢唐之興，同日事也，一有東井之聚，一止於鎮星之祥。天文叶應，小大不同有如是，何也？崔浩謂金、水二星

常附日而行。按十月日在尾、箕，尾没於西南，而東井出於寅北，斷然謂秉史筆者侈大其事以此，二星豈背日而行哉？噫，此知常而不知變。然浩深於天文，其言亦必有指也。尾箕之聚，天寶之九載，是時幸蜀之釁稔矣。稽之漢册，成敗相反，何歟？豈東井十月非五星所聚之次，而尾、箕所在正爲五星之聚，亦若曆家連珠之時歟？將亂行失次，直爲變而不爲祥歟？抑五者所主不同，其數微妙，不可以一概論歟？恭惟國朝觀文察變，以和人道，比者土星旅于上相之次，宰臣抗疏求去，九重不俞其請。竊嘗求之，貞觀十五年火星嘗逆于上相矣，是歲也，魏徵、房玄齡方久盡彌縫之力。會昌四年，木星嘗撿于上相矣，是歲李德裕正爲名宰，而杜悰方以賢節擢用。大哉，明天子之意，豈非有見於此乎？宰臣以是而求退，又將何所見也？晝誦書傳，夜觀星宿，是爲儒生職業，併析陳之，以備有司之采擇。《樂軒集》卷六。

五運六氣　策問

自有天地，則五行氣數周流乎其間。伏羲八卦、虞夏《典》《謨》、周人《洪範》，皆不能捨是而言道也。五運六氣之説始於黄帝無疑矣，然細考其書，則涉於日者之流，而膚淺尤甚，斯果黄帝君臣有是荅問已乎？且渾淪初分，天下有目者之所不覩，五天化氣所經之分孰先傳焉？以八方分二十四位，而甲己化真土之説皆後世陰陽家之學，堯、舜、姬、孔所不道，豈黄帝獨有是紛紛否耶？況以五

運而直六氣，則羨其一，少陰君火，少陽相火，火行而二位，其勢然爾，其物果然歟？噫，是之與否，窅冥莫辨，未易決也，所可得而辨者，一歲而六氣，一氣而六旬有奇，小周者四歲而十有五，則六甲盡，而謂之大周矣。於是乎一之以十幹配五音之所屬，再之以十二支兼六氣之所屬，三之以司天在泉，左右間氣之位循環終始，而立爲太過、不及、平氣之別，以司歲之吉凶。是固然矣，然曆家之筭，氣盡則日月之躔未畢，日月之躔畢而五星之步未終。章會統元，蓋千萬歲，而災祥詎可以次舉？審如其說，則六十數之外無他焉，後乎甲子之未然，以其然者知之矣。若鬼臾區、若岐伯果何人哉，而若是其膚淺也？唐，近代也，且以其一二推之。太宗元年關中飢，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歲在丁亥、戊子、己丑也。丁亥、戊子皆天符，而己丑爲太乙天符，則尤良歲也。及四年庚寅，則于運氣爲太過，而米斗三錢，外户不閉，行旅不齎糧，抑何相反之甚耶？玄宗之三年，河南北之人流亡殆盡，至四年仍爲捕蝗之歲也，乙卯、丙辰亦曰天符而已矣。開元之二十有八年庚辰，其爲堅成，猶貞觀之庚寅也，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如之，海内安富，而行者萬里，不持寸兵，亦何相反之甚耶？然則五運六氣之說，是果荒唐不足信矣，其戰國談天如鄒衍之徒爲之，非耶？雖然，太宗遼水之敗，是爲乙巳，蓋不及者；天寶岷山之幸非丙申歟？蓋流衍者也，不可謂無是說也。或者謂運氣有一定之符，而人主感召之機自有移易化工之理，歲休而咎，歲咎而休，機在人主，不在運氣，則誠有是說也，然乎？《樂軒集》卷六。

全宋文卷六五一九

陳　藻　二

史記左傳所言歲星異同　策問

步五星之法莫難于火，莫易于木。雖見伏、留行、逆順、遲速五者皆然，而前後之數惟火爲多端。木謂之歲者，以一期一次，十有二次而周天，指諸掌而可定也。夫以《易》推之星，而見于《左氏》、《史記》二家之所載，則有甚難曉者焉，何哉？襄二十八年，其在年表則丙辰也，「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非梓氏之云乎？辰而在丑，巳而在子矣。越三年而戊午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非裨竈之云乎？午而在亥，未而在戌矣。逮昭之八年丁卯也，「今在析木之津」，非史趙之云乎？卯而在寅矣。故杜預于襄之十八年丙午也，釋董叔天道西北之語，而知其歲在豕韋，豕韋者何，亥之位也。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星右轉居丑。單閼歲在卯，星居子。執徐歲在辰，星居亥。大荒落歲在巳，星居戌。《史記》之《天官書》則云乎爾也。如《左氏》之説，則寅而在卯，午而在亥

矣；如司馬之說，則寅而在丑，辰而在亥。以次推之，皆不同焉。茲不爲甚難曉者乎？若果難歟，則星官曆翁之算以火爲上，土次之，金、水爲易，而木尤其易者，何也？豈行有常度，固若易攷，而其所以行者不蹈其常，則難測歟？非二史各因其時，而言其所躔之度歟？且五星之聚于東井，太白之經天，熒惑之失于匏瓜，若此類者，其見于前史蓋不少，可以一定之法求之歟？五緯盈縮不常，李晟不敢保渭橋之勝負，識者以爲知言。然則二家之異同不足怪也，否則亦各有指歸。司馬之法，曆家謂之演記。《樂軒集》卷七。

分野

策問

星度分野，仰觀俯察，古人以是而得災祥之實，豈無據空言乎？然考之十二次，則東西南北之相反者四：降婁之次，其宿婁、胃，其位乾維，而魯則東北，何嘗西北耶？實沈之次，其宿觜、參，其位坤維，而晉實在北，何嘗西南耶？大梁者昴、畢之宿，其位西正，而趙則在北。鶉火者，柳星之次，其位南正，而周豈其南？此大不然也。其疑似則有七焉：玄枵者，虛、危之宿，是爲北正，齊則東北，豈北正乎？娵訾者壁、奎之宿，是爲乾維，衛固近北，豈西北乎？鶉首者，井之宿，亦爲坤維，秦固其西，何以謂之西南歟？鶉尾者，翼、軫之宿，是謂巽維，楚固其南，何以謂之東南歟？壽星則角、亢，亦巽維也，而鄭在中土，胡爲乎東南〔一〕？大火則房、心，東正也，而宋亦中土，胡爲

乎東正？星紀吳分，星則斗、牛，屬乎艮維，吳得謂之東南，詎宜以爲東北也？所可據者，其惟析木乎，其宿尾、箕，亦艮之維，燕可以言東北也。而星土休咎之應，載在傳册，前後如符契，是可不求其故歟？抑嘗思之，地在天之中，特猶宇下之一榻耳。天之度有餘，而地之里不足，夫奚足以相配？雖然，猶可擬議而指定也。或者謂一動一静不可以相當，雖然，按冬至星回于次而言之，奚有不可者？夫若果然，則何以爲能通之者歟？嗚呼！堯遷閼伯于商，而分野之説，其來舊矣。《周官·保章氏》，讀者沿其末，而竟莫究其源，雖欲勿闕，如之何勿闕？其後班固《漢志》、蔡邕《月令》、陳卓之《州郡躔次》，亦皆莫能遡其由，以辨人之惑。至唐一行之説，然後似有可觀者焉，是何也？一行之意而斷之以天河，夫雲漢潛萌于天稷之下，進而及井，其在地則百川自此上流矣。故鶉首爲秦蜀之區，兹非兩戒山河之首乎？實沈則爲晉，大梁則爲趙。天傾西北，地不滿東南，晉也，趙也，亦非上流之勢歟？天稷在鶉火之下，鶉火南正也，自是而達于大梁，升氣悉究，而娵訾在升降之中，上接紫微，是以爲衛，其蓋中土也。且自五月一陰生而河升，十一月一陽升，河漸降而没矣，是北正而及艮維，則下接于地。故星紀者下流，其百川之所歸，則吳之分也。析木末派，山河極于此，而爲燕。大火東正，天市之都在焉。且其卦由《泰》而《豫》，和氣之所布，則爲宋于土中。于是壽星則鄭，而鶉火則周，周爲洛地，寒燠均焉。鶉尾巽維，其卦純《乾》，則楚爾。降婁遠乎首，玄枵遠乎末，遠乎首者魯，而遠乎末者齊，蓋魯南而齊北也。此其爲説，果不易矣乎。是蓋微妙出于方維之表也。且步占星度，由有天地以來，始于黄帝，則分野當聞于此時矣。由黄

帝而堯，分野于是乎託始，而竟不聞其所以，何耶？又堯之後三千餘年，至唐而後有一僧得不傳之秘，儒生亦未敢以爲必然也。諸君有能言之，真無負于員冠方履者爾。《樂軒集》卷七。

〔一〕胡爲乎東南：此句原在下「胡爲乎東正」句下，據文意及文例移正。

地理 策問

天傾西北，地不滿東南，此《易》之所謂地勢坤也。西北爲山，東南爲海，故前後之言山河者至有三條、四列、兩戒之説。然終不能究其勢，故又從而三分之，非其勢然歟？晉、代北也，是爲北紀山河之曲；巴、蜀雖南紀山河之曲，而其地正西焉；秦、涼則西北之隅。凡此皆負險之國，負險則人之生也武，此又其土風之必然者。北燕、碣石雖朔方，而履于東國。其夾于泰山者，爲齊爲魯，又循淮而南，則荆楚、吴、越，非負海之所歟？貨殖則阜于此也。其在中土，則爲成周，爲宋、鄭、陳、蔡，爲邶、衛、申、隨，是爲四戰用武之國，蓋陰陽之所交、和氣之所萃，非四方比也。然竊有疑焉。夫所謂負險而用武者，周之一門聚數聖人，而八士伯達之徒往往生于一家。其後文翁之學權輿于蜀，王褒、揚、馬翩翩以出，而我國家若有三蘇，文人之翹楚也，是何歟？所謂負海貨殖者，則吾道主盟于東魯，三千七十，濟濟彬彬，以子貢貨殖而銷鑠于夫子爐錘之中，繼而子思、孟子皆傳道之

宗。自唐以來，至于今日，則七閩之儒風爲盛，且駸駸而逾廣矣，是又何歟？曹奢魏褊，以至桑間濮上之淫聲，則自古中州之文，其未粹如此。西晉之末，中原雲擾，瓜剖豆分，幾三百年而後熄。靖康之禍且九十載矣，又淪爲兵戰之區，其文安在耶？是可不求其故歟？西河之會，周人分陝之所也，何諸侯之會不于此，而于東都歟？虢之與洛，相去幾何，秦總之爲三川一郡，漢則析爲弘農，又踰河南郡，而後爲陳留，則視之亦遠矣，然則虢果中耶？洛果中耶？敢併咨之，幸詳以告。《樂軒集》卷七。

三條四列兩戒

策問

地極小而囿于天者也，地理之學反甚難于天文。蓋天文回環，周歲而二十八次，與夫紫、太二微、天市、河漢者，盡在吾目中矣。地理非足跡所到，不可窮知，按圖而考，模棱無定，豈如目力之親詣耶？故嘗觀《禹貢》導山，而有疑焉。三條之説，其昉于馬融乎？前此矣？北自岍至于碣石，自西傾至于陪尾，南自嶓冢至于敷淺原。鄭康成之學出于馬融，又以岍在梁州之西境，而嶓處其東，岍與大別本不相屬，詎可合而一之？于是乎有四列之議。其正陰列則其北條也，其次陰列則其中條也。以嶓冢貫之，大別爲次陽列；以岍山貫之，敷淺原爲正陽列。此其反于師承者果是耶？若以爲是，則魏人王肅不當去鄭而從馬矣。且地脉最難尋者也，鄭果何信而增其一，王果何信而歸之三？唐僧一行又皆以爲不然，而立兩戒之論，且謂星傳以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河源與涇、渭、濟瀆相表裏，

其北河者也；江源與漢水、淮瀆相表裏，其南河者也。上流在西北，而下流在東南。其信然歟？不然，《禹貢》謂實學者也，試相與講明之。《樂軒集》卷七。

曆 策問

曆數之興，推步乎天文，而撙節乎人文者也。有天地、有生民，不可無曆數之學。月有盈虧，物有盛衰，氣有寒暑，巢居飲血之民足以觀天時而已，曆不作可也。人文既繁，桑麻穀粟之功，吉凶土木之役，歲時伏臘之禮，無事而不關乎曆，此容成、大撓之算所以與吾道同出也。天旋而西，日月五星動而東，高且遠也，千歲之日，可坐而致，巧曆之用神矣哉！然自有六術以來，至于太初凡幾變？自太初以來，至于今日凡幾變？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似非巧曆所能得，何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童子可知也，巧曆所不能得，非少强之謂歟？迎日推策，孰不精于此哉？然則非少强之謂也。有象然後有曆，二十八宿去極之遠近，以舊經較之唐，以唐法準之今，所損益可知也。經然爾，緯不然乎？物之大也，久動而必差，久差而浸失。審乎日月之行，新之而又新之，斯可矣。故治曆明時，聖人所以係于革，法非一定可以久因而不革者，其信然。其有數而古今皆莫之致乎？依于律，據于衍，前此矣何獨無所聞乎？豈唐都、洛下閎、一行之學不如重黎、羲和之精，故有待而然乎？曆家

之算，始密而後疏。泝而上之，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六，而劉歆得其一，理之必然也。李淳風攷之，則又皆得春秋以來之薄蝕。孰得孰失，二者必居一于此矣。甚哉，曆之數難究也！古者推測，多至三百年，或百餘年而必變；唐始終二百九十餘年，曆凡八改，何耶？國朝以來則已多于此矣，曰《應天》，曰《乾元》，曰《儀天》，曰《崇天》。《明天》未幾而《奉天》出焉，《觀天》未幾而《統元》出焉。自《統元》而爲《乾道》，自《乾道》而爲《淳熙》，何亟變而速改也？乃者復詔諸道搜訪清臺之士，猗歟偉哉！堯曆舜璣，當有得于意表者。諸君所習固非充是選也，然員冠之飾，其詳雖不得聞，請言其略。《樂軒集》卷七。

閏　策問

陰陽之變有氣候，日月之行有晦朔，二者交相證，而曆數自明乎天地之間。星官曆翁，操觚運算，百變以求，常瞠若乎其後矣。重黎、羲和，古者朝廷之要官，後世處之以雜流，不得與士大夫伍，何哉？曆學初出，尊之重之，久自知其無難事矣。然古之所謂重黎、羲和者，其或有道，不專乎技，未可知也。蠻陬荒徼，或精此數多矣，是非儒者之所上。雖然，不可不講也。是月也閏，試與諸君言之。《堯典》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非閏月則四時不定，歲不成乎？曰：是固然矣。合六氣而爲一時，合十有二月而爲一歲。明生魄死，三歲之月且不止三十有六焉。故攷二十四氣而知閏月之所

在，以其有朔而無中也。「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堯典》之言也；以四時定閏月，竊又嘗爲是言也。且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周星之數也。日日一度，月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日之行二十九度，而月之行已爲三百八十七度與夫十九分度之十三矣。一遲一速，故一歲會于辰之次者十有二，而月之行猶有羨，此其所以不及三載而剩爲弦望晦朔者一焉，閏之所由生也。月雖有閏，而其爲二十四氣者一定而不可易。以節氣而定四時，以閏月而行正朔，推步之術或差毫釐，而灰飛炭重可以驗氣，明生魄死可以視月。竊謂算雖不密，而天地之數常自如已昭昭然示人矣。曆不必求精可也，然頒朔授時、定歲首以行典禮，天子之事如是耳，故不得不精其法。雖然，閏蓋易攷也，日分析精，則閏定矣。嗚呼，日法無他，繁也、約也二說也。漢初用《顓曆》，其爲法也八十分；次改《太初》，則增一分；最後又行《四分》，以至百刻，無乃太約乎？唐初《戊寅曆》，其爲法也，萬三千六分；次改《麟德》，則減爲千三百四十；最後《大衍》，則三千四十，無乃太繁乎？或繁或約，屢差而屢變矣。然則日法九百四十分推之，十九年一章七閏，其爲大者四、小者三，如何耶？是果酌中之數乎？或者以爲此其大概也，又不足以盡閏法，是果然乎？與夫居門闔扉，秦後九月，文不告朔，併陳所以，願悉聞焉。《樂軒集》卷七。

律

策問

聲出于氣，氣在天地，發而爲聲，則雷霆風雨是也。人以氣化，金、石、絲、竹、匏、土、革、

木亦以氣化，八者之鳴，人實鼓之，庸非氣之所觸又謂地籟、人籟，總可謂之天籟也。管之高下，本以候氣，樂律生焉。樂也者，達十有二月之氣，以盈乎天地之間。古之人謂樂以導和者，豈惟導人之和哉，亦導天地之和也矣。如是，則議律不精，而天地之氣，其和必乖，可不毫釐致謹乎！三分益一之，錯雜無序，是非可見。況至乎中吕，其數太鮮，至蕤賓而重上生，分寸多寡，次第有倫，班固易班固之必爾，非無所傳授，可得聞其人歟？五聲十二律旅相爲宮，六十生焉，猶八卦之爲六十四卦。此雖京房得之焦延壽，之所得者古也。古者聞有五音矣，未聞有七音也，七音昉于隋之鄭譯，謂周武帝時之龜兹人則其所自來。乃援《漢律曆志》七始千有八聲。羣議力排，而譯之説廢矣，至唐貞觀始行焉。貞觀之樂成于祖孝孫，然雜用吴楚之音，多涉羌戎之伎者，孝孫也。八十四調果當乎？今之樂有變宮、變徵，則仍唐舊也。七音相傳，而人不知其五音之六十律者矣。前之説是，則今之説非；前之説非，則今之説是。二者必居一于此，諸君知之乎？則班固之律未必知也。《樂軒集》卷七。

郊　策問

郊，重事也，以三歲之久，乃敢一行其禮，自漢而後益重焉。雖重其事，而神明位序之高下，且

講求而顛倒，是尚得爲重也乎？雖然，豈以爲顛倒而行之，亦必有説，試舉而質諸。恭惟國家郊禮多沿唐舊。唐自蕭子儒輩以昊天上帝即其蒼蒼者爾，因序耀魄寶于五帝之下。然則太微之五星其果尊于紫微之北辰否乎？既以五帝尊于北辰矣，今以六院正録分獻之可乎？且我火德也，赤熛怒若熒惑、若心爟，皆當時所崇尚，何以例之而不別耶？天文有與黄帝同號者，聖祖別名也，易而謂之權。我得火運，而權居朱鳥之次，則其別名豈無所自來？是固不當尊之乎？列于西廊下龕，而厨牢勢理居其上，是何也？商，宋星也，宋爲國號，趙爲國姓，吴越駐蹕之區皆當特祀，而不特祀，是果何見歟？勾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五帝之佐爾，五帝猶諸侯，而其佐則諸侯之大夫。皇祐露幄于庭中，今與北極天皇同處壇之一等、殿之兩埒，不惟三公三師上台上相下之，而天王、后妃、太子亦下之，何耶？妖星之見于史傳者三百餘，瑞星三四爾，周伯其一數也。以其躔度錯于五緯之間，晉、隋二史舉張衡之説爲然，則其尊同五緯，不然降之一等耳。五緯或爲貴相，或爲上公，此以伯名，亦非《春秋》之所謂微者。祖宗朝次于氐宿、壽星之間猶可也，今而置諸車肆、鍵閉、宦者之列，其故何歟？隋唐以來，以二十八宿之内星處壇之上等，牲牢酒醴之數豐；二十八宿之外星處之下等，牲牢酒醴之數損。天人一理，内之府史特有重于外之岳牧耶？烏可國朝沿唐而有不沿也者，尤可疑。壇之前列，内官雖多，而錯以外官，左更、右更秦爵之初等處焉；堂之後行，外官雖多，而錯以内官，天相處焉。是又何也？既祀帝坐矣，又有中帝坐；既祀黄帝矣，又有黄帝坐，是果鹵莽而重煩歟，否也？紫、太、天市之環衛，以司馬遷《天官》、庾季才、一行《蓋圖》、《景祐新書》、蘇頌《法要》考之，

當分三十有九祀，而今也，明堂郊丘三祀焉，闕其三十六位之天神，是果疎略而脱失歟，非也？周司寇有司民之祀，權之兩角是也；天府有司禄之祀，文昌次四之星是也。今乏焉，又何也？《漢志》有維星，天下之綱維係焉，乃闕其祀。太白之詩有酒星，即酒旗也，而又增之。其他闕祀，不可勝舉。若以神明杳漠，不可得而盡其區别之詳，則古人于此亦未嘗苟也。諸君討論必素，其有備他日顧問者，幸先以語我。《樂軒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五四五四。

禘　策問

大哉，禘説之難明也，亦難解也！六藝折衷于夫子，《春秋》書禘，若曰「吉禘于莊公」，若曰「禘于太廟」，則安得爲郊祭也？鄭氏注《禮》，果何據而云爾哉？《正義》謂禘非一，記于小戴者爲郊，而書于經者宗廟爾。注也，《正義》也，然乎？鄭以《大傳》者爲感生帝，以《祭法》者爲圓丘昊天，又有是乎？無是乎？《春秋》，夫子之親筆，《戴記》雜出于漢儒。《春秋》既晦于三《傳》，今請以《戴記》而折衷之。《大傳》、《小記》皆曰「不王不禘」，《春秋》書禘，毋乃斥其僭禮，八佾舞庭之意歟？若以爲然，則季夏六月禘祀周公，尊罍、樂舞一一見于《明堂位》，何也？《語》有「禘自既灌而往不欲觀」之辭，傳者以逆祀訓之。故杜氏以禘者，諦也，審諦昭穆而已矣。或曰：禘者，審也，審其祖之所自出。則古之以其德而帝者誰歟？是其所祭者人帝也，非天帝也。若是，則自虞至

周禘四人者，而惟黃帝與嚳，何耶？是難喻也。況《祭法》謂商人禘嚳，求之《商頌·長發》，爲大禘之詩，自契至湯歷歷言其事，而無一辭及嚳，何耶？且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非禮緯之云乎？或又謂猶五年再閏，是五年而二祭，非祫多而禘少。左氏、杜預又謂三年一大祭爲禘，禘即祫也。其説紛紛，何所定耶？雖如聚訟，必有至當之論。《樂軒集》卷七。

明堂

策問

觀《孝經》而知明堂爲宗祀之所，又觀七篇而知明堂爲行政之地。古之人廟曰清廟，則堂曰明堂，寧不爲宗祀之所乎？是取清明之義也。《易》之《離》曰「向明而治」，則堂曰明堂，寧不爲行政之地乎？是取陽明之義也。然則明堂也者，一物而兩用，用雖異，而實則一也。何以言之耶？以平日行政之地，爲擇日祀天之所。每其臨政也，曰：吾祀天于此，詎可以代天爲政，而騁吾私乎？及其祀天也，則曰：皇天后祖，洋洋左右，吾平日布政于此，其果有愧乎？無愧乎？是一物而兩用，用雖異，而實則一也。明堂之用見于《小戴禮》。匠人所載，甚明而簡，如指諸掌。自漢儒唱説不定，而其後紛紛，始難適從。九階重屋、四户八牖，言其儉者以茅蓋，而從其侈者以金龍，甲言而乙不服，前興而後不循。然歷代久矣，其間必有得失制度之當者，其人可得聞歟？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非應劭之説乎？合宮、總章，則用之以聽政也。然《小戴·月令》，天

子夏居明堂，而秋居總章，則二物而已矣。安得以總章爲明堂乎？《月令》：孟夏居明堂左个，仲夏居明堂太廟，季夏居明堂右个。是則明堂之中有太廟也。及攷之《明堂位》，則曰太廟，天子明堂。言魯得用天子禮樂，而其太廟之中有明堂也。今不知明堂之中有太廟乎？抑太廟之中有明堂乎？合太廟而言之，則用之以祭祀固也，明堂之中有太廟，則明堂猶可以祀天也；若于太廟以祀天，寧非褻歟？季秋大享，朝廷間行之制也，試因以討論其大略。《樂軒集》卷七。

廟祧

策問

親者久近，則禮有隆殺，原人之情，則未始有限也。以無窮之情，而節之以有限之禮，不惟賢智爲然，雖萬乘富貴，豈得不由天下之中制歟？嗚呼，以聖神之資，席崇高之勢，有事親尊祖之心，而備物足以行禮，雖百世祀可也。而廟極于七，過則祧焉。天地節而四時成，凡天下之事，未有汎然無涯以往者也。廟有祧，非不易之禮歟？然在人有無窮之情，則有可以祧，可以無祧，而七世之限不能無議論出入于其間也。夏五商六，發于鄭康成之口，而唐人又以周爲九廟，則三代之制，由諸儒遷就其説，已無定論，曷免後世之紛紛乎。前漢以高祖爲太祖，是矣；以孝文之德爲太宗，或可也；又以武帝之功爲世宗，果爲合于人情歟？後漢于世祖之廟七主，而高廟又五主焉，又有所謂之陵者，蓋莫適定其去留也。唐自四廟而六室，又自七室而九室，乃極于九代十一室，蓋或以兄弟先後爲昭穆，或

又以兄弟不當爲昭穆。嗟乎，兄弟相代之法，不知商人何以處是歟？恭惟國家自僖祖而下，至仁宗始備七世，故英宗朝嘗遷僖祖矣。熙寧又以僖祖爲太廟始祖而還之，果合于禮歟？哲宗之祔，當與神宗爲昭穆，禮官所議，不遷宣祖，而乃更增一室，四昭三穆爲八世，亦果合于禮歟？《戴記·祭法》祧惟有二，而且有增墠之制，或者非之，非之當乎否也？或又謂，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蓋言享世長久者，然後見其先代積累之盛，非謂廟止于七。而祧之爲言，豈帝王孝祀之思？廟則本無祧也。若然，則《周禮》建官，而有守祧之人，何歟？《樂軒集》卷七。

封建

策問

秦以周人分裂之變而始郡縣，漢人以秦孤立之變而又封建，世有是言也。然秦置郡縣，真懲周也，漢復封建，豈懲秦耶？柳子厚著論，謂古初封建，非聖人意，勢也。至湯資以黜夏，武資以勝商，又不得而廢，則商周之封建，乃亦湯、武之不得已也。噫，湯、武封建且爲不得已，漢之封建其果得已耶？吾固知其非懲秦之弊也審矣。且濰水一捷，而南面稱孤之念已勃然于向時淮陰跨下者之心，況黥、彭環視，何止一信，漢祖能勿封建，得乎？顧假王之請方發諸吻，而漢祖之髮已衝其冠，當是時也，可以無封建，高祖豈樂爲封建耶？嗚呼，封建真非漢人意，不得已也。故功臣之王者地既過大，而侯邑且多，爲漢人者長慮却顧，能不大啓同姓之土宇乎？儒生之論且謂藩國之大，跨州兼

郡，連城數十，以爲矯枉過正，殊不知漢人一時姑爲自安之計爾，何暇其爲矯枉計耶？縱使高祖知學，又能挈周制以限節此時耶？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宜乎漢代人主厭薄之也。雖然，事勢之在天下，其初不能以萬全者，智者深謀，潛移陰運，變而通之，其終無不爲萬全之計，患在智有所不及耳。衆建諸侯，少其力，賈誼非智者之謀乎？趙祈可問，齊分爲六，文帝行誼之策止于齊、趙二國爾。使文帝用誼之策，如武帝用主父偃之謀，七國之難吾知不作于景帝之世矣。惜乎禍患已見，而後智者之策行，偃襲誼故智爾。如使七國未變，則武帝用偃之言，未見能明于文帝也。然淮南謀叛矣，濟北兵反矣，文帝亦可以早辨，而吴王几杖方且示其寬仁之度，帝于此機，昧亦甚矣。嗚呼，物理推移，極無不反。至建元二年，雖中山王勝泣言懇到，終無以救諸侯之勢衰，豈惟人謀，亦天道也。然至于王氏之變，漢莫支梧，而史臣推原其故，又以爲諸侯削弱之致。若是，則賈誼、主父偃之謀非耶？天下之勢若何而可以始終無患也？向使推恩王子弟之説早行于七國未變之初，人主無懲羹吹虀過防之意，則其封地可使漸如周制，而皆不奪其兵權，王氏果能騁其姦謀耶？懲之太過，奪之太甚，雖無尾大之慮，而枝葉翦落，何以保其無意外之患也？是説也何如，幸反覆細詳之。《樂軒集》卷七。

封建井田　策問

聖人不能立無弊之法。聖人雖能立無弊之法，亦不能保其法之無壞。法必有弊，若無弊而必壞，

則何以善天下哉？所恃變通之術耳。古者封建誠天下之弊法也，柳子厚謂有并吞之患，蘇子由謂有篡弒之患。若此二子而見漢高、宣之二君，孰敢解其冠而溺之，以爲好是古非今，使人惑于名實者哉！人如王仲淹，未可以腐儒俗儒少之也，酷恨封建之不復，何耶？井田非弊法也，法雖無弊，然便于民而不便于暴君汙吏。故齊之内政，魯之稅畝、田賦，皆壞井田之漸，至戰國而無遺矣，故孟子思不得見，而拳拳于經界之行。世以秦人破封建、廢井田，殊不知封建者自弊，而井田之壞，其來久矣，秦人獨當其責，何耶？郡縣既開，世無篡弒之患，誠如子由之所謂矣，竊嘗歷攷世變，又見封建雖破而未嘗破，有罷侯置守之名，而不能無侯國戰爭之變。嬴政既失，所在紛起，依然爲六國之崢嶸。東都之末，牧守環視，不用朝廷之命，而曹氏卒移漢鼎。其視周衰諸侯强大之勢，有辨乎？無辨乎？晉轍既東，戎禍縱横于西北，二三百年，或離或合，自元魏、後周、北齊之外，猶且爲十有六國，特皆跨有數州之地而已，非亦有封建之勢耶？唐人何嘗封建，而遽有藩鎮之憂。藩鎮之有偏裨，正齊之田氏、魯之三家、晉之六卿。古今天下，成敗之勢如數局棋，要其大指，亦不出此一説，何哉？唐季五代之間，而四方離爲十國，古者封建之弊果存乎？否乎？封建已不行，而其弊乃不革，何耶？古者天子有叛諸侯，諸侯有叛大夫，所謂盜者特穿窬之細耳，未有一夫唱難，而千百人從之以嘯聚者。井地行而民有常産，及無常産，而後無常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跖之有衆，在春秋井田已壞之時也。自是而盜賊之患至有數萬人者，無世無之。是封建破而封建之患存，井地廢而盜賊之患又生，此後干戈之禍所以益多于前古。噫，封建之法行，諸侯大夫有土則有民，有民則有兵，非天子付之以爲盜之

資否乎？井田之法壞，百姓無爲生之具，而廟堂不爲之慮，飢寒切身而突然四出，非天子驅之于爲盜之塗否乎？今欲郡邑永清而無古人封建之患，井田不復而無後世盜賊之變，必有術以變通之。然井地之法雖曰人皆受田以耕，而周以九職任萬民，又有所謂閒民轉移執事者，何民也？有閒民而不從大盜，何耶？欲併聞之。《樂軒集》卷七。

唐藩鎮　策問

貞觀十一年，以諸王、功臣爲世襲刺史。羣臣論難不已，不三年停之，而都督復罷于景雲。蓋尾大之患，不可不監于東周，亦不可不監于西漢也。然天下之患雖循其塗而塞之，而事變之來，千端百緒，旁衝間潰，蓋非可以一謀止也。嗚呼，攷唐人未嘗封建，而末大之禍乃亟于前車，亦豈立國者始謀之不善耶？安史既亂，肅宗以中材之主而任中興非常之責，京都甫平，而帝之精力志慮已疲倦矣。瓜分南北，付授叛將，庶幾一夕甘寢，否則廓清區宇，欲大滿人意，尚何時耶？然土地、人民、財賦、甲兵皆得而私有，則軍知帥將而不知有長安。噫！藩臣既叛天子矣，感召之機速至，大曆間而其裨佐已有謀逐主帥、自稱節度留後之心。自是而降，玩爲故常。朝廷不能明正典刑，而猥畀符節，圖爲姑息苟安之計。履霜堅冰，而終爲李唐社稷之憂，噫，尚忍言之哉！夫周、漢之爲藩翰者如同姓之親，而皆跋扈不軌，況唐人授盜賊以兵民之柄乎！雖然，不得已也，勢也，安能預爲後日計耶？故貞

元時山東有燕、趙叛，河南有齊、蔡叛，階此，罷蜀亦叛，吴亦畔，肱髀相依，而唐號令之所暨者褊矣。然元和而後，得蜀、得吴、得蔡、得齊，收郡縣二百餘城，所未能得者惟山東百城耳。時可以復高祖、太宗之境土也，而唐終不競，抑亦天時所至，非人力可勝耶？噫，君如武宗，臣如李德裕，功業如彼，其卑無責也。以憲宗之斷，裴度之才，而亦僅有生氣，若何而後可以濟是歟？諸君若生于唐，其爲唐計，當何如也？願聞經濟之策。《樂軒集》卷八。

唐官制

策問

唐之官制因于隋，所損益可知也。其名大易于龍朔，而武后又大易之，天寶有改者，而全復于至德。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夫易之、改之、復之，名以正而言以順者誰乎？且宰相雖宅百揆，而唐之名常不正，況其他哉！貞觀以來，以他官居宰相，開元而後，以宰相領他官，此其故何耶？噫，人主之職論一相，而相之職則論百官；唐之人主不知論相矣，其相果能論官乎？且六部屬尚書省矣，而又分總于左右丞，何耶？御史別立臺矣，而左右諫議、拾遺、補闕止分屬于門下、中書二省，何耶？周人之事盡掌于六官，唐之六部是也，況部皆有屬，釐之爲二十四。此其包括天下之事無遺矣，加之以九寺，贅也，矧因之以五監乎？臺一也，而院有三、察有六，何也？至衛有十六，何所取義？常參、六參、九參，其別又如何耶？品、爵、勳、階、員外置、特置、同正員、檢校、兼、守、

制置又何謂也？東宮、王府，古有官屬，奚哉七公主之有官屬耶？中書舍人參酌獄院，御史中丞俄兼户部，此又何制也？常侍賓客十，其六可罷；左右贊善三十，其二十可罷。李泌常條奏中朝官如是矣，外之官冗，即此而推，如何耶？雖然，吾之信史然耳，書不可盡信，史可盡信歟？史記同中書門下三品謂起于李勣，又謂始于長孫無忌，而張文瓘則又三品入銜之所自始也。夫記一宰相已舛矣，況他官乎？幸論唐官制而併訂史疑。《樂軒集》卷八。

唐始終治亂

策問

世有治亂，人事之變，天理之常也。三代雖有變，治常多焉。更戰國而至秦，否固極矣，受之以兩漢，如履康莊，雖有時不能無疑，而承平無事之日常相接也。三國而晉，晉不五十年而天下成南北之勢，又幾三百年而合于隋，隋一再傳而唐有之矣。三代而下，惟漢與唐爲盛世。唐上接三國、西晉、南北、隋人之後，變亂久更，天宜悔禍，而唐雖歷世二十一、歷年二百八十有八，而先後内外兵戈相尋，視向者三光五嶽氣分之時，殆不能以相遠。試舉而言之。高祖資突厥以殲孤隋，而創造又皆太宗之功，異時突厥責報，而建成且必不能爲吴泰伯，是首事已胎二患也。建成既滅于武德之末，而突厥又臣于貞觀之初，天下自此可謂帖然無憂矣。則天立于永徽，而李之爲武，不絶如綫。五王討二張于神龍，而唐祚反正，中宗身履其危，宜能不蹈前人之覆轍。張柬之等食一下咽，已撫床歎憤，彈

指出血矣。景龍之兵，三思雖戮，而太子重俊亦弗克免，韋后蓋無恙也。臨淄莒夬，而相王龍飛，太平公主已煽燎原之火矣。故宮闈再難，而明皇再清，自是以往，朝廷安枕，不知他變之所由生也。漁陽金鼓喧天一鳴，而翠華西幸。肅宗中興未幾，李輔國、程元振之禍又作焉。代宗嗣立之元年，朝義授首，而吐蕃長驅，已入中原，幸而安矣。德宗之初，設施可觀，四海欣躍，庶望太平；無何李希烈反，朱泚反，李懷光又反，而乘輿播越者蓋屢焉。元和征討稍强，而長慶之主滿謂可以銷兵不戰矣，于是乎河北再失，而外重之勢成不復返。至大和甘露之變，而宦官之勢又益張。武、宣之世雖曰小康，亦姑且玩時愒日耳。一時大臣以朋黨自相攻擊，遑恤其他？王仙芝、黄巢亂于乾符，而四方大擾，國本拔矣。自後崔胤知藩鎮可以亡宦官，豈知朱全忠可以移唐鼎耶？嗚呼，古今治亂未有如是之數也。將天之厄運自曹氏以來迄唐猶未止歟？抑人事所召，非天時之所關歟？文皇斥地，開闢未聞，或者極盛必亟衰歟？由漢而後以唐爲首稱者，往往謂武德、貞觀、開元耳，其德蓋有大過人者歟？閨門也，外國也，藩鎮也，宦官也，朋黨也，盜賊也，是數患也何皆備見于唐之世歟？前後亦有相激而成者歟？其爲召禍之原者誰歟？可以預防歟？勢有必至，莫得而逆爲之計歟？尚論前史，莫近于唐，願聞耳目之所未睹記，毋辭焉。《樂軒集》卷八。

漢兵制

策問

漢初之制有三軍：内曰北軍，衛尉主之，以屯衛宫門者也；外曰南軍，中尉主之，以屯京師十二城門及散居三輔者也；又其外曰東騎、材官，則非布之以郡國，而領之以都尉者乎？内外雖殊，番上而移屬，不知其孰爲輕、孰爲重。于斯時也，羽林、期門、八校之屬皆未之前聞，郎衛昉于前乎？前此矣，宫掖門户，光禄勳之所掌也。漢光禄勳即向者郎中令，正《周官》宫伯之職，宫伯掌王宫士庶子之版。漢公卿二千石子弟入主執戟，更直宿衛，出充車騎，則謂之郎衛，而屬之光禄勳，是由衛尉而内又有郎衛兵也，漢初之軍不止三矣。武帝置兵千人從事遊獵，漢于是乎作期門，期門比之郎衛也。自時厥後，有七百人者在期門之次，漢于是乎作羽林，羽林者建章營衛騎之更名也。武帝欲養死事者之子孫，漢於是乎作孤兒。凡此皆天子之親兵也。又有所爲佽飛者，皆無調發之勞，與前所謂南北軍以郡國之車騎、材官番移而迭上者絶異，是則重内輕外矣。又有八校者，屬之衛尉，乃以分屯外縣，不專在長安諸邑。將南北軍漸壞，而後置此諸軍以補之歟？抑南北之外增置之，而俾益多歟？八校隸之衛尉，則是曰北軍矣，或又以爲八校者蓋包南北軍言之，何歟？或又以爲漢初止于京城置兵，而長安城内六百里未有兵，武帝始置之，果然歟？羽林之補，必以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之良家子，無乃拘歟？關中居天下三分之一，卒然一隅有警，則内足以制外，漢人所置内兵

之制誠善矣。雖然，外而有變，内兵蓋不輕調也。隴西諸郡專備西羌，巴蜀等郡專備西南夷，遼東燕齊等郡專備朝鮮，會稽等郡專備兩粤。或步、或車騎、或水，而樓船各隨其方以禦侮。兵無遠調，糧無遠餉，外而郡國之兵制，漢人亦善處之矣。宣帝之御天下，百爲精緻者也。況兵戎國家之大事，漢家善制每輒變之，何歟？觀其征西羌也，發佽飛、羽林、同官徒、弛刑詣金城，既失武帝重内兵之意；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去金城幾何里，而亦調發之；西伐烏孫，乃至調及關東之輕車銳卒，其于漢人處外兵之意又失焉。宣帝之調兵如此，而威行外國，抑乃過于前人，又何歟？是果軍旅之事未之學，不害其爲興治禦暴之術歟？諸君試與我論兵，毋以俎豆爲辭。《樂軒集》卷八。

周漢兵農分合

策問

周之兵農未嘗不分，漢之兵農未嘗不合。世儒皆謂當周之時，兵即農、農即兵，漢襲秦制，始農爲農而兵爲兵，竊恐讀書之未審耳。夏殷之禮，夫子以文獻不足而致歎；班爵之問，孟子以諸侯去籍而不詳。今而談古之制，不得其意，而悉取信于其書，安得全書而據哉？世儒之于《周禮》也，或以爲周公書，或以爲非周公書，雖不可盡信，然兵農之制寓諸井田，亦有大略可尋焉。且以丘邑論之。成方十里。則百里之地也，去旁加者爲溝洫，又去其公田，則一井八夫，六十四井爲夫五百一十二，所出長轂一乘七十有五人，則幾七人而兵一夫也。況以王畿方千里論之，去其城邑林麓，又去其一易

再易之田，猶有三百萬夫，而天子六軍止七萬五千人而古者又謂兵農一致，何也？及觀漢法，而得周制焉。嗚呼，失禮尚求諸野，豈其失周制而不可求諸漢乎？周漢之制不全判，儒生直岐而言之則差矣。古今人情一也，且悉驅民以爲兵，夫豈不擾，而謂先王爲之乎？夫漢丞相子不免戍邊，不免其賦耳，豈非宰相之子賦止戍邊，而其餘品官之家則又有他軍需耶？大抵漢之調兵，縣則更卒，邊則繇戍，中都則衛士，都尉則材官、車騎、樓船，凡四者皆以平民更代爲之也。西都之馮唐不云乎：「罷遣衛士，必勸以農桑。」蓋民年二十三爲正卒，五十六免爲庶人。其爲正卒者，一歲衛士，一歲材官等兵，一歲縣更卒，一歲邊戍。四者惟衛士衣食于縣官，其餘孰給之哉？縣更者、戍邊者亦宜人人身親之。縣更者歲一月，邊戍者三日。月出錢二千，其名踐更；三日出錢二百，其名過更。然則役者役，賦者賦，數若是其寡者，是必亦合數夫出賦而供一夫之役也。耶？特井地壞耳。今之沿邊土兵，役者出丁，而坐者供送，正周漢之制。至于庶民出賦以養兵，亦何嘗大異于古？是則周之制猶存于漢，漢之制猶存于今。世之儒生每恨今之不如古，何歟？《樂軒集》卷八。

尚書周禮本朝官制 策問

後人以官制之得失折衷于《周禮》，竊又以《周禮》之得失而折衷于《尚書》。且《尚書·周官》首之以三公、三孤，次之以六卿，而冢宰蓋六卿之長也。《周禮》六卿，每二卿則公一人，而天官之有太宰，非一卿而當二卿者乎？今考其所職，乃宰相事也。夫六卿之長者既爲宰相，則所謂公、孤者又何官也？《書》自太保奭而至毛公，蓋嘗著其六人矣。注謂冢宰第一，召公領之；而終之以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其間有所謂畢公者，注以爲司馬。而《書》又有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畢公者豈非與召公並爲東西二伯乎？六卿既兼二伯矣，寧不兼三公已乎？竊嘗以《周禮》而折衷于《尚書》，其得者蓋如是爾，孰謂《周禮》非周公之典乎？然穆王之命太僕正，其書一篇，丁寧反覆，以后之德不德實係乎此，蓋以其率天子左右侍御僕從之屬，切于王身，其任爲甚重者也。《周禮》自太宰、小宰、宰夫之後，則繼之以宮正；宮正而下，膳庖、酒醯、舍幕、裘枲等職，皆侍御僕從官也。然則《周禮》之宮正，即《書》之太僕正。穆王之命，其重如此，而宮正乃上士爲之，豈周人命一上士，而輒有一篇之書如是耶？此以《周禮》而折衷于《尚書》，不能無疑者也。二經所載既相牴牾，以後人官制之得失而折衷于《周禮》，果得其當乎？夫《周禮》首入天官，而可疑者彰彰矣，三百六十屬，其疑可既耶？恭惟國朝官制蓋沿唐舊，而或有所更革

創立，豈無得失，詎可不講求其故耶？文武兩途，樞密本兵，武臣職也，用文資正官以充其使，太平興國。而昉于張遜等，何耶？既曰使矣，而知院淳化。之名又昉于張遜等，何耶？簽書起于何日，太平興國中石熙載。而同簽書之置治平。且自郭逵始矣。三司而有副使，賈琰。則太宗之初也，至太平興國間胡爲去副使之號，而有同判三司侯陟、王明。之目耶？直舍人院太宗初用張洎如〔一〕。以何事而立？京官而任堂後雍熙元年李元吉等。始何人而置？此在內之職，其一二大略然也。提點刑獄淳化。近代所未有，而創于太宗皇帝。或者以爲是司不置可也，而副使復立于真宗之朝，何耶？既而罷之，又何也？轉運有副使矣，而判官之名開寶中許九言。又必立于國初，何也？廣州市舶兼于守臣則自潘美始矣，而又以爲始于任中師，何耶？其特置使又始于何時也？廣南縣太平興國。户五百以下者止主簿一員兼令、尉，舊制也，而續又有縣令之置，非冗耶？此在外之官，其一二可議者然也。演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所損益蓋多也。元豐、政和之所定，因革當否，願悉聞于諸君。《樂軒集》卷八。

〔一〕「如」字疑誤。太宗即位，以張洎直舍人院，見《宋史》本傳。

周禮尚書官制異同　策問

《周官》一書，成王在豐所作也。首之以三公、三孤，次之以六卿率屬，終之以九牧阜萬民。其

辭簡，其意盡，其視天下可指畫于掌中。《周官》、《立政》，蓋相爲表裏者也，略公、孤而不言，但曰「王左右常伯常任」，釋者以爲三公六卿，其信然歟？卿固六也，特致意于司徒、司馬、司空之三者，何歟？其曰準人，非司寇歟？不曰司寇而必曰準人，何歟？《酒誥》之文猶是爾，亦以司徒、司馬、司空而謂之圻父、農父、宏父也。《立政》、《酒誥》皆特舉斯三者，則冢宰、宗伯、司寇猶可緩歟？《洪範》八政亦止言其三人，且去司馬而言司寇，是又何歟？三公不備，雖難其人，周公往矣，召公由保以遷師，夫豈不當，而卒老于其官。將朝廷不陟之歟？抑召公確遜之歟？成周官制，《周官》序其大略，《周禮》則演而伸之，蓋一事也，今若判然不相關者，何歟？卿可兼公，于書槩見，而公孤之寄爲甚重，蓋在六官上也。今地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一〕，公而可以謂之鄉老歟？又可繫之地官歟？太師、太保而謂之師氏、保氏，以中下大夫而屬之地官，此其輕重之意與《周官》同歟異歟？此又若不相關者然也。其他《周禮》又皆有可疑者焉。攷之天官有獸人、獻人、鼈人，奚不與衡、虞、角、羽同屬于地官歟？天府豈禮官之屬，而世婦、女史不以隸于冢宰，而亦在于宗伯之下，何歟？夏官之挈壺氏胡不處于春官馮相、保章之內，而弁師胡不置于司服之次歟？秋官之屬太失之泛，而其甚有晉蔟氏、蟈氏之類，其果何謂歟？冬官闕矣，而續以《考工記》，其書真可以補亡，而王公論道之數語乃唐虞三代精微之訓。今使六官全具，而有若天施地設然，其又何歟？比者鑾輿幸學，爰命儒臣坐講《周官》，甚盛舉也。《周官》一篇，截然井然，無一可議，然合《尚書》、《周禮》而紬尋之，則莫能冰釋。短檠歲月，講求必熟，幸發揮焉。《樂軒集》卷八。

〔一〕二鄉：原作「二卿」，據《周禮·地官司徒》改。

官制

僕射、御史、侍中，後皆以名宰相。　策問

正名，孔子之所重也，名浮于實固不可，名損于實其可乎？正名莫大于官制，官制莫大于相臣。僕射昉于秦乎。僕，主役也，秦重武官，以之而主射事，故侍中、博士、郎皆有僕射。若軍屯吏則曰軍屯僕射，若永巷則曰永巷僕射，名之微而職之細已乎。成帝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爲僕射，則今僕射非昔之僕射也。至東漢而愈隆，建安有左右之名矣。雖然，左主客曹，右領祠部，蕭齊之制又止是也。隋爲從二品，不既高矣乎？至唐太宗時則爲宰相矣。然則僕射昉于秦乎？前此矣，《周禮》射人二下大夫即秦之僕射乎。以僕射之名而加之宰相，能不損其實否乎？御史大夫亦秦官也，及漢因之，則爲丞相之貳，今參知政事是也。綏和改元，更名大司空。司空，六卿之下者，以名其輔相，可乎？《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是則爲宰相之副者尚矣。然古者中士八人爲之，則亦甚微矣。天官之小宰，中大夫二人，非乎？參預朝政、參議朝政、參知機務、參掌機密，何太宗立號之多乎？其後御史又爲臺官，不知起于何時也。御史之名足以名其輔相乎？侍中者，《立政》之所謂常伯，《周禮》之所謂太僕也。委任漸隆，梁爲宰輔，唐龍朔爲左相矣。何其復舊之後又曰納言，又曰黃門監，至天寶又爲左相，唐之紛紛如此，亦皆有由乎？向者我孝宗皇帝朝以左右丞相而易去僕

射之號，善復古也。或者又以周之冢宰當今之吏部尚書，否乎？若以冢宰爲吏部尚書，則小宰者非參知政事，乃其侍郎否乎？宰夫又準今之何官也？幸鋪陳之，以觀經史之醞藉。《樂軒集》卷八。

大宗小宗 策問

古者大宗之法不可行于後世，何哉？卿大夫各食虚邑，而采地廢焉，蓋是法也，隨井田封建而張弛耳。有大宗，則有小宗。古者庶民無大宗，則小宗亦不可得而有也。小宗不行，初無妨于睦族。今人服屬，五世而斬，小宗之法，遷止五世。東坡以小宗不行爲可惜，竊謂百世不遷者既不可復，五世之族天下何嘗不合哉！第立宗子則嫡庶分爾。國家定法，如襲爵則有嫡庶之辨，如奏補則直論長幼之序，此爲盡天下之情，而合古今之義。采地既廢，而小宗特立，無爵可承，徒分嫡庶，豈不紛紛無益哉？今自兩府而至百姓之家，物力雄者則烝嘗田多，其後子孫繁庶，而其業依律以常存，歲祀不乏。每其房族第升一人以爲之長，雖不曰別子爲祖，而其實有別子爲祖之意；雖不立嫡子爲宗子，而宗子之道常不墜。且自公卿而至庶人，第有資産，皆可爲耳。況今人烝嘗，未始有田者，古墳一丘，而十數代之子孫歲釀以祭，仁義之道著在人心不泯如此，東坡奚必過慮哉！諸君謂此言何如？且併以《左氏》貳宗、《戴記》有無莫之宗者推廣而具陳之，以觀博學。《樂軒集》卷八。

筮　策問

貞悔之説聞諸《洪範》，《洪範》雖出于武王、箕子，而其源自禹。然則夏有《連山》，而筮昉于此乎。夏未代虞，而舜廷有之矣，《連山》未作，不知蓍法何如耶？其占辭又何如也？則是前乎此者可謂八索，將止以八卦索之而成六十四歟？抑亦已有辭歟？不然，何以占之也？筮之應驗，詳于左氏之《春秋》，自懿氏卜妻敬仲，至陽虎卜救鄭，凡十有三條。其十者信若淫巫瞽史也，至于陽虎得吉爻而不敢進，知其吉在宋而不在己，此蓋不爲私心所昏，亦未見其抽關啓鑰之高論也。南蒯叛而枚筮之，遇《坤》之《比》，其辭爲「黄裳元吉」，子服惠伯以爲雖吉未也，且謂《易》不可以占險。人皆疑《左氏》之誣，是書皆出于手，非果有舊史而因之。信如是，則其達乎蓍之理也遠矣，其然乎？穆姜嘗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姜曰：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矣，豈《隨》也哉？觀此二者，凡所載占驗，特前言戲之耳，至是而方有實論。雖然，則其書無乃似非歟？非也。善爲《易》者不占，《左氏》蓋造其域矣。或且疵其爲淫巫瞽史，無乃未知《左氏》者歟。且彼惟其達也，故言鄭子太叔占楚子，但曰「《周易》有之，在《復》之《頤》」；秦醫之占晉侯，但曰「在《周易》，女惑男謂之蠱」；如在《師》之《臨》，如在雷乘《乾》曰《大壯》，初無揲蓍布卦之事，其果契于夫子論不恒其德者歟。或又謂《左氏》非真達乎此也，由其言數者之蓍，則筆端偶造乎此。亦

如洛學論韓退之初未知道，由學文而有到語，非素知道者，其信然歟？且《艮》之《隨》者，其五爻皆以陰陽之老而變，特二爲少陰不變耳，故曰八。此其爲説甚易知。杜預又以爲雜用《連山》、《歸藏》，以七八爲占，非多知歟？併請辨其所以。《樂軒集》卷八。

本朝樂 策問

律曆同出，曆輒變輒差，而律之爲樂也，亦議論更改而不定。恭惟國朝始用周樂，以治繼亂，所損益可知也。故藝祖以其聲高，且命和峴討論之。先之以西京銅望臬，次之以上黨羊頭黍，由是而雅樂和暢，蓋下于向也王朴一律矣。垂八年，而李照始非之，阮逸、胡安定復起而攻照之失。胡、阮之失也，而徐復、房庶又非之。故仁宗之世，而樂屢制焉。其後也，司馬温公以一黍之廣爲尺，而後制律，則是安定而非房庶；范蜀公用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爲律，而後生尺，則是房庶而非安定。崇寧中，蜀公一故吏以公舊所制作之説來上，而《大晟樂》以調。夫使温公而聞《大晟》之奏也，其善之耶？其未耶？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昔景祐間韓琦、丁度惟厭其是非之無辨也，故琦之言曰：「海内擊壤鼓腹以歌太平，斯乃治古之樂，可得以器象求乎？」噫，信斯言也，古人累黍之縱横長廣以校其毫釐，非耶？度之言曰：「歲有豐儉，地有肥磽，黍驗不齊，古之立法，存其大槩爾。」噫，信斯言也，今之定律隨時高下，不必倣諸古耶？嗟夫，音之難知也如此哉！況樂又有大可

疑者，君子不可不辨也。太常之樂，設而不可聽；教坊之樂，聽而謂之淫。然則古樂果若是其不可聽，而可聽者皆爲淫聲哉？今之人不能聽古樂，而古樂感當時之人，何也？誠恐太常之樂未必合古，即教坊之樂而諧之以正聲，乃其所以古也。否則，因古之器而理今之聲，其庶幾古乎非也。《樂軒集》卷八。

車制　策問

五輅之制興于周，周非不美也。夫子答爲邦之問而必有取于商，然則聖人于此一事，重之不敢忽。蓋因物以寓禮，豈但推之以行陸而已哉！自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作于黄帝，而陶唐氏之彤車、有虞氏之鸞車、夏后氏之鉤車出焉，商人之大輅又出焉。意者愈出愈工，至周而盡善矣，何夫子之必反耶？若謂文勝則反之以質，然則周公過歟？商之大輅，山車也，亦曰桑根，以其金根之色也。秦、漢、魏、晉以來皆有金根車，豈商制之美耶？或以是爲副車，又何耶？五輅尚矣，而後周十二等之設果足以備晉人之未備者耶？抑太繁耶？然漢大駕備車千乘、屬車八十一乘，豈十二等之在後周爲簡耶？大駕八十一乘，而法駕止于三十六，何耶？有辟惡，有鼓吹，有記里鼓，有羊，有象，有豹尾。後代迭興，神巧百出，豈指南之創于有熊氏耶？四馬固也，六馬見于《夏書》，蓋有所自來，是爲天子之車。良馬四之、五之、六之者，《干旄》不云乎？是又何也？漢人加以一騑，而備五馬之數，以

爲郡守之飾，果當歟？晉人黃鉞之一馬，金鉞、金鉦之三馬，又何耶？《周禮》春官有巾車、典路，至于車僕則專職戎車者也，胡爲不屬于夏官耶？名器微悉之事，願條歷代之當否一一以對，毋使略焉。《樂軒集》卷八。

地理之疑

策問

人謂天文之學難于地理，地理之學實難于天文，何以言之耶？天運一日而過周天一度，人能一歲而究心乎？是則大略不逃乎吾之目中矣，是可坐而學也。前輩謂不行萬里，不能通杜子美詩；而司馬遷之作《史記》，則跋涉經年，而後敢措筆。是知地理之學爲尤難也。古今郡縣更置，分并移易，又或遠近山川，名號相類，經史傳註稍不加審，則舛誤實多，而後學尋究，能無病焉？試嘗以三國、六朝觀之。蜀蔣琬請徙屯涪，非今之涪州歟？説者又以漢涪縣地實今之綿州，蓋《華陽國志》有曰涪去成都三百五十里，東北之要，而《郡縣志》之述是州，則其去成都之里數與均，而亦曰爲東北之要衝，且有西臨涪水之言。然則所謂涪者，果綿州非歟？又有馬謖敗于街亭者，則南鄭是也，《寰宇記》及《輿國圖經》皆載之矣。談者又以爲方是時也，亮已攻祁山，而天水等郡皆響應，豈有遽還南鄭而與張郃戰耶？故李吉甫著于秦州隴城縣，而所謂街泉亭者是也；政和《輿地記》亦以此有街泉亭焉。然則果南鄭歟？隴城歟？赤壁者蒲圻歟？汶川歟？《郡縣圖志》者，李吉甫之所作也，謂汶川之縣西

八十里崖有赤色，居人因以目爲曹公敗處，蓋誤也，果然非歟？凡此皆可疑也。晉袁真攻譙梁，以開石門，攷之地理書，其淮漢之北石門非一，有在解縣者，有在慈州者。説者以晉師至衛縣而還，是不及解、慈之境也。《元豐九域志》以爲當在今之東平府，齊侯、鄭伯所盟之地，果然歟？庾翼鎮襄陽，使桓宣進擊李雄于丹水，今懷州、澤州皆有丹水，又商州之上洛，則丹水之所自出。然漢之丹水縣則實今鄧州之境，所謂丹水鎮是也，以是爲宣、雄所戰之處，然歟？是亦可疑者也。劉牢之等之所據碻磝者，晉季毀于河水，宋元嘉之所城者，則今鄆州之陽穀，非秦東郡之茌平，爲今博州之聊城者歟？此地易而名存，得無疑歟？其信然歟？呂蒙所築濡須塢者，既以爲和州含山縣，又以爲在巢縣，則今無爲軍也。或以爲在兩邑之間，則二州之圖經皆有其名，其果然歟？寧使人無疑歟？幸參訂焉，毋謂難于天文而略之也。《樂軒集》卷八。

八陣　策問

八陣昉于諸葛孔明乎？曰爲握機者風后，是在黄帝有之矣。噫，謂之風后，雖未必然，其在後漢，立秋之日斬牲貙劉，隸孫吴六十四陣，得非前此有是已乎？天衡地軸，一員一方，而二者各有前後之衡，前爲虎翼，後爲飛龍。風附天，雲附地；風曰蛇蟠，雲曰鳥翔。右者與蛇爲陰，而同位西北；左者與鳥爲陽，而同位東南。其類象若是，當乎否也？且四正者，天、地、風、雲也；四奇者，

龍、虎、鳥、蛇也。風、雲既爲正矣，安得又有鳥、蛇者爲奇耶？虎翼、蛇蟠，以之圍繞；飛龍、鳥翔，以之突擊。不知突擊者有時而圍繞，圍繞者有時而突擊歟？抑專乎此也？無乃一陣之中有兩陣，一戰一守歟？果若是，又不可以分別言之也。抑或分或合，其形之變不能以指定歟？圖之者其常，而至于其變，又安得而圖之歟？且游軍二十四陣本在後也，而《握機》文又有曰先出游軍定兩端，何耶？況兩端本在天衡位也，自方勝員，遞之至鴈行，而反以勝方。夫序而至八，則鴈行在七者之下矣，又以勝其最先者，此其爲法何如耶？豈陣法所謂常山蛇形而能首尾相救正，若是歟？李靖答太宗之問，謂陣數有九，而大將握其中，四面八向皆取準焉，是果八卦九宮有自來也。又以爲詭設，其名何耶？司馬穰苴八陣之兵數，與夫後人之六花十二辰者，其皆出于是歟？併欲聞其旨，請毋以俎豆爲辭。《樂軒集》卷八。

全宋文卷六五二〇

陳　藻　三

復庵記

余客姑蘇且半載，罕相識者，竊自笑曰：「丁寬易不東矣。」歸念頗濃。陳氏子年逾弱冠，吾鄉大義譜也，先世之澥宦而家焉。近牓一庵爲「復」，請余文以記。噫，俊甫未知復之義耶，能以名其庵；謂既知之，奚請於余？夫復之爲義大矣哉！揚子雲《太玄》嘗發之曰：「陽氣潛萌於黄宫，信無不在其中，此萬物孚也。」人一善念動於肝鬲，則爲百行之原，用爲階以升於天；及乎天，則階爲筌。是非階也，焉得而筌之乎？天雖無窮，即是昭昭之多也。且在六十四卦之《易》爲《復》，在一卦之《乾》爲元。今子取而題其居以復，知之耶？抑暗合之耶？知則請充之，暗合則請思之。顔淵何人也，俊甫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不遠復，無祗悔，元吉」，豈千載而上，一顔淵而已哉？二也、四也，微繇之繫，孰得其門？文王、周公既大闢其門，夫子象之，又挈其人之手以入，孰拒俊甫之來哉！惟

恐望之而不肯入也。若夫頻復猶可，迷復可乎哉？俊甫貌古而言朴，保無是也。前言難盡，俊甫果有意乎，幸勉之。天高地厚，以是一《復》爲《泰》、爲《壯》、爲《萃》、爲《益》。舜不得是，無以鼓南風阜財之琴；禹不得是，無以歌九功而叙九疇。默坐其中，而細惟其義，則斯須六合斂而聚見於一庵，又俄而盡歸於俊甫之方寸，是其樂也，庸有既乎！嘉泰壬戌季春朔日，合沙陳某記。《樂軒集》卷五。

筮記

龍以土冠，余降之年，紀三奇二，吾惴焉，十死詢之，八九無半百。父母不克葬，大父母雖葬，誰守，豈不懷歸？有垂者橐橐，我亡垂。峽門衝衝，金翅玉融。故鄉兩驛，有山名鐘。故人不索租，我乎渠渠，曰有妻子，其頤箕以虛。祭於墓，歲一至，三歲或再至，有一至焉者。我惘惘然無意於人世也。日忍饑誦經，爲無蘭之馨。鼠肝而人形，茲焉惟香火是營，苟可以逃三千之大刑而已也。噫！徯非厄厄，誰撲吾顙。道也仆，不敢艾吾。余將有遠行，筮焉，懼夫妄也。遇《需》之《井》，其繇曰：「利用恒，无咎。」《易》窮則變，吾窮矣，奚其恒？更筮，遇《大畜》：「有厲，利已。」嘻，吾已則那！於虫斯房，于鳥斯窠。匪齋匪精，筮其不靈。三日齋，七日戒，蓍兮其徵。繇不云乎：「咸其腓，凶，居吉。」是猶夫二者兆也。盥手祝蓍，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今予決不敢嗣有瀆。筮告

之：「井谷射鮒，甕敝漏。」泣數行下，歌曰：「筋骨徒勞，誘人者軻。我躬奈何，遑恤其他！」又歌曰：「郭外無田，顏死道邊。我躬不天，遑享其先！」曰者遇焉，問何故，語之故曰：「筮，某事也，雖萬不兆。足下越樽俎而代之。夫造物者使各業其業、生其生。我司乎鬻，君技乎售。君留金不信。」三揲之，初遇《屯》：「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次：「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三曰：「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於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曰者駭，留其金。我申我歌，適空虛而逃。壺山嵯峨，下有蓬蒿。飡松栢以免死，冀將來之有遭。聞人足音，跫然而喜，三子者束書從我遊，其咸孔多。《樂軒集》卷五。

避喧記

丘永言屢謂余曰：「旨哉貧也！弟子不貧，則無此見。貧亦何負於人耶？」余默知其進於道。莊周以造物者爲大宗師，余謂造物者之誨人，亦無他術，貧之者其一耳。彼其富之者，乃其不屑教之者也。雖然，能受教者亦鮮矣。丘氏子，其可教者耶？其誰可與游於大宗師之門耶？子從幼執《孝經》、《論語》從余以發蒙，時則其家爲三溪温户也。及長，有妻子，父死母存，鼎分舊宅，孟中而叔南，季得其北。雖廳事堂室，季有其全，遊觀無所。子從謂：「今爨無欲清矣。」易置於旁壤後庖之舊壁。果木交陰，面林泉而背市肆。開窗爲竈、爲臺、爲墻，則

蕭然一亭焉。不畫不堊，命之「避喧」。余笑曰：「喧方避子從，何待子從避喧耶？」荅曰：「不肖不甘蔬糲，不羨布褐，則冒法尋喧而入，求醉飽鮮服矣。鞭笞不恤，況於清議，安能靜坐斯須耶？」或作鹽醯湯餅，欵延老夫，談笑其間，而相與嘆貧之旨也。嘉定甲戌日長至，永言因請書其事，謹記。《樂軒集》卷五。

日省銘

欲動而呼，呼應而親。匪親乃讎，實戕我身。日凡百違意，戒毋恚嗔。天子和戎，況吾庶人，知斯二者，佛寶儒珍。勝於問藥，矧謬祠神。《永樂大典》卷八二六九。

黃如愚坎誌

蘇田之黃，敞爲別祖，蓋自候官黃岸析之而來。其後有若叔豹，有若發者，嘗於太學、里選有聲稱。秋卿諱如愚，徙漁溪，其去蘇田之別爲十二世，乃將仕郎毗之長嗣子。享年五十有八，以甲寅之夏歿。男女，林氏所生，少公四歲，而其歿也，後之五月戊午。季冬壬申，同坎于東洋之陂。嗚呼！死之日，若水有婦，其甥一，林賡爾。四女以次主家，營治嫁禮，若有怙恃。森與若水修進士業，出

以意氣自負，而入待其姊妹怡怡如也。小人於是乎服公盜諺不過〔一〕，而儲用未匱；君子於是乎察友睦天性，而亦公之有義方。曾祖仲虎。祖某，前醮廣州節度推官陳寬女〔二〕。妣林氏，後公逝，先一旬而合厥考之塋焉。銘曰：

年垂六十，送母不及。旬日有奇，兩山峙立。魂識往來，母笑前泣。有之固然，散也爲入。

〔一〕盜諺不過：疑有誤。《永樂大典》卷七六五一。

〔二〕度：原作「廣」，徑改。

祭陳監場夫人文

四年中冬之月丙申朔，越九日甲辰，某以斗酒一食，致酹于故監場夫人林氏之柩。吾里有母，年濱九十，如此滅没，行道傷惜。母也教子，唯是擇鄰，與其子游，耆老數人。母饋之食，無或難色，至今黨巷，謂是母德。歲時親戚，夜或宴聚〔一〕，母也衰年，端坐無倨。此來涕淚，曩嘗登堂，百年女法，一夕云亡。群孫豈慈，各自讀書；諸婿豪華，亦有懸魚。蕭騷海畔，如母者鮮，母也且死，復何所恨。里有故母，古昔可聞，嗟哉莫見，瑟瑟傷魂。立冬大招，遠日不來，巵酒長訣，華屋蒼苔。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一〕「宴」下原注：「一作與。」

南山祭墓文

三十年十有二月二十有五日，孤子某謹以觴酒槃飧之祭，敢昭告于考君承事墓下。嗚呼！十年松楸，有如昨日。如是一杯，又將隔歲。敢告。《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代陳鈞叔祭父墓文

二年冬十月某日，衡卣諸孤奉考君處士之柩，卜葬于西隱之原，以是日掩坎，有以杯酒盤飧敬酹之。嗚呼！昔者死喪，我尚童穉。瞿然叫號，曾莫可使。十年佛屋，寂歷空菔。此念一來，摧剥肺肝。豈謂殘喘，尚及吾母。他山落日，煢煢累土。銘彼懿石，松栢不死。其有來者，曰阿爺之墓。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代祭丈人文

年月日，丈人提刑林公之柩出，將葬于藍前山，甥丘耕、方棐以觴酒豆肉哭酹于道周，從甥趙淳以齒先執初獻。嗚呼！我三人者，均受庥恩。昨者送公，顒顒歸軒。今者送公，杳杳歸魂。有限緣法，無窮乾坤。耕也自少，忝遊公門。我絃雖斷，公如女存。我男已長，則公外孫。公培其枝，實痛在根。在棐之婦，有二女昆。皆嫁而死，情鍾莫分。挈以婿俱，隨公守藩。飲食教載，欲報難論。淳觀猶子，先儒格言。誰能踐履，從公請婚。乃如孫姪，分飽公温。況上一層，施寧憚煩。治家理郡，同是一源。嘉謀薦剡，因徹天閽。惜哉繡斧，未究平反。用雖不盡，留付蘭蓀。朔風鈴鼓，寒月旗旛。云徂何往，歸掩高原。何以告忱，匆匆酹樽。何以告哀，汪汪淚痕。《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婦翁文　一

吁嗟丈人，吾母氏之從弟。吾爲丈人婿，不五載而賦斷絃之悲。今二十年，而蒼顏白髮，來哭丈人之喪。嗚呼！五婦未嫁，而嫂氏已寡，婦翁芻靈，茲焉並出。衰麻嗷嗷，曩時之人，惟游氏姨也。嗚呼！骨肉凋落，頭顱幸存。顧今妻子，疑是前身。凄凉生理，禮乖夙懷。何以爲酬，惟多出涕而已

矣。《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婦翁文 二

於乎已夫！平頭六十，固非長久。甲子一周，亦非不壽。血氣方剛，已能學佛。喜溢顏間，與人無拂。我爲子婿，敬公長者。公亦愛我，如其息也。我有男女，初生舅家。公撫二孫，愛憐豈涯。壑舟夜移，起尋無所。公德滿懷，瀝爲卮醑。炎炎夏日，慘戚如秋。行行柩車，聞哭少留。於乎已夫！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婦翁文 三

於乎！誰無父子，父子摩空，十載聲名，繼捷南宮。一第誰無，罕能延世，父子員郎，門户不替。孰哭難兄，邕管題輿。孰哭丈人，河源大夫。我來請昏，亦慕君屋。豈謂登堂，再拜而哭。寒日朝光，翌鐸前將。攔路一觴，語人不能長。《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婦翁文　四

嗚呼！昨者所媒，來則相許。謂識吾翁，真淳我語。我亦何人，感君特達。奚哉未見，死生契闊。三酌道周，曰公女婿。何待披雲，自多隕涕。《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婦翁文　五

嗚呼！進士甲科，邦人喜悦。待官七載，赴官幾月。有人於此，爲禍非常。幸公之家，薄田有糧。造物戲場，翻覆變化。達者爲常，人以爲訝。伊誰之柩，坎此山阿。官職雖卑，姓字巍峨。念昔先人，與公交處。顧我小子，誤蒙推許。我雖託昏，在公身後。想公有靈，享我斯酒。《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鄭氏母文

年月日，滎陽太孺人范氏出殯，鄭某十一人若充虞而有孟母之喪也，敢弔以辭曰：八十之母，光

于里域，而況有子，後生矜式。上庠校賦，相如選行，擬是賀杯，捧壽登堂。奚乃生芻，縶其行李，他日罔頭〔一〕，藪黃而已。暮春童冠，游詠舞雩，先王衰絰，但以嗟吁。道傍一酹，柩車少留，小子於母，諸孫輩流。《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一〕罔：疑是「岡」（崗）之誤。

代林若愚祭母文 一

嗚呼！吾翁之死，家無儋石，前喪後喪，語不同日。胡爲斯須，有爛其額，後喪前喪，皆有此極。雖則送終，惟家之力，子何心哉，有損寧益。昔焉衰斬，如此滅裂，不曰衰齊，焚其巢穴。捫心一盃，何者可説，不孝蒼天，魂兮來食。《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林若愚祭母文 二

嗚呼！人有提孩而母喪者，有老而母存者，有死而母哭之者。老而母存者，吾雖欲之不可得。吾兄弟娶婦生子，吾姊妹或嫁或笄，今環服而嗷嗷，視孩提而母喪，與夫死而母哭之者遠矣。然吾愛母

之情，又豈若是已耶！吾翁及此，況如何其！靈車去去，相見無時。泉關可叩，吾母歸歟。有呼不聞，空涕漣如。《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林耀卿祭丈母文

嗚呼！夫人偶來未還，竟爾不起。夫豈終焉，蓋亦有地。生則敬事，死其敢負。置棺我屋，哭之如母。于嗟白頭，嫁夫育男，一夕瞑目，各東西南。唯暮之春，遠日斯至，子來逆柩，歸祀故里。一杯長訣，魂無悠悠，義隨子歸，我不敢留。《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妻大祥文

嘉定庚辰良月丁亥朔，越日，而吾室劉氏大祥。夫陳藻以卮酒家飧告之曰：老不得閑，我常出入，長男長婦，香火晨夕。女嫁雖近，朔難歸拜，季初節序，其夫足代。汝妹三年，禮過而癯，幽明且隔，汝知之乎。隻弟游浙，次丁客淮，喪汝終矣，勢渠未回。夤緣聚散，蓋非偶然，衰晚幸存，徹汝靈筵。《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妻大祥文

昨者相離，不能斯須，可忍許時，幽明異途。汝聞吾哭，汝當何如；哭之不聞，吾空眼枯。吾翁在堂，七十有八，仰事無人，若何能瘳。醮來似汝，我心庶安；苟不似汝，處之亦難。嗚呼蒼天！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妻入坎文

嘉定己卯二月壬寅，夫陳藻以亡室劉氏坎于北山之原。越日癸卯，乃以巵酒家飧哭酹之，此於《檀弓》爲變禮也。曰世俗流傳葬祀新墳，以相山者祈祝云云。天地神祇，草木靈魂，尊卑混淆，吾不敢聞。昨以苟率，告于土地，今茲一酹，亡人其嗜。有無當肅，幽明難議。一念之形，左右希至。南谷山外，神無與致。《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子俞祭妻入窆文

汝病多時，吾疑汝死。棄我而行，吾亦已矣。長女之婿，與吾次女，强健何疑，死乃隨汝。一來哭母，一來哭姑，五旬三變，誰堪此乎！送汝入土，懷彼雙殯，嗚呼嗚呼，曷爲肺肝！《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丘叔喬祭妻文

年月日，吾室中陳氏以是日掩坎，夫丘某哭告以辭，謹令哀子耜上香酌酒，以吾老而不任拜跪故也。嗚呼！五十年前，今朝生耜；耜今生朝，哭埋母氏。思昔團欒，今曰鰥夫，日辰一律，吉凶殊塗。嗚呼！阿婆生居墓東，死藏屋後。君緣先斷，誓藏相守。髮幸俱華，棺依蠹朽。居也知歡，藏焉莫否。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劉源仲祭妻文

嗚呼！昔我醮婦，汝當嫁夫，半生夢斷，老大相依。有年二十，再似何曾，汝病久長，見我真情。知汝者我，慟汝者吾，勸余勿哭，何以斯須。我飽我温，汝懷多少，蔬食化珍，垢衣濯濯。今其已矣，我獨奈何，雖欲鼓盆，哭不能歌。《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吴叔清祭妻文

慶元庚申除日辛亥，而一歲中朔之氣盡於甲辰。吾婦黄氏以是日徹内殯于外殯，亦襄事漸遠之義也。夫吴某以卮酒家飧酹于廳事，其辭曰：十有二載，事無關心，事今關我，恨能不深。我母視汝，謂爲姑姪，可以團欒，遽成慘戚。汝母所生，惟汝一身，矧今耄及，天太違人。小兒解哭，見者生哀，未解哭者，重傷我懷。柩車將出，少留一言，骨朽相依，千古同墳。《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盧子俞祭妻辭堂文

嘉定丙子臘月己未，吾室中古龍林氏之喪，以其夜爲大夜也。夫盧某携哀男某、婦氏、幼孫，以觴酒豆肉哭違于柩下，其辭曰：姊妹四人，以序當家。天明貿易，夜雨絲麻。資嫁自營，豐人共誇。君季及行，創新家什，工曰「小娘，此非念及」。答曰「住持，此當辦集」。及來歸我，我實幸然，若内若外，助我周旋。婚嫁才畢，病即嬰纏。惟君姿禀，女中丈夫，孤標特操，不肯卑汙。似能早嫠，先我暮途。《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遠仲祭妻文

嗚呼！汝之喪也，而吾築室，橐中蕭然矣。二子長成且娶，忙焉嗇焉。十有五年而後及此，役役生之急矣，禮吾不敢知也。於乎！曩也，歸我七年而汝病，病及八年而汝歿。娶之日也如是耳，而離散焉。今不知吾日有幾也，身世違而骨汝依，朽而後滅。雖然，其同穴也，知耶不知耶？其不知也，哀以送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丘伯野祭妻文 一

嗚呼！六合空闊，屋舍我鄰，人衆何限，伉儷汝親。因緣有是，因緣反無，百年一夢，三載須臾。數窮即滅，暫不可留，情深痛極，自隕乃瘳。父母一我，曰婦一汝，生曰汝歸，與我同乳。茲焉吾父，吁嗟有時，奈何吾母，言即涕悲。汝不生男，吾母奈何，幸有一孫，亦慰阿婆。視人嬉笑，曾不叫啼，兒我適矣，汝我怛兮。汝爺何方，天南別駕，不能偕行，女子有嫁。汝舅幾程，往省汝爺，何日訃書，可到天涯。汝媽念汝，汝行作夢；勿作夢魂，汝媽驚慟。天明簫皷，送汝前村。迎汝幾時，餞汝此樽。祇言汝病，誰知汝折。床頭數語，嗚呼此訣。《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丘伯野祭妻文 二

年月日，吾室中林氏其亡也期月矣，男公説雖有三年之喪，幼且弗知，夫丘耕以是夕釋衰麻，徹汝靈座，祔香火于吾家之先，阿官阿家哭汝如初喪。嗚呼！吾夫婦一生一死之情，吐于曩者出殯酹汝之辭矣，今觴酒豆肉再告曰：嗚呼！吾叔與汝叔，今夏還自邕管，言汝家去歲迫除始聞汝喪，汝父、汝母、汝弟、外祖母哀慟他鄉，不以活爲命也。嗚呼，吾今忍言之耶！近得汝弟書，謂汝爺沿檄往某

州，大小無恙也。子剛六姨立兄之子渠，皆年少，豈非一汝驚駭而爲是耶？汝別幾時，吾家婦氏翩翩繼往。南屋六姨上元合巹，端午蓋棺。人如四二姆，俄四十而已矣。六七郎枉勞騁約黃氏女〔一〕，亦相見於彼耶。人生短促，不獨汝夭，汝生曉解。今汝有靈，想益悟，應不憾其死。向汝之將瞑也，整襟微笑曰：「我且何適？」嗚呼，汝今何適耶？生佳耶？死樂耶？尚憶有父母、骨肉、夫婿、嬰兒、閭里耶？依憑道釋，薦汝冥途，曰罪曰懺，是非有無。貨財衣服，惟楮之化，不妄不乏，祭享來下。嗚呼！留棺野寺，非不葬埋，俟汝父母，天外歸來，庶幾一見，滿其至懷。雖然卜穴，千古同哉。奠有畢而言有終，嗚呼痛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一〕騁：疑當作「聘」。

祭網山先生文〔一〕

十有三年春二月朔，網山先生以是日出殯。前一夕，門人陳藻以卮酒盤飧哭酹于柩下。於乎！我有形體，受之父母；我有肺肝，其來何處？少年狼狽，一過逆旅，豈謂天壤，有是遭遇。我無依歸，自今日始。太虛常存，先生不死。我所未思，太虛皆是；我思及之，先生已矣。嗟嗟網山，有道有文，不知知之，何待余言。此夕此卮，聊道情素，來視青山，青山非故。《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一〕網山：原訛作「綱山」，徑改。下文及以下各篇並同。網山，林亦之號。

犀斜墓祭文 一〔二〕

慶元之元，維月既申，維日己酉，門人陳藻自漁溪走犀斜，拜謁網山先生之墓丘。某嘗爲丹井徒也，以宣厥辭。烏呼！天開六經，又晦其説，老艾始傳，先生以徹。日月暫開，雲霾即翳，俗人貴得，先生不第。先生不顯，天晦六經，縱我來祭，衿能幾青。紅泉之徒，實有數人，一見先生，誓終厥身。侍郎祠下，每歲一到，知之又難，嬉笑而道。終身從我，其人益稀。崢嶸場屋，孰非其師。先生松栢，聊與之來。束書何處，舉似談諧。《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二〕按：原題作《犀斜墓祭十一首文》，然下文實只十首，未知其故。

犀斜墓祭文 二

門人陳某，合其徒拜掃于網山先生之墓。於乎！昔我爲客，朝晡美食，懷抱亡聊，如次遭責，蓋以六經，未明訓釋。其後客居，雖食多蔬，六經咀嚼，奚翅膏腴。可不有年，上冢一吁？《永樂大典》

卷一四〇五四。

犀斜墓祭文　三

年月日，門人陳某，合漁溪之集一十有五人，走犀斜致告于墓下。今歲大比，行且誦先生《峽門》之篇矣，某感而爲之詞曰：先生文筆，千載仰高，試黜終窮，葬此山阿。人之能者，不見之能；不能之誚，乃歸先生。來者懲創，不敢慕學，昔者昌黎，俗下是作。某其老矣，操不成音，安得壺飧，笑傲山林。《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犀斜墓祭文　四

二年冬十月有八日癸卯，學生陳某，合漁溪之集二十人，走犀斜，又去歲時月也。以酒漿殽果，致祭于網山先生墓下曰：昔者以無飯而未娶，曰不娶。年逾壯室，先生之在紅泉也，曰：「予夢汝携其子而宴吾家，汝謂不娶，終娶矣。」先生没後五年〔一〕，而某有婦，今生男也。噫，人久遊于地下，夢始協于人間，是邪非邪？心感涕零，因其拜掃，瀝酒以告，惟先生其聽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一〕生：原無，據文意補。

犀斜墓祭文 五

先生没入，歷載三十，我以見聞，其徒有集。與之持箒，登墳薦酒，其力可爲，僅能八九。歲除日忌，庶幾二紀，我有微誠，迄于母死。母死之年，我便闕然，乃知世事，何者非緣。時也嗣續，記問亦足，夫何言慟，一諧流俗。入于其居，家風棄儒，諂祭非鬼，盈室粘符。觀形察勢，我甘禮廢，豈期香火，至今遥逝。墳棄山村，反成羈魂，我因嗣到，焚香告言。思昔拜掃，辭祥夢草，今此愚息，梵朋傭保。遂使人嗤，先生及我，死後休論，生前絶倒。《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犀斜墓祭文 六

門人陳某，敬以鷄酳致告于先生墓下曰：昔我侍誨，遠在紅泉，見人稚子，先生惻然。惻然者何，因懷其稚，父也不延，三雛皆未。去之幾何，又三失二，況乎綺伯，全家羈寄。雖存一季，莫之弔生，我獨來哭，犀斜墳塋。舊宅颯空，昔哀父老，此象此爻，又奚及我？久諳世變，成毀元無，幸留殘喘，且覓來蕪。《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犀斜墓祭文　七

嘉定己卯，暮春之閏，其日丁未，門人陳某以其徒十數人，拜掃于網山先生犀斜之墓。烏乎先生！僅存孫子，飄蕩無家。侍郎户冷，落絮殘花。一雖困蹟，一則榮華，到了齊同，見聞歎嗟。尋山賣弄，以墳不佳；受誑依皈〔一〕，以輕釋迦。我當懲艾，而又撐拏，先生顧我，是邪非邪？《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一〕皈：原作「皆」，據文意改。

犀斜墓祭文　八

先生留月，念彼拜經，其徒太半，往時未生。茲焉曲堆，丹井子弟，感歎前篇，須臾人世。寒風落葉，與來掃松，庶使知之，見聞所從。畤也早孤，幸如有種，慚非杜鄴，亡益張竦。先生廬墓，來者從學，墻屋雖頹，昔焉如昨。今歲還往，尚遺幾人，有偕到此，相視沾巾。《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犀斜墓祭文　九

門人陳某，漁溪聚徒，今歲橫塘，七人與俱。仲秋科舉，孟秋罷齋，漁溪諸生，暑不能來。橫塘歸者，便道過此，一杯上墳，同是拜起。《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犀斜墓祭文　一〇

橫塘晚進劉翼，其生也，網山林子之逝十有三載矣。長從藻遊，嗜老先生之文如膾炙，因願一掃其墓。陳藻爲之詞曰：犀斜之墳，子孫漂落，祭祀荒疎，地以爲惡。豈知他人，寧有是哉，是曰天倫，造化胚胎。人之所親，惟其血屬，到此有餘，豈其不足。先生其聽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祭曾叔寶文

嗚呼！君有宿疾，初無甚阻，旬月以來，斯須即愈。忽焉遇醫，欲杜其將，炙之二百，艾倍非常。或聞痛呼，走異其艾，醫曰明年，身肥兩大。其熱焦火，氣奔而上，藥下能吞，天年未喪。予嗟

昨日，晨起太安，豈謂今朝，乃謀蓋棺。曰醫殺我？曰我爲之？我如有命，誰聽用醫？今其曷悔，爵以斯文，來者醫人，勿效醫君。《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六。

附祭劉將仕文

開禧改元之孟秋，將仕劉丈之几筵有朔祭也。從甥陳藻，敢以瓜果附而告之曰：人不可以不交財，而莫難乎交財。既不交財，奚親奚友。多以其寄，掩爲己有。二十年前，託公經始，其後公老，付之二子。二子以公，昨有所然，借我浮家，越日所遷。公惟無欺，我故無貧，是以交道，久而益伸。兩代交財，美滿而休，昔爲民間，今有薄疇。公之烈性，寧不足以愧乎鄙流？人皆自恕，孰知厥尤！《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六。

祭陳叔盥墓文

嗚呼！鴟梟爲羣，填城布野，龐眉鶴髮，高車大馬。人如吾兄，四十而死，弗也雷同，死之晚矣。欺曲變態，人世紛紛，獨爲安靜，造物不欣。亟其死矣，埋之山足，又能爲善，以訐流俗。《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六。

祭劉叔平文

嘉定壬申，人日之明日，吾弟叔平之喪，以其朝成服。兄某焚香酌酒，哭之于柩下，陳藻執再獻，且爲之辭曰：嗚呼！朝而聞道，夕可以死，四十有三，亦無憾矣。死祝其兄，毋辱以佛。曰有主婦，恐不我恤。乃呼厥婦，曰我告汝。臧獲呶呶，婦人意沮。我申勸之，汝婦勉從，得以先王，禮送其終。更有葬穴，俗忌紛紜，莫有延滯，我不敢聞。人如叔平，此爲豪傑。士以場屋，惜其早訣。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六。（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六五二一

黄　犖

黄犖（一一五一——一二一一），字子邁，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人，彪子。以父蔭補將仕郎，授龍泉縣主簿，攝縣事。興學校，修水利，有政績。調汀州連城令，移知歸安縣。遷司農寺丞，累擢太府卿，除淮南轉運副使兼提刑，加秘閣修撰。嘉定四年卒，年六十一。犖工詩善書，大略祖述伯祖庭堅，著有《雜著》二十卷、《介軒詩詞》三十卷。見袁燮《絜齋集》卷一四《秘閣修撰黄公行狀》。

伐檀集跋　嘉定二年九月

曾伯祖康州使君與曾祖給事，俱高祖朝散大夫之子。康州生太史，太史嘗刻《大孤山》、《宿趙屯》二詩。跋云：「先大夫平生刻意於詩，語法類皆如此，然世無知音。小子不肖，晚而學詩，懼微言之或絶，故刻諸星子灣，以俟來哲。」今家藏《伐檀集》間多少作，又厄於兵火之變，是以傳本尚未見於世。紹興中，我從兄吏部諱然將漕畿内，嘗欲盡刻我先世諸書，皆未果。犖偶茲承乏於五十餘年之後，謹以

是集鋟而傳之，非敢曰成我從兄之志，而太史「微言或絶」之懼，尚幾不泯焉。嘉定二年秋九月望，諸孫朝散郎、直顯謨閣、西浙路轉運判官犖謹書。《伐檀集》卷末。又見《皕宋樓藏書志》卷七四。（劉琳校點）

王　楙

王楙（一一五一——一二一三），字勉夫，平江府長洲（今江蘇蘇州）人，蘋從孫。幼年失父，事母以孝聞。及長，刻苦嗜學，杜門著書，不圖仕進。著有《野客叢書》三十卷（存）、《巢睫稿筆》五十卷，鈎隱抉微，考證經史百家。客于湖南倉使張顧之門，逾三十年。嘉定六年四月卒，年六十三。見郭紹彭《宋王勉夫壙銘》（《吳都文粹》續集卷四〇）。

野客叢書小序

慶元元年三月

僕間以管見隨意而書，積數年間，卷袠俱滿。旅寓高沙，始命筆吏。不暇詮次，總而録之爲三十卷，目之曰《野客叢書》。井蠹拘墟，稽考不無疏鹵，議論不無狂僭，君子謂其野客則然，不以爲辠也。皇宋慶元改元三月戊申日下稷，長洲王楙書於不欺堂之西偏。《野客叢書》卷首，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校點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九九，《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六。

野客叢書小序　二　嘉泰二年十月

此書自慶元改元以來，凡三筆矣。繼觀他書，間有暗合，不免爲之竄易。轉烏爲烏，吏筆舛譌，以竢訂正。續有數卷，見別録云。嘉泰二年十月初五日，楙再書於儀真郡齋之平易堂。《野客叢書》卷首。（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宗傳

王宗傳，字景孟，號童溪，福州寧德（今福建寧德）人。淳熙八年以上舍登進士第，任韶州教授。精於《易》學，著有《童溪易傳》三十卷（存）。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七四，同治《福建通志》卷一八六。

童溪易傳序

《易》不可以易言也，蓋自漢魏以來，世之言《易》者特多於他經，而其失也比之言他經者亦多。

此其故何也？易而言之之過也。夫人之情有所難乎此也，則必有所畏謹乎此，而後獲免輕議乎此之失。苟惟有所易也，則將爭奇競巧，而不知中庸之爲至德；騁私任臆，而不知正直之爲王道。如是則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貿貿然不知朱紫、苗莠之固有其辨，而吠聲覘影之流，始受其誤矣。昔者夫子蓋嘗致謹乎此也，觀其言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學《易》而可以無易之過，此豈童心淺智者之所能爲也，故聖如夫子，亦曰吾猶有待焉爾。聖人之心，其不敢有所易如此也，而客有註《易》與《本草》孰先之問，爲陶隱居者則告之曰：「《易》先。」其説曰：註《易》誤，不至殺人；《本草》誤，人有不得其死者。嗚呼！自斯人不至殺人之言一發，而《易》之誤自此始矣，世之輕議是經者始紛紛矣。夫豈知《本草》誤，誤人命，註《易》誤，誤人心，人心一誤，則形存性亡，爲鬼蜮，爲禽獸，將無所不至，其禍不亦慘於殺人矣乎？隱居之言曰：《本草》誤，人有不得其死者。殊不知註《易》誤，人有不得其生者，可謂智乎？或曰：「若之何而可以無易之過，如吾聖人之學《易》矣乎？」曰：竊嘗聞之，綱一舉而目張，領一挈而裘順。天下之有是物也，孰從而然歟？是故有所謂形而上者之制乎命，而後是物也得以肇其長短、小大之形，吉凶消長之變。世之言《易》者，孰不曰捨是數不可以言《易》也，捨是象不可以言《易》也，而聖如夫子，亦必曰是數與象，《易》所不廢也。然所以爲是數與象者，或不知其説焉。則自一以往，而有不可勝計之數；自形色貌象以往，而有不可勝計之象。雖夫子亦末如之何矣。何也？聖人之於《易》，徒知據乎其會而已矣。據其會，則凡憧憧於吾前者，莫吾眩也。聖人之於《易》也，徒知立乎其顛而已矣。立其顛，則

凡紛紛乎吾下者，莫吾廋也。然則是數也、是象也，不知務其所以然之説也而可乎？夫苟捨是而役役於不可勝計之地，此夫子所謂易之過也。然則，捨數與象不可以爲《易》，而其過也乃數與象也，則金石草木所以爲《本草》也，而其殺人也乃金石草木也。天下同知《本草》誤，誤人命，而不知《易》誤，誤人心。吁，亦異哉！余不敏，一經之教，奉以周旋有日矣。然學愈久而心愈雜，故雖疲神剔思於此，非不勤且至也，而未嘗敢下輕議之筆。雖然，抑嘗思之，加我之年，亦行甫及矣，進無用於時，退無補於身，不於此時也而有所勉焉，豈其志歟？若夫所謂大過，亦不敢自謂果可無也，願就有道而正焉。王宗傳謹述。《童溪王先生易傳》卷首，通志堂刻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六三，《經義考》卷三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林　焞

林焞，字炳叔，福州寧德（今福建寧德）人。登淳熙八年進士第，開禧初爲儒林郎、知衢州開化縣。

童溪易傳序

性本無説，聖人本無言，童溪之論性然也。《易》，盡性書也，而何至於多言？我知之矣，六丁勅

《易》在天，三爻吞《易》在人，天而人之，《易》其顯乎！余與童溪生同方，學同學，同及辛丑第，知其出處最詳。公性能酒，飲已輒論《易》，嘗曰：「吾遠祖文中不善辨，爲負苓者詘，使與我遇，當瞪目張膽，滅其苓而飢之，曰：『爾不有於人，又何有於身。』」自是與人論《易》不倦，而於二《繫》爲詳，出其門者十九青紫。既第之三年，教授曲江，越二年而書成，大書其影，曰：「三十之卷《易》書，自謂無愧三聖」，其篤於自信者歟！公姓王，諱宗傳，字景孟，世謂「天下王景孟」則其人也。開禧更元，族子駒客武陵，以書來曰：「劉君日新將以《童溪易傳》膏馥天下後世，叔大夫父當序。」是以序。儒林郎、知衢州開化縣、主管勸農公事林焞炳叔序。《童溪王先生易傳》卷首。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六三，《經義考》卷二二，《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二。（刁忠民校點）

王　薖

王薖，字燕望，潼川府鹽亭（今四川鹽亭）人，淳熙八年以第二人登進士第，授從事郎。紹熙二年除秘書省正字，進秘書郎。慶元初爲著作郎兼實録院檢討官，徙將作少監。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七、選舉二之二四、選舉一八之一二、選舉二一之六，《南宋館閣續録》卷八、九。

乞責限修纂太上皇帝日曆奏　慶元元年八月

見修太上皇帝日曆，自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至紹熙五年七月禪位，見行編修。乞責限修纂成書，庶得聖父一朝典册，早遂進呈，以副主上事親之意。《南宋館閣續録》卷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七（第三册第二八〇八頁）。（李文澤校點）

蔡　開

蔡開，字子明，秀州崇德（今浙江桐鄉西南）人。登淳熙八年進士第，授永興尉。歷監六部門，通判隆興府、平江府。旋知邵武軍，杜官增糴之害，俾民自用槩糴，白於朝爲定式。後知鄂州，并攝憲、倉二司，尋改漕江西。卒於官。見《至元嘉禾志》卷一三，《楚紀》卷五二，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六七。

賀淮東陳倉啓

伏審寵褒郡最，就擁使華。不易地以觀風，一圻幸甚；初建臺而下令，八郡懽然。共惟某官迪哲

忱恂，端凝靜重。飽於世故，蔚爲庶事之蓍龜；負此時名，真是群公之領袖。身翩翩於江海，志鰾鰾乎風雲。迨再專城，復經換歲。用黄霸之寬厚，撫養爲先；藹吴公之治平，轉聞既久。與其趣令收召，而孤彼民之望；孰若因畀將明〔一〕，而畢當路之仁。煮海摘山，豈但廣阜通之利；務農重穀，又將收斂散之功。佇奉召環，徑躋從橐。某夙期隽軌，喜聽明綸。駢語先詒，恍若聆於飛屑；繭函亟寄，愧匪及於報瓊。《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七。

〔一〕孰：原作「塾」，據文意改。

賀史倉啓

伏審寵褒郡最，榮擁使華。軺傳一封，委足國裕民之政；王畿千里，煩觀風問俗之勤。建臺方初，遮道咸慶。共惟某官夙傳粹學，繼掇巍科。先正勤勞，四世五公而未艾；後嗣文獻，九流七略之無窮。蚤游周行，蔚有清譽。嚴、徐疏奏，聳聞郎省之間；召、杜政聲，妙簡御屏之上。俄自天而予節，爰近日以登車。蒐剔弊端，豈但趣茗醾之課；蠲除民瘼，蓋將行仁義之言。佇聯紫橐之高，旋復青氈之舊。某比聞除目，實激懽悰。駟召來歸，尚可親於飛屑；駢詞委貺，愧匪及於報瓊。《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七。

賀陳倉赴召啓

伏以中和紀序，清淑扶輿。共惟某官對越寵光，時望采峻。神職薦釐，台候動止萬福。某違拜風誼，歲月如馳。頃寓都城，時獲交訊；匄外得郡，戢翼里門。南北相望，鱗鴻間絶，尺題寸札，久不仰塵。攬下山斗尊高，雖勤皈敬，而簡慢之譴，其何以逃。當辱重慈，不見責於形體之外。茲者共宋願膺芝檢，趣覲楓宸，自是九遷，何止一賀。載惟某官靜知而粹夷，畯明而簡遠。踐歷滋久，譽處益高。斂散奏切，澄清得體。九重柬注，四輩促歸。乘雲炁而游太清，從屬車而持紫橐。展盡富緼，以福區中。某疎遠之蹤，坐需遠次，俯安愚分，密藉雲陰。近報譙丈被召，期會適至，尠疇寡與，曠瘝是憂。惟冀高賢得時行志，頡頏青雲之上，庶幾帡幪益廣，得以馮藉，豈勝願望。櫝禁攸拘，莫果纍幅，僭乞體進用不已之意，酌寒暑相乘之幾。即奉褒敭，寢儀華貫。某瞻祝。《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七。

崇福寺經藏記

禦溪吾土也。自頃六龍南渡，駐蹕錢塘，遂爲要衝。生齒户口，視昔蕃衍，衣冠甲族，彬彬日盛，以至井里街郵、精廬祠寺之制大率類是。歲在庚午夏，崇福經藏成，巋然峻峙，尤足以增茲邑之

壯觀，過者罔不歎歎。先是，寺有藏在西，建于政和之歲，中更兵火，燎焉弗存。已而因陋就簡，成小轉輪，爲邑人祈禳之地。豈惟土木華嚴之弗備，而氣象萎苶，重爲法教羞。比丘修玩一日慨然，發心勇猛，以興是役爲己任。傾倒鉢囊，得錢五千緡，手自區畫，剋日鳩工。于是遠近見聞，忻喜讚相。時則有昭慶軍節度使劉懋首出巨木，以建藏心；保義郎沈才施錢三千緡，以助工費。未幾，布金畢集，不待勸募，隨念響應。規橅既定，迺闢故基而作新之。藏方八面，面各九尺，高廣合度。外爲大殿，壯麗宏敞，與藏相稱。梵宮法界，星羅雲拱，秘函寶帙，鱗次櫛比。黄金丹碧之飾，珠貝旃檀之像，巧侔造化，光媲日月。有大天龍，背湧鯨海，諸天善神，環繞鎮護。壁間繪善財童與五十三參相，皆假莊嚴之妙，以彰變幻之機。勝利崇因，視東南諸刹，蓋不多見。總費二萬緡有奇，積日三期，役工萬有八千。噫，兹事體大，非有願力者孰能成之如此其易！余自少時即識修玩師，既壯，與之游，相知愈深。其平居粗衣糲飯，戒行孤高，了不退轉，故人敬愛之，樂爲供施。而師無慳心，悉捐所有，遂能興起衆緣于一彈指之頃，鼎新盛事于六十年頹圮之後，是亦可嘉也已。余聞禪宗西來，教外傳心，初無以文字爲也。然釋迦文佛有不可説佛刹微塵數，正真大教流入中華，爲經、爲論、爲律凡五千四十八卷。雙林大士創造法輪，藏秘典，傳襲至今，作大利益，夫豈規規然斡轉機軸，哀取檀施而已哉！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師之功用可勝既耶！師本邑人，年十二爲僧，徧歷叢林，得正法眼藏。不喜住山，不求師號，自名納碧老人。以辛亥歲六月四日書偈歸寂，年七十有四。後六年，其弟前雙林老善猷率其徒可瑛、懷璞、智端、妙芬請于余，願有以紀其事。

開既知其顛末，不得辭，于是乎書。慶元三年十一月日，從政郎、新隆興府録事參軍蔡開記。《至元嘉禾志》卷二六。又見萬曆《崇德縣志》卷八，嘉慶《石門縣志》卷九，《嘉禾金石志》卷二六。（以上劉琳校點）

呂　棐

呂棐，紹熙二年爲大理寺主簿，四年爲太常丞兼權都官郎官。慶元二年爲監察御史。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一之五、禮五〇之八、職官七三之六六。

劾陳傅良彭龜年狀　慶元二年六月

傅良向者權臣窺伺之謀，則左掠右賣，神出鬼没，輒出不遜之語。龜年附於僞學，贊權臣不軌之謀，厚誣罔上，罪誅莫逃。《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六（第五册第四〇四九頁）。

劾莫漳狀　慶元二年八月

台州洪水湧發，漂溺居民，衝蕩禾稼，公然坐視，略無惻隱之心。《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六

（第五册第四〇四九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盛雄飛

盛雄飛，紹熙中爲左武衛郎將。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之四。

除環衛官考第朝殿等事奏　紹熙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環衛官每除，合破省馬一疋，立爲定例。房緡欲下臨安府，每月將軍支三十貫，中郎將二十貫。到任供職，經歷考第，不應於殿前司批書印紙，乞就樞密院批書。每遇朝殿，將軍見破宮門、皇城門號各三道，如係郎將，只破宮門、皇城門號各一道，欲乞郎將更行添破二道。《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之四（第三册第三〇三五頁）。（曾棗莊校點）

費少南

費少南，紹熙初以朝散郎權知隆慶府。

跋中興頌磨崖碑後

劍州　紹熙二年二月

昔黄太史庭堅讀元次山《中興碑》，有二三策之句，蓋本傳所載時議三篇，大率憤激，不獨頌中興爲焜燿之美也。然元道州所作而顔魯公書之，二公英氣凛凛，發揮詞翰，真亘古奇作。有志之士步趨古人，非索之辭氣筆畫間，將無以景往行而嗣芳躅。舊刻磨缺失真，别駕吴君旰攝州，脩學校，崇名節，以作士氣。慨念中興之烈，而惜舊碣之蕪漫，重刻堅珉，俾傳無斁，志可見矣。少南來領郡事，嘉君之志，因爲書月日于後。紹熙二年二月既望，朝散郎、權知隆慶軍府兼管内勸農事、借紫費少南謹跋。《蜀藻幽勝録》卷四。（曾棗莊校點）

苟　申

苟申，紹熙初在世。

法濟寺僧悟杲碑

住持僧德熙名悟杲，苟，其姓也。方丱角時，不事作業，絶俗離垢，乃束經問道於釋氏之門，從敕賜法濟院僧繼淪者游，久之遂許可。以杲天姿謹願，善自植立，足堪傳法之嗣，乃爲經營度牒，歲在庚申，敕下，遂得簉圓頂方袍列，自是鎔冶俗障，内照返觀，知與一劫人結歡喜緣，一毫不與比比者較，故知院事。時朝廷用兵，調度日迫，凡釋道度牒悉責其直，悟杲内竭諸己，外資於人，乃得一，而遽爲師兄道曉者詭謀取之，以度其門徒智謙，遂忍爲其取，不以爲憾。至本院更造不一，皆能發勇猛心，以贊厥事，建藏宇，修鐘樓，莊塑綵繪無不與焉，其費甚劇，皆所不吝。凡佛迹所寓，尤不敢坐視其敗，一日，忽嘆曰：「姪保義苟宏建觀音堂於東嶆之上，日久漸隳，當修舊起廢，力爲一新。」既而告成，因語人曰：「僧非俗比，一文以上不可吝其藏，蓋將以無盡力，與佛結無盡緣也。」吁，持心如是，悟杲真無負於釋氏教哉！其門人有祖覺者，心明行潔，既出家而先逝，乃復與童行祖會營度牒資。奈何此緣幾就，而悟杲遽以告終矣。方疾革時，命同院僧祖圭、祖印曰：「童行祖會，盍爲我戒持之！」遂命筆親書付二僧，偃然而化，其年七十有八，實生於甲午，政和四年之三月，而化於辛亥，紹熙二年之二月也。

祖會即於佛之修行，以忍辱故。發是心已，轉頭即悟。佛家者流，捨此奚之？念念不移，影

將形隨。得是法門，其爲悟杲。一忍所在，無物無我。諸佛行處，在在結緣。施法施財，一無慊然。既持此心，究竟何若。漆桶磕睡，視今猶昨。七十餘春，了此幻身。去兮住兮，遺流後人！

《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六。（楊世文校點）

林師文

林師文，號止菴，開封（治今河南開封）人，紹熙初在世。

施食通覽跋　開禧元年正月

釋門施食，難思之法也。以呪持二七之數而謂能格六道四生之類，以升合一器之微而謂能變四斛九斗之量，以焦腹巨口之飢而謂能致甘美實腹之飽，豈非難思之法耶？難思如是而不示之以所可信行，則其信愈難矣。四明曉公廣披經教，審知施食一法利濟尤多，竊恐人多不知所自，雖昭著典籍，非會成一家則將泛然難考，於是備録以爲《施食通覽》。遠從佛口親宣，近自諸師輔贊，以至加持響驗，靡所不載。一日携以見示，師文沐手齋心讀之，得未嘗見。因念向之所信者，今愈加信矣，而人或未信者，豈可無以開其深信耶！遂捨家資，普爲有情，命工刊行。俾今見行者知所因依，轉加精

進；其未嘗見者，開發信心，奉行勇猛。庶幾自此人人樂於施食，則三途八難，飢火悉滅，乘佛願力，勝處託生，其利豈不博哉！開禧改元乙丑歲旦，開封止菴林師文謹跋。《施食通覽》，續藏經第二編第六套第三册。（刁忠民校點）

任　燮

任燮，眉山（今四川眉山）人，紹熙初在世。見所撰《書虞雍公守唐鄧事》。

書虞雍公守唐鄧事

紹興初，秦檜議和，割唐、鄧遺虜，以襄陽三十里前爲境。三十二年，逆亮敗盟，自率大兵渡淮窺江，遣劉萼一軍由光化順流徑薄襄陽城下。亮意不在襄漢，但分兵使相牽。亮敗死，萼亟撤去，唐、鄧民開門納官軍。明年春，高宗視師建康，命中書舍人虞公宣諭川陝。然陝西之師非京西合勢，莫可進討；非京師屯守，莫可牽制。故陝西之勢，其重乃在京西。爲今日最急之策，宜速以重兵據確山一帶之險，以保唐、鄧。時王彦取陝西數郡兵，止六千人，屯商州。公奏乞駐兵唐、鄧，令吴拱分精兵二萬人從鄧州路與王彦會商州，以萬人守潼關，使河南虜兵不得援長安；以萬人與王彦合力取長

安，吴璘、姚仲徐擁大兵震關輔，使陝西虜兵無援，可不戰遁去。會吴璘破大散關，進兵向西北，與虜相持德順，而吴拱乃被旨屯郢州。公又奏郢去唐、鄧數百里，緩急難以相應。且唐、鄧無屯兵，恐京西虜兵無所顧忌，引兵向陝以助合喜，則吴璘未必成功，使或成功，用兵力亦倍。乞且令吴拱、李道於襄陽歇泊，仍更兵戍唐、鄧。若京西之虜分兵向陝，則令引兵擣其虚。未報。是歲六月，壽皇受禪，和戰議未決。論者多欲棄陝西新復州郡，公亦奏乞歸班。而吴璘在德順事急，約公會議。公至秦州，又具劄子與汪澈同申前議，乞以重兵據唐、鄧，分兵二三萬人，由内鄉出商於，守潼關，焚大慶橋，與王彦合勢取長安。因長安之糧，可取河南，因河南之糧，會諸軍可取汴。兵力既全，饋運亦省。至於兩河，因民之心，可傳檄而定。無何，省符以公知夔州，繼被旨留吴璘軍前議事。又起赴行在，遂詔吴璘班師，盡棄陝西新復州郡。公還，奏事殿上，以笏畫地，爲陝西形勢，論辨甚悉。上憮然有悔意，以公知太平州。襄陽有警，再召公，除兵部尚書、河北京西制置使，節制趙撙、王宣軍馬。公陛辭，即於上前論今新復州郡，雖陝西已棄，而唐、鄧、海、泗尚存。唐、鄧爲荆襄藩籬，且平原廣袤，實爲恢復勝勢所在，決不可棄。既至襄陽，即與諸將議城唐。時虜已遣使議和，必欲求割唐、鄧、海、泗四郡。朝廷遣胡昉還聘，虜留之，聲言沙河造橋，襄葉置烽燧，必欲取唐、鄧。公知虜恐我得唐、鄧勝勢，則中原人心自歸，其憂大矣，故絶欲市和以得唐、鄧。於是章凡十餘上，乞不棄唐、鄧，其後竟城唐。公之城唐也，或言虜重兵壓境。公料虜自逆亮之殞，兵散馬多死，契丹渤海益張，兩河民日起，必無能爲。公乃行，以數百騎出唐城，欲至赭陽陂，以安衆心。遣人伺虜，還言

虜將蕭定遠聞官軍在唐，以四千騎走汴矣。公遂還唐、棄二城。公皆勞勉之，歡悦而去。會和議成，將割地。鄧，臣即挂冠而去。」至是，遂上丐老之章，有旨赴闕，泗以和。燮嘗論諸葛孔明草廬中與昭烈論取天下，先取荆益，待天下有變，則一軍出隴右，一軍出荆襄，亦欲犄角取雍耳。其後關羽已失襄陽，則孔明右臂已斷，天下形勢非復草廬中所料。是故魏延嘗欲以奇兵取長安，孔明不之從，蓋無以爲之犄角故也。右，而許、洛之間又有徙都之警，則孔明可以安坐而得長安，何至乘危徼倖，用魏延之策哉。自頃中原有事，忠肅虞公既成采石之功，朝廷付以襄漢上流重任。公知唐、鄧勝勢可以牽制虜兵，則隴右之師可以平取長安，乃專意保唐、鄧。虜亦覺之，請和以求割地益堅。惜乎！和則堅矣，而天下勝勢，孔明之所欲而不之得者，一旦在我而未獲收其功也。因具著之，以明天下形勢之所在，俾後有考焉。

紹熙二年上元，眉山任燮述。《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二五。

六。（郭齊校點）

莊夏

莊夏（？——一二一七），字子禮，號藻齋，泉州永春（今福建永春）人，淳熙八年進士。慶元中知贛

州興國縣，歷太學博士，國子博士，除吏部員外郎，遷軍器監，太府少卿，出知漳州。爲宗正少卿兼國史院編修官，權直學士院，兼太子侍讀。試中書舍人兼太子右庶子、左諭德。除兵部侍郎，以煥章閣待制與祠歸。嘉定十年卒。《宋史》卷三九五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五、職官七五之一四，《南宋館閣續録》卷八、九，《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三一。

論君臣之道封事　慶元六年

君者陽也，臣者君之陰也。今威福下移，此陰勝也。積陰之極，陽氣散亂而不收，其弊爲火災，爲旱蝗。願陛下體陽剛之德，使後宮戚里、內省黄門，思不出位，此抑陰助陽之術也。《宋史》卷三九五《莊夏傳》。

劾趙仲夫奏　嘉定十年五月

近者浮光告急，制司就近撥合肥之兵以援浮光。趙仲夫畏懦退縮，占護不發，乞寢宫觀，仍更鐫降。《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一五（第五册第四〇八一頁）。

劾方桶奏　嘉定十年十一月

其嘗守連山，席捲郡帑以舉削分授婦人，尋有降官、罷新任之命，朝廷行下覈實，遷延未正其罪，不可使之端坐而受厚禄。《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一七（第五册第四〇八二頁）。

論分藩持節事奏

比年分藩持節，詔墨未乾而改除，坐席未温而易地，一人而歲三易節，一歲而郡四易守，民力何由裕？《宋史》卷三九五《莊夏傳》。

言屯田事奏

荆襄、兩淮多不耕之田，計口授地，貸以屋廬牛具。吾乘其始至，可以得其欲；彼幸其不死，可以忘其勞。兵民可合，屯田可成，此萬世一時也。《宋史》卷三九五《莊夏傳》。

言時事奏

今戰守不成，而規模不定，則和好之説得以乘間而入。今日之患，莫大於兵冗。乞行下將帥，令老弱自陳，得以子若弟侄若婿强壯及等者收刺之，代其名糧。《宋史》卷三九五《莊夏傳》。

東觀餘論跋　嘉定三年七月

夏丁卯之冬，涉筆著廷，公猶以天官兼史院。月中一再至，因獲侍閑燕於道山堂。語及《東觀餘論》，夏恨建本訛闕不可讀。公曰家有手校善本，惜不曾携來。其時未敢率而有請也。明年，蒙恩假庾節江左，與公之宅相盧廣文申之同官池陽，廼囑以書致懇。公許諾。又逾年，夏就易漕，寄申之沿檄中都，囑申前請。公念其請之勤也，機務餘暇，以録本手校寄示，疑即閣之，或旁質於它書而兩存之。既又得蜀本參校，而删其重出者。夏於金陵汪氏得三劉本，亦因以是正一二。繇是向之訛闕者什去七八矣。公每謂書自鍾、王以來，以意行筆，率多破體，後學沿襲，漫不合於古。今所校本，一點一畫，悉考正於《説文解字》，如次弟之「弟」從韋束，失逸之「逸」從走兔，「奇」字從大從可，「皆」字從比從白，士卒之「卒」從衣，秀彦之「彦」從文。若此之類，訂改者衆，不惟文義瞭然，

而字體悉正，信可以傳後矣。遂録本於計臺，以成公志，且賀茲書之遭也。嘉定庚午秋七月，温陵莊夏敬書於籌思堂。《東觀餘論》卷末，明鈔本。

校刻東觀餘論又跋

嘉定四年

是書刊於庚午之秋，明年正月得公書，又校示一百五十五條，塗者一百二十一，□者三百一十七，乙者四，凡貼改四百四十二字，并以邵資政考次《瘞鶴銘》文附於弓後云。《東觀餘論》卷末，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南宋嘉定刻本。

跋東坡墨跡

嘉定四年

謝太傅東山之志，始末不渝，迫於委寄，悵然自失。李文正公辭榮鼎軸，便欲爲洛中九老之會，竟以事奪。蘇文忠公亦欲買田陽羨，種橘荆溪，南歸及門，齎志以歿。士大夫出爲時用，雖致位通顯，皆有歸營菟裘之心，然係縻於君恩，推葺於私愛，獲遂其初志者幾人！余蒙同官董掾出示先世所藏《楚頌帖》，三復而有感焉，敬書其末。嘉定辛未閏月七日，温陵莊夏子禮書於江寧館。《趙氏鐵網珊瑚》卷三。

雲龍橋記

淳熙八年

永春，泉之屬邑也。邑治主鵬山，前臨溪，溪之源遠甚，其流橫放至邑，而溪之南有奕然而壯觀者，知政橋也。橋之道，東抵莆、福，西通都城，實往來之要衝。紹興癸亥，三山林君聘來尹茲邑，度地而經始之。歷時既久，雨淋日炙，而扶闌瓦蓋漸以墮壞；震風之所動搖，巨浸之所衝突，而輿梁砥柱亦非復前日矣。積久不治，則已成之功遂廢，邑人有更新之志，而未克舉也。淳熙己亥，臨漳陳公宏規至，則慨以興敝起廢爲己任。縣治有未備，則爲之建其臺宇，畢其犴獄倉庫，不曰事出於前而恥襲於後；學校有未舉，則爲之嚴其聖像，新其殿庭區舍，不曰是猶可緩而姑以遺後人。勞來勸相，人心胥悅。邑之積廢，苟可用力者，翕然并舉，而斯橋視他役爲愈難，陳君尤致意焉。橋之制雖仍其舊，而興仆植僵，其功實倍於前。壞者易之，傾者正之，黯黮不鮮者粉澤而潤色之。棟宇翬飛，觀者竦目，基趾鼎立，行者闊步，至扶闌之翼翼，瓦縫之森森，釘頭之鱗鱗，皆燦然一新。實始於庚子之十月，越明年暮冬而訖工。余觀近世士大夫視官府如傳舍，其昏懦漫焉，不以興仆植僵爲意，而苟簡怠惰者則姑諉之無擾民以自解。日隳月頹，過者弗顧，幸其猶可支吾，則苟延歲月以求去；不幸而已壞，則率民勉强而爲之，若將不得已焉，孰能興久遠之慮，爲不刊之計如陳君者哉！他日邑治事崇，山川改觀，文儒才士纍纍繼出，峨冠而遊鄉校，駟馬而過虹橋，庸不思其所自來耶！若夫老者提携，

壯者負戴，憧憧往來，且行且休，將蓋戴陳君之德於無窮矣。余方奉檄西歸，里居之暇，父老相與頌陳君之政，樂陳君之有志於民，且曰：「陳君之功施於一時，而利賴於數世者，請書之，以毋忘其功！」余曰：「興敝起廢，吏之職也，惟有志於民者能舉之。雖然，舉事非難，舉事而民悦者爲甚難。人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暇逸則優游，暫勞則驚擾，已役再役，則羣議而愈怨。今陳君之爲政未及三年，積廢并舉，工役雖不壹，而遠近無閒言。其始也，人不以暫勞而病其難；其繼也，人不以重勞而滋其怨。事大而己不疑，功成而人不知，陳君爲政之道，遂因父老之請，援筆而記其實云。民國《永春縣志》卷五，民國十九年中華書局鉛印本。

漳州府續郡守題名記

嘉定七年

官守之有題名，非直紀到罷之歲月而已，能否、美惡，來者有所鑑戒，亦風教之一助也。道州之陽，見其姓名而思之；水中之蟹，見其姓名而惡之；爲政者恩威行於一時，而愛惡存於心，是非、賢不肖之論凛然於數十年之後，某廉也，某貪也，某勞於撫字也，某煩於賦役也，耆老轉相傳授，一視其姓名，交口褒刺，昭昭如目前事，吁，可畏哉！臨漳自唐貞元二年始移治龍溪縣，距今四百二十有九年，而郡守名氏，太平興國以前無傳焉。嘉祐中，太守、屯田郎中鄭偕始裒次而序列之，沿襲登載，堇堇不墜，而刻以斷板，置之居壁，過其下者若無睹焉，誠不足以示勸警。夏蒙恩領郡之明年，

易爲二碑，揭之道院，庶幾朝夕便於觀省，於其所愛敬而辟焉，於其所賤惡而辟焉，則賢者吾之師也，不賢者亦吾之師也。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必有感於斯文。《清源文獻》卷一二，萬曆刊本。又見《萬曆漳州志》卷一一。

慈濟廟碑

通天下郡邑，必有英祠，表著方望，納民瞻依。然威德所被，遠不過一二州，近不越境。其烈以靈而顯者，比比皆然。是惟忠顯英惠侯。宅於漳、泉之介，自紹興辛未距今垂七十年，不但是邦家有其象，而北逮莆陽、長樂、建、劍，南被汀、潮，以至二廣，舉知尊事，蓋必有昭晰於冥漠之間而不可致詰者矣。按侯姓吴名本，生於太平興國四年，不茹葷，不受室，嘗業醫，以全活人爲心，按病投藥，如矢破鏑，或吸氣噓水，以飲病者，雖沉痼奇怪叵曉之狀，亦就痊愈，是以厲者、廢者、瘍者、癰疽者扶舁携持，無日不交午其門。侯無間貴賤，悉爲眡療，人人皆獲所欲去，而遠近咸以爲神。景祐六年卒于家，聞者追悼感泣，爭肖像而敬事之。屬虔寇猖獗，居民魚驚鳥竄，朝暮不相保，率請命於侯，未幾，賊酋喪死，民獲奠居。於是相與德侯之賜，思所以竭虔妥靈。歲在辛未，肇創祠，於是精爽振發，民讙趨之，水旱疾疫，一有欸謁，如谷受響。時梁鄭公當國，知其事爲詳，適部使者以廟額爲請，於是有「慈濟」之命。越慶元乙卯，又爲忠顯侯之命。開禧三年春夏之交，亢陽爲沴，鄰境

赤地連數百里，獨此邦有禱輒雨，歲乃大熟。會草竊跳梁，漫淫至境上，忽有「忠顯侯」旗幟之異〔一〕，遂洶懼不敢入，一方賴以安全。邑人又以其績轉聞于朝，於是有英惠侯之命。先是，邑人欲增故居之祠而窘於財，一夕，有靈泉涌階下，甘洌異常，飲者宿患冰釋，自是求者益衆，百役賴以具舉，不數月而成。門敞皇皇，堂崇轍轍，脩廊廣廡，是赫是稱。既訖事，鄉之秀民黃炎貽書屬夏以記。夏嘗見今樞密曾公言：幼年苦風頭瘍，頭幾禿，就侯醫輒愈，嘉定九年丙子歲右股赤腫，大如杵，惟禱於侯，不事刀匕之劑，未幾日而平復。因念疇昔雙瞳幻翳，積久浸劇，百藥俱試，如水投石，自分已爲廢人。適有良醫自言能游針於五輪間，少有差舛，如觸琉璃而倒沆瀣。人皆危之，賴侯之靈以迄濟，乃今漸還舊明。例屬東儲，明發執經，橫展側讀，粗免敗缺，荷侯之休，何有終窮！故喜書其事，且繫以辭，俾鄉人歌而祀之。辭曰：

相紫帽兮大麓，傒英祠兮矗矗。雕牖兮甜閒，樓楹兮燁煜。脊蕭炳兮飾五音，椒蘭鬱兮震澹心。飛龍駕兮祥雲舞，侯安留兮慶陰陰。菑流行兮訴無所，侯有靈兮與天語。語咨潦兮開雲務，望雲霓兮澤如霔。愍嬰疾兮砭劑莫施，禱于侯兮旋武而治。扶衭欷謁兮道路纍纍，侯之濟物兮利惠不貲。靈胥搖兮朝天，車轔轔兮馬翩翩。璆將明兮爲輔，澤區宇兮何千萬年！《清源文獻》卷一四。又見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以上楊世文校點）

〔一〕幟：原作「熾」，徑改。

董居誼

董居誼，字仁夫，臨川（今江西撫州）人。淳熙八年進士，歷官太常博士、右正言、權工部侍郎。嘉定間爲四川制置使，大失士心，爲金人所敗，落職，永州居住。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四、崇儒七之三〇、職官七四之四二，《宋史》卷三九、四〇二，《南宋館閣續録》卷七、九。

請優賜楊巨源李好義家田宅奏　慶元三年三月

西蜀立功之人，惟楊巨源、李好義厥功尤大。但好義抱恨而歿，生計蕭然；向來帥臣吴獵累乞朝廷給賜田宅，而事久未下，物論猶鬱。巨源殞於非命，尚此藁殯，妻弱子幼，惸然無依；臣雖已支錢物卹其家，趣其辦葬，而巨源家素貧，終難贍給。此二人者，乃褒卹有所未周也。欲乞各優賜田宅以贍其家；巨源葬事行下諸路監司及所屬州郡如法應辦，使之早畢。《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四（第二册第一七三六頁）。

劾勾廷永奏　嘉定五年三月

廷永嘗爲宣司屬官，因被檄刷見諸郡錢物，乘時妄作，剗刷靡遺。守昌化時，有銀綱因風濤失陷，仍妄稱被劫。《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四二（第五册第四〇七一頁）。

劾李杞杜沂孫奏　嘉定八年十月

杞齒髮既老，施爲桀繆。沂孫以鄙猥之資，行委靡之政。《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九（第五册第四〇七八頁）。

劾吴曦逆黨高遠等奏　嘉定八年十二月

遠舊爲逆曦環衛，受恩最深，事敗之後，貪緣漏網。叔恭昨守眉州，一聞僭僞，附和恐後。午不恤大義，逆曦之變，竟受僞命之宣，已而身亡，乃叨恩澤及其子，聞者皆爲不平。《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一〇（第五册第四〇七九頁）。

黃氏補注杜詩序

居誼兒時，聞先君樂道永新大夫黃公之賢，至則令出拜，且曰：「此鄉先生可師法者也。」居誼雖不敏，心竊識之。及壯，讀公之文，知其博覽羣書，於經、史、子、集、章句、訓詁靡不通究，於是有感先君所以幸教小子之意，欲就正焉，而公則仙去矣。晚歲杜門，公之子鶴過而道舊，出其《紀年補注詩史》一編，蹙然請曰：「鶴先人生平嗜此，恨舊注舛疏，補訂未竟，賫志以歿。不肖勉卒先業餘三十年，所謂千四百篇者，不敢謂盡知工部意，庶幾十七八矣。盍爲我序之！」退披其編，詩以年次，意隨篇釋，冠以譜辨，視舊加詳。至謂耒陽乃《瘞宗文》，《高都護》之非適，吕太一之非官，又皆意逆而得之，往往前輩或未及，不但成先志而已。昔杜預注《春秋左傳》，世以預爲邱明忠臣，黃氏父子用功此詩，謂非忠於工部不可。然《春秋》繫年日，書甲子，預以歷法推攷，有未合則歸之史誤，工部雖號詩史，凡所紀述，非必如《春秋》書法之密，後數百年而生，必欲一一推見當時歲月先後，亦難矣。矧《詩》自風雅而下，惟工部爲宗，其淵深浩博，後人莫窺涯涘，有謂工部胸中凡幾國子監，又謂不行一萬里，不讀萬卷書，不可以觀杜詩。近世鋟板注以集名者毋慮二百家，固宜鉤析證辨，無復餘蘊，而補遺訂謬，方來未已，信知工部之詩可觀不可盡，然吾於是編，又得以窺黃氏家學之懿，慰滿夙心云。寶慶二年三月清明日，郡人董居誼仁甫序。《黃氏補注杜詩》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

跋曾氏諸帖　嘉定十七年六月

予生平閱前輩翰墨不少，獨南豐、湘潭、文肅、文昭手澤雖在鄉里，乃未之見。道夫曾兄一日出此軸以相示，見其書猶見其人焉。斂衽讀之，所得多矣。若夫四公之文章履行，近世諸賢已自著語，無所容喙，姑紀歲月，以附卷尾。嘉定甲申夏六月甲午，里人董居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二。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三，《六藝之一録》卷三五二。

群玉山記

零陵縣西二里爲羣玉山，巨竹蕭森，古木蟉曲，怪石萬狀，地勢清勝，一郡之奇觀也。余謫寓永州，常杜門不出，適秋晚氣清，約領衛鍾子正偕館賓陳叔宜、邱積夫同訪宅仙洞。洞之下舊有羣玉山，漫莫省其處。山中道士云：「僻在山之陰崖蘚中，猶有字刻可辨，荒蔽爲甚，人跡罕到。」余亟與同來二三客從其所之，極其所止而休焉。徘徊四顧，怪石林立，峭拔透邃，入眼成畫。去東南十步許，有隙如扉窾，通乎山之巔，而叢篁蔓棘，雜錯相距，不可著足，未免俯僂攀援而升。山回路轉，

巖竇畢露，爭奇獻巧，應接不暇，出而舉手相賀，凡一山高下妙處，皆了然在吾人胸次矣。繼而約副將趙聲遠循前日之所經歷，命斤誅穢，隨勢取蹊，以達於山之會，盡取當時造化融結之功，貫而爲一，自是無入而不得。或謂此山距郡城甚邇，豈無前輩品題，而湮没經歲若無聞焉，何也？予曰：天下事久則廢，廢則興，如環無端，不可終詰者，不獨此山也。予今日幸而與之相遇，苟棄之而不顧，則去此興廢又未可量，宜立遊亭，以昌厥後。閱旬日而成，因賦小詩於其上，爲山中復此一段奇觀。然人之好惡不同，物之隱見有數，更數十年之後，又安得保興廢徑如哉！烟霞痼疾，不能自已，度不免識者一笑。詩曰：「石刻嘉名歲月多，苔封蘚剥欲消磨。天成有景無人問，不着新亭奈爾何！」《名山勝概記》卷三〇，明刻本。又見洪武《永州府志》卷七，《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二八二，道光《永州府志》卷二上。（以上楊世文校點）

蔡廷發

蔡廷發，紹熙中爲廣州東莞縣尉。見民國《東莞縣志》卷四一。

重修上清觀記　紹熙二年

上清創觀，歲月遠不可考。耆舊相傳，有鳳集其岡，因觀焉。政和間，邑令楊禩相地改創。淳熙戊申，知縣王中行重修，未就而秩滿。不敏繼政，畢其役。道士李日休於紫霞壇故址始建亭宇。今并識之，使覽者有考焉。民國《東莞縣志》卷九〇，民國十六年鉛印本。（劉琳校點）

姚伯永

姚伯永，紹熙初在世。

冲相寺禮佛碑　紹熙二年五月

舟過寺下，絫屬登閣，炷香掃塵，仰定光佛像。姚伯永、羅西仲、道士杜師成同到。紹熙辛亥五月晦。冲相寺中住持傳法賜紫沙門守一上。光緒《廣安州新志》卷三九，民國十六年重印本。（吳洪澤校點）

徐　宏

徐宏，字尹之，温州平陽（今浙江平陽）人，鉞子。治《禮記》，登淳熙八年進士第。嘉定中歷官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除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實録院檢討。六年，除秘閣修撰、知袁州，寢罷，與宫觀。十四年，復秘閣修撰、主管建康府崇禧觀，以程卓不書録黄故未與復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四三、四四、七五之三〇，《南宋館閣續録》卷九，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六。

論戢盜之賞奏　嘉定五年三月

竊惟選人作尉獲賞者，一朝及格，即遂通班，所以重人命而戢盜賊也。今格當作尉者，希覬醽賞，多擬窠闕於濱海州縣。故其到官之初，不務弭盜，而願多盜，鍛煉旁及於無辜，牽連湊足於人數。有本非兇惡彊盜，而用財買囑，故入其罪者；有以任内所獲之盜〔一〕，積一名兩名而湊成全火者；亦有蹣跚跛曳，而稱馬前三步，躬親鬬敵者。妄冒成賞，請托保明，初無履歷之素，而遂有改秩之榮。乞行下諸路提刑司，自今凡作尉獲賞者，仰於任滿日勘會在任獲賞之後，有無透漏羣火盜賊，申聞省部。如有透漏，即前賞不許行用。其有本非彊盜，不係全火，蹣跚跛曳，濫希賞格者，仰嚴行

覺察，許人陳告得實，却從省部改正，以爲縱盜弛職、僥倖冒濫之戒。《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八四（第四册第三四九七頁）。

〔一〕獲：原作「護」，據文意改。

乞從役之年免輸錢奏　嘉定五年五月

本朝自祖宗以來，計民産高下，而俾執役於公，未嘗於田賦之外而有免役之輸。自王安石以免役代差役，取財於民，雇役於官，民安田里，無奔走徒役之勞，雖使計産輸錢，民尤不憾也。今以民貲之高者俾充里正，彼多産之家，其輸錢於官者亦多。既已征其財矣，而又俾執二年之役，是復重勞其力也。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之輸，役滿，輸錢仍故。《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三〇（第七册第六二二二頁）。（以上吴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五二二

傅　誠

傅誠，字至叔，號雪澗，興化軍仙游（今福建仙游）人。少從朱熹游，登淳熙八年進士第。初調永春尉，侍郎黄艾使金，奏辟以行。歸，除廣東提舉茶鹽幹官，改知池州青陽縣，入提轄文思院。嘉定元年，除國子博士，遷太常。五年使金，後官至司封郎中。一日登對，忽卒於殿下。著有《雲泉霜林遺稿》。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一〇之一四，《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嘉靖《池州府志》卷六，《莆陽文獻傳》卷一〇，《宋元學案》卷六九，《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九，《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八一。

賀張户侍啓　一

趣承天詔，還貳地官。雖佐王專五教之敷，人由求舊；而去國未十旬之久，命則維新。共惟某官精神照玉壘之巔，家世震冰天之外。維先忠獻，爲國耆英。既已翊皇家成再造之基，又將指中原爲長

馳之計。大功未就，淚常滿於英雄之襟；象賢復興，天實扶於忠義之胄。自陞華於禁路，屬貳事於思陵。藏上漢之衣冠，莫重橋山之役；下從天之斧鉞，斬暫勤禹甸之臨。迄栢寢之崇成，新楓宸之永慕。國無煩費，民不驛騷。宣室召還，褒賞誕揚於紫綍；明光入侍，高華仍復於青氈。宿望愈隆，師言允穆。某久依巨芘，聳聽除音，想經畫邦儲，卑末世管、桑之術；定恢崇相業，媲本朝韓、吕之家。抃誦之深，編摩莫究。《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張户侍啓 二

光奉恩綸，入持從橐。論思獻納，上裨旒冕之聰明；本末源流，外總國家之調度。訓詞優渥，班列光華。共惟某官精神照玉壘之巔，家世震龍荒之外。想陰陽二氣，暫停於幾百年之中；於勳德一門，復鍾此千萬人之傑。賢聲不隔，天意可知。董京邑之浩穰，凛聞風采；跨江海之汹湧，遠著威名。每竊聆四方搢紳之言，謂豈止明時方面之用。召節果趨於宣室，清光密侍於甘泉。當九重慨念於輿圖，藉長材益充於邦計。積縑而易胡人之首，既仰贊於宏謨；舉手而援中原之民，抑追成於先意。自昔功名之際會，多迫歲月之衰遲。惟公盛年，膺時殊奬。必不負平生之蘊，將盡行疇昔之言。聿振家聲，收還世職。某濫茲假守，遂阻趨風。念昔先兄，受知前列，於門墻雖無一日之雅，而契義蓋有百年之深。聞此詔除，慨然感歎。謂紫巖抱經綸之志而未究，謂南軒蘊正大之學而未施。其在茲乎，

有以滿國人之厚望；所以賀者，敢獨陳天下之公言。《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廣東岳倉啓

伏審擢自名曹，肅將隆旨。依九重之日月，親承臨遣之榮；行五嶺之封疆，益見光華之遠。先聲至止，和氣薰然。共惟某官人物冠於簪紳，家聲赫乎夷夏。維先少保，乃國長城。既已翊皇家成再造之基，又將指中原爲長馳之計。大功未集，淚常滿於英雄之襟〔一〕；嗣賢復興，天實扶於忠義之胄〔二〕。果由隽望，寖結隆知。出鎮名邦，藹藹魚符之政；入聯畫省，堂堂玉筍之班。方高步於青冥，遽請持於翠節。於今廉按，從昔宦遊。旌旆來臨，頓覺江山之改觀；風謠素習，靡勞原隰之周詢。恐軺車方發於日邊，而召駟已來於天上。某寒鄉晚進，太學諸生，辛勤偶得於一官，憂患不堪於半世。自濫充於醝幕，已兩換於歲筒。何期幸會之來，得在使令之下。振窮途之坎軻，不無望於崇墉；回末俗之淪胥，益有光於公道。其爲欣抃，罔究編摩。《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七。

〔一〕襟：原作「傑」，據文意改。

〔二〕實：原作「寶」，據文意改。

賀詹大卿啓

適三山之謀帥，煩十乘以開藩。表海環山，昔號東南之都會；遺迹故事，尚餘名勝之風流。《輿地紀勝》卷一二八。（以上郭齊校點）

何　坦

何坦，字少平，號西疇，建昌軍廣昌（今江西廣昌）人。少貧好學，淳熙中登進士第，歷靖州、徽州、江陵府學教授，知將樂縣，擢知連州，以善治聞。累遷寶謨閣學士，出爲廣東提刑，以清廉爲嶺南稱首。卒謚文定。著有《西疇常言》一卷（存）。見《文溪存稿》卷三《西疇常言序》，弘治《徽州府志》卷四，正德《建昌府志》卷一五、一六，《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九，《宋詩紀事》卷五六，《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

劾曹滋奏　嘉定十六年十一月

滋不知戒得，肆意貪殘，專恃酷刑，鉗制衆口。《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三五（第五册第四〇九一頁）。

連州大雲巖題名

嘉定十六年九月

郡守何坦就持憲節，將行，拉提幹楊保中、簽判謝休復、新簽判梁价、教授曹靖、推官鄭潨、知録李撰、桂陽令陳汲同游大雲巖。嘉定癸未九秋既望後一日，謹誌於石。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一二。

（以上郭齊校點）

朱端常

朱端常，字正父，湖州歸安（今浙江湖州）人。淳熙八年進士及第，累官至提轄榷貨務都茶場。嘉定十三年任福建提刑，尋召入，爲殿中侍御史兼侍講。寶慶初遷左諫議大夫，劾罷魏了翁、真德秀。二年，以兵部尚書兼同修國史，後兼實録院同修撰。卒，謚榮願。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一之一二、職官六之七三、七五之二七、禮三〇之五三、五八之九二，《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南宋館閣續録》卷九，乾隆《浙江通志》卷一二六。

乞蜀士得郡者須親到堂除授奏　寶慶元年正月

蜀士當得郡者，紹興以前悉親詣闕下，廟堂因得以審其人物而進退之。自慶元以來，非制可辟差，則馳牘干請。今欲除曾任太守有治效人外，必令親到堂除授，奏事訖之任，次任與免。《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一。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三。

防戢科舉考試之弊奏　寶慶二年

試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風力者。入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數弊自清。士人暮夜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官躬親封鑰卷匱，士人親書幕曆投匱中。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啓封，分類抄上，即付謄録所。明旦，申逐場名數於御史臺檢核。其撰號法，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之弊。謄録人選擇書手充，不許代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寫檢實。傳義置窠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任意者，許臺諫風聞彈奏，重賞典憲。及出官錢，立賞格，許告捉懷挾、傳題、傳稿、全身代名入試之人。《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以上郭齊校點）

程永奇

程永奇（一一五一——一二二一），字次卿，號格齋，徽州休寧（今安徽休寧）人。從學於朱熹，侍於建安。學成歸，朱熹手書「持敬明義」之説百餘言勉之，邑人子弟多從學者。官司屢徵爲學官，皆辭不就。父歿，隱居於東山。嘉定十四年卒，年七十一。著有《六經疑義》二十卷、《四書疑義》十卷、《朱子語粹》十卷、《中和考》三卷、《格齋稿》四十卷。見葉秀發《格齋先生程君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六九）。

性原

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子言性惡，揚雄言性善惡混，韓文公言性有三品，學者疑焉。至横渠張子分天地之性、氣質之性，而後諸子之説始定。性善者，天地之性也，餘則所謂氣質者也。然嘗疑之，張子所謂氣質之性形而後有，則天地之性乃未受生以前天理之流行者，故又以爲極本窮源之性，又以爲萬物一源。如此，則可謂之命而不可謂之性矣。程子有「人生而静已上不容説」之語，又於《好學論》，言性本而後言形生，疑若天地之性指命而言。命固善矣，於人性果何預乎？曰：張、程之論，非此之謂也。蓋自其理而言之，不雜乎氣質而爲言，則是天地賦予萬物之本然者，而寓乎氣質之中

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其以天地爲言，特指其純粹之善，乃天地賦予之本然爾。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何也？」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賦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既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之性矣。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中心湛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贏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理聽命於氣，善惡由之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至善，而子思子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無寂感，而靜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愚嘗以是而質之先師矣，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言乎！《新安文獻志》卷三一。

（李文澤校點）

李澄叟

李澄叟，湘中（今湖南）人，寧宗嘉定時年七十餘尚在世。善畫，著有《畫山水訣》一卷。見《畫史會要》卷三。

全宋文卷六五二二　程永奇　李澄叟

畫山水訣序　嘉定十四年六月

山水之畫，由來久矣。昨自南渡以來，雖有李、蕭二君，後數十年間渺然無聞，何也？以其無門可造也。澄叟雖淺陋，自幼存心，盤礴乎其間者六十餘年，不爲不老矣。雖未至於洞徹幽微，然薄有所得者數十事，聊開此門之一論，以貽將來同志者之萬一。時嘉定辛巳六月吉日。《畫山水訣》卷首，美術叢書本。（李文澤校點）

丁南金

丁南金，新喻（今江西新余）人，淳熙八年登進士第。慶元間官於酉陽。見隆慶《臨江府志》卷一〇，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

省齋集跋　慶元四年七月

省齋先生學粹文麗，名聲振荆楚。南金頃嘗邂逅仝赴南宫，固親炙其一二矣。今又與賢嗣益仲同

官酉陽，一日出示《省齋文集》十卷，斂衽敬誦，如遊荆山而獲珠璧，爛然心目，其所得豈易量耶？然高文大册，世儒或能之，至於擬對廷策，忠概梗梗，條畫數劄，惟恐爲斯人盡其尊主愛人之心，視古亡愧。使天假之年，展盡底蘊，則陸宣公數十百篇仁義之炳炳者又何遜？益仲示教之時，南金將行矣，惜不及傳録，異時板行四方，市以爲矜式，當不在衆人後。慶元四年七月朔，酉陽冷官丁南金謹書。《省齋集》卷末。（李文澤校點）

王仲

王仲，紹熙間爲奉議郎、宣差知金州石泉縣。

宋鳳凰山神昭烈公廟碑 紹熙二年十一月

□□漢陰之鳳凰山，爲山鎮最鉅，禹導嶓冢内方東□氣象獨磊落雄秀，□□□海瀆之爲望，宜建徽號，降神宅靈，日大振顯。按圖經，山亦□□□巒排嶂，疊爲層□十有二，□□□□□□□□如翔羽，矗立千仞，綿袤盤踞，踰數百里。漢江繞其陽，月河注其陰，上列三湫，下溉萬頃。雷風雲雨，□□□蛟龍□□山祇木魅，百怪屏衛。異時宿將嘗

據其險，以備攻守。其亦□□臣伏横陸夷曠行於□□□

以爲君子忱誠通天，寅燮之柄，實總理百神。公抱負道學、德業，初遷撫□□□□□□□□□威伸於雷霆之餘，迺沐以春和之膏澤，有如去横費，禁苛斂，安邊陲，和軍心，興學校，作士類，重農政，□□□□□□□險灘，綱舉條叙，密輔宏化。列城叢祠，方率職惟謹。鳳亭繪像，何翅涵大江之月，升太山之雲然！令與民敬□□□神，屬仲記脩廟工役，因詔遺思於無窮。嗚呼！宇内山多以鳳名，兹山獨倚神爲重，神之祠又倚公爲重。異時山可磨滅，公之德永配神不朽。石泉密在景仰，令具碑文，請亟書刻之。仲三薰臨文，□之古碣。其□□雪風雷，祥覘異兆，書之殆不勝書，第欲鏟去篋筆，删鬼愁志怪，推顯晉□□，章僊翁飛蜕之逝□□□□□□□□□之德，與山俱高。令青城忠義故家，摭仲之言曰然，是爲記。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議郎、宣差知金州石泉縣、兼管勸農公事王仲記。承直郎、宣差知金州漢陰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何惇書。眉山家應龍篆額。《金石萃編》卷一五一。

（李文澤校點）

商逸卿

商逸卿，字羲仲，台州臨海（今浙江臨海）人。飛卿弟。淳熙八年進士，歷國子監主簿、大理寺丞，通判南劍州。嘉定中知嘉興府，除刑部郎中，終朝請郎、主管冲佑觀。見《嘉定赤城志》卷三三，雍正《福建通志》卷二四。

真如教院華嚴閣記

嘉定五年八月

嘉興之南門外數里所，有精舍曰真如，湖光塔影，映帶摇蕩，絶無俗塵，合是佛境。繫船其下，登臨静深，傑閣在巔，俯瞰荒忽。至其棟宇精密，化樂天宫之幻成；步履安平，堅牢地神之擎戴。金碧晃曜，位置森然，晨香夕燈，霧横星燦，信一方之殊勝也。閣距地凡幾，布丈六金身繪象，併其旁之西方聖人者二，如懸度然。每歲之春，有般若之會，少長咸集，以數千計。衆宣佛號，隱雷盤旋，皆諸閣之所覆也。匪假神運，可想人力，戒月之志勤矣。予勸農真如，所謂戒月者，其主僧也。兩目巉巉，宜有强幹。故人黄君安止交遊餘二十年，昨得之於武昌，去載，再見於都城，今來此，則戒月首十方教院，唐至德時號至德院，本朝大中祥符改賜今名，偕之言云然。寺有題名石刻，建中靖國之初，郡守領客自資聖禪院過真如，烹茶賢首教院，則其間固鼎峙也。真如繼是當以閣夸，傳道嘉興，而問僧坊之盛，願梯雲者誰勇往？寺自紹興間，有僧用智者，草草重蓋於兵火之餘，號智華嚴令。戒月自淳熙二年爲主席，遂有意建華嚴閣，心不退轉，迄臻於成。凡五間，闊六丈二尺，高六丈五尺，深四丈九尺，他如廬舍那殿、十六觀堂及僧之居處一新之，至其具體有不可闕者，總爲屋四十八間。戒月謂未嘗持疏登人門，特以講説所得襯施爲費約十萬四千餘緡。寺無常産，戒月又辦

田，歲可收米三百斛，今之仰食其香積者已百五十餘人。月不爲誑，衆眼具知，予不溢美，隨喜涉筆。嘉定壬申八月旦日，朝散郎、權知嘉興軍府兼營田勸農公事商逸卿記。《至元嘉禾志》卷二二。又見光緒《嘉興府志》卷一八。

崇德縣學田記

嘉定六年五月

天下事無不可爲，利不主於己，則慮之必精，行之必力；苟反是，則目睫之見，遑恤其他。惟志於得，寧論非據，顧護征營，首鼠弗確，事之小者猶不可爲，而況望其可以爲大乎？甚矣，利心之不可有也。一國一家一身，皆不可以利言，自其貪欲熏灼，患福相挺，則前日之所謂利者，皆害之藏也。爲士者修身勵行以爲常，隆師親友以求益，朝廷爲之設郡縣之學，爲人上者必思厚其廩給，使之不以口腹之念分其理義之營。此所以學必有田，不可廢闕。由以養士，而士之有位於學者能盡心焉，則千歲之日猶一時也。輔公廣爲崇德縣主學，以其躬行君子者倡率其徒，以其師友淵源者出而浸灌之。謂學田之稽，其隱漏誠不可以已，然亦不可近於擿伏，非學之政。蓋慮田之僅存者久復詆讕，當籍其數以防欺，又將有惡其害己而去其籍，遂復勒之石，以期不渝，公可謂知所處而勇於行矣。嗚呼！公能私淑一邑之士，俾其深知理義，則斯石其可久否？雖豐碑插棟疾視在旁，乘罅排推不去不止，恨不得駕十牛而仆之亟耳，是區區之尋尺者果足恃乎？贍學舊凡八百斛，司存爲蠹，邑改

以隸其庾氏，輾轉吏謾，益漫漶不可考。慶元四年，有主學木君曇白之縣，遣部曹行根括之令，所存僅八之一，士無以養，何責挑達其時？邑之由進士選者莫公元忠號先達，與今知昭武蔡公開、知歷陽陸公埈合辭媲力，從漕倉兩司乞撥没官田若干，學又自置民産若干，今悉刊其畝步之所至，斗斛之所入，與租户若而人。詩不云乎：「我心匪石，不可轉也。」後之人能知輔公之用心，則其行也遠矣。嘉定六年五月初一日，朝散郎、權知嘉興軍府兼管内勸農事商逸卿記。《至元嘉禾志》卷二五。又見萬曆《崇德縣志》卷七，嘉慶《石門縣志》卷三，光緒《嘉興府志》卷九。（以上黄錦君校點）

趙善愖

趙善愖，宗室，商王房五世孫，不群子，紹熙間知永州。見《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一七。

柳文後跋　紹熙二年八月

前輩謂子厚在中朝時所爲文，尚有六朝規矩，至永州，始以三代爲師，下筆高妙，直一日千里。退之亦云：「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爲詞章。」而子厚自謂貶官來無事，乃得馳騁文章。此殆子厚天資素高，學力超詣，又有佳山水爲之助，相與感發而至然耶！子厚居永最久，作文最多，遺言措意

最古。衡、湘以南，士之經師承講畫爲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意其故家遺俗，得之親授，本必精良，與它所殊。及到官，首取閱之，乃大不然，訛脱特甚。推原其故，豈非以子厚嘗居是邦，姑刻是集，傳疑承誤，初弗精校歟？抑永之士子，當時傳寫藏去，久而廢散，不復可考歟？因委廣文錢君多求善本訂正，且併易其漫滅者，視舊善矣。雖然，安知不猶有舛而未真、遺而未盡者乎！後之君子，好古博雅，當有以是正盡善云。紹熙二年八月旦，零陵郡守郇國趙善湛跋。《柳宗元集》附録，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校點本。（曾棗莊校點）

錢　重

錢重，紹熙中以迪功郎任永州州學教授。

柳文後跋　紹熙二年八月

重讀柳文，至《吏商篇》，首句曰：「吏而商也，污吏之爲商，不如廉吏之商，其爲利也博。」常疑其造端無含蓄，必有脱句。後得善本，乃云：「吏非商也。吏而商，污吏之爲商，不如廉吏之商，其爲利也博。」於是欣然笑曰：此子厚之所以爲文也。且使子厚不首言「吏非商也」四字，則不足以

見此文之作出於不得已，欲誘爲利而仕者之意。故古文或有脱字及訛舛處，能使一篇文意不貫、精神索然者信矣。子厚居愚溪幾十年，閒中捨尋遊山水外，往往沈酣於文字中，故其文至永尤高妙，爲後世學士大夫所宗師。重冒昧分教此邦，意爲柳文必有佳本，及取觀之，脱繆訛誤特甚，而又墨板歲久漫滅太半。今史君趙公天族英傑，平生酷好古文，所謂落筆妙天下者也。一日，命重爲之是正，且俾盡易其板之朽弊者。然重，吴興人也，來永幾五十程。柳文善本在鄉中士夫家頗多，而永反難得。所可校勘者，止得三兩本，他無從得之。其所是正，豈無遺恨？尚賴後之君子博求而精校之，庶子厚妙思寓於一字一句中者悉呈露，爲益不淺矣。紹熙辛亥仲秋一日，迪功郎、永州州學教授錢重謹書。

《柳宗元集》附録。（王曉波校點）

袁桂

袁桂，成都（今四川成都）人。淳熙八年進士。開禧初歷官朝散郎、知榮州，移知隆州。吴曦之叛，避僞去官。見曹彦約《跋陵陽袁使君桂廷對策》（《昌谷集》卷一七），嘉慶《四川通志》卷一〇二、一一八。

題封榮王碑後　開禧元年四月

皇上即位十有一年，改元開禧。五月，册皇子，封榮王。仍頒教於榮，所以警官吏，訓士民者，不一而足。昔光宗皇帝常以和義爲潛邸，今又爲聖天子疏封之地。桂濫分左符，祗奉條教，期無負於訓敕，復用勒諸貞珉，以詔無窮。元年孟夏吉日，朝散郎、知榮州軍、兼管内勸農事、賜緋魚袋臣袁桂拜手謹書。道光《榮縣志》卷一五，道光二十五年刻本。（吴洪澤校點）

余古

余古，錢塘（今浙江杭州）人。紹熙二年，以布衣上書，痛陳俳優宦寺之弊。光宗覽書震怒，始議特旨編管，言者救之，乃送秀州聽讀。見《咸淳臨安志》卷六七，《宋史翼》卷一五。

上光宗議時政書　紹熙二年五月

恭惟皇帝陛下春秋鼎盛，自即位以來，星見再周，當思付託之重，朝夕勉惟求治之道爲急，乃或

不然。間者側聞宴游無度，聲樂無絶，晝日不足，繼之以夜。宫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奪權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内中宫殿已歷三朝，何陋之有，奚用更建樓臺，接於雲漢？月榭風亭，不輟興作〔一〕，深爲陛下不取也。甚者奏胡戎樂，習齋郎舞，乃使幸臣嬖妾雜以優人，聚之數十，飾以怪巾，拖之異服，備極醜惡，以致戲笑，至亡謂也！自古宦官敗國，備載方册，臣觀宦者之盛，莫如方今。上而三省，下而百司，皆在此曹號令之下。蓋自副將而至殿步帥，各爲高價，不問勞績過犯、驍勇怯弱，但如價納賄，則特旨專除。故將帥率皆貪刻，軍士不無饑寒，兵器朽鈍，士馬羸瘠，未嘗過而問焉。設有緩急，計將安出？此爲害之大者，良由公卿持禄保位，備員全身。如漢之石慶，唐之蘇味道，滿朝皆小人也。求海内不盜賊，民生不塗炭，日月不食，水旱不作，可得乎？臣願陛下以漢文帝爲法，唐莊宗爲戒，問安侍膳之餘，宫廷燕閒，講讀經史，無爲南面；或鼓琴、投壺、習射，以頤養神性，享名教不窮之樂，固嵩岳無涯之壽，豈不休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八。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六七，《兩朝綱目備要》卷二，《宋元通鑑》卷九〇，《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一，《宋史翼》卷一五。（王曉波校點）

〔一〕輟：原作「輒」，據《咸淳臨安志》、《宋元通鑑》改。

傅兆

傅兆，信州鉛山（今江西鉛山）人。淳熙八年進士。慶元初知龍泉縣，有惠政。官至湖州通判。見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五七。

重編吴興志序

唐人權載之序《貞元十道録》，謂言地理者獨魏公，且因許其經濟遠大之業。及觀魏公所論《六典》，地域之差次、四方貢賦之名物與夫州郡廢置、山川險阻，無一不備，然後知載之不妄許可。今州縣之編，雖與並載寰宇者不類，條目纖悉，亦豈易爲？苟非其人，則詳略弗當，是非雜糅，何以信後？吴興東南最盛處，於今爲股肱。郡山水清遠，人物賢貴，宜有大手筆以志其實。左文質《統紀》，或謂失之猥并；李宗諤所上《圖經》，又未免簡脱之病。顧方欲請於郡，一日，太守李公郎中偶言及是，且謂郡有博物君子談君監簿，慨然以此自任。今書成，以鋟木之資屬歸安周令。未幾，李公召還，富公寺正來繼，又捐金以竟之。兆於談君乃同年進士，喜是編出其手，因從周令假觀。始知郎中除日，已屬意乎此。大概本舊志，參正史，補遺訂誤，無一不滿人意。列二十卷，卷各有目，數千百

年間事，了然不疑，《三輔黃圖》殆不是過。蓋嘗謂人之筆力根於天性，充於學問，猶運舟挽鈞，力有限量，弗可彊勉。紹興以來，亦有好事者續《圖經》，續編志，非不盡力，如震州荻塘之辨，率亦聽訛而止。吁，談君誠良史才，奚可多得！會將推乎素學，經理中原，如指諸掌。淺學寡聞，非敢自齒于權載之之列；談君事業，當超出乎唐魏公之上。于以見是編更數君子而後定，歷二賢守而後傳，是豈無待而然哉！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三。又見《南宋文録録》卷一五，《皕宋樓藏書志》卷三〇。（郭齊校點）

全宋文卷六五二三

吕皓一

吕皓（一一五二——？），字子陽，號雲谿，婺州永康（今浙江永康）人。師愈子。初以賑粟補官。淳熙八年貢于禮部，不中，遂絶意科舉。九年，父兄爲人誣構繫獄，投匭上書，願納所得官贖其罪，辭情慷慨，朝奏夕報可，由是知名。事訖，窮日夜勵志於學，以孝悌舉，以遺逸詔，皆不就。與劉光祖、葉適相友善，隨力行義，不爲毁譽所動。晚年，士子多踰鄉越里從學。著有《窮士本末》、《三徙録》、《西征唱酬》、《老子通儒説》、《事監韻語》、《遁思遺稿》、《雲谿稿》（存）等。見本集《雲谿遺叟自傳》、《關書序》、《上孝宗皇帝書》、《畏天懼法碑》及《敬鄉録》卷一〇、《金華賢達傳》卷二、《金華先民傳》卷五等。

今本《雲谿稿》乃皓十二世孫、明人吕璠校正重編，胡宗楙從《太平吕氏文集》録出，收入《續金華叢書》。本書即以此爲底本。原集一卷，今釐爲二卷。

上孝宗皇帝書

臣聞言動之過，而非故爲之，此士君子之所不免，而王法之所宜宥也。父兄之難而不能以死救，此天地之所不容，而王法之所宜誅也。宜宥而不及誅，是雖匹夫之幸不幸，猶螻蟻之自生自死於天地之間，固無損於造化之功也。然一夫之不獲，尚足爲至治之累。自昔聖人在上，蓋甚憂之。凡下民之微，有一不平，而義激乎其中，莫不使之朝聞而暮達，不啻如家人之相與，以情通焉。嗚呼！父子兄弟之際，天下之至情也。以不獲宥爲不幸，而自幸其不及誅，揆之常情，猶不能以自安，況夫至情所在，渾然一體，無所間斷，庸可以幸不幸爲區別，坐視而弗之救，畏一死之輕而廢大義之重，不一仰叩天閽，以庶幾一悟，而甘自投於不孝之域也耶？臣婺之永康人，世修儒業而未有顯者。於是臣父縱臣之兄與臣宦學於外，以從四方之士游，而求光其先業焉。中間郡縣旱暵相仍，聖意軫念，赤子無以爲生也，降詔捐爵，勸諭富室出粟以賑之。臣父慨然動心，令臣首出應命。既而朝廷雖特授臣以一官，臣不佞，自少稍有立志，不忍假父之資以食君之禄，于兹三年矣。去年之冬獲從羣士貢于禮部，未能以遂其志。而仇人怨家所競不滿百錢，至誣臣之兄以叛逆，誣臣之父以殺人。叛逆，天下之大慝也，殺人，天下之元惡也，非至苦，獄告具而無纖芥之實，卒從吏議。以累歲酒後戲言，而重臣兄之罪；搜抉微文，以家人共犯，而

坐臣父之罪。夫酒後果有一二戲言，而豈有異意？此所謂言動之過，而非故爲之者也。深山窮谷之中，蓽門圭竇之下，一時之戲言，固不宜盡律以文法，而至上瀆九重之尊，則幾於失朝廷之體矣。且仇怨告訐閭之細民也。今以深山窮谷蓽門圭竇之戲言，而至上瀆九重之尊，則幾於失朝廷之體矣。子實有罪，則子之情，累歲不可知之事，所不應治也。有司今獨受而窮究之，固也。搜抉微文以致其父，則忠厚之意亦少損矣。昔漢女緹縈上書，自乞爲官婢以贖父罪，猶足以感動文帝之聽。臣不佞，亦嘗聞義矣。父兄不幸，誤入於罪，而有司一致之以法，則上以失朝廷之體，下以長告訐之風，而損忠厚之意。所關如此其大也，乃不能乘是略出一言，以動天聽，寧不愧死於一女子乎？臣重念士之求仕於時也，亦將以行其志云爾。今日閨門踐履之基，即異日朝廷設施之驗也。平居父兄落難，乃庸懦顧惜，不能自出死力而哀救之，是無父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子，可以受君之爵，食君之祿，而立乎人之本朝哉？臣願納此一官，以贖父兄之罪，而甘以末技自鬻於場屋之間。毋寧冒此一官，以爲無父之子，而無所容於聖明之世。儻陛下哀矜其意，而特從其請，則臣區區之志願足矣，子弟之大義庶乎其無負矣。然豈惟一門父子之私恩而已哉？苟以爲國家自有定法，雖子不能以及其父，遂置之而不問，是非陛下之聖明，有虧於漢之文帝；實臣之不肖，有愧於一女子，而不足以盡感動之誠也。則臣於此，惟有先乎父兄而死爾，復何所憾哉！干冒天威，罪當誅戮。《雲谿稿》。又見《敬鄉録》卷一〇，《金華先民傳》卷五，《金華文徵》卷二九，民國《永康縣志》卷一三。

上王梁二相書

皓聞手蹉足跌者，不可以言禮；情迫意切者，不可以言義。方聖明在上，大賢秉政，匹夫或不得以自盡，則非所以示廣大於天下也。皓本農家子，姓名不出閭里，而父教之讀書爲學，以從四方之士游。去年獲從羣士貢于禮部，而有司以爲不肖，竟從黜落。方將退而杜門修業，以爲後圖，而事變出於不料。仇人怨家所競不滿百錢，乃至誣皓之兄以叛逆，誣皓之父以殺人。倉遑就逮，一門無有遺者。幽置囹圄，枷索扭械，唾罵笞箠，備極生平所未見之苦。叛逆殺人，則其勢固應爾也。獄告具而無一毫之實，卒從吏議，以數年前酒後茫昧不可知之言，而坐其兄之罪。搜抉微文，使某之父亦不免。夫深山窮谷之中，閭閻敗屋之下，酒後耳熱，不識禁忌，此唐明皇所謂三更以後與五更以前者，若一一推尋而窮究之，則展轉相訐，疑似相乘，人無置足之地矣。今以累歲不可知之事，恍惚誕謾之言，一時告訐而使坐之，其將何所逃罪？懼非聖明之世所宜有也。皇皇忽忽，若有所失墜，既以告之吾君，又以告之相公。手蹉足跌，未暇以及禮也。今其事已具之奏牘，豈敢望置而不行哉？故皓願納一官以贖父兄之罪。使皓自鬻於場屋之間，而得一官，猶將納之，伸父子兄弟之義。況此一官，乃父兄之所當得，而棄以與皓。今納之以贖罪，猶將父兄之所有以求贖也，豈足以言義乎？相公若憐其意迫情切，一言開陳，使從其請，此漢法納粟贖罪之義耳。最其甚者，一行平人本有何罪？因皓之兄得

罪於仇人，而皆有所坐，至有爲士而不得自明者，哉？今聽皓納官，以贖父兄之罪，而一行平人皆從末減，使恍惚誕謾之言，一時告訐之事，不得以行於聖明之世，其所關繫亦不少矣。相公當國，而使匹夫不得以自盡，必非相公之心也。不聽納官，而少減其罪，是引人而爲僞也。挾僞心以救父兄，縱不得罪於人，天地鬼神其戮之矣。腸一日而九迴，言語不成倫次，非敢望相公以專狥一夫之情，亦望相公爲天下大體慮也。冒瀆鈞嚴，伏地待死。《雲豁稿》。

上邱憲宗卿書

某蓋聞利害切於其身，則啓口告人，動輒招疑。雖善辨如蘇、張，亦固難爲言矣。況有人焉，其姓字不能自通，面目不相誰何，誠意未嘗素孚？一旦臨卒然窘迫之際，乃欲誦古今而譽盛德，以幸一時容悦，暴志蘊而矜所長，以冀一毫見知，不特爲世人所憫笑，而有識者固亦察焉而不受也。某雖不肖，竊有志於門下，顧令蹈可疑之跡，而非當言之地，皎皎此心，直欲爲老父辨明莫大之冤爾。伏惟少賜台覽。夫賢不肖之在天下，亦何嘗有貧富之間，最不可先持疑心以待之，此心之平猶權焉。苟先疑其物之輕重，而自爲權之進退，則物必有不得其平者。自爲富爲仁之説不明，居民上者每以疑心待天下，謂凡漢吏號爲良爲能者，不過擊搏一二豪姓巨族，以扶植善弱而已，往往果於破壞富民而不之

恤。殊不知漢網疏闊，有以豢其姦於平時，網不能漏者，不得不取而戮之，勢之所必至也。自我國朝納天下於法度準繩之內，以至于今，富室無巨萬之積，方且斂手就約束，求容於里巷，以庶幾卒歲之安，豈有稔惡之久而不敗者乎？而上之人又從而疑之，常懷忿疾之心，以幸疑似之事，此今之富民鮮有三世之久者。率由小人巧計，投上之所疑，而因以壞也。某生長閭閻，蓋多見之，未嘗不爲之痛心疾首，而豈謂今日遽見於吾家乎！且某家世業儒，而不廢耕耨，代守勤儉，以謹持門户。由是衣食之具僅免求人，而人亦未有以爲疑也。時饑則隨所有以濟人之急，抑不替先志爾。去年部使者朱公晦翁乃以某之名奏于朝，私心祇爲一試計，亦不虞其爲有道之憂也。自拜恩命以來，而鄉之姦民盧氏父子屢假是非以疑上司州縣之聽而不已。既誣某之兄有狂悖等語，事方得直，又復誣某之父與同里陳公藥殺其父。雖有如閣下高明洞達，燭見物理，巨細不遺，亦未免致疑焉。此實某之身有以陷父於可疑之域，上累高明洞達之見也。試以盧氏誣告之事，平其心而察之。使有人當十目所視，而且飲他人之酒，後有一人幾半月而死。病寢之際，醫卜交至其門，而皆能證其狀。死且十日，其子忽聲于衆，謂某與某藥殺我父，而聞之官。官既窮究其事，決不復疑之，而使之再冤也。真金顧豈嫌於數煅？但某父當茲垂白之年，復使嬰木索，被箠楚，必無更生之望矣。有子三人，長既繫于官，季則尚幼，某苟不知奔走哀號於前，庶幾萬一有以釋閣下之疑，而脱老父無罪，而踐九死之地，則不可爲人子矣。古有兄弟爭死於庇賢之事者，人情之於死，夫地則不可〔一〕，氣一激乎中，故視死如歸爾。今以名世之奇士，與鄉閭之豈不愛義？某之由無故而屢遭械逮，尚復有面目俯仰乎天地間邪？矧閣下才能德望，

當今號爲第一輩流，而攬轡登車，又自負澄清天下大志。亦既有可告之人，而弗克自明，是重獲戾於大君子之門也。不可爲人子，是謂不孝；獲戾於君子，是謂不義。不孝不義，罪皆在於默默。敢恤不測之誅，避招疑之小嫌，以喪没身之大節乎？《雲谿稿》。

〔一〕此句疑有誤。

與陳龍川先生書

前代英雄豪傑之士，其行藏用舍，必有一定不易之規。天下有大變，迫之而後動，不得已而後應，神色不動，志氣不撓。鳴條之役，莘野之定謀也；牧野之師，渭濱之素略也。方二公耕釣時，未聞一言及此。近見執事酌古著論，雖孫、吴不能遠過，固吾儕所喜聞而樂道者，況在吾鄉願進之列乎？二帝北狩之恥未雪，凡有人心，所宜裂眦張膽，奮不自顧者，況爲吾鄉講義之士乎？然卜而訪之，同載以歸，始與之陳韜略；聘幣三至，翻然而起，始與之陳堯舜之道。下至漢末大亂，事亦急矣，猶待三聘之勤始出，而與論當世之故。非固自重以要其上也，誠以在我者養不裕而用必窮，道不宏則震必泥；在人者望不切則聽易藐，得不難則行易怠。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至於出處之大節，率不苟也。儻人不我問，吾牽裾而强告之；人不我求，吾躡門而强售之。吾懼夫千鈞之弩，屢爲鼷鼠

發機，氣泄力減，異時出爲時用，未必愜滿人意也。某偶與儕輩聚議一笑爾，而執事已大不能堪。嗟乎！一笑之餘，執事盡在吾胸中矣。昔陳勝堪隴上之笑，大呼而隳嬴氏之七廟；欒布堪驪山之笑，仗劍歸漢而受裂地之封；韓信堪淮陰之笑，北滅燕趙，南滅楚，以成漢氏四百年之基業。正將假是三者之笑，以試執事爾，乃不能堪，勃然盛怒，遇人誚詈，謂某不足與語此。嗟乎！一笑之餘，執事盡在吾胸中矣。《雲谿稿》。又見民國《永康縣志》卷一四。

與陳龍川先生論事書

自昔英雄豪傑之舉動，雖甚當乎理，亦未嘗敢自恃。吾心之可察，而不恤其迹之可嫌，詞語意氣之間，一涉羣小之疑，皆足以萃無名之怨，而招無名之禍。蓋在我者彌高，則知我者彌鮮。世俗昧昧，得吾心之真者寧有幾？而其所謂迹者，固已表然爲的於天下矣。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茲固多事自勞者。某不敢以是蹇蹇之語狹望於門下，但私心所疑，謂既已無心於得瓜李，乃復試引手取之。比主人怪而詰其故，乃曰：「我豈屑竊瓜李之人哉？偶一爲之，而非真有心者。」心伏於內，眇忽難見，主人見迹而不見心，將引何者以自明邪？無以自明，則主人將不我恕矣。區區之意，不過欲門下不自恃其心，亦略顧其迹爾。況人心惟危，善惡瞬息，出入無時，莫知其鄉。雖聖人亦甚凜凜焉。凡所以正色出辭，閑邪存誠，合內外而交相爲養者，亦以心迹之不可判而爲二也。不然，則舉天

下皆魯男子爾，豈可以一下惠而遂廢男女不同巾櫛、不親授受之禮哉？縱吾心可保其無闇室之欺，非所以爲男子訓也。此爲士常行之道，執事固自能知之，能言之，宜不待皓具陳。但皓重念，當先生開門受徒、四方雲集之時，而皓獨以年少庸陋，不足以當大陶冶，乃遠而他之。惟是與門人高弟往來最厚，遂得窺墻仞之萬一。其能作一家門户看者絶少，夫聚十百人於大屋之下，棟折榱崩，乃旋逃避駭散，此與麋鹿之聚何異？當是時，室人交致悔咎，已無及矣。某生多幸，獲與門墻相比，一言一動，皆將取則。故平居或有未契於私心，不敢狥衆詭隨於答問之際，因一二語執證於行事，正謂以自修其慝爾，何敢有一毫簡傲求勝之心哉？有不謂然，天實臨之。《雲谿稿》。又見民國《永康縣志》卷一四。

辭婺守陳樞密舉孝悌第三劄

某一介么麽，少壯不如人，故盡棄所學，退求其志於一丘一壑之中。自以入孝出悌，乃子弟之常職；緩急相周，亦鄉閭之常情，非有容心冀報於其間也。忽於四月八日，縣司備禮勸請，始知邑尹過聽，誤以不肖姓名應司府孝悌之舉。某聞命悚惕，無所措躬，嘗具劄力辭，乞備申罷免。不謂未蒙矜照，而縣道奉行益勤，朝夕叩門伺發。某若安坐於家，不以幽隱之情自達於相公之前，則異時失榮得辱，噬臍何及矣。蓋某之不敢拜命者有四焉，敢次第陳之。夫使四方不辱命之謂士，其次則稱孝稱悌於鄉族焉爾，降是則硜硜然不足乎道者也。某自度上則非某所能爲，下則非某所屑爲，惟可自勉於中

焉。且爲士僅能勉爲中人之所爲，已自内愧，而上之人乃欲從而旌別之，此某之不敢從者一也。人孰無父母？孰不備善端擴而充之？大舜亦可企及，適遭時之難而行以著，處變之極而節以立，不可謂達孝之不及夫大孝也。十人之聚，生同類，行同志，忽揭取一人而號於衆，曰某獨能孝，某獨能悌，九人者其謂我何？所謂有不虞之譽，必有求全之毁，此某之不敢從者二也。昔漢下詔求孝廉，闔郡不薦一人，至罰以迫之。已乃自衒鬻者以千數，亦惟從上之實意所尚如何爾。自鄉舉里選之法，更秦及漢，人無定業，士無固志，掉舌奮手，攫取富貴。一人守分家食，則家人莫不賤之。蓋有不得已，假饘足以欺其妻妾者。是則其情之可憐，而俗實驅之至此也。不然，則將見棄於妻，不禮於嫂焉。嗟夫，士之浮尚矣！鄉評不素立，名節不素著，一旦欲求實德實行之人，以詭異於俗，是徒强其所無以起異議耳。此某之不敢從者三也。自唐以來，類以文詞取士，士不由此科進者，則終身以爲恥。國初猶有明經一科，與進士並行於世。其後指明經爲口實而譏鄙之。夫抱一經而不浮於文，猶有漢氏專門之遺意焉。而世俗乃靡然奔競於無用空文，如獸走壙而不可禦，循至今日，進取科目惟進士之爲貴重。有如祖宗盛時，雖二三名公舉逸民之典，亦惟取其平生所爲文以繳進之，未聞有薦一實德實行，使獲用於當世。間有以爲薦者，朝廷亦不過錫一虚號，以褒其能獨善而止，固謂其無文足以適時用也。嗟乎！理勢之所必趨，人情之所共樂，而獨有取若某輩流，將焉用之？是徒使某喪其所有，以自貽羞爾。此某之不敢從者四也。負是四不敢從，故寧得罪於相公，猶可以真情告；無寧得罪於時議，而不容以一喙解。惟相公哀之，亟收成命，則某固已被没身之榮也。《雲谿稿》。

與後谿劉先生書〔一〕

皓聞之：言不足以達吾所素蘊，故寓其意於詩。皓，山林一野人也，生十有五年而能文，今文不偶於世，且老矣，情有不能已，敢略陳慨慕先生之始末，而終之以詩焉。蓋皓自弱冠則獲從世之名公游，淳熙、紹熙之間侍鄉先生正惠林公寓中都，林公退朝，與諸生燕居，輒驚歎曰：「汝知蜀有劉夫子者乎？當今第一流也。」皓曰：「方之先生何如？」曰：「吾所畏也，節操猶可勉焉，文采蘊藉非吾所及矣。」皓時固深識之，自諉異時相遇江湖之上，摳衣函丈，似未晚也。不謂志與世違，蹉跎至此。因觀裴公年出三十，便不復詣人。末與張公遇，乃定忘年交，亦切慕之。及自教其子能屬文，則携以屬今文昌戴先生，一見則曰：「有子如此，君可以老矣。」皓遂俯首東歸，屏跡不出，寧復與當世之賢有邂逅之遇邪？比年以一二老師儒在要津，偶一出聽時論焉。因又問劉夫子無恙否？今何官。朋輩有抽架上一紙以示曰：「子獨知拳拳於劉夫子爾，亦知劉氏世有人乎？」徐讀之，乃先生之伯子奏疏，論時事上泰而下危者也。皓爲之喟然起立，曰：「英才萃於一門，天豈徒將以世昌劉氏也哉？國典有休焉。」自度年益邁，志益惰，第能歸而語諸其子爾。惟是此子方拙更甚，守節安分，語不出口，人罕識其面者。入學舍餘十年，雖親故在朝列，未嘗一躡其門。還舍則閉坐一室，士友來自遠方者，拒之不能，而非有意於衒鬻也。知子莫若父，世人未必盡知

之，故不敢以爲嫌，而直以告焉。今適承見次，以不肖父不與俱，欲回舟者屢矣。偶有時貴先幣之招，皓欲其乘此易近地，以便往來，嘗有詩以諷其歸矣。續聞荆州易帥，而先生實當之，皓爲之喜而不寐，遂又亟馳一詩，勉其留矣。不意上勤崇重，枉教下逮，欲俾父子遂團欒之私，衰草枯木，亦爲增輝，何其幸哉！夫皓以三十年慨慕先生之誠，而又知有子，先生以一旦遇不肖子之故，而及此老父，賢愚貴賤雖甚懸絶，以類推類，未大相遠也。然皓猶有二説焉，敢卒言之。昔嵇紹入洛陽，或稱其爲昂昂之野鶴，而人則曰：「君復未見其父爾。」此先知其父而得其子者也。至桓冲見劉驎之，必强其先詣家君。有如桓使君知其子不知其父，見子而不見父，未爲失也，而驎之必爾者，何哉？若嵇康名勝，固不待其子之自陳矣，先知其父而得其子，嵇氏父子遂能齊名輝映於百世之下。因其子而施及其父，而驎之之父竟没世而名不稱焉。賢不肖，父子不能以相及，其來尚矣，而可以厚誣哉？若皓不肖父子，何敢自擬於其中？然退而視履考祥，少壯而老之，古之隱逸則容或有愧，至於今世之所謂處士云者，則固不敢多遜也。特風馬牛太不相及，微蠓之聲不到大賢之耳爾。有若自顧其身，而念所出，情之至也；既知其子，而施及所尊，義之隆也。殊念其所當念，先生施其所當施，皓也何辭焉？然世之人固有因子出仕，或曲狥其請以掩議，或喜從其後以爲榮寵者，皆非山林之士所暇及也。區區之迹，則盡見於《雲谿雜集》。先生儻自以物無巨細，欲無一之不知，則呼殊立前、而叩之可也。野人不敢事苛禮，以自取外於膺門，是用援筆直書，叙其志於文，而寓其意於詩焉，惟執事其裁之。《雲谿稿》。又見民國《永康縣志》卷一四。

〔一〕題下原註：「諱光祖，字德修，四川人，宋丞相。」

與水心先生葉侍郎書〔一〕

皓自分山林，窮老待盡，直時未到爾。至於胸中抱此耿耿，亦自分曉，更向誰說得？蓋自東萊、晦菴二三儒先生相繼長往，東南之士十十五五，各自標號旗，師出以律，乃反身入行隊中，欲人折其木而奪其竿，固宜保伍紛迸四出，人與爲敵，雖身死而論未定也。士論一至先生而無異辭，雖然，時異事變，先生亦少孤矣。且吾亦知先生之微意矣，有如大厦非一木所能支，而猶往來教誘不輟。人情誰不願即安？人心誰不畏禍首？適當世道之責，而屬海内之望，有不容自私而自閟者。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而謂當今若儒先生尚得而棄重就輕，以自脱乎？尚得謂吾已向晚，而遂置此事不之入念慮已乎？邵康節所謂前千百年無我，後千百年無我，中間只一線子。惟先生尚須豁闢門户，廣示堂奥，與後學共之。使十十五五之徒，望而震驚，失其所固執，遁者自遁，伏者自伏，聽之而已。皓不自量，別有一紙，請問晦庵、龍川二先生論辨條目，尚惟先生有教無類，或思得狂士以誘來者。不罪僭妄、賜之一言，以爲印證，俾後輩知所循持，亦先生廣示堂奥之微端也。惟先生其熟念之。《雲谿稿》。又見民國《永康縣志》卷一四。

〔一〕題下原註：「諱適，字正則。」

復應兄書

昔嘗聞之，士之爲學，貴乎不自足，亦惡乎不自量。不自足則有好問之裕，不自量則好爲人師，不惟無益，而又害之。皓披味長箋辭意，固不失爲遜志好學之士，而何以處老佚者哉？蓋皓雖老，讀所未讀書，不敢一日廢。時以所學求正於世之儒先生，誠不爲亡所得，亦僅僅自給耳。有如賢者援子夏、子張論交一節而難疑焉，若以古道望於今人者，顧何以當之？雖然，亦嘗引喻二子之爲而得其說矣。子夏言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猶之欲自維舟，以求自濟，而常虞非類之同載，以爲己累也，望而却之。子張之言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猶之自操敝舟，未必能自濟，回顧彼岸駢肩，皆欲牽聯而與之。蓋聖門弟子猶未免氣質之偏，燕居講論，未能盡適乎中，所以尚勤聖人抑揚進退，而有「過猶不及」之戒也。若老佚者，自度進不能爲子張，退不能爲子夏，乃所素願：駕一葉之漁舟，夷猶彼岸，任其浮沈而已。世無孔孟爲之依歸，爲計正當出此。此皓所自得者，而可以授於人乎？嗟乎！今世之學者則大異是，從師取友，朝夕審訪破題隻字之不工也，謀篇立說之亡奇也。方且偲偲竊議，又顧而之他，異時相視，殆如途人。所謂道者，果爲何物，猶諱其名而不敢指言，或誤言及之，莫不抵掌大笑，況敢明問之而若將履之乎？然今觀賢者，乃能犯俗之諱，而冒俗之笑，已度越時輩萬

萬矣。若濟巨川，願就萬斛之舟而問津焉，而老佚則非其人也。《雲谿稿》。

送老子説與葉水心書

皓向蒙嚴戒，令姑置前論，至今書紳。雖時出酬俗，幸寡悔尤，皆先生善誘忠告，有以全皓之殘息也。猶憶頃寓荆南，嘗從後谿問《老子》要指，歸山日誦尋繹，時有管見則筆之，今遂成帙。入冬中纔畢手，而後谿乃遠在數千里外，每臨風西向，爲之興慨感泣。故書草成而未嘗輕以示人，敬持以獻之先生，庶幾有道一正，不枉此勤勞爾。四顧一時交游固自不少，讀書進取一不遂所圖，未免放棄，不自矜持，或惰及時之修，或犯在得之戒，可與共此話者，實艱其人。因復自省一生，孑孑自修，硜硜自必，未嘗以窮達夷險少渝其度，鄉人莫不悲之且笑之。栖栖寂寞之濱，抱蜀長歎，知我者其天乎！方今海内儒先生，西州惟後谿在，臨别握手，已如永訣。三年之久，才一交訊爾。而此東州也，捨水心其將疇依？是豈非吾所謂天者在邪？凡皓所以日夕耽意此經，不知寒暑之推移，必擬書成而得求正於先生，朝聞而夕死無憾也。皎皎赤心，殆與天通，非敢一語爲欺。《雲谿稿》。

辭郡守魏大監錢酒

某聞古之英傑，欲立事功，必略去邊幅，直情徑達。故事無壅滯，而實意不没。應響之捷，如左右手。默觀執事，誠有得於此矣。某是用前後所申稟目，亦未免出此，固已辱洞鑑。夫一介不以取諸人，而後可以任天下之重；不以一臂易天下，而後可以爲天下。小事亦然。某，一山林窮佚，誤蒙賢使君召之，役則往役耳，合邑上下，咸謂某無有所利乎其間。故凡所在，莫不樂從某之微言，以思報稱賢使君之美意。今遽若有利焉，邑人其謂我何？酒則不敢不拜賜，當與鄉之父老共醉淳德。錢則決不敢當也，謹用申納。某敝族雖有號爲富者，而不肖一父一子，隱約同壑，甘窮不羨。切乞宏度，不以拒命爲罪。有以全某區區苦節，已不啻十倍從事之榮。異時事或有成，謂某於是役也，亦有絲毫之勞，而例酬傭焉，則願寄之公帑，而還以頒之，是則安矣。某方自東鄉還舍始知，拜命稽緩之罪，尚丐原宥。《雲谿稿》。

與婺守王宗卿論販糴

某竊見發政施仁，有當思患而預防者，有當因所利而利之，不必加之意者。譬之治水，但浚其源

而順導其流，則水爲善利，或置其源而横遏其流，則適爲害而已。此今日救荒之説者，大略有三：勸人無遏糴，抑人無增價，禁人無泄他境。三説並行，則米多而直自平，是固然矣。殊不知人情趨利，上下所同，爲義者百不一二。夫人積陳而待，安得以空談而奪之？勸之不從，安得以勢而强之？縱可强之一時，焉保其往？苟於此而屑屑注意，將以啓糴，適以遏糴；將以平價，適以增價。不若委曲曉諭利害禍福，大意使留若干而糶若干，間有負固擁多貲，乘急而要重價閉糴者，許饑民告訴，當委官計其總數，令其依時價量糶。彼既得價，則不待力强而人自糶。糶者既衆，則不必力抑而價自平。是猶源既不壅，而流自長也。婺之七邑，土地廣狹有異，人力稀稠不齊，而課收有多寡，必有以懋遷均通，以適其平，固郡太守所宜示以廣也。然一恣其泛濫肆出，以自竭其本源，則又重爲害矣。愚意以爲負販陸走，必不至過多，當爲之大防，且驅且誘。其有舟載輻輳水濱，迨其集也，州家爲之委官而撙節之，給歷而劑量之，謂如一舟六百石，官司依時價和糴三百石。則去者不至浩漫無準則，而留者可以爲他日應副和糴底本。且不至倉卒責辦，重爲公私擾。其與任自爲去來，而吏輩一石暗收三百文，利歸於私而權不歸於上者，大有間矣。是猶防川，決之以漸，不至大決傷人也。某山林鄙人，於他事不甚通曉，至於此等猥俗，生平所歷最多，而行之亦頗熟。凡所言，非敢道聽途説而謾塞命，伏惟幸察。《雲谿稿》。

復王兄書

辱書，措辭立意，雖今之主盟道學如晦翁先生，尚當諱晦而深拒之，曾謂一山谷鄙人，敢犯不韙而酬答邪？禮誠在所不答。某以日來懲創多畏，只得綢繆委曲應酬，揆之亦知罪矣。抑不肖自少立身處世，自謂於道可無大繆。今年已邁，略不能養晦於時，乃逢人彰彰道説本末，類不知恥者，故不敢然。亦時未免有忿激之語，蓋嘗端居深念，昔之抱負而甘心焉者。聞人譽己則毀之，見人從己則逃之。彼固自謂顯而出之，適爲損之；達而用之，適爲損之。故某自罹難以來，築室蘭谷，名以長嘯。縱未能爲山林之枯槁，而姑爲里閭之寄傲。濁醪自啜，亦泉沃於一燋；俚詩自娱，亦風號於一竅。將用是以自老，寧復納交於年少？有如足下，方有志研精六經之奥旨，而辨析今人邪正，斷斷自是。譬之逸驥脱轡跌蕩，惟意所向。雖王良猶畏之而難其御，某也何人，其敢正視？儻不因再書之辱，督促之勤，亦不敢破例縷縷也，所望改圖者，乃舍此取彼，正欲足下握數寸之管，盡衆人之長，不外六經之要旨，以求合有司之時好耳。高明所見，其有合乎，否也？《雲谿稿》。

白鄉人

竊聞縣有縣官，鄉有鄉長，里有里正，各謹守分，不相侵紊，故上下俱安。士既窮居，不能高飛遠舉，固當與鄉曲周旋上下。昔後漢陳實之居鄉也，鄉人有不平，不訟於有司，而爭訴於其門，時人盡稱其美，而青史又誇言之。余雖生乎千載之下，豈不慨慕其人？無奈風俗與古先別，間一二奉公而行，略警薄俗，便輒造謗，指爲雄斷鄉曲，欲駕禍於吾身，亦甚慘矣。日夜思念，固已深切痛戒。不意尚有過聽，復及吾門者，甚至終日不肯去，亦使吾深居不敢出。兩相伺視而不相安，亦何以鄉居爲樂哉？況余窮居山谷，姓名既不達於時官，又無以結託公吏，何能使枉者直、冤者伸邪？惟是親鄰骨肉之際，或欲得微言相勸勉，則不敢自愛。或乏日給，有乖孝養；或較毫毛，至傷和氣，得少資助，則其事平，亦不敢自愛。外此，或爭虛氣、飾虛辭相欺罔，雖吾親族，尚付之無可奈何，況外人乎？然而十室必有忠信，鄰里豈無公平好善之人？以義理勸和，且面前無非親故族黨，出入相見，寧不厚顏？切不可因一時之忿，輕至吾前，論長說短。一分曲直，便有勝負，因此或成仇隙，則是吾居是鄉，無分毫益於人，徒能鬬鄉人，且以自結怨。此余深所不願也，用是歷布忠誠，凡我同類，相與共成美意，爲萬萬之幸。雲谿遺老謹白。《雲谿稿》。

棄家入山示殊

我命奇蹇多艱，豈堪思量？自年五十後，便自懷棄家入山之志。緣尚健，欲得汝及時理官業，欲得孫及時究學業，因循不覺過了。今事變至此，世念俱息，尚復何爲？汝乘此便好管了家事，在我一身有實利害，可以息影遁形，休養餘年。在人則素懷忌嫉不相樂者，得於聲傳，知我不與世事，亦不我虞。日者每言五行中犯了虎嘯虛威，不曾有心怒一箇人，便道怒他，更曉不得。想只是平昔疾惡過甚，形於辭色，所致如此。不是時節，如何與世接，只當退藏於密，以待盡耳。因書兩傳，以見微意。

晉嵇康《高士傳》，尚平潛隱於家云云。

後漢袁閎，延熹末散髮絶世云云。

余決意棄家入山矣，因書二傳示殊，以見微意。然欲從袁，則窒而不通於倫；欲從尚，則蕩而不近於情。吾其參二者之宜而行之，庶幾不悖於吾所願學者乎！《雲谿稿》。

窮士漫録序

自顧生平斐然之作，污簡策者不少，既不能出爲時用，載之空文，而豈少此？故不欲多録。《雲谿日記》，固謂矯世俗，譏時賢，我則不暇。方當盛年，輕視世事，寧免有此，今亦不復録，姑取其行己居家，處鄉黨，從師友，遭時遇變一二節目，以年繫事，次第録之。用見少而壯，壯而老，其志氣盛衰，言動勇怯，與夫進退鋭速，前後不類若此，亦足以發先生長者之一喟，而且以告諸後生可畏，而爲來者之戒也。雖然，予學本乎儒，素隱行怪，吾弗爲矣。其於克己修慝之功，不以老而遂廢也。矧雖幽人，必履道坦坦乃吉；雖遯世，必疾厲有畜乃吉。以至高尚其事，志爲可則，而後聖人有取焉。是則窮居野處，不得其道，而能一日安乎？近有蜀士自言精《易》數，能知人生福極殊，因爲余演之。末象得《漸》之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無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釋者謂桷，平柯也，鴻由陸而木，《漸》之義也。鴻不木栖，故得其桷乃安。然不直言得桷，而必或云者，其猶待於人所擇乎？順以巽者，其擇所安之道乎。然則人生無問行藏出處，殆無一可自恕者耶！莊氏所謂勞我以生、逸我以死者，其信然邪！故予特存是編，將以視故履，省夙疚，而思所以自安於窮焉爾。因題其篇首曰《雲谿窮士漫録》。或未即就盡，末猶有續云。《雲谿稿》。

和九江守徐侍郎詩引

九江主人作詩叙意，似爲庾樓舊主聲冤者。然以私其親。姻婭之嫌，與骨肉中來不同，其爲狹量褊心，患得患失，殆似閭閻刺刺結私好者。斯時荆棘已塞胸矣，故疑内則鬬同室，疑外則鬬非類，正使之久居中平章，致寇未歇，禍晉更速耳。後乃果欲挾勢以廢王茂洪，與擁兵石頭城者何以異？所以辨之貴乎早也，善乎茂洪有言：「元規若來，吾便當角巾還私第爾。」賢者事君，臨得失之際，固應爾也。君疑已釋，則俯首來東；君側有語，則釋兵就道。甚矣，純臣之不多見於世也，而何元規之厚責哉！因感慨併書。《雲谿稿》。

茶幹毛希元考功歷書後

余少時嘗冒叩天閽，救父兄難。時孝宗聖明在御，心謀未決於死也。後三十年，後谿先生猶爲之感慨，具本末奏于朝，宣付史館。今觀劉公書毛希元母夫人之墓，稱其罵逆曦於僞都運座上，被囚幾不免，時豈復有倖生之望哉？其母以是日憂憤卒，已乃題詩《考功歷》，語侵權臣，誓不復出仕，時豈將爲倖進之地哉？至今未聞有勢位者爲擊節而列之前，而不樂善者方將囁嚅致喙焉。吁嗟乎！凡

厥秉彝，曷不略以身體之？雖然，此自在人責也。何與希元事？樂只希元，其殆將隱邪？亦聞介之推有語乎？身將隱，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顧今遺恨，獨介母不及俱爾。水心先生亦爲賦長篇，以壯其志。二公皆予素所歸心，而及步趨者也。故樂爲希元道其事，於其行也，亦用水心韻，且自述吾所不逮者以贈之。《雲谿稿》。

李蘄州哀辭序

嘉定辛巳春，淮將叛卒爲虜向導，猝至蘄城下。蘄守李茂欽率僚屬，厲士卒，誓以死守。所以爲防禦者甚苦，力弗敵，夜半城陷，遂就死，聞者莫不壯之悲之。采之鄉評，乃或不協于一，何哉？夫見危授命，聖人猶難之。危云者，未定之辭也。避之則生，就之則死，講之平素，決之俄頃耳。常山六日而城陷，顏杲卿豈不預知城之不可守？變起倉卒，決於一死，無貳爾心也。所難在一死，罵賊直餘事爾。今蘄以數百羸卒，而膺狂虜數萬之衆，不待智者而後知其必亡矣。而茂欽代且至，妻子已出關，復斂以入，未幾全家以歿，哀哉！其或與杲卿異者，恐不如杲卿之勇於罵賊，而其迹不彰也。余少時僅能熟茂欽面，聞之猶爲嗚咽，況與之有雅故，且知己者乎？噫！有若杲卿雖死，而時論方有生氣，杲卿其幾存於世矣，而唐室遂再造。方今清明在上，嗟嗟茂欽，豈遂死耶？山人與世相忘久矣，言無偏倚，義未能絶，姑爲虚文以哀之，且爲賦二章云，見詩集。《雲谿稿》。

書孫竹谿端叔詩稿後

余得竹谿詩六帙，屏坐累日把翫，見其感慨憂思悲苦之意居多，凡憶子念弟，思内憐孫，無卷無之。以至親朋惜別寄贈，存存悼亡，長篇絶句，曲盡人性之所有，傷時詠物之精切，細入毫端，無非發於其情之所鍾焉。因念陶淵明善退全節，爲千古標準，而吟詠性情以自適餘生，未嘗有一語涉於芳穠浮葩，溺於孤憤偏愛，可謂得中和之正者矣。杜子美猶不之恕，乃摘其《責子》一詩而譏之，其殆責於人無由已乎？況淵明固言：「幼子年六七，但覓梨與栗。」夫有子六七歲，則父年猶盛也。昔聖人尚限知命、耳順爲進德之階，儻淵明更加之年，決不以杯中物而欲强置愛子之累矣。故余觀竹谿襄陽已後諸詩，其於窮達得喪榮悴之際，是非利害禍福之分不爲意，我決絶不爲忿激怨尤，其無乃閱世之多，造道之深，而涵中和之氣，善導而出之者乎？使工部復作，祇見襄陽以前詩，第觀其所由而不察其所安，亦難乎免於達道之譏矣。識者自當見之。故余讀其詩至卷終，亦有感於生平出處動息與拙作硬語之自得者焉，因賦七十字以寄竹谿。《雲谿稿》。

書林和靖詩集後

李及守杭，以杭風俗輕靡，未嘗事宴游。一日雪作，遽出郊，衆謂其必命朋高會，乃獨造逋廬清譚，至莫乃返。李諮繼知杭，適逋死，無子，諮特爲制緦服，率門人哭而葬之。今杭俗茫然，競稱和靖因東坡爲杭守，與之往來，遂得託名不朽。曾不知李諮自洪來守，在仁廟初年，而蘇之來乃在元祐中，時逋已僊去三十餘年矣。坡詩固言：「我不識君曾夢見，瞳子瞭然光可燭。詩如東野不言寒，字似西臺差少肉。」乃是依坡老此詩而得並存耳。《雲谿稿》。

關書序

某痛念昔侍先君行田間，登南山之坂，徘徊指顧，自某至某，謂是三數里，皆吾家物也。我昔承先公遺業，此地所有故無幾，今盡屬於一姓矣。人孰不欲自豐？至割其所愛而甘售我者，汝知之乎？非以兄弟之鬩而壞，則以鄉鄰之鬬而壞，孱弱惰偷與適遭其窮者不與焉。當其忿爭囂訟，謂是能彊其家，然駸駸卒底於壞乃悔。後來者曰：「彼不善爭、善訟耳。吾且工之。」爭益多，訟益健，壞益速，且又悔若是者蓋多矣，爾小子其戒之！噫嘻！子孫之不能皆賢，天也；家道之不能常盛，時也。吾誠

欲爾後之人勿訟勿争。而法不立，恐無以持久，吾欲及吾之尚見也，略爲之法。夫人有不均則争，不便則争，不明則争。吾於爾曹莫有愛憎厚薄間，則無不均，吾欲令析業，先從私室之所欲，分田各視塘堰之所主，則無不便。辨原隰，書名數，高下異等，廣狹異宜，户無漏田，田無匿税，則無不明。信能行此，其庶幾乎！爾小子識之。不圖天不弔，歲在壬子，遽喪吾母氏。先君悲悼不自勝，亟欲謝事休心，遂一時草創三分之，以授諸孤。僅更二年，先君又復即世。諸孤追念吾先君勤瘁險艱積累之素，遇一器一物輒慘焉不願視，喻家人略以意分析，引坐他室以避之，而暇問田宅乎？已而又思先君遺訓，則相謂曰：「法誠不可以已也。」於是即其成緒，稍加詳焉，以告于墓下。幽明默契，公私適當，事一定，蓋内外悉無間言。諸孤又從而推致鄉之老友，精勤練密，如陳珪、叔玠參稽互考，慮遠察微，似非輕徇人情，以苟就吾事者。越五年，書甫成，而又奪吾伯氏。嗟乎！自吾先君及伯氏，終始五十年，相繼營爲，曾不得一安逸，以及見此書之成。今書告成矣，顧使不肖二弟與伯氏二孤聯名以署其尾，睹物觸緒，獨何心耶！人生不滿百，常懷千載憂。日月如流，轉眼十許年，事恍如前日。予年已四十有八，而季弟亦四十有五矣。方來十年，寧有幾耶？吾先君在時，合田若干畝，而伯季所增，今已各倍之。又以義遜之田别爲義莊，以爲他日子孫窮乏者地，似亦足矣。吾輩既幸此書之成，便當保據所有，以無忘息爭弭訟之遺訓，異時有以見吾先君先兄於地下，殆如生之年耳。某是用再拜，端筆謹誌於此書之首，使後嗣而或因吾言而有感云。《雲谿稿》。

和劉後谿詩引

昔嘗怪馬伏波戒子姪，不願令學杜季良，而身到浪泊〔一〕、西里間，仰視飛鳶跕跕墮水中，乃始卧念吾弟少游平生語不可得。是其一生客氣，垂老猶未盡除也。後復自請征五谿，竟無成功。蠢爾小蠻，何足繫漢家輕重？殆亦畫虎不成者耶！其戒子姪未免虚文耳。况我輩窮士，少雖有盛志，既未嘗以其身間關功名險阻，猶謂天下事直差易耳，寧足爲兒曹矜式哉？故願吾兒洗心滌慮，敬受教於劉夫子焉。《雲谿稿》。

〔一〕浪泊：原作「泊浪」，據《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改。

葉路分與君樓詩引

「如今若肯從徵召，總把三峰乞與君。」太宗贈陳希夷詩也。自昔騷人逸士，率多奇窮，其所以異乎尋常，有足自諉者，惟江山風月。取之不禁，用之不竭，可以敵晉楚云爾，亦必出於君上之與而後得之，則窮者竟窮耶？於是雲谿窮伕重有感焉。《雲谿稿》。

蔡儒隱詩軸跋語

余壯時，頗有馳驅一世之志，未免鼓瑟於好竽者之門。幸故饒食，無俟畫墁，合不合所不計也。今老甚矣，身如不繫之舟，風帆上下，一從洄定坎止而休焉。鄰舟望洋而輳泊，里謳方謠互發於風朝月夕，山翁倚檣而聽之，叩舷而和之，有不能自已者。其浮游温江萬頃烟浪中，與歌而善者數人焉。蔡君其一也。惜也聲相接而迹則藐爾也。既而余浩然有歸志，乘風鼓枻而西，忽獲君巨軸，披翫累日不停手。觀崇清褒贈之辭，知君刻勤而功未止也。觀儒隱思歸之什，知君廉退而進未量也。顧微言何足爲君重，姑自叙出處孤蹤，且勉賡二律韻以爲謝云。《雲谿稿》。

潘叔潛卧游圖序後

潘君叔潛，余舊契也。曩在應門，師友過推，余不在二三後。叔潛時年最少，能以俊稱。其中鄉薦，嘗幾首選而失之。既而先生浸登顯庸，其徒參商不復合。雖如叔潛與余厚善，三十年間，亦僅三四會面而已。嗚呼，交游離合之際，可悲也已！余既窮居雲谿之上，與俗益絶。俄而叔潛與余老友孫端叔聯轡來訪，排户直入，坐余牀，縱談及詩。端叔即舉似所題叔潛《卧游圖》及《農圃圖》二章，

想其幽居逸興，蕭然晉宋間人也。然昔之逸士，尚有病不能履，扶板輿而登陟；有攀躋窮峻巔，不得食而號者。觀叔潛精悍如許，且力可遠逮，顧乃不出户庭，而按圖求山，若自以爲足，得非好之猶未篤邪？昔之窮士帶經而鋤，叩角而歌，以至灌畦負薪之類，無非以其身親之，豈謾爲之圖以寓意云乎哉？《雲谿稿》。

書鄭氏諭俗編後

鄭氏《諭俗編》，爲涖任化民設也。夫一出禮則入刑，欲免刑必知禮，此亦明刑輔教之遺意也。余偶得之，置案間，而猶子祓乃手之不釋，若有槩於其心者，因以遺之。未幾，已令鐫工模之矣。詰其故，乃曰：「近見伯父有《勸孝文》，固將以勸鄉俗也。且均之爲編氓，惟能曉以順逆之理，警以禍福之説而已。勸而不從，其術遂窮。是編所載，禮法具存，勸懲交濟。刊之以廣其傳，或者可以少助伯父善意之所不逮云爾。痛自念昔侍先父側，凡見伯父所欲爲善事，而或有所掣焉者，必不愛其力而贊決之。使吾父尚在，獲睹此編，安知不爲今日之所爲者乎？」余爲之憮然，感喟以悲，雖然，詳繹是編，將窮經學士、躬行君子，猶恐有未至焉，豈但愚俗是諭哉！《雲谿稿》。

書兒論梁竦

道之顯者謂之文，文不根道，是爲虛文，非載道之器也。吾兒年尚幼，爲文千百言，以譏梁竦。孰於吾兒而使之輕發是論也？益感吾兒之不自量，謂天下事如許其易也。嗟乎！且吾兒真欲慕乎古而志乎道邪？夫自羲皇文武，更春秋戰國、劉漢李唐，上下數千載間，聖人賢人孤高隽偉之士，相與極原天地萬物消息去來之變，歷考天下國家長短理亂之由，以及一代因革廢置之詳。用其餘力，而寸長片善、細姦微惡，亦爲之發韜彰隱而靡遺。此其於六經載道之外，諸子訓詁箋疏，百家史氏故籍，權譎之書，異同之辨，下至騷人墨客、星曆卜祝之流，散漫天下，蓋莫不博覽采取，鉤玄提要，然後會同當世師友講切之功，以參酌一己之卓見獨識，其見諸文者皇宜與天地並其存焉。若夫道聽途説，剽掇一二，率然爲之，以媚時好，其於天地之體，古今之宜，率多遺落不備，乖戾不協。是則候蟲之鳴，轉時則窮爾。吾年日益長，志不剛而力不逮，輕發易動，不能自克，望於其子者爲益厚。故當吾兒尚可自力之時，因舉所以爲文傳後之難者以告焉，於是園老年十有二矣。《雲谿稿》。

牙醫說

余左車有齒搖動，痛楚不可忍，將有遠行，亟欲療之。人有言張其姓者，業攻此，因呼而示之。張者曰：「是齒也，可存可去，亦視其人爲之。」予曰：「何謂也？」張曰：「俗輩無遠識，欲求快於一時，存之則痛，未易遽止，必訾吾無速效，而莫吾酬。去之則痛可立止。然傍無依輔，牽連撼他根，必將復求於我。彼不悔，吾又何難焉？彼之齒日以少，而吾得酬益以多，不盡不止也。於公則不敢然，蓋公知道君子也。諳人情，達物理，識利害重輕，不責效之遲捷。是用先告公以自治之方，始可以盡吾術，行吾志，次第其良劑而治之，閟元氣以養齒之末也，節飲食以養齒之銳也，嗇津液以養齒之體也。又從而度乃口以防羞之起，結乃舌以防邪之干，護乃脣以防風之寒。浸久浸固，雖無赫赫之功，必不貽患於後日。日計不足，月計斯足矣。必若不視勞以爲功，不指功以言報，故敢盡以語公焉。噫，滔滔者皆是也，如公者幾何？人苟執吾術而不知變，則有委溝壑而已耳。」張因倒其囊中脫齒數斗，列以示余，曰：「此應脫而脫者，彼未應脫而與之脫者。應脫者十不一焉。」又蹙頞而進曰：「脫一齒僅得米二升，吾母老妻嗜子幼，一日不脫數齒，則將不能給矣。利害之切吾身蓋若此，寧求脫人之齒，且快於人，而己得食乎？將必圖固人之齒，且忤於人，而己不得食乎？其爲我決之。」余俯焉無以答，因笑語座客曰：「諸賢異時出而醫國，其取方於此。」《雲谿稿》。又見《金華文徵》卷九，民國《永康縣志》卷一六。

全宋文卷六五二四

呂　皓　二

評　史〔一〕

屈突遣馬千匹詣李淵，爲互市。止市其半，曰：「不以爲急也」。命文静使突厥請兵云云。

中國失道，則四夷知之。華夷之辨雖甚嚴，而得復以非我所利而欺之乎？高祖之於突厥，心實利其馬以爲用，乃曰：「吾市其善者之半，且以示吾之不急也。」彼則有以察吾之實矣。盡善至，宜何辭以却之乎？心實利其兵以爲援，乃曰：「吾恐其爲邊患，止藉數百人以爲聲勢耳。」假之以爲聲勢，其功亦不細矣。突厥異時挾不細之功以責報於我，其爲蠹孰大焉？此所謂猩知酒之將殺己，且罵而且飲者也，豈不可笑哉？

屈突通與劉文静相持月餘，静摩其頸曰：「要當與國家受一刀。」及長安不守，再拜號哭曰：「臣力

屈？非敢負國家。」淵賜爵蔣公，遣通至河東，招諭堯君素。素責通作説客，謂將士曰：「吾事主上，義不得不死。隋祚若終，自當斷頭。」左右殺之以降。

隋氏失政，唐之義旗所指，靡然倒戈，誓以死自守者，惟潼關之屈突通、河東之堯君素爾。然通力屈而降，非固負國。苟不能死，則自陳大義，乞骸骨以待盡，猶可自見楊氏父子於地下。乃受其顯位榮爵，已爲不義，又以勉人，向謂「要當爲國家受一刀」，乃今一卑賤亦不能堪受邪？信矣，其臨節不奪之難也！若君素不顧妻孥，不貪爵位，確於守節，視死如歸，隋室一人而已。

帝伐高麗，楊玄感據黎陽爲亂，以李密爲謀主，問計安出？密曰：「天子遠出，公出其不意，長驅入薊，扼其喉咽，以絶歸路。高麗必躡其後，不旬日可成功，此上計也。」感問次，密曰：「關中四塞，天子雖還，失其根本，可徐圖也。」又次，「簡精鋭，取東都，但恐固守不克，四方兵至，非所知也。」感曰：「下計乃上策。」遂引兵向洛。遼東城危，元感反書至，帝謂蘇威曰：「得無爲患？」威曰：「不足慮，恐因此而成亂階。」元感大敗而死。

大川壅遏而將奔潰，雖童子引手觸之，亦足以成滔天之勢。故秦將亂而有勝、廣，隋將亂而有玄感。以吾觀之，偶發於童子之觸水爾。寧必較其謀之得失，人之賢不肖哉？李密三策之陳審矣，殆耳、餘之請立六國後於勝、廣者也。故嘗謂使玄感盡用三策，皆不足以成功，而皆足以亡隋，善乎，蘇威之言，可謂能觀人而察勢者矣！

玄感敗，李密亡命，往來諸帥，説翟讓天下可定。又曰：「洛口倉多粟，襲洛倉，恣民所取。」越王

使劉長恭討密，敗之，讓推密爲謀主。煬帝命龐玉援東都，柴孝和説密，秦地險固，使翟讓守洛口，密襲長安，業固兵强，然後以平河洛。密曰：「此誠上策。」唐王以建成、世民救東都云云。

李密爲楊玄感畫三策，玄感用其下而圍東都，不克；用其中而詐入關，又不克。玄感應以敗死，皆非善用密計者也。然其後以下策説翟讓，讓不敢，故以數十騎西上，呼吸而集萬餘人。此可以見其幾矣，蓋恭帝元年五月也。十月而唐公始至，世民勸父入關，料密顧戀倉粟而未遑遠略，曾不以爲憂，識者固先見之矣。

王世充受禪

以優異之恩遇諸將，而不能止叔寶、知節之辭去；以兒女之態悦下愚，而不能遏州郡相繼之外附。於是百姓亡叛，而四鄰連坐矣，諸將出討，而家屬收質矣。世充始知虚文爲計之窮，而又不免出於峻法也。蓋自新莽開其端，千百年間，效尤者未悟，悲夫！

唐師逼洛陽，世充求救於建德，許以赴援。又遺世民書，請退潼關，返鄭侵地。世民集將佐議，宜據虎牢以拒之。衆皆以腹背受敵，非完策。世民以賊入武牢，其勢强，乃分麾下，使通守東都。世民趣建德不從，世民輕騎先進，大軍繼之，擒建德，世充降。

觀竇建德舉兵之初，志在靖亂，不妄殺人，勸農桑，輕貨利，厲人以義，責人以不忠，殆非僞爲之者。隋末羣盜，僅足以當南面撫字之任者，斯人而已。其後不忍王世充使者流涕之請，勃然起

而赴援，似未爲失。特恨其暗於兵機，而至殞滅耳。建德苟能引兵疾馳，進據武牢，逼唐師而蹙其形，兩軍合從，轉粟河北，以持其勢，則彼將背腹受敵而宵遁矣。今建德反彰彰焉遺書世民，而使之得據險以阨救兵於二十里之外，則兩軍之勢既懸絶，而危者先敗。一敗則二繼之，茲固危城未陷，而救師已敗也。雖然，使建德從凌敬之計，留重將以守河陽，趣蒲津以震關中，亦可以解鄭圍乎？噫！兵事貴神速，世民先入武牢，而建德之亡形已先見矣。世充窮寇，不能久支，元吉自足以當之。世民既無回顧之憂。彼分則我分，以躡其後；彼留則我留，以待其變。雖有智者，不能以轉已定之幾，況以英雄而當孺子乎！

房玄齡杜如晦

國之將興，人臣各出其所長以濟同列之短，國之將亡，人臣各覆其所短以冒同列之長。蓋集羣策而後就全功，任獨斷而多至敗事。故雖以多材多藝之人，猶拳拳於同列之去者，良有以也。房、杜二公，各有長短，而相得同心，猶出一人。不以其所短自愧，亦不以其所長愧人。又從而相與引拔其類，以補所不逮，貞觀安得而不治哉！

眉州刺史李敬業、弟敬猷，唐之奇、駱賓王、魏思温等各以失職怨望，乃謀作亂，以匡復廬陵王爲辭。武后令李孝逸擊之，傳首神都，揚、閩、楚三州平。

陳嶽論曰：「敬業苟能用思温之策，直指河洛，專以匡復爲事，縱軍敗身戮，亦忠義在焉。而妄希金陵王氣，是真叛逆不軌矣。其不敗何待！」信哉，斯言也！

狄仁傑徐有功

以武后之猜虐，誅戮不附己之人，曾無分毫顧惜。乃獨知信重狄仁傑，謂爲國老而不名；敬憚徐有功，不敢加誅而屢起用，何哉？蓋溺於己愛而過於防人，亦婦人性之常也。況武后以陰乘剛之資，敢於自肆，昵親族而不悟，好賢士而不專，自非平時二公之公忠正直，真足以對越天地而無愧，又安能有以動其誠心，而起其敬信也哉？《雲谿稿》。

〔一〕題下原注：「全書廢壞已久，僅存唐初數事。」

延真觀松風軒事始

紹定改元，猶子袾每趨邑，頗厭市囂，始屋數楹於延真之東偏，面直馬公化松石，擬爲燕息地。且言某非敢私也，因扁曰松風。夫風巽於物而化，烈於麓而變，行於水而文，萬竅起息，莫詰所因。風與松適相摩盪而成聲，其來也不可禦，其去也不可留。松猶不得而私也，人可得私之乎？一日，余偶行休焉，俯視篠簜纖萎，行人注瞪，殆未可款。因屬猶子臘月更須增植以自蔽。主觀君王乃言：「地非我有也，無形可爭，尚不容私，況是區區有形者，安得如王子猷輩流，視人我所有爲無間邪？」余莞爾而笑曰：「有是哉！」遂爲之次其語，以俟後觀。《雲谿稿》。

婺女仁政本末

昔者先王封疆之内，民年二十而受田，六十而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十歲以下，上所長；十一歲以上，上所强。是則古之民自少至老，委其身惟上焉依。而其所以奉其上者則甚簡？賦十取一，役歲三日而已。王道之盛蓋如此。彼孟軻氏所謂五十食肉，七十衣帛，黎民不饑不寒，未有不王者，是不過因其欲而利導之，聽其自相生養而已，烏足以言王道之至？然觀其拳拳於制民産、重農時之説，得非以賦與役爲王道之始，固當先立其本，欲以漸而復王制也歟？儒者每傷今思古，謂今田制非古，役法非古，勞心忉忉，終苟道無益也。噫，騏驥固良馬，曾不多見於世，然世豈以無騏驥而遂廢韉乘之代勞乎？凡今之人厭苦自悔，徂爲求定，知義之士因爲之倡，轉而上達，俾爾民自修己賦，自結己役，老少相爲附麗，以自爲生，以奉其上，是亦百姓親睦之遺意也。爲天子牧養百姓者，能勿撓之，又因以相之，久焉而民志自定，其庶幾王道所由以興乎？嗟夫，凡民之謀欲自爲生者，其亦甚難而可哀也已！粤自紹興十二年，侍郎李公椿年，奏請釐正經界自吴縣始。高宗皇帝睿斷堅持，不奪於異議。迄十八年而奏成，其田賦固可坐而定矣。於是諭臣寮，差役，祖宗自有成法，無不備具，不須更改。誠以賦定則役自均，法不必易也。孝宗皇帝臨御，時有司之法或不能以定差，是用導民以義結役。寧宗皇帝嗣統，時役户之力又或不能以自定，是用徇民以義結甲。上之人非不曲爲吾赤子地，時

異事變，往往防慮有弗及，而法始窮。有司營文以不恤。某也亦受廛一氓爾，昔者名公大人，誤蒙以孝悌舉，繼以遺逸應詔，亦既遜謝，投遁巖谷，分與世違。惟是善一鄉之念未能遽泯，有梗吾善者，若痛切於身焉。遂至嫠不恤緯而憂踰其分，蚊欲負山而謀過其力。己卯春，領諸子率同志以修經界？告于邑于郡，隨牘而告廟堂君相。仁動於中，義形於辭。蒙下郡守宗丞趙公嗟夫便宜施行。七邑之民聞命懽忻，引手加額，鼓躍舉趾，以就履畝，所在棋布滿野。忽聞庾使爲豪民不樂者以奸語奇中，事遂沮。亟奔告趙公，適召對，首疏于上，令下再舉行矣。會郡將懲金華薛尹以經界累去，且不喜儒生語，事復沮。已而吾黨之士紛出，憩朝路，尋有旨促行。永康尹陳君艾又能悉心經理，與鄉士夫坐局夜分不寐。垂成，竟以不喜按去，士民惜之。駿奔以千百計，願借留，不遂，又中沮。不幸逢來者不以善繼，事遂大沮。莫不巷弔室嗟，至有泣下，艱哉！幸遇賢史君大監魏公被旨出臨，必欲董成，已，亟披草萊，痛陳閭閻父老苦辭，末進《老農備問十二畫》。惟公明見千里，如在目睫，遇事風生，報命響應，深山窮閻，無偏滯不舉之處。越二年，遂以成績告。噫，儻非公來，必復墮因循矣。觀其版籍，井井無一訛謬。且慮污吏之或惡其害己也，爲傑閣數十楹，列屬邑插架以謹藏之，將俟於同志有足證也。老氏有言：「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動之，徐生。」此泉之始達，木之初穉也。保此道者，不欲盈，故能弊不新成，其專在繼之者善乎！不圖邦人厚幸，又遇今賢史君宗卿王公實來繼事，坐席未温，博究下情，謂役不義結，無以

保經界；田不在公，無以固義役；舊逋不除，無以紓役户。淞政期年，再蠲逋租，凡緡錢五十萬，又捐公田三十畝，發公帑十萬緡，置田助役，爲民悠久計。凡一言一動，無非忠實，未嘗矯飾要譽，茲蓋盡從學道愛人中來也。其丁寧懇惻，聯翩交下，幾無曠日。令尹何君處信又能謙恭下逮，咨訪老農而講畫焉，論定，即夜發馳聞，而公尋即報下，且曰：「吾見略同，世故之變遷無常，士大夫之意見各異。吾已先事而慮，列入端劾，上而告吾君吾相，乞付主者行矣。尹也純篤，其爲我堅行不渝，俾勿壞，則吾之志願始塞。」然則二公不惟不撓之，且有以相之，復有以貽謀於後人者歟！其殆上下交孚，惟日孜孜宣德意，而駸駸進於王道之盛者歟！人亦有言遭事之難而後見君子，用心之仁，禦患之切，而後見斯民感德之深。嘗觀李公侍郎被命措置經界初年，首劾竄二大官，至於配隸決遣，民吏旁午於道，末猶未免有曲庇家，鄉之評。然而七八年間，父老尚刺刺頌説不離口，亦以傷時之變，追思其功而未厭也。況若魏公坐鎮三年，提綱張目，寬而不弛，嚴而不刻，任官而不倚辦於吏，信賢而不偏聽於能，迄成而靡有後患，去思而罕有後言，則邦人念公之績，何啻李公邪！參政李公彦穎嘗開藩鄉郡，不過能廉儉自持，一二代民輸而已，無他建明也，猶能專美於今，僂指無二三。況若王公視民猶弱子，癯瘵未堪，常懼其勞役之横加，是必吹毛以絶吏姦，尋聲以究民隱，利害轇轕之際，爲之畫失食，夜失寢，寧勞己以逸民，毋寧瘠民以肥己，則邦人念公之德，又何啻李公邪？於戲偉矣！二公前後繼承，異事同功，講若畫一，政以平，民以寧。猗歟，亦鮮儷也哉！於是邦人扶老提少，載路而歌曰：「昔也有田無賦，有賦無田。今也厥田無隱，厥賦無偏。一時之勞，百歲之安。迺蠲舊逋，

撫摩痌瘝。迺相新役，資富永年。昔民嗷嗷，今民陶陶。昔吏詆詆，今吏卑卑。昔民畏吏，今民畏義。人得一天，吾徒得二。前有魏父，後有王母。父母生我，懷保誰與？齊祝二公，與國萬祀。衢謡里誦，達於在所。褒寵聯翩，無忝召杜」。輿情猶以永歌之未足也，爭裒集前後教條規式，敷奏本末，欲鑱諸石，以久其傳，而永所思。且以某昔固嘗首議也，俾代秉筆焉。顧下走分宜，賢勞何得自言？第追惟是役，間關六更守：趙宗丞、俞侍郎、趙簡節使、鄭司直、魏大監、王大卿；五更令：方宣教、董宣教、何奉議、陳奉議、張奉議，僅克有濟，以至今日。抑亦重歎處下趨事之難，而遇上就功之不易也。又嘗譬之堯之時，洪水橫流，上者爲巢，下者爲營窟，猶今之窮民，自相附麗以苟生也。水患惟河爲甚，河之所經，惟冀、兗爲尤甚。亦猶今賦役之爲民患，婺特甚於他郡也。故舜使禹治之，必自冀、兗始。蓋除患於所急者，不容少緩；而圖功於所難者，其後必易。於是冀、兗之民，遂獲先天下而作而蠶矣。顧思前日爲巢爲窟之苦，豈容一日忘君臣上下九叙之歌哉？故兹山林窮佚，年踰七十，髮雖種種，氣尚全，筆尚健，尚庶幾吾聖君賢相遹循訏謨，推而廣之，將與海隅蒼生擊壤同歌，以美盛德之形容焉。魏公名豹文，字子文，四明人。王公名夢龍，字慶翔，會稽人。《雲谿稿》。

雲豁逸叟自傳

逸叟家世重農事，而不廢儒業。年十餘歲，思盡事親之道，處異母兄弟之間，常欲彌縫，使無間

言。年二十餘，思盡事君之道，欲移孝於忠，嘗叩閽上書，以脱父兄於難。事訖，窮日夜勵志於學，年三十餘，視一世休戚，若舉切於吾身，恨未有以行吾志耳。年四十餘，凡俗所謂義云者，皆隨力而舉，猶恨分限而施不廣，澤卑而流不遐也。惟是好善未免過，疾惡未免甚，聞謗未免怒，得譽未免喜，遇事不平未免耿耿於心，雖頻復悔吝而猶未已。年踰五十，而善惡毁譽漸不爲動，言與理會，動與義從。自度爲世用，可無大謬矣。時既莫我與，依違未定間，俄而師門正惠林先生用至語以相規，謂今世事不得其平者何限，苟非吾責之所當爲，與吾力之所能爲，則亦付之無可奈何而止，苟强焉爲之，是自速禍也。遂取斯語書之座右，日消月磨，壯志所存無幾。尚有鄉族之念未盡泯，年踰六十，積行既久，衆心漸孚，蓋有踰鄉越里，願有徵於微言者。閉户拒之，則爲已甚。然自昔善人常少，不善人常多，不信吾言，反以爲厲己，所謂以言化者訟，豈惟鄉閭哉？年將七十，猶尚口耶？叟甚殆焉。是以古之逸人，時邁感傷，至於潛形士室，一語不妄出，而齊衰之喪，不過加服一慟而已。兹固矯激之爲，而非庸言庸行者。於是叟有《窮士本末》，有《三徙録》、《西征倡酬》、《老子通儒説》、《東甌漫録》，而入山更求深矣。是爲《逸叟傳》，且爲之評曰：爲我者拔一毫不爲，兼愛者摩頂放踵而爲之。爲己而不格乎物，爲人而不本乎身，執一而廢一，錮此而窒彼，聖賢所以力辨於毫釐而不爲恕也。爲己有餘，而推之人，人不答而反諸己，量力而後動，知難而遂止，此君子終身行之，死而後已者也。叟蓋講之熟矣，故言之不怍。《雲谿稿》。

畏天懼法碑

淳熙甲辰夏五月二十有九日，先君脱詔獄，還里舍未定，即大書「畏天懼法」四大字於燕坐之左右。某伺間從傍叩微旨，先君愀然曰：「吾亦將語汝矣。夫寧惟吾一身是懲是艾也哉？昔者怨家誣我以藥人，我固畏天而不欺人者，是以不憂不懼而處之泰如，豈自意禍之至斯耶？今而後知隱顯畏懼，不宜偏廢也。天惟顯斯命不易哉？毋曰高高在上，日鑑在兹，暗室屋漏之中，即十目所視之地也。上帝臨汝，敢有二心乎？粤昔治世，禁網疏闊，爲吏也寬，爲士也肆。上不以文致人。下不以迹自疑。惟知天不可不畏，身不可不修爾，蔑有他虞也。逮夫世道日狹，人僞滋生，法令益密，高譚者戮，闊步者蹙。此卓茂所謂以法治人，何所措手足？一門之内，大者可論，小者可殺也。爲令如卓君，後世幾何？向也吾知敬畏而不知戒懼，遂自貽伊戚焉。汝曹宜思患而預防之。然而世人又有徒知惟法之懼，巧爲機變，出没多端，營圖幸免，而卒於不免，是謂怙力以滅天，矜智以竊命，殆似韓非《説難》而死於難，京房攻《易》而誅於《易》也。故凡畏天而恃天，必將誤入於法；懼法而玩法，必將獲罪於天。畏與不畏，懼與不懼，其禍惟均，汝輩宜深識之」。某事斯語，四十年間與世交酬，動心忍目，何所不有？仰而無愧，吾自知之，難以告人。俯而不怍，世人尚有間執我者否乎？若然，則某宜有以見先君於地下矣。猶子介因新故廬，恐是字失毁，敬

請刊之堅石，以俾後人勿忘先世之遺意云。《雲谿稿》。

水心葉先生哀辭

某自絶爲舉子文，懼兩失之，始旁求世之老師儒而問道焉。蓋自國朝儒風大振，百餘年間，講究道德之蘊奥，性命之精微，宜莫過於洛。考論古今之因革，政治之得失，宜莫過於蜀。及其徒之繁也，吹颺煽燄，而二黨遂成，迭爲勝負。既而上之人咸厭之，而有他尚焉，斯二者始浸息矣。南渡以來，一二遺老尋墜緒而揚之，於是道學之風獨熾。世之争趨利達而冒嫉之者，遂又蟻附而蜂起。某猶及接東萊、晦庵二老之流風焉。公時方盛年，乃渺然若無所睹，夷然若無以異，泊然若無所與，爰積二十年絶學之功，操一己絶識之見，大放乎振古絶世之文，崛起於東南多士淵藪，世雖披靡而人猶少向。邇也某嘗暇日取龍川陳公與晦庵朱公往復辨説王霸之淳駁，與夫漢唐之要略，推析而錙銖之，疏其目爲書幾萬言，而求正於公焉。而公復書，謂討論精確如此，某豈不能贊一語之決？要是面前人各持論未定，不欲更注脚，徒自取煩聒，嘉定甲戌之春也。先生既戒以置前話，遂以其所素學，假《老子》著《通儒説》以自見，往復五十餘條。其末也爲之序文曰：「子之言，近道之言也。雖不解《老子》，自足以發身，自足以進於道。」嗚呼哀哉！生平知心，惟後谿劉公與水心二公耳。劉公訃至，始遣哀辭，將與東州之士共哀之也。涕未乾，亟遣

人問公疾，乃得凶問。兩月之頃，再失知心，餘生真已矣。繼自今蒙頭結舌，待盡故山而已。嗟乎痛哉！吾自哀之不暇，尚何暇爲東州之士哀乎？其詞曰：

惟公目閱四瀆之亂流兮，不激西東；手理千載之棼絲兮，任彼錯綜。絶學無憂兮，靡間窮通。絶識難追兮，洞徹始終。接諸儒之統緒兮，不徇人而苟同。擅一世之文衡兮，養以道而益充。淵、軻已上兮，猶足折衷。荀、楊而降兮，未愜乎中。帝制屢褒兮，已極其隆。時論未厭兮，庶登顯庸。墻數仞兮，門則闢之。堂數尺兮，室則甚夷。我且直之兮，一動於微言而深知。若二老之論截不通兮，使得以撤其籬。《通儒》八十一章兮，聲叩而響隨。示余以四十七條兮，多是而寡非。謂言老去而學不倦兮，未有如吾子陽。出處之大節兮，吾謹識之衷腸。將與子之書俱上兮，俾爾死而不亡。時疾已革兮，尚緘寄以二章。吁嗟乎！人生知己真難遇，少年角立氣未降。出門同人不我同，偶得一二又參商。昔賢四十便抱蜀，誰能需血鬢毛蒼？高山流水長自在，伯牙死後琴虚張。聯篇累牘宛在目，寧忍視之中心藏。從今未死竟何爲？禿筆如束口如囊。惟時登密浦之上，矯首東甌涕泗滂。吾自寫吾哀而已，那知地厚與天長。《雲谿稿》。（以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六五二五

羅　頎

羅頎，徽州歙縣（今安徽歙縣）人，汝楫子，頌弟。紹熙中爲朝散郎，權通判蘄州。見所作《鄂州太守墓誌》。

鄂州太守墓誌

先兄姓羅氏，諱頌，字端規，徽州歙縣人。曾祖承吉。祖諱舉，朝請大夫。考諱汝楫，吏部尚書、龍圖閣大學士、新安開國侯、累贈少師。妣魯國夫人俞氏。紹興二十二年，以先君任子恩，補承務郎，注臨安府餘杭縣浣坎鎮，改潭州南岳廟。未上省罷，差湖北司主管機宜文字、行在檢點贍軍酒庫所幹辦公事、通判鎮江府、知鄂州。紹熙二年正月二十七日以疾卒於郡，積官朝奉大夫。其六月喪歸，明年正月二十九日，葬於歙縣永豐鄉斡村之源。娶宋氏，封安人。子阜臣，蚤卒。女二人：長適進士張泰初，次未行。孫榛，當以致仕恩得

官。兄資超邁，身長七尺，眉目聳異，自少負志氣，力學殆天性，儕輩或少息，終不休。過庭時，每出文一篇，先君未嘗不稱善。及長逮晚節，讀書著述如課程，倦極，徙倚提卷不釋手。得異書喜甚，若他人好好色、嗜甘毳然。居喪終制，寢苫室，絶葷茹如禮。性不諂，使阿附得大官要職，不肯爲。其在荆州，帥葉公衡自謂幕中得天下士。丞相周益公必大在後省，坐繳奏武樞張説出，復入，及爲翰林學士，客皆往賀。兄獨委書勸公，無恃一節高衆爲無愧，名益高，則天下所望益大，欲其屏紛華，事簡凡，孟子所謂得志不爲者，皆當置度外。益公以此愈加敬。季兄鄂州亦益公所重，故每以二程期之。其佐京口，屢争事，今兵部侍郎耿公秉爲郡，每言爲僚率雷同相取，下助我特羅君。守郢登對，其一，乞申敕四方主帥，修明軍政，禁私役；其二，欲如西漢武，宣璽書責厲州郡，光武一札賜方國，爲聳動之具，以勸事功；其三，擇縣劇易以選能吏。上問京口軍民情，條對甚悉。到郡，爲政清静，庭無留辭。京山民董小大有妹爲張復禮所姦，因欲娶之，不可，則醉酒捶其父母。小大與其黨擊之致死，皆謂罪在大辟，兄獨以情輕奏。部使者不謂然，使再勘，公言復禮姦人女，至辱其親，小大解后至此，情可念。奏上，果從杖貸。未幾，悍卒吴順在娼舍踢死民陳舍僧，大吏庇之，無敢言。舍僧單獨，或請執狀以葬。兄知之，杖大吏，捕順，成其獄。部使者怒，以爲前後輕重不類。兄曰：「軍人殺平民，能使大吏爲覆護，横甚。」後取旨，竟絞。郢蓋馬綱道所自出，食穀舊責之都保，至是部悉自任，凡免役科擾十一事〔一〕。兄歷官可紀甚多，而弗自言，其梗概若此。兄始爲進士，屢上春官不第。其爲詩文至藏稿數十，筆力高古，時出奇詭跌宕，識者以爲有西漢風。平生抱負，一時名士

所推許，而年位不永，豈惟門户之痛云。弟朝散郎、新權通判蘄州事、賜緋。頎誌。《羅鄂州小集》附。

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八四，《溧川足徵録》先賢九，光緒《南岳志》卷一一。（曾棗莊校點）

〔一〕免：原作「兑」，據「又見」諸書改。

趙不懲

趙不懲，嗣濮王士輅姪、士程子。淳熙四年以登仕郎銓試第一，換承務郎。歷浙西提舉、淮東總領，爲司農卿、奉直大夫。嘉定十四年換保康軍承宣使，又換保康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四九、七之一八，職官一之八、七四之二一，兵三之三三。

乞令各縣弓手重行置籍奏　嘉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弓手之置，所以禦盜賊而備巡警，隨其邑之大小，以立定額。爲令佐者固當體立法之意，參照元額，其有亡逸者從而招填，癃老者從而汰易，庸錢有常給以安其生，教閱有常時以精其藝，冗使有常禁以養其力。今乃不然。幸額數之闕，以爲虚破庸錢之地；教閱訓習，漫不經意，迎送差使，略無虚日。一旦有不測之警，捍禦無人，將何所恃？乞行下諸路，仰各縣重行置籍，照祖額數目，限三月招

填。年齒若干，身軀長短，令本縣令佐列銜保明，每季一申提刑司，不時差官點籍按視；一申提舉司，憑籍照數支破庸錢，自然名實相副。仍戒敕逐縣訓習教閱，務在以時迎送差使，不許違禁，稍有乖戾，重置典憲。庶幾捍禦可恃，盜竊之徒，望風畏戢。《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三三（第七册第六八一八頁）。

禁止墳山鑿石省劄　一

皇叔祖保康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趙不憿等，伏睹嘉定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臣寮奏請：臨安府北山劍門嶺履泰山係神京禁地，乞行禁止石宕打鑿石段。奉聖旨依，見今遵守。今有側近居住不畏公法人朱乙、朱四、朱五二、吴三、祝五二、陳四、陳七、丁五等，忽自去年以來，公然違戾上件指揮，多雇游手，鑿石貨賣，倍多於前，委是利害。重念不憿有先祖儀王仲湜，昨蒙勑葬顯明寺；珂有先祖鄂王飛，昨蒙勑葬褒忠衍福寺。上件墳地與所鑿石宕相去并是逼近，今來穿穴不已，子孫之心，委爲痛切。況其山正係行宫大内儲祥發源形勝之地，又係成穆皇后、成恭皇后、慈懿皇后、莊文太子、景獻太子攢宫正按，具有法禁，兼有專降指揮分明，豈容不時穿鑿，戕壞山脉？今録白臣寮元來奏請在前，伏候指揮，特賜劄下臨安府，追上朱乙等捌名，根究違犯聖旨指揮，從條施行。仍乞從本府出給板榜，付不憿等各家功德院釘掛約束，併下所屬巡尉遵從元降指揮，將穿穴去處日下填塞，以後常切禁戢，實荷公朝存卹之恩。伏候指揮。《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五。

禁止墳山鑿石省劄　二

不儌等輒有忱悃，仰干朝聽。竊見先祖儀王昨來蒙恩勅葬臨安府顯明寺，其主山地名劍門嶺履泰山，與墳地禁步相去逼近。比來有不畏公法之人朱乙、朱四、朱五二、吳三、祝五二、陳四、陳七、丁五等，招集游手，公然鑿石貨賣，山骨幾至斷絶，戕壞風水，利害不細。不儌等證得嘉定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臣寮奏請：北山劍門嶺履泰山係是神京禁地，有關國家風水，乞行禁止石宕打鑿。奉聖旨依。指揮之下，未及四五年，豈應公然違戾？兼以上件山地正係京城左臂，朝拱大內，又係攢宮按對，皆礙法禁。不儌等近因淮東總領岳珂以其祖鄂王飛勅葬墳塋在下，橫被穿鑿，已同銜具狀申省，乞賜施行外，其先儀王墳墓同在一山，與鄂王事體一同，情理痛切，謹聯名具公劄申聞。欲望指揮，特賜行下所屬，追正朱乙等捌名，根究違戾聖旨指揮，從條施行。仍給版榜付顯明寺，釘掛止絶，并乞劄下本家遵守，實荷公朝存卹之恩。伏候指揮。《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五。

禁止墳山鑿石省劄　三〔一〕

皇叔祖保康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趙不儌等申：右，不儌等近爲不畏公法人朱乙等違戾聖旨指

揮，仍前於神京履泰山禁地打鑿石段，戕壞形勢風水，兼於各家祖塋逼近，遂瀝血誠，控告朝廷。已蒙矜憐，劄下臨安追人斷治，給榜禁約。惟是其間楊百九，正是宕户，租與逐人打鑿，未曾到官斷罪，他日必復爲害。況上件禁山既被逐人鑿成石穴，逼近彰露，今有已取石片、石屑堆積在彼，合監朱乙等人日下就行填塞，出給賞版榜，於鑿石坑窟兩處釘掛，庶得杜絶，實拜生成存卹之恩。謹具狀披投，伏乞指揮，特賜行下所屬，追上宕户楊百九斷治，并監同朱乙等日下將堆積石屑、石片填塞；出給賞版榜，於鑿石兩處釘掛施行。伏候指揮。《鄂國金佗續編》卷一五。（以上祝尚書校點）

〔一〕此劄下原有批文：曰「除已劄下事理及今來所申，追上楊百九根究，重行斷遣，併給榜禁約。仍委官監勒楊百九、朱一等日下填塞，不得遷延違滯。先具知禀文狀尚書省。右劄付淮東總領、軍器岳大監證會，准此。嘉定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押，參政致齋」。

盧彦德

盧彦德，字國華，處州麗水（今浙江麗水）人。孝宗時兩守蜀郡，光宗紹熙中除福建提刑，改本路轉運判官、江東提刑，並著聲績。官終朝請大夫。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六，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五，樓鑰《攻媿集》卷三七，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一八，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一七〇，雍

劾鍾安老鄭繼功奏　紹熙四年八月

安老將竊盜三人揍作彊盜一十一人，覬圖推賞。繼功鞫獄徇情，輕視人命，輒將竊盜入爲死罪。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六（第五册第四〇二四頁）。（郭齊校點）

李孝友

李孝友，祖籍相州（今河南安陽），李道孫，其姑爲光宗皇后。紹熙間爲閤門宣贊舍人，轉右武郎。嘉泰中官保大軍節度使，擢太尉，提舉祐神觀。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五、職官一之一五，《宋史》卷四六五《李道傳》附，《宋史新編》卷一八三。

言皇后受册恩禮事奏　紹熙三年八月

該遇皇后受册，合賜功德院，欲以褒忠顯德。賜田三十頃，乞依紹興十三年、乾道元年則例施

行。并乞差幹辦官二員，於得替待闕大小使臣、校副尉内踏逐指名差取，理為資任。願再任者聽。副知一名，七年為界，界滿無過闕，白身人補進武副尉，有名目人轉一官資。宅案司二名、書表司一名。出職年限并比附親王府體例，滿七年補進武副尉。官船二隻，篙梢隨船差破。并從本家踏逐，於所屬官司指差。如看管影堂等役使，或有事故，報元差撥處差填。《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五（第一册第二四五頁）。（李文澤校點）

唐大受

唐大受，處州（今浙江麗水）人，紹熙中曾爲新昌縣令。

題孔子像墨本　紹熙三年十二月

縣丞汪君得中一日出示宣聖像墨本，再拜以進。問其畫者，曰名士劉子仁也。又有石，不存矣，主簿何君清卿請刊諸縣校，以廣其傳。大受敬贊成之，因書以識。紹熙壬子季冬望日，攝令古栝唐大受。《越中金石記》卷四。（黄錦君校點）

汪　振

汪振，紹熙間爲長林縣令。見嘉慶《湖北通志》卷九三。

噴玉亭記碑　紹熙三年

蒙泉極湖陰之勝，自唐李德裕以下，前題後詠，實在崖壁，類以毓金蓮産珠玉與泉之清泚爲美。自方沼而南，泉微西行，有亭跨其上，古柳在旁，勢若卧龍。泉繇沼以出，瀉爲曲澗，徐折而東，惜未有表而出之者。紹熙壬子八月，鄱陽張垓衣繡行屬部，至是慨然嘆曰：「蒙泉佳處，獨在是耳。渟爲泓，溢爲沼，孰處無之。非遇風號雷厲，霜飛雪捲，亡以見其奇。」乃命工增置其亭，環以巧石，徙巨石屹立中流，以助洶湧。泉益有聲，終日潺潺，如在三峽之上。石間奔迫激射，宛若噴玉，於是以「噴玉」名亭，且親灑刻石，又從而詩之。與郡守陸九淵夜坐亭上，林木既静，水聲愈清，顧陸公曰：「不如是，亡以見金聲玉振之意。」是夕不雨，而水遽溢，非公有以發泉石之秘，而山靈亦爲懌豫耶！自是驟增佳致，來觀者益衆。憑闌臨流，神思蕭爽，久而忘歸。日薄西山，暝色入座，舉杯以邀明月。竹影零亂，水月相照，寒光逼人，不覺身在冰壺中矣。噫！石之景，亘古猶今，昔人不知領

略，則若背馳而不相親。今自公表而出之，泉鳴谷響，沫飛濤湧，無非奇趣，蒙泉諸景，孰勝於是哉？公襲吴園先生之後，凡事綽有榘矱，澹然不以聲勢自居。單車行道，從者無譁。田野間值父老，輒下車問疾苦；遇佳山水處，且行且詠，以疇景物。暮宿郵亭，率然燈觀書，至夜分乃寐。平居以誠信自持，有禱輒應。時秋雨妨農收，默禱於蒙泉，玉泉隨即開霽。所至多平反，不動聲色，而闔郡清肅。又能從容指顧，其題品及于泉石。與夫仗鉞持斧之威，擊搏摧裂、所過搔動者，氣象固不侔矣。是不可以不書。公名垓，字伯信。嘉慶《湖北通志》卷九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一四五，道光《安陸縣志》卷三二。（尹波校點）

李　璽

李璽，原籍金水（今四川金堂東南），紹熙中遷居中江（今四川中江）。

跋放生池崖刻　紹熙三年十月

璽十世祖唐中和初從僖宗狩蜀，後宰茲邑，書「放生池」三大字，刻於玉江之右，而紀年月、名氏於此。歲久，風雨剥蝕，近又爲人鏟去年月數字。璽自金水之白艻遷居是邦，不忍祖先手澤湮墜，

因取家藏舊墨本重刻於石，庶永其傳。然年號亦自漫滅不可辨，姑仍其舊，不敢妄加，是亦闕疑之義也。有宋紹熙壬子冬十月，璽謹書。《金石苑》。又見乾隆《潼川府志》卷九，民國《中江縣志》卷一六。（楊世文校點）

喻　璆

喻璆，孝宗時人。

跋榮次新所藏本蘭亭帖　紹熙三年四月

世人於《蘭亭》肥瘦二本，互有去取。余獨以爲飛燕、太真俱是國色，未可以己所好惡爲高下也。頃歲楊公盤齋爲余言，薛道祖是其姻，道祖在中山得《蘭亭》石本於公厨歸，宣和中有旨索取，薛氏父子通夕摹搨，意欲取捷，覆紙三重併摹之，故字畫肥瘦不同。始余知肥瘦本未易高下，既有聞楊公之説，顧猶未敢斷以爲一本也。淳熙戊申，汪季路自江南從事秩滿，過錫山，舟中出所藏本，謂余曰：「本有肥瘦之異，當以孰爲勝？」余以所見與所聞楊公者告之，季路笑曰：「摹打有不同耳，非有二本也。不然，豈應毫髮無不相似耶？」是余之所見未爲不然，而盤齋之言猶季路之精鑑，爲不

可及也。余因與季路他日視《蘭亭叙》，肥本墨必淡，瘦本墨必濃，墨之濃淡，亦致肥瘦之一端也。因相與大笑，《蘭亭》自是無遁形矣。世人又於「湍流帶右」四字完缺者，亦要致去取，而不知摹打之時有前後，此尤可鄙。壬子首夏，東平榮公俾余識於其所藏本之後。喻琮。《六藝之一録》卷一六〇。

蘭亭博議跋

《蘭亭》專論損壞處，惟《博議》上一跋云：此是右軍平生得意書，不必計較于毫釐之間。如堯舜君臣，都俞賡歌，區區四凶，正何傷於極治也。又争肥瘦本，亦惟《博議》云：世人於《蘭亭》肥瘦二本，互有去取，余以爲飛燕、太真俱是國色也。《六藝之一録》卷一四九。（以上曾棗莊校點）

林　復

林復，紹熙中提轄文思院。

言文思院守把事奏　紹熙三年五月

本院舊差皇城司親事官四名守把搜檢，不合使之監視打造，遂致反有偷盜，因而罷去。見今止令臨安府厢軍守把，無足倚仗。《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六（第三册第二九九〇頁）。（刁忠民校點）

林　績

林績，自號西湖居士，紹熙間在世。

書思上人辭世頌及□秀巖四偈後　紹熙三年五月

思上人自四明慕道游方，至茲巖則不復舍去，豈固自有前緣者，服無亦知茲巖蓋圓鑑退席所憩〔一〕，如青華巖亦由此而出。故潛思密想，攻苦食淡，於斯二十八年猶如一日，尅期坐逝，豈不超然奇特哉！一日，瑛公袖其《辭世頌》及□秀巖四偈以示余，且曰：「其徒欲刊諸石，元瑛雖暫權管院事，未敢私可之。居士幸有意吾教，不惜一言以證，將無負茲石。」余曰：「有是哉！孔子曰『三

人行，必有我師焉』，思公示寂，吾三人者爲之證，亦足已矣。」遂作偈曰：本有摩尼一顆寒，有無明黑任多般。靜中忽見圜明禮，却要傍人着眼看。紹熙壬子端午後三日，西湖居士林績撰書。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四。（刁忠民校點）

〔一〕服無亦知：疑有誤。

包　逐

包逐（一一五二——？），字敏道，建昌軍南城（今江西南城）人。與兄約、揚初學於陸九淵，後登朱熹之門。兄弟自相師友，切劘講貫，壯老如一，造詣益高，啓迪後進，聽者欣然忘倦。紹定二年，時年七十八，浩然之氣，略不少衰。見《考亭淵源録初稿》卷一二，《宋元學案》卷七七。

跋江泰之所收象山劄子墨蹟

象山先生論詩，又出告往知來、以意逆志者之外。蓋其精鑑如權度，舉天下之輕重長短，毫髮絲粟不可得而加損也，豈特於詩爲然哉。當程君劄送詩至，時僕在席下，先生顧諸生曰：「誰能代答？」須臾呈藁者數人。先生嘆曰：「將紙來。」一筆寫就。《象山先生年譜》卷中。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七。

祭象山陸先生文

維吾先生，天稟絶異。洞萬古心，徹先聖秘。先立其大，須臾不離。日累月積，仁熟功熙。無偏無黨，不識不知。一順斯理，終日怡怡。雖和非惠，雖清非夷。豈伊之任，幾聖之時。《象山先生年譜》卷下。（以上吴洪澤校點）

單　煒

單煒，字炳文，號定齋居士，本開封人，南渡居沅陵（今湖南沅陵），遂爲沅陵人。以武舉得官，仕至路分都監。與姜夔爲友，好古博雅，善書畫，於考訂法書尤精。見《齊東野語》卷一二，《皇宋書録》卷下，《圖繪寶鑑》卷四，《書史會要》卷六。

題姜夔家藏蘭亭帖　紹熙三年

靖康後舊刻無幾，余收八帖，皆故家物。字體筆法與損缺處校之，只一石爾，惟肥瘦不同爾。流

俗不識妙處，但以其無皴剥古意，豈能辨前代所摹石未漫滅時本哉，單炳文書於漢江舟中。第三本，紹熙壬子至後三日。《蘭亭考》卷七。

跋王獻之帖　紹熙三年九月

淳化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其次絳帖最佳，而舊本亦已難得。嘗以數本較之，字畫多不侔。煒家藏舊本第九卷大令書一卷，第四行内「面」字右邊轉筆正在石破缺處，隱然可見。今本乃無右邊轉筆，全不成字，其「面」字下一字與第五行第七字亦不同。又第七行第一字，舊本乃行書「止」字，今本乃草書「心」字，筆法且俗。以此推之，今之所見，多非舊本。《臨江帖》大率與舊本同，其間此一帖尤不差，但字體頗肥，不逮絳帖之遒勁也。文昌廣漢張公帥襄，暇日，煒因質所疑，乃蒙印可，俾模於石，用廣其傳。紹熙三年壬子歲秋九月，大梁單煒書。《叢帖目》卷二。又見《法帖譜系》卷下。（以上曾棗莊校點）

余仁仲

余仁仲，建安（今福建建甌）人，在孝宗、光宗世。曾爲國學進士。宋代刻書之盛首推閩中，而閩中

尤以建安爲最，建安尤以余氏爲最。仁仲家有萬卷堂，刻書之精爲岳珂所稱，傳世尚有《周禮》、《禮記》、《公羊》、《穀梁》等數種爲仁仲校刊。見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二《宋建安余氏刻書》條。

尚書精義序〔一〕 淳熙七年十二月

《書》解數百家，或泛而不切，或略而未備，或得此而失彼，或互見而叠出，學者病之。釋褐黄公以是應舉，嘗取古今傳注及文集、語録，研精而翦截之，片言隻字有得乎經旨者，纂輯無遺，類爲成書，博而不繁，約而有要，實造渾灝噩之三昧，非胸中衡鑑之明，焉能去取若是？志於經學者，倘能嚅嚌是書，不必他求矣。余得之不敢以私，敬鋟木與天下共之。所載諸儒姓氏，混以今古，余不暇次其先後，觀者自能辨之。淳熙庚子臘月朔旦，建安余氏萬卷堂謹書。《尚書精義》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皕宋樓藏書志》卷四。

〔一〕本文原失作者名。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尚書精義》提要云：「案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稱，世所傳九經本，以興國于氏及建安余仁仲本爲最善。又林之奇《尚書全解》亦惟建安余氏刊本獨得其真，見之奇孫畊所作跋語中。此篇所稱余氏，當即其人。」據此，本文歸入余仁仲。

刻春秋公羊穀梁傳題識　紹熙二年十月

《公羊》、《穀梁》二書，書肆苦無善本，謹以家藏監本及江浙諸處官本參校，頗加釐正。惟是陸氏釋音字或與正文字不同。如此序「釀嘲」，陸氏「釀」作「讓」。隱元年「嫡子」作「適歸」，「含」作「唅」，「召公」作「邵」，桓四年「曰蒐」作「廋」。若此者衆，皆不敢以臆見更定，姑兩存之，以俟知者。紹熙辛亥孟冬朔日，建安余仁仲敬書。《穀梁傳》末，影宋紹熙刻本。又見《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以上王曉波校點）

薛子法

薛子法，祖籍河東（今山西境）人，紹熙間在世。

浯溪寺題名記

河東薛子法、祁山李亨時、江南夏小原、東魯褚彥淵、長樂陳亨仲涉江覽古，過浯溪寺。紹熙壬

子仲春中浣。同治《祁陽縣志》卷五，同治九年刻本。（楊世文校點）

程　卓

程卓（一一五三——一二二三），字從元，徽州休寧（今安徽休寧）人，大昌從子。淳熙十一年試禮部第一，授揚州司户參軍，歷崇仁縣丞、知龍泉縣。開禧二年除司農寺丞，出知嘉興府。嘉定間入爲大理寺丞，升尚書刑部員外郎，充賀金國正旦使。使還，授刑部郎中，權太府少卿，提舉武夷山冲佑觀。起知泉州，就除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徙知福州。召赴闕，除秘書少監，起居郎，工、吏部侍郎。嘉定十五年拜同知樞密院事。次年四月以疾卒，年七十一。著有奏議、文集二十卷。見傅伯成《程公卓行狀》（《新安文獻志》卷七四），《南宋館閣續録》卷七、九。

論諸州公帑妄費奏〔一〕

磐中人十家之産，不足供一饋之需；極細民終身之奉，不足當一燕之侈。乞取會諸州軍公使錢，隨所臨大小定所用多寡。交代之際，以數來上而加考覈。庶官無過取，民獲少蘇。萬曆《休寧縣志》卷八，萬曆三十五年刻本。

〔一〕按傅伯成《程公卓行狀》節引程卓奏議數篇，見本書傅伯成文，茲不重録。

命姪名字清寧説

史記蕭、曹之相漢曰：「載其清净，民以寧一。」夫安民之理，若非無所事事者可爲也。然寧一之效，清净實致之。清净之原，則一規一隨未嘗有所紛更作爲而然也。天下之理，亦行其所無事而已。猶之於物，風波駭則魚鼈擾於水，網羅密則羽翰擾於山，擾之而求安之，可乎？是理也，以之治身，則作德而日休，心廣而體胖；以之臨民，則執簡以御繁，居静以制動。安靖和平之福，自然隨所至而收其功。故名來姪曰「以寧」，而以「務清」字之。汝其誦詩讀書以養其心，親師取友以輔其學。此心虚一而能静，則觸事簡易以自安，曰寧，曰清，其功用顧不兩得歟？尚其勉之。嘉定己卯孟夏，書于怡山閣。《新安文獻志》卷三一。

宋故朝散郎知邕州軍州兼管内勸農營田事兼廣南西路安撫都監提
舉欽廉等州盜賊公事沿邊溪峒都巡檢事兼提點買馬事竹洲先生
吳公儆行狀

曾祖師政，妣程氏。祖俊，妣汪氏，繼妣魏氏。父舜選，故任奉議郎、賜緋魚袋；妣金氏，封安人。

公初諱僩，避秀園諱，改曰儆，字益恭，吳，其姓也。吳自泰伯以國得姓，其子孫散四方，譜牒不可攷，獨居歙之休寧者最盛。公之高曾世以長者稱，薄取而厚施，視羅之貴，平其價以出之，施及旁郡，全活者甚衆。至奉議公，襲德彌厚。一夕，與夫人金氏坐月下，有二星飛入懷，衆異之，曰：「其吳氏種德之徵，有子之祥乎？」已而，宣和之甲辰，果生國録公俯；乙巳十二月之朔，又生公。公生而穎悟，日誦千餘言，十歲屬文，已能道老生宿儒之所不能道。弱冠，與國録公游太學，時四方之英俊萃焉，月與角筆墨短長，輒居首選，儕輩相與歎服，爲之語曰：「眉山三蘇，江東二吳。」以上舍高選登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調明州鄞縣尉。三十二年，遇恩陞修職郎。隆興元年，獲强盜，改承事郎。二年，差充婺州教授，不赴。乾道二年，差知饒州安仁縣。四年，轉宣教郎。七年，丁母

艱，服闋。淳熙元年，轉奉議郎、通判邕州。五年，任滿，轉承議郎。被召上殿，除知州，兼廣西四路安撫都監，提舉欽廉等州盜賊公事、沿邊溪洞都巡檢使、兼提點買馬事。親老匄祠，主管台州崇道觀。六年，轉朝奉郎。七年，轉朝散郎，差知泰州，匄祠，復主管台州崇道觀。十年，致其仕。以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卒，享年五十有九。公天資雄渾，學該體用，高遠而不爲迂，切近而不爲陋。上下數千年間世變升降，制度因革，燦然若指諸掌，而能劑量之以道；出入諸子百家，天官稗説，靡不洞究，而能折衷之以聖人之經。故其發爲文辭，涵蓄演漾，嚴潔淵奥。每一引筆，若飄風驟雨，不可止遏，旁觀駭立悚汗，而公初未嘗屑意也。公英邁慷慨，忠義激烈，雖窮居厄處，抱膝長吟，常以社稷安危爲己任。方隆興天子銳意北向，效奇獻策者無算，公獨憮然曰：「是碌碌者釣取爵位耳，烏足與語大計？使吾得當一面，提精兵數萬，必擒頡利以報天子。」蓋公平日之志也。當時宗工鉅卿如晦菴朱公、南軒張公、東萊吕公、龍川陳公、梭山陸公、石湖范公、止齋陳公及知名之士數十人，皆與公友善。公之倅邕也，南軒以書告晦菴曰：「吴益恭忠義果斷，緩急可仗，未見其匹。」及歸自邕而得對也，南軒書「孔子之剛、曾子之勇、南方之强」三章以諗别。既而又以書相勞於中都，曰：「益恭才氣事業，烏可掩抑，對揚忠言，必當上意。」至龍川則反復太息，徧告于東萊與石天民曰：「此君蹉跎，日以老矣，今兹得對，或有遇合之理。」其爲一時名公所慕重蓋如此。初，公未第，爲太學録，時天子厲精，以邏卒廉察中外，一日且至膠庠，公曰：「此曹挾小忠簸弄耳，今闖足至此，異時六館之士以非所宜言與大不敬論報，豈不上累聖朝？」執而笞之曰：「國有令，汝無故烏得輒入？」

卒噤受笞，去不復至。蓋公之風裁峻整，臨機果決，已見於爲布衣時。得第尉鄞，鄞並海，盜出没，鬼神不可踪跡，間來掠民家輒去，朝廷雖宿將重兵，不能禁。公潛布耳目，盜所至輒知之，單馬徑造，捕者隨至，盜驚謂神。卒有先登被創者，公解駝裘以衣之，親與傅藥，士卒皆感慨爭奮，願空賊以報。及宰安仁，安仁舊號冷邑，公至則肅吏厚民，薄征緩賦。異時負販少有至者，公立爲會市，會之日，官無征斂，市不二價，約束明肅，商賈四集，皆得所欲以歸。於是井邑饒富，江東壯縣或愧焉。時歲大旱，公度民將艱食，預約一縣户口所需米若干，令富民儲蓄以備，境内賴以不饑。會旁境饑民百十爲羣，攫食偷活，惡少年乘之爲盜，勢駸駸且犯境，州人以爲憂，遣兵數百戍之。或有勸公避者，公奮然曰：「吾爲令，顧委命若等，是謂草間求活。吾寧與賊死，况不必死乎！」籍丁壯閱之，公馳馬横槊其間，聲勢張甚。有無賴子襲旁邑，所爲者法外，出新意殺之以令，盜聞之，皆恐懼縮頸不敢犯。事已自劾，不報。然不便者從而媒蘗之，以是坐累數年。公嘗言於孝宗皇帝曰：「盜賊弄兵，驚陛下之赤子，甚至阻山澤殺吏士，遣大將發重兵而不能定，皆由帥憲、守令罷軟不任職，治之不早，以至滋蔓難圖。」仁哉斯言！使安仁非公，盜滋蔓矣。法吏乃反以爲公罪，此識者所甚痛也。

暨通判邕州，沿邊溪洞蠻獠少不得意則反側，南軒張公經略廣右，有疑事悉以咨公，置郵筒往來，籌畫日至再至三，公曲爲之盡，畢就條理。郡闕守，檄攝郡事。有自杞蠻者，勢强盛，服屬化外諸國至羈縻州境上，其人皆長大，勇悍善鬬，歲數千人至横山市馬，日益横忽。其酋必程持國書來争論，淳熙三年蠻人與其官兵相殺傷，因及十餘事，以乾正爲年號，州人大恐。公嚴兵庭見之，其詞色驕甚，

公責以「汝國本小小聚落，只因朝廷許汝市馬，役屬諸蠻。若忘朝廷厚恩邪，輒敢妄有邀求？吾當聞諸朝，絶汝買馬之路」。又以不用本朝年號，且犯廟諱詰之。酋遂屈服。有田州下閉洞首領凌謐，以掠良民與化外諸國爲市，人易金一兩，伎藝者倍之。每歲上邊買馬，遣丁夫除驛道，輒爲掠去，公屢委所屬追問，謐不伏。以兵擒之，梟首於市，遠近稱快。又有安平州酋長李棫，藏匿逃逋，窺伺叵測，累年帥憲不能治。州有虞兵逸去，公大書尺紙示棫，如期而來，且惶懼遣使以書幣請罪，公責而釋之，還其書幣，棫歎往時太守率以賄遷，公清如水〔一〕，吾敢慢乎？於是兩江五十餘洞，告戒部落無有犯者，且曰：「吾寧貧窮，毋犯吴公。」留邕三年，績效不可殫紀，南軒露薦于朝，得旨赴都堂審察。去之日，若士若民，若吏若兵，合數千人遮道流涕，奔告諸臺借留。公陛對，首論恢復：「天下之大勢有二，天下之大計亦有二；有紛紜未定之勢，有立國相持之勢宜緩圖。方海陵即世，中原之勢幾至紛紜，諸將反不能渡淮而發一矢。及葛王定位，南北之勢復成勍敵，張浚、虞允文乃欲長驅以定中原，進退緩急皆兩失之，此功業所以未建。今之議者不察，持苟安之説者欲保守江左，爲欲速之計者便謂中原可平。臣未嘗不痛惜於斯也。臣願陛下治兵積粟，涵勇韜力，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乃以舟師出其東，蜀兵出其西，且戰且守，稍稍前進。東自齊以圖晉，西自隴以圖秦，爲祖逖、譙梁戰守之謀，而無桓温、劉裕深入遠鬬之患。會逢其適，糾合諸侯之兵而以武臨之，一戎衣而天下定矣。若彼此勢鈞而力敵，雖一兵一騎不可輕動。」聞者始知公規略宏遠，區畫精密，平日慷慨自許，非孟浪叫呼者

也。使公獲展其志，應敵著數，各隨局面，如環無端，功業可量也哉！及論自杞蠻、二廣官吏與治賊之方，皆切中事機。孝宗皇帝嘉奬，欲除公御史。適邕又闕守，上以馬政爲憂，復以邕管屬公。時奉議公已八十，公曰：「吾奉親以往乎，親且老，離井里以戚吾親，非孝也。上方以孝治天下，其念我乎？」力請，上爲惻然，予祠，已而思之，擢知泰州，復以親老請祠。公孝友出於天性，常視奉議公嘫笑以爲欣戚。所居之前有洲，廣數畝，舊種竹，蒼翠可愛，奉議公樂之，於是結廬其上，環以秋冬不凋之木，日奉觴酒，怡愉其中。又以餘閒與從游之朋窮經論史，考德訂業。四方之士聞之，負笈而至，歲數百人，居不足以容，或相率結茅其傍，因號爲竹洲先生。公分齋肄業，如安定湖學之法以教之，士由以成材者，有方公恬首春官，汪公義端首臚傳，其他簪佩滿州縣。言有章，行有操，官有業，問有學，未有不自竹洲之門者。公之没也，奉議公已九十，呼其子，泫然流涕曰：「子之事親也，生有養，死有葬。今吾先而祖以死，有餘恨矣。汝其毋忘乃父之志，以事而祖。」又曰：「汝其知所以立身立家乎？忠孝者百行之本也，恭儉者百行之端也。」其了然於死生之故，有釋老所不能及者，娶金氏，封宜人，後公六年卒。以紹熙元年四月某日，合葬于績溪縣高車原。男四人：載，宣教郎，簽書高郵軍判官廳公事；圻、塾、坰。女一人，適奉議郎、知袁州萬載縣事王僎。孫十一人：鎬、鉉、錫、鎮、錞、鑑、銓、鐔、鏞、銘、錡。曰鑑，出繼國録公長子厓之後；曰銓，出繼國録公次子塾之後。孫女二人：長適承議郎、知江州瑞昌縣事韓埜卿，次幼未行。卓於公同里閈，先伯父文簡尚書與公同肄業，而公之季子坰又從予游，故知公之出處頗詳。嘗論公之才足以佐理天下，而身不

得居卿相之位；公之氣足以從事中原，而身不得任鈇鉞之寄；公之節足以揮斥姦慝，而不得綱維國之風憲；公之文足以光昭雲漢，而不得黼藻國之綸綍。公之命固有所制矣。然孝盡於親，道信於友，名尊於身，識與不識皆知公爲一世偉人，公之所以不朽，孰得而制哉？公嘗作《尊己堂記》，謂「天爵義榮己所有也，可常尊也；人爵勢榮得失在命，不可常也。士大夫喪其可常之尊，乃藉夫不可常尊者以華其身，得則喜，失則悲，甚而苟得，至於忘恥，是何異乞墦間之祭，醉飽而歸，其妻妾方羞且泣，而施施焉未之知也」。晦菴朱公見而喜曰：「往者張荆州、吕著作皆稱吴邕州之才，今讀其記文，又可見其所存。」然則雲霧晦冥，日月之光景常新，公之存固有用舍得喪不得易者。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或謂其峻潔類賈長沙，雄麗類蘇内翰，風騷類柳柳州，世必有能辨者，不待予言也。公歿既有年，其孫鉉入都門，涕泣謂予曰：「先祖言行久未編次，將遂湮墜，敢稽首以請。」予辭不敢，鉉之請愈力，因概書其大節，以備太史氏采録云。謹狀。嘉定十五年十一月日，通奉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休寧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食實封一百户程卓狀。《新安文獻志》卷六九。又見《南宋文録録》卷二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一〕水：原作「冰」，據文意改。

章甫

章甫，字冠之，自號易足居士，又號轉菴，鄱陽（今江西鄱陽）人，徙居真州（今江蘇儀徵）。少從張孝祥遊，豪放不羈。著有《易足居士自鳴集》十五卷（張端義《貴耳集》卷中云「文集十卷」）。見《直齋書録解題》卷二〇，《四庫全書·自鳴集》提要。

《自鳴集》明代尚存殘本，後佚。清乾隆中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其部分詩文，編爲六卷，收入《四庫全書》。此外有《豫章叢書》本，内含文三篇。

雜説 一

吾兒時不喜佛老，以學佛者先壞其身，亡其家，敗國常，而爲天下蝨，作《排佛》。又以從老子法，流而爲莊周，周之説謬悠無當，作《辨莊》。特楊、墨之遺説耳。比因閒居，稍讀西方書，所謂《首楞嚴》者，始知天地之所以成壞，人物之所以生死，因果之根源，聖凡之階級，明白徑直，如指諸掌。孔子之所謂性近而習遠，《亢倉子》之所謂耳視而目聽，《列子》之所謂有生生者，《莊子》之所謂真君存焉，《孟子》之所謂心莫知其鄉，《周易》之所謂神寂然不動，盡在是矣，特不須注解，殊

易解也。雖然，聞「歇即菩提」、「知見無見，斯即涅槃」、「不歷僧祇獲法身」之言，尚有所惑。又讀《圓覺經》曰「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是即名爲隨順覺性，成就一切種智」，「現世即菩薩」之說，則罔象之得玄珠，混沌之鑿一竅，可以立契於嘫呻謦欬之頃。故以證悟了覺爲賊，作止住滅爲病者，《南華》之所謂「禍莫大於德有心而心有眼」，宣父之所以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也。又讀《維摩詰經》獨以默然深入不二法門，則冉求之失問，夫子之不答，得於眉睫間矣。猶疑其所謂「非凡夫行，非聖賢行」、「不厭生死」、「不樂涅槃」、「一切塵勞煩惱爲如來種」、「衆生心行中求諸佛解脫」等語。近讀《華嚴經》云「於有爲界示無爲法，亦不破壞有爲之相；於無爲界示有爲法，亦不分別無爲之性。不以世間法礙出世間法，不以出世間法壞世間法。如來性即菩薩行，菩薩行即如來性。念念嚴淨無量世界，而心無所着；念念調伏無數衆生，而我無所想」，然則固所謂尸居而龍現，淵默而雷聲，體性抱神以遊世俗之間，無思無爲，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雖顯諸仁而藏諸用，然洗心退藏於密，而吉凶與民同患。蓋以道之真治身，其緒餘土苴可以治國家天下。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自正心誠意始，夫帝王之業皆聖人之餘事爾，況其么麽者乎！嘗試論之，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文殊之一吹也，如師子王振迅；萬行門中，不舍一法，普賢之一噓也，如象王回旋。乃至毘盧著冠，如蓮花在水，合而言之，一也，但體用交參、正偏回互耳。是故至別峰德雲始遇入三昧，則普眼中昏逝。多林之神變，迦葉尊者定中不見；彌勒閣之莊嚴，善財童子斂念即開。竪説之，則五十五聖位行布於彈指頃，如海印頓現；橫説之，則五十三法門

圓融於一毛頭許，如帝罔相羅。杜順禪師立四法界，曰理、曰事、曰理事不二、曰事事無礙，豈非伯陽之所謂常無常有，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仲尼之所謂道與器、變通與事業邪？論至於此，舉足而入道場，低頭而成佛道，洒掃應對得君子之傳，飲食日用知中庸之味，孰爲佛者，孰爲老者，又孰能辨之哉？近代李習之、王介甫父子、程正叔兄弟、張子厚、蘇子由、呂吉甫、張天覺、張九成、張栻、呂祖謙、朱熹、劉子翬之徒心知此説，皆有成書，第畏人嘲劇，未敢顯言耳。或疑其以儒而盜佛，以佛而盜儒，是疑東鄰之井盜西鄰之水，吾兒時之童心也，悲夫！神人以道之真治其身，緒餘土苴可以治國家天下，聖人洗心退藏於密，而吉凶與民同患。蓋不離於道之神可以發於兆外變化之聖，大而化之之聖可以藏於不可知之之神。道家之説與儒者之言，其相合如左右券，但老、莊與孔、孟或出或處耳。彼楊朱者知神人之先治其身而已，雖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翟者知聖人之與民同患而已，雖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亦爲之。觀其爲人，足以疑天下後世，天下後世亦以此疑之。列禦寇之弟子遠取楊朱之説雜寘於其書；韓愈氏稱孔墨之師必相用，不相用不足爲孔墨。吁，亦怪矣！吾自讀《金剛經》，可以徑破二家之誤。有道心者，利天下而不爲乎！心未入道，雖初中後日以恒河沙身命布施，亦無益也，而況止於摩頂放踵哉！所謂聖人、神人者，殆亦不可以此爲之也。《自鳴集》卷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雜說　二

吾自讀書至孟子爲聖人也，孟子曰性善，荀子曰性惡，楊子曰善惡混，韓子曰有性有才，歐陽子曰性非學者之所急也。吾從孟子，不得不與諸子辨。荀子曰性惡，荀子果肯爲惡乎？楊子曰善惡混，楊子之爲善也，其爲惡者果安在乎？韓子曰有性有情，韓子之爲善者，其性乎？其情乎？蘇子曰有性有才，蘇子之才其非性乎？歐陽子曰性非學者之所急也，歐陽子之學何等事乎？當孟子之時，固有以食、色爲天性者，有以爲有善，有不善者，有以爲無善、無不善者，有以爲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者，孟子獨以爲性善。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又曰「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又讀《莊子》書，謂和理出於性，和理生道德，道德生仁義，仁義生於禮樂，然性善之說愈明。後讀佛書，以真如性爲如來藏。從本以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一切煩惱法皆是妄有，性自本無，故曰白淨無垢識。爲無明所薰習，一變而爲含藏識，闇然無記，楊子之所謂善惡混者；再變而爲執受識，我愛初生，荀子之所謂惡者；三變而爲分別意識，好惡交作，韓子之所謂情也；四變而爲支離五識，視聽亦具，蘇子之所謂才也。學道者復以真如薰習無明，轉四識而四智，其一曰大圓鏡，其二曰平等性，其三曰妙觀察，其四曰成所作。初無增減，故號爲如來。特人昧其性耳，性何負於人哉？此孔子所謂性相近而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吾即佛，所謂阿鞞跋與闡提非了義也。

歐陽子平生不喜佛老，而罪學者言性，吾儕豈可爲此翁所欺哉！《繫辭》尚以爲非聖人語，彼何有於佛老云。《自鳴集》卷六。

雜說 三

吾觀佛者皆談仁義，竟不知何者爲仁，何者爲義。比讀莊周書曰：「古之治道者以知養恬，以恬養知。和生於恬，理出於知。德，和也；道，理也。德無不容，仁也；道無不理，義也。」然則道德爲仁義之體，仁義爲道德之用。後世人忘其本，止知有仁義，而不知有道德，故老子有激而云。逆求其言，蓋欲合仁義於道德而言之也，豈真搥提仁義者哉！彼韓愈氏者斬然臆斷，以道德爲虛位，以仁義爲定名，欲離仁義於道德而言之也，果誰坐井而觀天乎？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道德其虛位乎？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其定名乎？然則韓愈氏亦不知仁義爲何物也。近世二程氏之學始講明仁義之說，至以仁爲覺者，是知慈惠寬愛不足以盡仁之實，求其意而未得耶？嘗試思之，盍反其本而已，莫如莊周之言爲有次序也。方寸之地，本靜而明，明而靜，故曰「治道者以恬養知，以知養恬」。恬以致其靜，知以致其明。靜極則無所於忤，明極則無所於蔽。無所於忤則無所不受，無所於蔽則無所不達。故曰「德，和也；道，理也」。德之字曰仁，道之字曰義，故曰「德無不容，仁也；道無不理，義也」。其明白徑直也如此！正如學佛者以妙明之心，修止觀之法；以止觀之

力，得定慧之稱。或以慈心定爲悲增菩薩，或以無礙慧爲知增菩薩。悲智圓修，同登大覺，儒者之所謂仁義，老子之所謂道德，盡在其中矣。吁，安得圓機之士共談真仁義哉！《自鳴集》卷六。（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六五二六

黄　榦　一

黄榦（一一五二——一二二一），字季直，又字直卿，號勉齋，福州閩縣（今福建福州）人。二十五歲入朱熹之門，日侍左右，最得朱熹推賞，後以女妻之。又嘗從吕祖謙學。寧宗立，熹薦補將仕郎，銓中，授迪功郎，監台州酒務。熹卒，持心喪三年，調監嘉興府石門酒庫。吴獵帥湖北，辟爲安撫司激賞酒庫。嘉定初，知臨川縣，政績爲一路最。歷知新淦縣，通判安豐軍、建康府。七年，知漢陽軍。增兵積粟，舉行荒政，修學養士，民悦其治。十年，知安慶府，創築城壁，大爲戰守之備。後金人破諸關，安慶按堵如故，舒人德之。江淮制置使李珏辟爲參議官，詔提督黄州五關守禦。屢移書于珏，陳守備之策，珏不能用。乞祠歸里，著書講學，弟子日盛，巴蜀江湖之士皆來。嘉定十四年卒，年七十。理宗端平中謚文肅。著有《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存）、《論語通解》、《孝經本旨》及文集。見門人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黄文肅公年譜》，《宋史》卷四三〇《道學傳·黄榦傳》。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四十卷，榦門人所編，傳世有元刻元延祐二年重修本，今以爲底本。參校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勉齋集》（簡稱四庫本）及傅增湘校清抄本（傅氏校簡稱傅校），此二本亦出於元刻本。

原集有文三十九卷，又輯得佚文五篇，重編爲三十七卷。

漢陽條奏便民五事

一、結保伍

臣竊見國家比年以來，講求邊備最爲詳密，然臣竊以爲外侮固所當慮，而内患尤所當憂。今之内患，莫甚於人心渙散而無統。嘗觀成周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上下相維，脉絡相關，防隄密而姦宄不生〔一〕，法制嚴而馴服有素。夫是以人心有所統攝，而緩急不敢以自肆。後世保伍之法猶有成周之遺意，然州縣之間未嘗舉行，不過保正掌追胥、户長掌租税而已。以一家而總數十里之地，以一身而任數百户之責，又每一二年而輒易，此豈足以總攝人心，使之久安而無變哉？臣嘗爲臨川令，當開禧用兵之後，隅官之法未盡廢。其法以五家爲一小甲，五小甲爲一大甲，四大甲爲一團長。一里之内，總數團長爲一里正；一鄉之内，總數里正爲一鄉官；一縣之地分爲四隅，每隅之内總數鄉官爲一隅官。以察姦慝，以護鄉井。行之三年，人以爲便。今者蒙恩假守漢陽，適值大旱，細民艱食，修舉荒政，遂推行保伍之法〔二〕，户籍多寡，蓄積有無，皆可得而周知。然亦但爲荒政設耳，不敢大有所更張也。向使熟議而力行之，則維持人心，防閑變故之道，無以易此。況湖右之地，皆五方雜處之民，土地廣

衷，姦盜伏藏。往年虜未入境，嘯呼成羣，剽劫閭里者，皆此曹也。使保伍之法既明，則人心素有統屬，亦何至於肆行而莫之禁耶？故知保伍之法乃所以總攝人心、防閑變故，而爲緩急之慮也。苟法制素守，人心既孚，因其農隙，教以武事，則五兩卒旅軍師之制可以漸復，而戰攻守禦之習亦無不精，不惟不至於爲寇，而又足以禦寇，亦何憚而不爲乎〔三〕？臣所陳果有可采，欲乞行下制置司詳議施行。取進止。

二、廣儲蓄

臣恭惟國家以深仁厚澤覆露宇內，一民一物之微，撫摩愛育，不忍使之不得其所。獨於水旱凶荒，州縣無素備之策，而民之死於饑莩者不知其幾，甚可傷也。今之守令爲救荒之策者，不過曰勸分、曰通商而已。勸分通商，不聽其自爲低昂，則人心無厭，數倍其價。閭閻小民當豐穰之歲，亦必父子竭作然後可以易一飽，迨至凶荒，雖有技藝，已無所售，安得有數倍之錢可以糴米，則亦有相與枕藉而死耳。夫事固有若老生常談而確然不可議者，廣儲蓄是也。然人皆知其不可易，而不可爲者，病在因循而已。本軍每歲苗米不過二千餘石，僅足以解總所、給大軍，而本軍官兵之請給皆旋行收糴，素未嘗蓄積也。自前知軍孫礽首糴萬石，知軍王從繼之，亦糴萬石。今歲大旱，偶米價未大貴之日，臣急發郡帑借貸緡錢，糴客舟稅户米三萬餘石，漢川縣亦糴萬石。自六月以來，米價頓貴，藉此六萬餘石之米發以賑糶，每户數石，則亦可以及萬餘之

衆，日食賤米而無慮。以是推之，則積貯者信其爲西、湖南北諸路，擇沿江十數大郡起立倉敖，使可郡可積數百萬石，雖有水旱，不能爲吾憂矣。況胡運日衰，中原故壤指日可復，師旅一動，悉發此米方舟而下，何患糧食之不繼哉？方旱而思造舟，方暑而思造裘，雖若近於迂闊，然先事而慮，可以無憂，事至而憂，則無及矣。惟集議而決行之，天下之大命也。臣愚以爲莫若及今行下兩浙、江東

三、修軍政

臣竊見州郡之間，有廂軍、有禁軍，非獨以備使令，蓋將使之執干戈以爲攻守之用。江北之兵，視江南内地爲尤重。臣獨怪江北之兵反不若江南之有紀律，朝而來，暮而去，甲之名乙承之，丙又承之，累數十人無非甲也，累數十年無非甲也。十人之中，無妻孥者七八，苟於趨利，輕於犯法，屢黥莫之悔也。緩急之際，求其不相挺而爲盜，已爲幸矣，況敢望其備攻守之用乎？臣守漢陽，嘗觀諸軍之請給，廂軍月糧五斗，禁軍倍之。夫五斗之米不足以供一卒一月之食，薪蔬之費已無所從出，尚何暇爲妻孥計哉？春冬衣賜則以鐵錢折支，視中州所得五分之一耳。夫衣食足則知自愛，所施者厚，則其報之者亦然。今待之如此其薄，是驅之使爲不肖也。臣到任之初，廂禁軍各添支月糧五斗，復與之料錢數百，嫁娶生育則助其費，疾病則給以藥，差出日久則贍其家，無屋可居則爲營寨以處之。向之單身無家者，皆有願爲之室者矣。到任一年，輕於犯法者絶少，而逃竄者則絶無也。以此思之，則前

日不爲吾用者有所歸矣。臣愚以爲有一郡必有一郡之財賦，誠能撙節用度、檢防滲漏，以修舉軍政，當務之急莫先於此。臣前所言三事，皆本軍所已行者，非敢自言其能也，因其已試，然後見其可行，不敢爲誕謾嘗試之言也。敢輒僭陳之，以俟采擇。取進止。

四、領監卒

臣竊見漢陽軍地居江北，實吴蜀之咽喉，武昌之藩蔽。財賦窘乏，兵籍單弱，反不若江南之一小縣。地逼諸臺，費倍他郡。厢禁軍通約五百人，而總漕兩司占破其半，其餘以備差使猶且不給，尚何暇教習以爲守禦之備乎？若欲廣行招募，則事力既乏，無以給之。今臣愚計可以不費錢糧，而坐得數百人之精卒，以爲州郡之用。竊見本軍有鐵錢監一所，置監之初，每歲認額十萬貫。臣到任之始，覈實其數，累數年間椿積極少。問之監吏，則曰：所鑄之錢僅只以充監卒請給之費。守臣雖任提督點檢之責，而其權乃屬淮西坑冶司，任其事者自有監官，出入多寡，守臣不得而問焉。弊之有無，臣不敢知也，獨竊見鼓鑄之卒不下三百人，類皆伉健可用，月有廩給，供贍頗厚，非厢禁軍比也。若以錢監之權屬之湖北漕司，而使守臣掌其收支出入，在監之卒悉聽守臣之節制，不惟監中之弊可革，而數百人之卒可以助州郡之軍額。鼓鑄之暇，教以武事，而爲緩急之備，此所謂不費錢糧而坐得數百人之精卒，計無便於此者。如臣言可采，乞行下湖北轉運司相度施行。取進止。

五、復馬監

臣竊見馬政，國之大事也。騂牝三千，衛國以興，國家所用之馬西取於蜀，南取於廣，皆在數千里之外。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千，其所得甚艱，所費甚巨，一有緩急，無馬可用。開禧年間，虜騎壓境，旋行收買，駑駘下乘，亦以備數。平居暇日，可不思所以處之乎？竊見漢陽管内有馬監一所，馬之自蜀來者憩息於此，五日而後行，守臣亦預點檢之責。臣嘗親至其地，見馬監之前有所謂孳生監者，乃鄂州大軍昔日所創。方其盛時，馬之蕃息可以足軍中之用。今監皆頹敗，不復有馬矣。漢陽爲郡，土壤甚廣，風氣甚勁，水草甚饒。若委之守臣，使之興復舊監，以爲牧馬之地，給降本錢，收買江北所産之馬而蕃息之，差撥兵卒，使任牧養之責。數年之間，生息蕃盛，猝有緩急，即可爲用。與夫求之於至遠之地，買之於倉卒之際，其利害相去遠矣。如臣之愚，未必深曉世務，更乞行下總領所同鄂州都統司相度施行。取進止。《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四、二四二、二四八，《歷朝茶馬奏議》卷一，乾隆《漢陽府志》卷四七。

〔一〕究：原作「究」，據四庫本、清抄本改。

〔二〕遂：原缺，據四庫本及傅校補。

〔三〕憚：原作「禪」，據四庫本、清抄本改。

安慶府擬奏便民五事〔一〕

一、安淮民

臣竊見江南之有兩淮，猶人家之有墻壁也。墻壁固則堂室安，垣頹塹斷，雖有室家之好，恐亦不能以自固。守邊之臣，保障之計，莫先於安民。臣竊怪兩淮之民困苦憔悴，遠不如江南之民者，役使科敷皆在淮民，江南之民無有也。臣生長江南，每見有産之家不過春秋輸納二稅耳，不過累數十年一充保正户長耳，自此之外，官司未嘗一毫過而問焉。無産之家，則耕田鑿井，蓋有終身不入城市者焉。兩淮之民何其擾擾耶！既爲武定，又爲民兵，又爲萬弩手，又爲保伍。既爲保正，又爲户長，又爲大保長，又爲小保長，無一家得免，無一人得休也。或運糧，或運草，或運竹木，以至起造亭館、迎送賓客，無一日非差夫也。以安慶言之，如科廬州之馬草、廬州敵樓木、巢縣寨屋料，類皆不計道里之遠近，不恤州縣之有無，名曰和買，其實白科。監司行下州郡，州郡行下縣道，縣道行下保正，保正敷之大小保長，大小保長抑勒百姓。既責以出草出木，又責以出錢湫結，又責以水脚般運。一丁之夫、一葉之舟，不得免也。爲淮之民，何其重不幸也！人家將以固其堂室，反自毀其垣塹。兩淮之民既欲得其死力以抗外禦，必當寬其征役，以安民心。使兩淮之民亦如江南百姓之安，則其感戴朝廷

恩德，孰不願殞軀捐命以爲江南之捍蔽哉？欲望聖慈特賜詳酌，行下制府及諸司，存恤淮民。糧當預積，不可待倉卒而旋運；草當近取，不可於遠地而强科；竹木之屬或均敷於江南，或差人自買，不必抑勒郡縣。縣既有保正，又有户長，不必保正、户長之下又差大小保長。庶幾淮民稍得安業，淮民安則江南安矣。

二、實邊郡

臣竊見用兵之道，以糧爲重。漢之敗楚，以蕭何給餉之功；蜀之不能勝魏，亦以諸葛出師，糧食不給故也。然古之行軍，因糧於敵者上也，實粟塞下者次也，千里餽糧，斯爲下矣。今之北虜，連年旱蝗，彼方飢餓轉徙，固不復有糧之可因。爲今之計，莫若於暇豫之日，急爲實粟塞下之謀。向者沿邊諸郡無城壁之可守，則固無積粟之所。今浮光、安豐、廬、濠諸州既皆有城，則當預積粟於諸郡，以閑暇之日爲緩急之備，則軍不至於乏絶，民不至於騷動。苟爲不然，平居暇日恬不爲備，至於兩鋒相交，方且望糧食於千里之外；餉道既絶，則雖有精將良卒，亦安所施，近裏州郡一聞邊□之警，莫不各爲守禦之備，方且起夫運糧，羽書交馳，急於星火，居者有破産之患，行者有喪身之憂，郡縣憂惶，人心離怨，亦何暇爲固圉之計耶？臣之區區管見，莫若於近江諸郡各認所管沿淮諸郡之米。蘄、黄、安慶、無爲、歷陽，此沿江之郡也；浮、光、安豐、廬、濠，此沿淮之郡也。度其地里之遠近，責以所運之米，實於所管之郡，使之早爲區處，督以搬運，庶幾不至上誤國計、下失人心，計無便於

此者矣。《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三。

〔一〕此題爲「五事」而下文實只二事，疑「五」爲「二」之訛。

擬應詔封事

臣竊以爲天下之患，非有形之易見者爲可憂，而無形之難知者尤可慮。自姦臣擅權，竊弄兵柄，搔動南北之生靈，使之肝膽塗地，不知其幾千萬。遂使怨毒之氣上下相干，陰陽旱蝗相因，流殍滿野。此誠非常之變，有形之可見者也，雖三尺童子皆知以爲深憂。自天誅顯行，姦臣就戮，諸賢彙進，公道復升，薄海内外，延頸以觀太平。而歷觀州縣之事，蓋有凛然若不能一朝居者。是豈好爲異論以驚世駭俗哉？蓋嘗竊謂，今天下無一事之不弊，無一民之得所。一郡之大，以言乎兵則不强，以言乎財則不裕，以言乎城堡則不修，以言乎器械則不備，以言乎風俗則喜事而囂訟，以言乎官吏則誕謾而具文。此臣所謂無一事之不弊者是也。雖今之氓負陰抱陽，君以爲天，國以爲本，聽其自善自惡、自貧自富、自安自危，而漠然不以爲意。今貪吏害之，酷吏害之，黠胥又害之，弓手土兵之追逮者又害之，兼并豪户之徒又害之，凛然何以自立？而中産之家十室九破，小民則今日壞而明日死之矣。此臣所謂無一民之得其所者是也。蓋嘗深求其故。竊以今之天下當極弊之勢，苟不速反而正之，

則壞爛頹靡而不可收拾。前輩以謂視其容貌無以異於常人，而倉公、扁鵲所望而走者也。然則今之天下當如何？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夫禮義廉恥行於士大夫之間，而足以維國祚於長久者，何也？使士大夫而知禮義、知廉恥，則必知君之當尊，民之當愛，祿之不可苟食，而職事之不可苟廢也。今也不然，士大夫之處心者不復知有君，不復知有民。知有細書叠幅、華言麗語，以取知而已；知有擎跽曲拳、卑詞下氣，取容而已；知有苞苴賄賂、請託奔競，以求進而已。云云。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三。

代撫州陳守奏

一、綱運

國家綱運，資以餉軍。比年以來，法度弛壞，非惟軍餉不繼，抑亦公私受弊。其未離岸也，有江水淺涸、坐食縻費之弊；其已離岸也，有監官侵虧、船梢盜竊之弊；而其既敗也，有攤賴平民之弊。雖知其弊，莫之能革，是無他，廢轉般之制而循直達之法故耳。今欲革歷年之弊，使官無羨費，而衆害悉除，則莫若復轉般之制。且以江西一路言之，如撫州、建昌綱之折閱，每以水道淺涸，不能行巨舟，延引歲終，而未能起隔歲之綱者。一綱吏卒水手動數百計，又所招集，並皆游手無賴之人，自度

官吏侵盜大數已虧，恣情極用，無所顧忌。估籍所償，不能萬分之一，官司不免縱之，攤賴平民，侵削國本，爲害不細。今若於隆興置轉般倉一所，每歲一路綱運水脚，其費不貲，取其所費，養水軍數百人，命一武臣爲之長。造數十巨艦，部以軍法，責之轉輸。近裏州軍止以小舟運載，納之轉般倉，却令水軍專一護送，更往迭來，不假召募。綱紀素定，部分素嚴，舟楫素具，較之烏合嘗試，實相萬萬。如此，則非惟可以省官綱之折閱，抑足以增國家之武備，戢江湖之羣盜，脱士大夫之罪戾，免平民之攤賴。是一變法而羣害悉去，衆利並興。如果可采，乞於諸路推廣之。

二、役法

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户長謂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户。大役者，非户産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税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户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户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産於狹都，而必立户於寬都；雖散其産於狹都，而必併其税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朘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産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煙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充；户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之人哉？況今之爲保正副、户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

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年，小户漸爲中户，而爲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户中户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利無窮，此亦固國本之一端也。

三、役卒

罪隸刑餘之人，類非尋常庸奴之才，漁食里閭缺十字〔一〕害然上之人能駕馭缺十字以部伍飽其衣食而缺十字遏絶姦非亦足以去缺十字利故管夷吾之取盜缺十字跖弛士小大雖殊皆缺十字罪不至死者姑從流缺十字配所而遂逃竄以歸缺十字歸者昔爲平民足爲缺十字軍自名則横行閭里缺十字賊之多民不安枕者缺九字爲國家募卒每得疲缺十字則掩耳而不願聽聆缺十字惟是黥徒免死之人缺九字跳浪奔走筋力百倍抗缺九字堪勞苦耐飢渴往時帥缺九字擒姦鹹盜大獲其用曩〔二〕缺九字精鋭非他卒比今若於〔三〕缺九字黥隸之徒悉收養之精〔四〕缺九字可以修武備而壯軍威〔五〕缺九字民害也惟朝廷詳酌而行之〔六〕。

四、逃户

古者取民之法，惟租税而已，其他山澤之利皆與民共之，茶鹽酒榷之禁，古無有也。後世國用匱乏，權一時之宜，以紓目前之急耳。今國家征榷之法密於前世，無一目之漏、一孔之遺，而國之租税所以爲公家經常之用者，顧乃爲姦民變易名字、貿亂簿書，謂之逃户。夫户則逃矣，其田固自若也，

水不能飄，火不能焚，非篋笥所藏，非人力所徙，自古以固存，誰得而掩覆之哉？其所以不究見者，鄉司實執其權耳。稅産之陞降出於鄉司，爲官吏者又皆苟簡歲月、應文逃責，孰肯一一而研究之哉？故莫若使爲縣令者盡括諸鄉之逃户，具爲一書，隨其一任之力，根括搜求，期復舊額。及其終更，具申於州，州考其實，以爲殿最，少示黜陟。磨以歲月，則稅額可以復舊，而國用可以自足，與夫屑屑於常賦之外以求足用之道者大相遠矣。

五、陂塘

國家頻年以來常苦旱暵，是雖天時之適然，而亦人事不修之過也。人事既盡，則雖天災流行，亦有不得而勝者。陂塘之利所以灌注田畝，漢世良吏往往以開渠灌田立名後世，如召伯埭、甘棠湖之類，民到于今稱之。使爲國者可以一切取必於天，則何必若是之屑屑哉？江西之田瘠而多涸，非藉陂塘井堰之利，則往往皆爲曠土。比年以來，飢旱荐臻，大抵皆陂塘不修之故。莫若申嚴舊法，在州委通判，在縣委縣丞，先於每鄉籍記陂塘之廣狹深淺，方水泉涸縮之時、農事空閑之際，責都保聚民浚深其下，而培築其上。積水既多，則雖有旱暵，而未始枯竭。巡行考察，課其勤惰而爲之賞罰。其始雖若勞，而其終乃所以利民。如此，則天災不能爲害，豐登可以常保，而不至於上勤朝廷賑恤之勞矣。《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八、二五九、二六一。

〔一〕「漁食里閭」以下至「朝廷詳酌」原本爲第八葉，此葉又重刻并誤移于卷一二，仍作爲第八葉。參見卷一二《與黄去私書》校記。

〔二〕曩：原缺，據卷一二錯簡之葉補。

〔三〕「若」原作「地」，「於」原缺，據右引改補。

〔四〕精：原缺，據右引補。

〔五〕軍威：原缺，據右引補。

〔六〕詳酌：原缺，據右引補。

代撫州陳守奏事第一劄

竊見方今綱運之弊，惟撫州、建昌軍最甚，公私受害，殆非一端。國家全資綱運，每綱虧折，動數千碩，遂至軍儲不給，此總所之害也。虧折之後，部綱官吏與夫綱梢拘縻兩州，動數百輩，文移迫促，責在州郡，此州郡之害也。部綱之官圖賞而獲罪，篙工舟師規利而被害，大者褫爵，小者破家，此部綱者之害也。綱官舟人虧折之後，既無以償，妄指富民，以圖攤賴，州縣追逮，不問虚實，囹圄禁繫，責以代償，此居民之害也。以一綱運而公私俱受其害如此，是可不思所以革之乎？蓋嘗訪求其故，則其積弊非一日矣。兩州處江西之上流，溪狹而水淺，州郡窘乏，起綱不以時，則坐淺日久，虧

折日多。人見其虧折之爲害，則官吏之謹畏、商賈之富實者類以部綱爲戒。其甘心部綱者皆破落無賴之徒，故綱未離岸，而水脚之費已空；綱已離岸，則盜糶官米以自給。又自知其大勢之必不免也，則公然發糶，以爲買囑請求之資。此綱運之弊所以無歲而不爲害也。此無他，不循祖宗轉般之制，而行後世直達之法耳。□□兩州綱運〔一〕，歲幾二十萬石，水脚之費爲錢十餘萬緡。置水軍千人於豫章，而以水脚之費爲之衣糧，使兩郡徑以當運之米輸之轉般倉，漕司自以水軍爲之般運。一軍之中，必有將校使之部轄，號令素明，則必無侵盜虧折之患。往來江湖，習於水事，以其暇日，造爲戰艦，使之教閱。江湖之間，盜賊淵藪，知吾有備，亦自消弭矣。江西鹽貨最爲今日之利原，而悉歸於富商之手，若易以官般之法，使水軍之運綱者交米於建鄴、京口，以其歸舟運鹽於通、泰，聚之漕司，發之諸郡。漕司以其所得之息而廣軍儲，則又不但可給千人而已。如此，則因綱運以寓軍制，弭盜賊而壯國威，衆害去而百利興矣。《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三。

〔一〕「兩州」上二字原作墨丁，四庫本及傅校補「撫建」二字。

代撫州陳守奏事第二劄

竊見江西、湖南盜賊擾攘，覆軍殺將，焚破縣邑，陵迫州郡，雖曰小寇，實有不可忽者。以臣計

之，此輩本無深謀遠慮，其始不過爲剽掠之計耳。在我素無自治之策，而浪與之鬬，以彼之輕鋭，據地之險阻，連亘千里，與吾州縣相接，故乘吾之虚，得以肆其陸梁，而吾輕與爲敵，是以縣邑屢破，官軍屢衄，而賊勢愈張。賊勢既張，則其事將有不可測者。自治之策，其可不亟講之乎？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在《坎》之《彖》亦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蓋高城深池，以固吾圉，雖平居無事，猶不可緩，況羣盜在境，爲郡縣者獨可不爲城守之計乎？嘗竊迹近事，虜人之犯荆襄也，棗陽無城，最先破；隨州無城，則又破。光化無城，則又破。襄陽、德安城壁最堅，故虜騎攻之數月不能拔。郢州號爲石城，城小而堅，虜人圍之數日，度不可攻，而遂去之。淮東諸郡亦然。非守者有勇怯，有城與無城異耳。國家南渡以後，大築襄陽、楚州兩城，方其經畫之初，豈能無勞民費財之患？設使兩城不築，前者虜人得以據吾之要害，則今日之事得無有大可慮者乎？此已事之明驗也。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江西、湖南、二廣州郡，去賊不遠者可大治城壁。朝廷出捐度牒以助其費，使州郡爲區處，雖貸民之錢、用民之力，亦有所不得已者。蓋不暫勞者不永逸，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也。吾之城壁既堅，然後悉發諸縣村郭富室大家，凡其米穀金帛之屬入保于州縣。郭之不能爲城壁者，亦當遠斥堠、掘坑塹，使不得以衝突。彼之蜂屯蟻聚幾數千人，非有平日蓄積之素，進無所虜掠，退無所資給，則其勢必至於自相賊殺，束手而受降矣。又何必數與之鬬，以自損吾之威重乎？夫以朝廷威靈，將士用命，蠢爾小寇，行即授首，若不足慮；然因此而大治諸郡之城壁，不惟可以禦一朝之患，實國家萬世無窮之利也。《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三。

全宋文卷六五二七

黄　榦　二

申兩浙運司催石門庫吏責辦年計劄子

榦竊見張官置吏，上下相承，等級甚嚴，至於輕侮黷慢，無所畏懼，不但慮其奉承唯諾之不前，而於職事之際必至於稽違虧曠之爲可慮也。榦今來賤職石門，老吏十數人往往宿姦巨蠹，輕侮其長，循習已久，恬不爲怪。蓋緣酒吏卑官，素無足畏，而又貪利無恥之人與之爲市，往往坐受其侮，以至於此。榦比到庫中，見交代指云，某人某人最爲可畏，往往能持官吏長短，納短卷於臺部；又云某人某人，前日行司經由，往往獸奔鳥竄，不可約束。此豈復有上下之分哉？且如榦以犒賞舊例，急於趁辦歲計。前月此來，旅寓都城已一月矣。初遣人拜劄於交代，借一二人使令，榦當公參等事，代者回書云，遣廳子趙澤前去。持書人已回，而趙澤者乃逾旬而後至。近復遣趙澤回庫，復拜劄交代，以煮酒歲晚合有預前料理事務，欲於合干人內專差兩人及脚夫輩兩人前來支請酒本，呼集柴米牙人商量價

例，及較議酒匠等事，庶免後期。今去數日矣，亦莫有至者。新官之初已怠慢如此，異日到庫，何以令之？此職業之所以不舉，而官課之所以日虧也。然此曹姦弊已深，未易卒治，接物之道，亦宜平心，不可忿嫉。今謹具公狀上呈，欲乞台判嚴限追赴使司，責認措辦煮酒歲計，仍責領本錢。然其姦弊之狀不可不預稟，異日反覆申告，復有不悛，即當申稟，望痛賜懲治。庶幾庫務一新，官吏促辦，區區小吏得以逃責，而上司亦免追需之撓，不勝千萬之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申提領所僉廳解錢劄子

榦猥賤小吏，屬以烝燒多事，復承庫務久壞之後，屋舍、墻垣、器用之屬無一全者，循習百計侵欺，以犬馬之力，晝夜監督，無頃刻休，以是不及時貢起居問。乃承台慈貶損威重，特賜台翰，捧讀不勝感激。輒有卑悃：十二月格目合係前官解發，榦自十二月二十七日交割，及今方十五日，既無酒本可以醞造，乃欲半月之中解一月錢，雖使管晏復生，不能爲已。今解去十五日息錢，併將借到私債本錢湊納交割。後十五日本息已空，大段費力。切恐使所人吏不復顧恤，妄有追擾，則榦視事之初無以存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申崇德縣乞追究錢福劄子　一

斡昨所申解本庫合干人蔣潤，及拍户錢九一、錢福、私役人錢七等冒占官拍户發賣私酒事。斡屬以烝燒事冗，未及躬詣台屏，不審已蒙嚴施行否。竊念犒賞諸庫雖屬版曹，而領在計臺；雖屬計臺，而隸在州縣。如附疣縣贅，雖有痒痾疾痛，人莫有憐者。所謂版曹、計臺、州郡，尤漠然相遼絶，獨有使縣相去密邇，幸遇賢百里。斡厠之屬吏之末，則卒有緩急，尤可以呼號赴愬耳。今兹之懇非可以常事比，豈有拍户既不行打酒，而反私立拍户？豈有官酒既不發賣，而反自賣私酒？豈有官司地界而爲己私屬？豈有官司之人而爲己私役？區區小吏固不足道，豈有百里之内久沐德化，乃有姦豪一至於此，今納去地圖一紙，凡墨書者屬本庫，凡朱書者皆錢福所占賣私酒之地也。欲望牒尉司追上錢九二及小拍户沈十八根究施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申崇德縣乞追究錢福劄子　二

斡一介小官，不足比數，然其所以趁辦係是户部犒賞錢物，其所統屬係是本路使者提領，雖於貴縣若無干預，然弊庫辱在治封，無異屬吏，貴縣趁辦版帳，何異弊庫？事體既已不殊，利害所宜相

卹。今有拍户錢福不赴庫打酒，其罪一；私下造酒，其罪二；多置拍户，其罪三；本庫使人告諭不從，反裝論訴本庫，其罪四。情理明白，不待智者知其不可。今訴之巡尉，貴縣人吏反移文巡尉，不爲施行；訴之州郡，貴縣人吏反蔑視州郡，不爲追逮，却稱本縣寄居爲之芘護。夫寄居賢者耶，必不肯芘此無狀之人；不賢耶，貴縣不當受不賢之囑。今觀所稱寄居，邑人皆稱其賢，則是必無此事；而貴縣人吏欲以勢相恐嚇，而爲錢福求免也。今不得已而訴之運使、提領，已蒙行下貴縣追人根究。切望勿爲吏輩所欺，則不待片言而獄可折矣。榦衰晚小官，爲貧仰禄，不過以勤易飽，以廉易安，此外無所顧望。若貴縣肯爲施行，則尚可俛首趁辦國課；若使如前付之吏輩，漠然不顧，則乞徑申使所，將榦對移放罷，以快錢福之意。不然，榦亦當徑申使司，乞回避錢福，不得復爲貴縣屬吏矣。豈有本庫自有界分，乃出門東望，環數十里，爲一拍户錢福所占，貴縣不爲追理，而可以安坐受恥，苟升斗之禄乎？《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江陵歸乞嶽廟劄子

榦一介寒賤，賦分奇窮，晚得一官，甘心筦庫。今京西湖北宣撫吴待制出帥江陵，辟居幕府，未及兩月。屬以朝旨委本司措置信陽關隘，遂蒙委同陳總領提點八關，經歷光、黄、信陽、德安四郡，往反三四千里。途中衝冒，偶得惡疾，幾至危殆。吴待制改除宣撫，榦已隨司解罷。至今病勢未能去

體，氣血衰頹，心志凋耗，難以服勞州縣。家貧累重，素無生業，未免飢寒。欲望鈞慈特賜憐念，且與陶鑄嶽廟一次，俾得稍沾寸禄，少活殘軀，不勝隆天厚地之施。《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江陵歸乞嶽廟第二劄

榦一介寒賤，受廛三山，自先父察院起家單微，素無産業，兄弟相依以生，不幸諸兄皆以薄宦蚤世。榦賦分庸凡，不敢有志仕進，迨今中年，偶得一官，復以禍患，十年不調，心志摧頹，久絶榮望，甘心筦庫，以活餘生。偶今宣撫吴待制出帥江陵，辟置幕府，又蒙委出信陽諸處點檢關隘，衝冒登頓，遂得惡疾，幾至危殆。及吴安撫改除京西湖北宣撫，以榦係是辟差，合隨司解罷。至今痼疾未能去體，難以從宦，家貧累重，未免飢寒。欲望鈞慈俯賜憐念，特與陶鑄嶽廟一次，俾得稍沾寸禄，少活殘軀，不勝隆天厚地之施。《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辭宇文宣撫再辟帥幕劄子

榦一介晚生，至愚極陋，賦分奇窮，素安分守，不敢萌仕進之念。迨及晚歲，偶得一官，復以禍患，十年不調。家貧累重，飢寒迫身，勉竭疲駑，竊食筦庫。宣撫吴公憐其窮悴，辟置幕府，繼蒙差

出極邊。累月衝冒得疾，伏枕逾月。吴公親見其危殆之狀，念其以孑然之身抱病數千里之外，遂許以隨司解罷，還家就醫，求一嶽祠差遣，爲杜門養痾之地〔一〕。忽聞明公復欲辟以舊職，拔之庸凡之中，置之帷幄之末，深切感激。名在仕版，東西南北，惟命之從，豈敢有辭？實以一病之後，氣血衰頽，心志凋耗，若又驅而使就故地，其勢必至狼狽。且榦以二百餘指之素，無一畝之田，甘心爲祠禄之請，飢寒窮困，皆不暇恤，則其情可見。此意此請已在明公未欲辟置之前，非是今日方爲此以避事也。目今邊事未寧，幕府之士非精力過人，難任此責。四方英俊如林，如榦等輩，何足比數？兼榦向在吴公幕府，既以疾辭之而歸，病未及瘳，復以辟命扶曳而去，吴公必以爲有所不足於己，榦亦何面目復見吴公？竊以大君子愛人以德，必不使後輩去就違義，故敢僭布申懇，儻蒙台炤，特賜改辟，不勝萬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一〕杜：原作「相」，據四庫本改。

乞嶽廟第三劄

榦近嘗僭具稟劄，以榦盡瘁邊陲，偶嬰惡疾，乞賜陶鑄嶽廟差遣一次。繼蒙新京西湖北宣撫使宇文閣學辟差榦監荆湖北路安撫司激賞酒庫兼准備差遣。緣榦實是大病之餘，氣血羸□，難以復備使

令，今來已蒙宇文閣學改辟某官衝替。伏念榦家貧累重，難需遠次，欲望鈞慈得賜陶鑄嶽廟差遣一次，庶得少霑微禄，以活殘軀。《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乞嶽廟第四劄

榦昨自江陵罷官來歸，自度衰賤無能，僭以嶽祠爲請。繼承宇文宣撫再辟充江陵舊闕，榦大病之餘，不任奔走，已行改辟。榦以留滯中都，資用已竭，復聞閩中米價騰踊，鄉落擾擾，遂再上祠請，退居田廬，俯伏俟命。及得邸報，乃蒙朝廷復降與幹官差遣指揮。仰見某官收拾人物，不間疏賤，螻蟻小官，亦蒙記恤，不欲終棄於無用之地，私切感激，何以稱塞。伏念榦奇蹇之蹤，不自植立。先人爲紹興御史，家無置錐之地，兩兄從宦，相依以生，僅改京秩，相繼而歿。榦託迹妻父，偶得一官。心志摧沮，舉家數百指，無以自活。宣撫吴公辟置幕府，軍旅方殷，不敢憚勞，遂蒙委赴宣司商議。信陽關隘，地係極邊，人憚其行，薛公、陳公移書江陵，委提點光、黄、信陽八關。自去歲七月奔走窮山絶徼，往反數百里，孱弱之軀，因此得疾。以孑然之身，抱病數千里之外，當是之時，不以兵死，亦以病死。今幸以身歸老牖下，豈敢復有榮進之望？而某官乃念之如此，所謂施恩於無用之地，垂德於不報之所。惟是累重家貧，日圖升斗，不足自給，蓋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遠望闕庭，如在數千萬里之外，雖寸步不能以自致。儻蒙鈞慈特賜憐念，仍舊陶鑄嶽廟差遣，使榦即得就升斗之禄，皆

大造之賜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七。

臨川代郡守申綱運利病劄子

某庸繆不才，蒙恩試郡。入境之初，首問民俗之利病，皆以爲綱運一事大爲一郡吏民之害。本州地居上流，溪港易涸，十日不雨，河流斷絶，舟行既艱，坐蠹益甚。又以水脚等錢楮券價低，比之頃年，已折其半。買造船隻，雇募綱稍，支遣之外，所餘無幾。經過場務，雖無税物，必收力勝，留滯誅求，動輒旬日。及其交卸，縻費尤多，若非盜糶官米，費用安出？故比年以來，綱運欠折，動數千石。部綱之官，不惟褫爵，未免繫縲；隨綱之吏，不惟抄估，未免斷配；篙工火兒，繫囚陷獄，未免□死；沿河居民，例遭攤賴，未免逃移。所謂大爲一郡官民之害者此也。不特官民之受害而已，朝廷出捐金錢，遣使和糴，百姓傾囷倒廩，惟命之從，而欠折若此，待哺之飢民、仰給之戍卒，未免關朝廷之慮。究其弊端，未易遽革，然采之衆論，亦有一策，可以少寬舟人之力者，莫若盡弛沿河場務之費，不惟税錢可省，而舟行亦不至滯留。坐蠹之害既除，則盜糶之弊亦可以少減。況本州今歲和糴綱運，全不曾造辦船隻。五月半間，方蒙給降縻費等錢，雇舟猶未辦，而江溪已斷絶矣。官吏見行，如遣謫戍，朝廷督促，急如星火，則其可慮，又甚常時。區區餘闕。《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代人稟宰執論歲幣劄子

某竊謂當今所講究者，莫切於待夷狄之策。聞之道路，皆謂進言之臣以爲虜人若索歲幣，即當予之，使得以賂達靼，然後兩國寧靜。愚實不曉所謂也。平居暇日不爲備邊之謀，專務迎合之計，及至迫急，則倡爲卑屈之策，以啓侵侮之漸，忠於謀國者固若是乎？若虜人果南走，達靼果侵陵不已，區區歲幣，果能遏其鋒乎？靖康之事，吾國未嘗不行賂也，卒不能遏女真之禍，今女真又豈能以歲幣而止達靼之師乎？數月以來，皆言虜人已遷汴京，以愚料之，其實不然。使達靼已據河北，虜人必不能越河北而都汴京。此不過遣一二親信移其骨肉，以爲三窟之計耳。其設爲侵淮之言者，亦不過動搖我邊陲，以爲索歲幣之計耳。吾從其所索而遂與之，使虜主真都汴京，當彼危亡之餘，而吾國尚行全盛之禮，已是爲中國之辱；若虜主實未嘗遷，而吾爲所欺，則彼益得以輕我矣，尚何以爲國乎？愚以爲莫若先斬妄議之臣，明下哀痛之詔，拔擢忠鯁之士，延納深遠之策，厲兵秣馬，增兩淮之戍卒，鳩兩淮之民兵，按師勿動，以伺其變。彼以要索歲幣爲詞，吾以未知遷都虛實爲對，數遣信使，往來辯難，加以孫詞，折以大誼，款彼之謀，固吾之備。彼知吾國有人，未敢與吾爲敵；又困於達靼之侵陵，亦不暇與吾爲敵。女真、達靼兩國交爭，吾因其弊，而後乘之，此卞莊子刺虎之術也。千慮一得，惟廟堂其圖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劄子

榦竊見使府委巡尉追逮熊祥，急於星火，以其不合教使陳九之子告危教授之子毆殺其父。事屬使府，有非縣道所宜與者，然守令之職均於字民，臨川之民有受害者，不容自默。自古爲政，詢之蓐蕘，況其僚屬，豈敢自外？榦竊謂聽訟之道，固當執法，亦當原情。熊祥教人告危教授之子殺人，實緣危教授使人誣告熊祥停藏，實緣危教授欲吞併熊祥地産而起。夫身爲士夫，不守三尺，欲白奪鄉民之産業；奪之不得，而欲以停藏之罪加之，使之枉被追擾。人非木石，豈能無不平之心乎？故於陳九之死也，雖非危教授之子所殺，而實因危教授之子所歐，故熊祥得以泄其不平之氣，而諭其子以興訟。其於法不爲無罪，皆因危教授而起，是豈可不原其情而深察之乎？今聞其身奔竄，其親屬繫累，其家業破蕩，豈可不深憫耶？蓋向者危教授之誣告熊祥以停藏也，藉尉司諸彎之力以鍛鍊無辜之百姓而文致其罪，本縣見其無理，遂將尉司之人斷治。今使府又遣此曹以追逮熊祥，彼亦何所不至耶？危教授雖士大夫，熊祥雖百姓，實皆王民也。危教授白奪人之地，誣告以停藏，官司不敢加以毫毛之罪；熊祥一語之失，遂至破蕩其家。危教授之誣告熊祥，既不免追擾；熊祥之告危教授，熊祥亦不免破蕩。如此，則爲士大夫者無所往而不勝，爲百姓者無所往而不得罪。國家張官置吏，豈專以庇無狀之士大夫，而不復爲百姓地耶？況以法論之，亦有可察者。陳九之

子告其父之死，不過以危四官人所歐，亦不曾言有致命痕傷。陳九之被危四官人所歐，則本縣嘗行根究，曉然甚明。以一衰老朝不謀夕之百姓，監繫累月，復加箠楚之毒，十指兩踝皆有痕損，夫安得不死？雖無致命痕傷，其由危四官人而死則無疑者，以此而聞於官，亦豈得謂之誣告耶？陳九之子發於至痛，熊祥之心發於不平，又豈可與尋常誣告者例論之乎？危教授以高科自負，以高材自居，居於村落，人畏如虎。當啜菽飲水之時，爲健訟珥筆之事，今又一聽其說，而百姓受困如此，則繼此以往，凡臨川之東無非危教授之服屬，奪人之田，據人之屋，不復敢伸冤於父母之前矣。危教授以堂堂之容、行行之氣、灑灑之辨，祥祭之後，曳裾脩門，必將移其所以治熊祥者而治臨川。幹以二百指之累，而仰五斗之祿，亦豈不知顧惜，以爲受天子之命而牧養此民，則痒痾疾痛無非在我，又豈敢顧一己之利害，而置百姓於度外哉？雖得罪而去，是有命焉，不足畏也。前日誣告停藏之訟，本縣已爲之辨明；今日所告歐打之訟，使府乃不爲之深察，是使譽歸縣道而怨歸州府，此則小吏之所不能安者也。欲乞台慈將幹此劄發下僉廳，具申監司，特與蠲免熊祥之罪，使强梁者不敢逞，冤抑者有所伸，則千里之內無不感生成之賜矣。《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申安撫司辨危教授訴熊祥事劄子

幹疏謬不才，望輕資淺，冒昧試邑，日懼曠瘝。竊謂爲政之道，抑强扶弱，不宜有偏，安富恤

貧，要當兩盡。至於形勢侵漁鄉民，毒害很鷙，如虎狼蝮蝎，蕩人家産，以霸鄉閭，則字民之官亦不忍安坐而不卹。竊見本縣有教授危口者，寄居鄉落，去城四五十里，所居之旁有山林陂塘，乃鄉民熊祥家之産。其始多方迫脅，必欲得之，熊祥亦已少從其欲，而蠶食不已，不滿其意。危教授之家偶被鼠竊所盜，不過米鹽瑣屑之物，榦因捕蝗，偶過其家，危教授以爲熊祥之家實爲窩藏。榦以寄居之故，行下尉司差人根緝。已而解至三人，皆歷歷供吐，以爲熊祥之家實嘗停盜。及追熊祥與之供對，則三人者盡變其説，兩人以爲實被危教授之子箠楚誣服。即而聽之，則一人者拾指皆被夾損，兩踝皆被椎損。又熟問之，則危教授者實與尉司數人肆其慘毒如此。本縣見其既無實跡，而熊氏之家已不勝其擾，被箠之人亦已傷重，遂從而釋之。未數日，而被箠之人卒以傷重而死。死者之子以聞于官，訴其父之死乃爲危教授之子所歐。州委官驗之，委有毆傷痕損，但非致命致害耳。危教授者復訴于州，以爲熊祥實教死者之子，使之妄訴，必欲追治熊祥。州郡官吏畏其形勢，牒巡尉兩司圍熊氏之屋，如捕大盜，一族數家，盡室逃竄，室廬器用、鷄羊狗彘，百十年家業掃蕩無餘。遂執其異居之弟姪，繫累箠撻，不勝其毒，卒致死者之子於囹圄。年方十六七，鞭笞鍛鍊，何所不可，必欲以流罪加之熊祥。方是時，榦適以職事趨大府禀議，及歸而獄已成矣，遂亟以公劄力禀太守，方得少寬，而無辜之弟姪拘繫巡檢司，猶未得釋也。因其陳詞，復爲備申本州，方得脱免。繼而郊祀之赦既下，巡尉兩司尚復追捕熊祥不已。因熊祥之子陳詞，又爲備申，方得追回承捕之人，而數家之被禍，已不啻如寇盜之至矣。今危教授者又復訴于使府，必欲重困其家，使之流離轉徙，盡

據其産業而後已。若此之人，不復顧士大夫廉恥之節，而無復惻隱之心，真所謂虎狼蛇蝎者也。榦嘗斷斯獄，以爲熊祥教人之子告其父之死，虚實未可知，假令有之，亦因危教授誣告熊祥而發也。已死之人，雖無致命痕傷，亦因危教授之子所毆而死。則危教授父子之與熊祥，亦當均分其罪，豈得倚恃官勢，蔑視赦恩，而健訟不已乎？竊見危教授專事脣吻，日與城中破落把持士人數輩控脅本州官吏。今者帥閫取索文案，吏輩未必不掇移改換，以惑有司之聽，故因其子陳詞，備録本縣文案具狀申使司，併具短劄，仰瀆台聽。欲乞併送清强官看定，使形勢之家不得侵害閭里，遠縣鄉民實荷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申江西提刑司辭差兼節幹劄子

榦今月初五日準提刑使司牒，差榦兼權督捕節制司幹辦公事。自念庸愚，重蒙委遇，恩深責重，感極涕零。況盜賊未弭，憂顧方深，隸職部封，安敢辭避？已治辦行裝，涓日就道，而志念惶惑，百慮熏心，寢食俱廢。實緣榦生長孤窮，自弱冠以來，貧賤奔走，無一日寧，齒髮早衰，行年六十，朝夕有溝壑之慮。今欲使之驅馳戎馬，精力不逮，徒誤使令，無補贊畫。自膺民社之寄，兩年于兹，實與邑人情猶父子，鋤治强梗，撫安善良，歲事大侵，民無飢色。目今農事方興，人方艱食，一旦舍之而出，於心誠有不安。足未出門，而姦吏頡民競起而害吾赤子矣，顧瞻父老，涕泗交頤。竊伏自念，

冒當重寄，初無靖難之才；遠離職守，決有殃民之慮。濟時平難，固使者之遠謀；體國愛民，尤仁人之深念。以是輒敢控瀝愚悃，乞於本路別差豪俊經濟之才以備使令，庶榦得以苟安賤職，撫字細民以至早禾成熟，閭里稍安，甘就斥逐，以謝方命之罪，實與邑人均被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申江西提刑司辭差知節幹劄子　二

榦伏自今月十六日拜領使帖，繼承台翰之賜。以屬吏之末，辱在門下士之列，重以桑梓之敬，當王事多難之時，選擇一路人物，不以他囑，而下及疵賤，雖庸懦不武，敢不踊躍，以備使令。然既稟命而復輟，非敢有他。榦疏繆不才，冒昧試邑，它無技巧，一意字民，上下相親，情意交孚。去歲旱歉〔一〕，僅得半收，承積年饑饉之餘，無終歲倉箱之積，富商巨室樂於興販，利於高價，多方禁遏，人免艱食。忽聞其將有遠行，鄉落米價爲之頓增，不過月餘，則飢餓流離剽掠之禍興矣。臨川風俗，素號健訟，豪民猾吏，動輒生事，以害善良，情僞萬端，無所畏憚，多方禁戢，人免搔擾，忽聞其將有遠行，磨牙搖毒，競肆吞噬，不過月餘，則乖爭侵陵，而善良不得安居矣。蓋遏之久者其洩必甚，防之至者其毒必深，此理勢之所必至也。故其將行也，老稚呼號，若失其恃，而此情亦有不能自捨者，故不得已而冒威犯嚴，有所控免也。强寇爲梗，兩郡搔動，事誠至重；然一邑千萬家之赤子號呼

慘戚，亦豈得不爲之動心乎？況農事方興，青黄未接，三月四月之間最細民艱食之時，尤有一日不可離者。苟爲不然，則幕府之尊豈不勝作邑之賤？以某官體國忘家，奉版輿，陟險阻，有所不憚，而爲是推避乎？顧其職在字民，而又與之相處多年於此，乃於艱食之時捨之而去，故於心有所不滿。故欲就某官乞此不肖之一身，以活一邑十萬家之赤子。更望台慈少霽威嚴，曲賜體察，則不勝千萬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一〕去：原作「夫」，據四庫本、清抄本改。

新淦申轉運司乞依本軍例撥貼綱錢劄子

榦么麽小吏，伏準使衙行下契勘本縣財賦出入，已具公狀及公劄申聞外，竊惟台慈必有以存卹下邑者。今有目前最緊切利害合行申稟者。本縣歲額苗米管催六萬餘石，而起綱亦計米六萬餘石，却於苗米之外要白陪水脚錢二萬二千餘貫。昨來使司見得委是無窠名可出，遂每歲特支三千緡貼本縣起綱，而臨江軍亦有貼支之數。但臨江軍起綱計米五萬石，却得使司錢四千貫，是一萬石得錢八百貫；本縣起綱六萬餘石，却只得使司錢三千貫，是一萬石只得錢五百貫也。軍縣雖均受使司之賜，而實有不均。目今正是起發綱運之時，而水脚錢無所從出。若得且依軍例支給，則本縣又得一千八百餘緡，

亦可少救倒懸之急。欲乞台慈送僉廳，契勘向來支給不均之由，特與一例支給，使窮陋之邑一旦遂獲一千八百餘緡，於使司所損甚微，於縣計所補甚大。是非深知縣道窮乏，惻然以扶持興起爲念者，縣道亦不敢言，使司亦不肯行，失今不言，是無可言之時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申臨江軍乞減醋息錢劄子

榦不揆疏愚，冒當繁劇，日夜思念本縣敗壞之原，皆出於財賦入少而出多。蓋嘗計會一縣所收之數，以供其費出，每歲常欠二萬緡。故積之兩三年，必是拖下本司起解錢物，以致縣道狼狽，不可支吾。近者搜訪職田一事，每年失陷三四千緡，已具申使軍諸司外，再以縣計考之，有所謂供給錢者，乃以醋錢支還，每歲亦數千緡。不知醋錢者果何等錢耶？若是縣道賣醋，則不過五六百緡。此外如保正户長入役，與夫報牛驗買狀紙之屬，皆動以納錢，此豈爲政者所宜取耶？此等既不當取，而支遣之數則不可闕，此縣道之所以不可爲也。且如使軍供給，一年計三千緡，以州郡之供給，縣道自當每月支解，然不知其初作故敷在本縣如此之多〔一〕，而又不知清江、新喻亦有此數耶？榦竊見知軍寺簿所以存恤縣道無不備至，而榦又辱在門下士之列，苟有可以寬一縣之計者，又何苦緘默不言耶？欲乞台慈詳榦所陳，特賜軫念，每月以其半就公使庫支送，則本縣一歲得減千餘緡，不惟一時官吏實拜莫大之惠，而新淦一邑將千百年受惠無窮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一〕作故：疑當作「何故」。

申轉運司爲曾縣尉不法豪橫事劄子

榦不避斧鉞之誅，輒爲本縣揚名、斷金兩鄉諸都無辜之民祈哀請命於都運大著之前，伏惟台慈少垂聽覽。榦竊見當今仕宦，作邑最難，惴惴焉簿書期會之間，尚未免譴訶之域，豈敢奮不顧身與豪民爲敵？榦衰晚，有二百指之累，而無擔石之儲，一旦罷去，則展轉溝壑，豈不略知自愛？竊念奉朝廷之命，膺民社之寄，而四境之內，乃有倚恃豪俠，吞啗鄉民，使之哀號怨憤，無所赴愬，爲民父母，安忍坐視？儻或顧一身而不恤百姓，則上負朝廷，下負所學。榦所以不得已而有請焉。竊見權臣專恣，流毒生民，摧抑忠良，動搖兵革，至其餘害延及州縣，甚可痛也。本縣某鄉某都有納粟得官新贛縣東尉曾千齡者，本人家幹僕，天姿狡險。自開禧年間韓元卿爲本縣知縣，千齡知其黷貨無厭，貪其勢焰可炙，遂以厚資與之結託，以孤遺姪女與元卿之子結婚，自此通家出入，請求關節。千齡武斷鄉曲，本自可畏，加以結親縣官，誰敢正視？兩鄉幾都之人，凡有膏腴之田地、富厚之財貨，或因致死公事，或因盜賊行劫，必多牽引，使陷其中，然後控取財物，爲之救解，或出牓貼占，或假立契書，鄉民俯首聽命，莫敢與爭。文引追逮，全類官府，關鎖禁繫，無異犴獄。兼併孤遺田產，吞併寺觀財物，兩三年間，增置稅錢一二百貫，而流離轉徙者不知其幾家。蓄養幹僕劉雲卿之徒，爲之爪牙，日

夜漁獵人家物産。千齡資幹僕之力，而人家物産不歸之千齡，則歸之幹僕矣。謝廷玉以媚蘇師旦而橫行於縣之内，曾千齡以媚韓元卿而恣橫於縣之外，豈有國家赤子，乃得恣其戕賊，而爲之縣令者獨俛首而不敢問乎？是皆有所憑藉其威勢，以至此也。國家至仁，護惜民命，海涵春育，不忍一物之失所。挾刃以殺人，持杖以行劫，枉法而受贓，重者處死，次亦徒流。如曾千齡者侵害貧民，使之死亡離散，與殺人何異？强奪人家物業，與劫盜何異？誣人以罪而取其財物，與枉法受贓何異？而官府不問，法令不加，擁高貲，據大第，歌童舞女，美衣鮮食，以匹夫而享公侯之奉，則豪横之徒又何苦而不爲惡耶？方今朝廷清明，賢使者當路，似此等輩，自不應使之漏網。苟默而不言，亦何面目以見一縣之百姓？謹以人户詞訴已結絶未結絶者具録申聞，欲望台慈備幹所陳，申奏朝廷，追上曾千齡及幹僕劉雲卿、李彦端、毛舜祥輩，置獄根勘，抄估家財，編竄遠方。自此豪强斂戢，善良安業，一邑生靈感恩戴德，無有窮已。《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全宋文卷六五二八

黄　榦　三

安豐申朝省辨郭知軍誣罔事仍丐祠劄子

榦一介愚賤，無足比數，昨蒙朝廷過聽，特賜拔擢，俾倅安豐。到任以來，但知體國憂邊，不敢欺君利己，委是與本軍知軍意見不合。今月初五日準省劄，以安撫司申守倅不和，遂有改除之命。以榦孤寒，不能量度事勢，又不能同流合汙，邊庭之間乃有不和之名，自應誅斥，今乃復得本職，易地大府，朝廷寬恩，何以稱塞？然帥司所申乃在徐師點結集之後，切恐本軍妄有陳述，變亂是非，而帥司聽信，未得其實，則亦有不敢不辨者。今姑摭其實而言之。有水軍張統制以片紙報正統制王文中，稱木子兄弟三人欲結集人渡淮取壽州。王文中以告太守，太守遣人相聞。已而王文中亦來稱，木子者，李明、李顯等三兄弟也〔一〕。榦遂呼廳吏問以州郡作如何處置，答云州郡差范芮再遇〔二〕，皆不敢往。榦與三李兄弟相識，李明尤熟，州郡既無人可遣，而事已彰露，聞郡城之中亦有預謀者，榦遂

遣廳吏告太守，請自往捕之。太守又遣都吏回傳語，榦遂驅車出門，衝冒風雨，由大路西行。先遣人往諭李家兄弟，以榦出巡鋪，約來相見。又遣本廳獄子呂俊取小路沿淮行，蓋恐其徒有自小路來者。行十五里，相會於青岡城。呂俊報云：李顯、李大用、張俊三人已取小路入軍城。榦亟遣呂俊持批，與都吏令稟太守，遣人同呂俊就城捕之。榦即復行十五里，至永壽館，李明者亦來，榦遂與偕回軍城。當得都吏申狀稱，得所批後，方捕得李顯等三人。當行勘問，稱是士人徐師點、專知李琲、百姓高德爲謀首，遂併就城捕得徐師點等。榦既約李明入城，亟遣人告太守，併取以送獄。又次日，方捕得高德。蓋徐師點者爲軍學講書，獄官嘗用之作四六，又與本軍吏輩得聞青之徒數人。又次日，方捕得高德。蓋徐師點者爲軍學講書，獄官嘗用之作四六，又與本軍吏輩厚善，遂交薦於太守，太守愛其才，爲其所愚，日與之飲酒於宅堂，或至後園，情好之密，同官莫及也，遂委之修圖經。學中士人力言於太守，以爲其人無行，不可與交，太守不信也。徐師點乃自稱太守館客，因與李琲謀紿李顯等曰：「太守實使我爲此舉也。」淮鄉愚民習戰鬬、喜功名，遂信之。李顯以告其弟李明，李明告以不可輕信，須是有本軍文字方可去。其徒疑之者遂以告水軍張統領，李顯亦疑之，遂以是日入軍城，審其事，以致捉獲。然則因太守爲徐師點所愚，而後有是事；因李明之却其兄，而其事始露；因榦之遣呂俊，方捉得李顯等三人；因勘李顯，方捉敗徐師點、李琲，其事甚明也。既敗獲之次日，榦以爲州郡無城壁，其徒實繁，恐有不測，莫若將一行人解帥司，庶得寧靜，太守不聽。又次日，帥司有帖來取李明，蓋太守申帥司，妄以李明爲首也。次日往見太守，問以發遣李明，太守答以不發。榦退而訪之兩獄，則徐師點獨禁州獄，而李顯之徒皆禁司理院。徐師點略不加箠

楚，而李顯之徒日夜拷打。蓋太守與獄官及吏輩皆諱其與徐師點往來，欲以李顯爲謀首，而出徐師點之罪，故初申朝廷及制司，皆敢妄以李顯爲首名，而置徐師點於五六人之後，其情狀可見矣。榦以爲州郡，小事所不必問，至於事干人命，則亦不容坐視，呼以書禱帥司，乞取一行人赴帥司根勘。又兩日，帥司遣强勇軍二十人來取徐師點等，州郡又不發，乃日夜將李顯等煅煉。榦呼兩獄官而責之，且諭以禍福，仍令獄吏供所勘情節，果皆倒置，首謀者反輕，詿誤者反重。榦又往見太守，太守方云，帥座見某不發人，甚怒，答書云：州郡尚欲有權，帥司豈得無權，若更不發來，只得申朝廷求去。頃之，即將一行人解帥司，李顯之徒被楚毒者皆不能行，而徐師點則怡然也，其私意横生，不遵□□如此〔三〕。向使榦不力争，師司不取上，則李顯之徒必爲獄官所殺以滅其口，而徐師點反得清脱矣。身爲貳郡，似此等事若不力争，豈不負朝廷使令之意？榦卯角以來，承父師之訓，恪守誠實，幸不得罪於鄉黨，若不辨白，何以自明〔四〕？欲乞鈞慈特賜憐念，先爲敷奏，念榦衰病，改畀祠禄，退歸田里，免至爲所傾陷。仍行下制帥兩司，審實其事。如榦所陳得實，庶幾不至得罪公議；如有一字不實，乞將榦勒停貶竄，以爲欺罔之戒，亦不敢辭。《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一〕等：原作「者」，據四庫本改。

〔二〕再遇：疑有誤，「再」或是「冉」。

〔三〕缺字四庫本補作「王法」。

〔四〕明：原作墨丁，據四庫本補。

申安撫司給武定將校俸劄子

榦竊見丙寅丁卯間虜騎犯淮，沿江諸軍悉已渡江，防城之兵僅足守城，兩淮數千里不爲虜所據，則皆盜賊之區，蕩然無一卒持兵而誰何者。朝廷招收淮西雄淮軍，使之捍禦，然後虜騎不敢衝突，盜賊不敢縱橫，其功不爲小矣。講和之後，改刺武定，朝廷廩給又不足以餉之，既聚之後，難以復散。大帥龍圖郎中爲之經畫區處，行伍之卒各厚給楮券，使之復業，部轄之人亦皆補奏官資，使之入仕，一旦帖然，各安其所。此等皆平日豪俠之徒，不徒官司既免饋餉之費，而此曹亦無怨望之憂，至其感激朝廷、大府恩德，淪於骨髓，使猝有緩急，亦可以一呼而復合，誠以朝廷雖嘗用我，而未嘗有負於我也。然其部轄補官之人分隸諸郡，每郡二人，每人請給多者百餘千，少者數十千而止，皆有專降指揮，州郡之間豈可不顧惜事體，爲朝廷辦此小費哉，奉苞苴，飾厨傳，遊謁伎術之徒動捐數百千，有所不顧，而於執干戈衛社稷者乃靳惜若此，何哉，何哉，榦被命此來，所歷州郡凡數處，其徒皆來相訪，莫不涕泣飲恨，以爲諸郡不肯支給全俸，每月量給二三十千，吏輩管請之人除尅之外，所得無幾。僦屋以居，雇人以充僕使，一月之入不足以供一月之用。棄妻孥，離墳墓，失田園之業，所望者俸給耳，而微薄如此。淮人質實，於江南無復相識，又不能經營關節，哀鳴官吏，不過塊守旅舍，有類拘囚，衣服藍縷，意氣蕭索，豈不重失淮人之心哉，向來所募大率皆安豐、濠、梁之人，而安豐爲尤多，其

諳習邊事，忠勇可用，大軍所不能及，豈宜惜此小費，而不以慰兩淮忠義之徒哉？欲乞使府詳酌利害，申聞朝省，行下諸郡，立限一月，並將拖下請給盡數支還，以後並須按月全給。仍占空閑寺舍與之居止，量差人從與之使令。如有違戾去處，致有詞訴，重行按治。庶幾淮民感激恩德，可備異日之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申乞築安豐城壁事劄子

榦一介庸愚，加以衰病，誤蒙朝廷擢貳邊郡，以君命之嚴，不敢控辭，已冒昧供職。天假之幸，郡守賢明，軍民相安，榦之不肖，得以一切奉承，苟逃曠敗。但到任以來，竊聞本軍已曾申請，乞錢三十萬貫修浚城池，近又聞朝廷已從其請。以太守憂勞邊事如此之勤，朝廷俯從外郡所請如此之速，榦適有己見，若不控陳，深慮有負使令。榦竊見安豐爲郡，最爲要地，前後北方用師侵犯兩淮，未有不先犯安豐者。蓋兩淮形勢，西則有山嶺之阻，東則有湖濼之險，惟安豐處地四平，略無限隔。若安豐可守，則廬、和、舒、蘄皆可無慮，故自古城池最爲堅峻。以周世宗之英武，將兵數十萬，親至城下，累年而不拔，亦足以見古人恃此以爲兩淮要地。蓋兩淮者江南之藩蔽，而安豐又爲淮西之藩蔽也。是豈可不深加之意乎？今城壁摧毀，高不及二丈，薄或四五尺。若但以三十萬緡裝砌乳頭，恐不足以爲險固，而適所以虛耗錢物，貽禍生靈也。古人以城郭爲金城，蓋以堅實不可攻也，今但裝乳頭

以爲外觀，而城不包砌，是豈足以爲固耶？鵝車洞子一達其下，則百碎而不可支持矣。況欲裝砌乳頭，則亦勢必填築舊城令其方正，旋挑新土以益舊土，而無磚以爲之限，春雨淋漓，東摧西仆，亦不待攻而先毀矣，則三十萬緡皆爲虛費。不但虛費三十萬緡而已，每歲摧壞，則每歲整葺，爲州郡之害，無有窮已。若但費錢，猶可言也，民愚無知，以爲安豐有城，勢必復業，既不可守，豈不有誤百姓？朝廷憂念邊事，亦欲恃以爲固，既不可恃，一旦有急，豈不重勞顧憂？此榦所以彷徨歎息，不得已而有言也。安豐之形勢，在於兩淮與襄陽等，襄陽之城如此牢壯，而安豐之城如此滅裂，殆所未曉也。區區之愚，欲望鈞慈因太守之賢明，更與行下制司、帥司、再與相度，不惜重費，盡行築砌，以壯形勢，以惠邊民，實宗社無窮之計。榦身爲貳郡，越職而言，誠爲有罪，若隱忍不言，異日誤事，爲罪尤大，故敢僭越言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八。

漢陽申朝省築城事劄子

榦一介庸愚，無足比數，誤蒙拔擢，躐畀郡符，朝夕思念，無以報塞。漢陽爲郡，民淳事簡，一意撫摩，或可逃責，然既叨專城之任，則當思固圉之謀。訪之故老，察之形勢，則最關利害而不可不預圖者，無城壁之可恃也。考之圖志，漢陽舊有偃月城，今其蹤跡皆無存者，則昔固嘗有城矣。國家講好息民，胡運日衰，邊郵寧靜，固無他虞，然州郡之有城，猶人家之有墻壁，家無墻壁，雖無盜

賊，何以爲家，況設險守國，思患預防，當無事之日，不可不爲有事之備。本軍地雖近江，旁亦多水，然齊安、江陵皆近江，皆有城，武昌、池陽皆在江南，亦有城，何獨漢陽而無城？其旁故多水澤，然冬月淺涸，亦不足恃。況其爲地，雖非極邊，而實則武昌唇齒、吳蜀咽喉，南人得之則恃爲捍蔽，孫氏都武昌，使魯肅守漢陽是也；北人得之，則武昌不能自立，漢陽守臣李恕屢以舟師敗鄂人是也。蓋大江東下，雖若可恃，然東有陽羅洑，西有劉翁洲，最爲淺狹，頃刻可渡，乃敵人必窺之地。古之爲國，守在四鄰，賊入吾腹，則無及矣。故築漢陽之城，不惟可以守漢陽，而亦所以蔽武昌也。開禧丙寅虜騎圍安陸、破竟陵，漢陽之民逃奔江南者太半，武昌之人日夜望漢陽之烽火以爲安不。向非漢川之民結集義士，固守南河，與虜血戰，則事未可知。使漢陽有城，虎視江濱，孰敢越吾境而爲寇耶？京口之有瓜洲，所以通淮浙往來之道；武昌之視漢陽，猶京口之視瓜洲也。瓜洲有城，則師之出入皆有所恃。武昌之師自漢陽而濟者，絶江之後，便無駐足之地；比其反也，前有長江之阻，後有敵人之慮。武昌之師不敢久駐江北者，無城故也。使漢陽有城，卒有緩急，移武昌之屯數千人以守之，或出或入，從容整暇，察敵伺便，乘機應變，壯荆襄之聲勢，爲諸郡之應援，計未有急於此者矣。瓜洲非郡，尚不可無城，而況漢陽，古之沔州，衝要之地乎？此則城壁之不可以不築也。觀其地勢，他郡城壁有難修築者，有雖修築而不足爲險者，惟漢陽地勢，其北依山，其南瞰江，東西有湖，皆自然之天塹，無湖無江之處十之二三耳。向使經理有方〔一〕，雖郢之石城亦無以加。郡城之南皆沿江，堤岸每歲修築，率費二三千緡，而城居之民常凛然有爲魚之患。築城之後，則每年可免修堤之

費，而向憂墊溺者可以安枕而無虞矣，是又一舉而兩利也。又嘗令壕寨官計其丈尺工料，則爲城不過六七里，爲費亦數十萬緡。諸郡築城，例役大軍，大軍一出，跋涉稍久，不無勞費，漢陽、武昌兩郡相望，以武昌所屯之兵築漢陽之城，士卒無久出之勞，州郡減增券之費，與築他郡之城，其難易大不侔矣。朝廷近年以來留意守禦，所在州郡修築城壁，無非爲堅固不可拔之謀。今築漢陽之城，其關於利害甚切，其爲勢甚固，其爲費甚省，亦何憚而久不爲此？榦庸繆書生，不足以知當世之務，然參之衆論，不敢自默。欲乞行下制司、總所、轉運司，公共相度，庶幾究見事實，以爲永久之計。然榦生平艱苦，爲貧而仕，齒髮衰頹，禍患銷沮，量才揣分，自合投閑置散〔一〕，非敢生事喜功，有所僥覬。特以郡之長官，謂之守土，城壁不築，則非所以守土，而曠其職矣。故敢冒昧控陳，以俟采擇。謹以本郡地勢繪成圖本，併以繳納。

〔小貼子〕榦照得今所築城并包砌，據壕寨官計料，爲費九十萬貫。湖廣會子准行在會子五十餘萬貫，本軍椿積交割錢約有四萬餘貫。向來朝廷許本軍每歲就錢監附鑄二萬貫，其後減爲一萬貫，今若許以元額附鑄十年之數，可得二十餘萬貫，此亦是本軍合得□用之錢，便可一面收買磚石，擇緊要處修築。更乞鈞慈詳酌施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南宋文範》卷五二。

〔一〕「理有」二字原缺，據四庫本、清抄本補。

〔二〕「閑」字原缺，據四庫本、清抄本補。

申兩司言築城事劄子

榦一介庸愚，不通世務，昨者妄以本軍築城事申稟，重蒙台慈特賜矜念，差壕寨官前來相度，乃與本軍所欲修築規模不同。本軍但欲依郡治小山周圍築城，保衛市井；壕寨官又嘗相度，却欲只築西北一面及大別山一帶。二説不同，本軍遂具利害辯析，亦欲往復詰難，以求至當。今蒙使所發下榦條具及都統司壕寨官條畫事宜，以爲築周圍之城，不如築一面之城，以爲本軍所立規模有未便者，其一曰，大別山俯瞰城中，以高臨下，遍受矢石。大別山去城中甚遠，本軍城之北又自有小山，足爲捍蔽，城中人家盡在小山之下，大別之山豈能俯瞰城中，登大別之山，望漢陽之城，相去數百步，豈有矢石可以相及？試以强弩登山而射，果能射及城中，則其説爲驗，不然，則恐是思之不審。其二曰，本軍倉敖皆在城外，設遇緩急，反資敵寇。本軍倉庫皆在軍衙之側，自去年來，前任王知軍方起一小倉在大別寺之側，舉而移之一反手，豈得便以爲本軍倉敖皆在城外？此亦恐是思之未審。其三曰，形勢偏隘，薪汲不便。軍城之中有南湖，有道觀，湖南有韓家湖，蓄水甚多，可以供汲。至於取薪，則例是燒荻，不過多積，可以足用。若築大別，亦是童山，何薪之可采，此恐是思之未審。其四曰，姚家湖、永濟港皆是泥泛，不可築城，沿堤江水衝激，湖港只是淺小藕池，四五十步之闊

耳。目今乾旱，土堅如石，何泥泛之可慮，沿江堤岸，因堤爲城，去江尚一二丈，何衝激之足憂？蘇、秀之城皆在水中，不憂泥泛，此亦恐是思之未審。又以爲本軍築城，比之築大別之城，又省所費三分之二。今以所開具細筭，又只減得一半，即不曾省得三分之二。本軍周圍築城，較之築一面之城，自是多費一倍，但築周圍之城，費雖倍而却爲有用，築一面之城，費雖省而不足爲固。況又於鑰匙頭旋置鹿角，又於沿江旋栽榆柳，旋防姦細。北而依山，既汗漫而難守，南而臨江，復曠蕩而可憂，猥曰費省，不恤害深，此亦恐是思之未審。至於都統太尉台判以爲「新城規模乃受敵於堂隍之間，大別山所築實拒盜於門墻之外」，似此數句，語意峻潔而精到，有非常人所能及。竊以爲堂隍周密，則敵不可窺，門墻罅隙，則盜不可拒，此又不可不深思者也。以榦愚見，漢陽之城不可不築，政不須彼此迭爲異論。先築內城以固根本，次包外險以爲捍衛，如此則善之善者也，不築大別而專築內城者次之，若不築內城，而徒欲以大別山爲固，則緩急不足守，適以誤國誤民而已。事關利害，非敢好辯，伏冀台慈更賜詳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

與京湖制使請興築漢陽城壁劄子

榦領郡之初，嘗具疵賤姓名通記府，正懼僭帥，以速譴訶，乃蒙謙尊，寵賜台翰，至於別紙真

染，慰藉隆渥，自顧疏微，何以辱此？再圖布下悃、致謝誠，斗大之郡，仰藉威重，適未有一事可假而陳者，徒有銘鏤珍襲，無日忘之。仰惟制使以剛明之資，充之以正大之學，物欲不足以累其中，是非不足以易其守，故其施設措畫，雷動風行，蓋夷夏之所倚賴。乃復護惜善類，不間微賤，海内之士孰不欣然願執鞭以備使令？人心既歸，大功可就矣。幹閩嶠書生，自少迂僻，量己甚明，世念甚薄。中年孳累猥衆，受徒爲活，偶得一官，既無場屋之能，又非閥閱之舊，遂甘心塵埃中，計傭以受直耳，豈敢與英俊量長較短，以爭聲名而取富貴哉？州縣之間，稍不敢曠廢職業，諸賢過聽，誤相推拔，脱選之後，甫及四年，遂剖郡符。自顧么麽，何以得此？誓當捐糜，以報殊遇。而又適以一氂，仰隸按臨之下，遂得朝夕奉教條，竊窺大賢設施之萬一，其何幸如之！惟是性資疏拙，於世俗應酬漫不通曉。行年六十有四，意緒衰懶，深懼不足以當千里之寄，尚冀台慈有以芘護警誨之，不勝至望。幹自到郡以來，深念本軍全無城壁，亦欲建白，而自顧人微，不敢有請。近漕使吴寺丞久留郡中，乃以其説爲然，力贊其法。謹具公劄、圖本申呈，伏祈采矚。事役重大，列郡所不敢專，欲乞下之幕府詳議可否，千萬幸甚。《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復湖廣總領請創築漢陽城壁劄子

幹伏準使帖，備示本軍創築城壁事，不惟愚陋之見過蒙采擇，而又爲推説其不能自述之請；不惟

貰其疏愚，而又過蒙褒奬，助其工役之費。此非精忠體國〔一〕，至公無我，孰肯若此？感激之私，蓋與兩郡士民同此心也。衰晚不才，誤蒙朝廷躐分郡寄，到任以來，惟思勉竭庸愚，以圖稱塞。倍增諸卒之廩，新創諸卒之營，廣積糧儲，精加教閱，無所不用其力。然爲州郡而無城壁，則所謂練兵儲糧，皆無用之具。蓋既有城壁，則凡事可以次第而舉，蓄兵以守城，蓄糧以贍兵，凡所施爲，皆有足恃。況漢陽之城又爲要害之地，蔽遮長淮，爲武昌之藩屏乎！但事貴乘機，謀貴及時，目今日晷正長，可以興役，若至天寒，則無所措手。本軍所申朝省已及月餘，未蒙行下，更乞備申，早賜施行，不勝幸甚。《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一〕非：原作「其」，據文意改。

復湖北運使請興築漢陽城壁劄子

榦伏準使帖，備所申請本軍築城事。榦衰晚庸愚，不足以深知當世之務，雖嘗采之輿論，亦以人微言輕，不敢有所建明。至於築城一事，蓋自少而知學，則已知設險所以守國；長而從仕，則又見有城之可以久存。然藏之於心，不敢有請。比因都運判府寺丞駐節江干，不以登陟爲勞，覽觀形勢，首言本軍之城不可不築，遂妄意條具，申之朝省，聞之諸司。茲者乃蒙開陳古今得失之跡，詳酌東西緩

急之勢，移武昌之材料，助漢陽之工役；奉使總領郎中亦捐金十萬以相之。列郡建議而監司贊其謀，西州築城而東州助其役，蓋精忠體國，至公無我，古人之所難能，而後世之所創見也。使邊郡之臣皆存此心，則亦何患國家之不固，而外侮之足患哉！顧區區之愚，亦有不敢不申稟者。本軍昨申朝廷，至今兩月矣，尚未蒙行下。目今日晷正長，可以興工，若至冬深，則難爲力。今兩司既已具申朝廷，當無不從，欲乞兩司商議，先於官屬中各差一人同壕寨官俯臨敝郡，前期計度丈尺及合用工料。計度既定，則合用磚石竹木之屬先行收買。及至命下，則移武昌所屯之兵，便可下工興築，庶幾事役早辦，不勝兩郡百姓之望。《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與漕使趙監丞論錢監利害劄子

榦忽奉使帖，令條具錢監買鐵利害。榦至愚無知，不足以知當世之務，然既蒙某官謙抑下問，榦亦豈敢自默，榦到郡已三閱月，於監中利病亦粗聞其一二，徒有私切驚愕而已。如所謂減買鐵之額、增買鐵之價，此僅足以救其弊之末流也，其弊之源不在此也。官府賦財之出入，關節甚多，防閑甚密，貪官猾吏尚盜用而不顧，今聽之自鑄自支而自用之，安能責其無弊乎？榦於監中官吏無所統屬，無以究其曲折之詳，然嘗問及朝廷每歲所得之錢，則曰四年之內，所積凡萬緡耳，則是一年之內，朝廷所得者不及三萬緡。問其每歲所鑄之多寡，則曰非二三十萬緡不足以了。監中之支遣如此，則朝廷

所得僅十分之一，所謂九分者置之何地耶？則曰買鐵買炭，例是衮支。朝廷初破本錢四分，其後增爲六分，今監中又欲破七分之本以買炭、支給工匠，亦不過歲鑄十萬緡，則朝廷可得三萬緡之息，而監中亦有七萬緡之本矣。今乃鑄二三十萬緡，則十萬之外置之何地耶？又扣其所謂七分之本者，其他固難盡知。若曰炭每斤二十文，漢陽炭價，冬月二十文，夏月減其半，又豈可專一價貴之月而爲例乎？又曰，官吏請給，每鑄一千緡，支錢百緡，若鑄二三十萬緡，則爲官吏者能幾人，而可以費二三萬緡之請給耶？所謂工匠之費則又不在此數也。以此二者觀之，則榦所謂受弊之源者可得而知也。惟其自鑄自支而自用之也，故不復問朝廷所得之多寡，惟恐所鑄之不多，所得之不廣。惟欲所鑄之多，則惟恐買鐵之不及額；惟欲所得之廣，則豈復顧鐵價之低？此使司所以有減額增價之議。蓋處利害之外，斯能知民情之休戚；監中之官吏溺於利害之中，雖使盡追鐵山之爐户，大者討而小者戮，亦未足以厭其欲也。今乃欲使之減額而增價，是窒其侵蠹之穴，彼又豈肯俯首而聽命哉？爲今之計，莫若先計朝廷所得之數，立爲每歲本息合鑄之額。如但得三萬緡之息，則只可鑄十萬緡，而本息皆在其中。所謂本錢之内，除支工匠官吏之費，所謂買鐵買炭者又可椿積以爲嗣歲之用，又不必鑄十萬緡而可得三萬緡之息矣。向也費本四分，今增爲七分，則自可以償鐵炭之直。此法既立，則額不期減而自減，價不期增而自增矣。立額之外，不得輒有增鑄，動爐之日，委官監視而拘其出入，則弊可革矣。今乃慢無統紀，聽其自鑄自支而自用之，上以洩天地山川之藏，次以竊人主富貴之柄，下以重爐户追擾之困，是豈可不早正而力救之乎？然猶有一説。兩淮荆襄人煙蕭索，而鐵錢太多，故其用也輕。數年之前，

鐵錢二當銅錢一，今則以三當一矣。如爐户得鐵錢五十，向也可易銅錢二十五，今止可易十七〔一〕，則已折三分之一矣，此鐵價之所以愈貴。若監中所鑄無度，則銅錢愈重，鐵錢愈輕。今若立爲限制，而朝廷又能出數十萬官券易鐵錢而藏之，則鐵錢稍重矣。此非某官莫能開陳而力行之也。斡衰老亡庸，獨其憂國之念隨寓而發，勃勃而不自覺，惟恕其狂直，而察其情，則千萬幸甚。《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一〕止：原作「近」，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六五二九

黄　榦　四

與漕司論放魚利事劄子

榦伏準使司行下，欲以湖北路諸州所管魚湖所收課利盡行蠲免，應湖北所産魚蚌之屬聽貧民從便采取，主家不得執占，仍許諸州以交割錢理折每歲所收魚利。既不失諸州支遣財賦，又使貧民得采魚爲食，以度飢荒，似爲良便。然其間乃有大不便者，恐亦思慮有所未至耳。湖北諸州湖池有係民户祖業者，有係官地民户請佃多年者。有産業之家或自爲主，或立年限，租穊與人。而租穊之人爲主者每歲冬月采魚，湖主不能自采。皆是荆襄、淮西、江東、湖南諸處客人駕舡載網前來湖主家結立文約，采取魚利，而與湖主均分之。採魚之人多是亡命不逞之徒，每遇采魚，或其徒中自相攘奪，或主客之間互相争競，大則賊殺，小則鬬傷。今乃欲聽從民户采取，則諸州取魚客人皆不肯復與湖主均分，湖旁强横之民又羣起而争之，湖主亦不得而問也。湖主歲收湖魚之利，多或數千緡，少亦數百緡，又豈

肯坐視而不問乎？其勢必至於爭鬬。諸州之客、並湖之民既與湖主爲鬬，客之與民，徒黨之中又自相爲鬬，則賊殺鬬傷，紛然而起矣。設或結爲徒黨，更相抗拒，意外之變，豈能無之？今以十金投之地，而聽人之爭取，猶有不平而爭鬬者，況湖魚之利動數千緡，又豈可不辨主客，而聽人之攘奪乎？且湖北一路有田租、有荻地、有魚湖，皆隨其所産，官司所收十不及一，其餘皆地主之物也。湖魚可聽人户之自采，則荻柴、田禾亦可聽人之自取乎？州縣百姓有耕田者，有種地者，或爲工，或爲商，或爲士。今歲大旱，無民不飢，若是者皆非能取魚者也，通州縣而計之，旁湖而能取魚者十之一二耳。雖捐魚利而聽其自取，士農工賈豈能率被其實惠乎？至於富厚有力之家，有强梁地客，百十爲羣，亦並緣官司指揮，網取他人之魚利，則又將何以禁之乎？貧民不得受實惠，豪强得以恣其惡，州縣之間，詞訴紛起，況於意外之可慮，尤可寒心。以愚之計，莫若且令仍舊，行下州縣紐計每歲所收魚利，先將交割錢總計人户多寡，真貧乏者散錢以與之。彼既得錢可以糴米，又以買魚爭鬬之患不作，而民受實惠矣。計無便於此者，更乞將榦所陳送僉廳詳議施行，伏乞台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申制置司乞援鄂州例給米劄子

榦竊聞之，當天下之大任與立天下之大業者，要當有公平廣大之心。今天下之人物，所謂當大

任、立大業，以公平廣大爲心，未有如制置大卿也。榦也，庸繆衰晚之一夫，朝廷過聽，畀以專城之寄。歲適大旱，種不入土，野無青草，湖北一路未有漢陽之甚者也。復州、德安皆産米之地，鄂州諸邑亦有山源之田，間得半熟。漢陽爲郡，皆平原曠野，民無蓋藏，一經旱暵，四野如焚，老稚纍纍，去死如髮，稍涉冬寒，枕藉溝壑，誠可傷也。本軍交割鐵錢七八萬貫，收糴米穀僅可及城之内外千餘家耳，四郊之外實無力以及之，徒有憂歎而已。近聞江東一路請於朝廷，得米三十萬碩，又有常平米三十萬碩，又和糴到十萬碩，朝廷又以三監司各分州俾任賑濟之責。獨湖北一路荒旱如此，未有監司過而問之者，亦未有捐一粒以救州郡之匱乏者，豈湖北百姓非朝廷之赤子乎？方切驚愕，以爲本路無賢監司，則若是也固宜。今皆朝廷遴選以爲大賢也，則奚爲若是？數日以來，忽有相傳，以制使司捐米四萬碩以濟鄂州總所之乏，市井鄉村飢羸小民莫不扶杖而起，以爲吾亦將有更生之賜也。或者乃曰，總領運使皆大官，故制置使司特以濟之，汝蕞爾小郡，誰復汝憐哉？是不然。制置大使之發粟爲百姓也，豈爲總領運使哉？東西兩州相望，使東人飽、西人瘠，東人喜、西人怒，豈制置大使之心哉？或者又曰，鄂州地大人夥，故捐粟以救之，非漢陽比也。鄂州人固衆矣，漢陽亦當十分之一，鄂州可給二萬，則漢陽亦當給以二千碩，制置大使不當賑其大而遺其細也。今一路監司既皆不問，而制置大使亦不問，則此郡之生靈枕藉而死，亦命也哉！百姓既不當言，而郡守又不爲之言，則是坐視其死也。夫子嘗以周而不比爲君子，在《易》之《比》亦以顯比爲吉，同人于野爲亨，同人于宗則吝。制置大使以公平廣大爲心，何愛米二千碩，而不以慰漢陽百姓之心哉？故敢冒昧控陳，尚冀台慈少垂

憐念，不勝一郡百姓之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

安慶與宰相乞築城及邊防利便劄子

榦一介寒微，無足比數，誤蒙鈞慈曲賜收録，起從香火，畀以潛藩，拔之於世所共棄之中，置之於望所不及之地。固知筋力既衰，邊陲多事，難以稱塞，然以恩德隆厚，不敢固辭，扶曳就道，勉竭駑疲，以圖報效。榦伏自開禧丙寅，往來兵間，親見北虜入寇，棗陽無城最先破，隨州無城則又破，復州無城則又破，信陽、荆門無城則又皆破。郢州號爲石城，虜人圍之，三日而去。襄陽、德安城最堅，攻累月而不破。以是知古人築城鑿池以爲捍禦，此不可易之長策也。自更化以來，力排羣議，一意修築邊城，兩淮江南可以安枕而卧，此不世之大功也。榦昨守漢陽，嘗以城壁爲請，朝廷以爲内郡，遂寢其議。今到安慶，亦覺此役不可不興，謀之郡人，謀之同官，皆以爲然，遂敢條具申聞。欲望鈞慈斷在必行，則龍舒之民感戴恩德，當與潛皖相爲無窮也。至望至望。榦近亦有書稟李制帥，以爲保伍不可不結，屯田不可不講，此二事者，兵可强，國可富。若其説可行，則守禦無遺策矣。榦視事之五日，即聞浮光有警；又五日，聞安豐亦被擾。殘虜狂悖，此天速其亡也。十數日來，天雨不止，頓兵堅城之下，以此之逸，待彼之勞，亦何足慮？但彼亦獸窮則搏，自此亦恐未有安静之日。更望鈞慈超然遠覽，毋爲宴安之謀，勿聽苟且之論，使在我有金湯之固，彼自望風不敢正視，則永永無

虞矣。《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與淮西喬運判辨起夫運糧事劄子　一

榦天予之幸，兩獲預屬吏，趨走之末，熟聞某官體國愛民之意至深至厚，凡在列郡，敢不奉承。榦衰晚多病，分甘投棄，誤蒙朝廷復畀郡符，冒昧此來，意亦以淮郡久被賢使者存撫之恩，可以藏拙。今乃大有不然者。今日爲守令者，最當固結民心，而淮民之困苦憔悴最可憐憫。旱蝗疾疫，天既困之於上，敷抑驅擾，人又困之於下，又何以使之效死而勿去耶？巢縣之寨木，合肥之馬草，一則曰起夫，二則曰起夫。小民既以飢餓流離不能自存矣，稍謂之稅户者亦皆破蕩産業，無復生意，每念及兹，不覺涕泣之横流也。近承使帖，起懷寧、桐城兩縣人夫運廬州一萬石米，已具迫切之情，冒瀆台嚴矣，想軫念淮民，必蒙開允。今又承使帖，再差宿松、望江、太湖三縣人夫運廬州米，蓋前所申者尚未呈徹耳。欲乞台慈照前所申，併與蠲免，不勝千里生靈之幸。榦到郡之初，竊以爲此郡古稱名郡，而蕩無城壁之可恃，急欲創築城壁。今也邊事方殷，難以乞差大軍，只得募五縣百姓相與助役，則其間豈無勞擾，輒具公狀申聞，欲乞台慈以本郡見役大衆，一切差夫特與免放，則千里幸甚。安慶爲郡，别無財賦，所入甚微，前兩政輒以羨餘爲獻，其間極有難言者。雖得善爲郡之名，而壞此郡者斯人爲之。以孱弱衰病之軀，當此繁難困弊之地，若非賢明使者力賜扶持，則獲罪必矣。今之爲政者

不務恤民，但求利己，視其外則若汲汲於事功，而誕謾欺罔，使百姓怨入骨髓，誠不忍爲也。後唐以茶鹽敷百姓，俾助米麥，謂之博征，周師入境，皆簞食壺漿以迎之。彼猶以一物博一物，今之郡縣皆扼民之吭而奪之食者也，可勝歎哉！仰恃賢明知眷之深，吐露情素，冒瀆威嚴，罪當萬死。《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與淮西喬運判辨起夫運糧事劄子 二

榦昨者妄以乞免起夫事瀆台聽，意謂必蒙開允，今準使帖，從僉廳所擬再行下照差。環顧百姓，不勝驚擾。榦往年倅安豐，每見鄉民困於官司之擾，已爲之驚懼；及今此來，尤覺百姓窮悴，被擾百端，殆若非人世者。城市之中，民之窮困或自經自刎，以爲不如無生，此何等景象哉！起夫一事，官司敷之稅户，稅户抑勒佃户。稅户每三四十千起一夫，未免有鬻産之患；佃户以爲投之死地，父子夫妻相顧號泣而後行。此誠爲政者所不忍聞也。自今春農方興，麥未刈，秧未插，蠶未繅，豈忍使之失一歲之計耶？況復道里迂回，官司皆有重費，傷財害民，莫甚於此。擔米火頭之屬，五縣共管四萬夫，以虜人一小隊犯浮光，而爲擾如此，萬一又有甚於此者，則百姓何以自存？正恐兩淮之禍不在殘虜，而在蕭墻之内也。本府素無城郭，居民日夜皇皇，前數政略不留意。榦到任之初，自度無以爲守禦之計，鋭意興築。幸而同官協謀，邦人翕然從之，見鑿石燒磚，五月初即興工，欲以數月辦集。邊

事不寧，不敢乞差大軍，其勢只得起夫興築，日役萬人，亦皆今所欲起夫之百姓也。欲乞台慈以本府興此大役，特與免差，不勝官吏士民之幸。雖無爲未免起夫，然愚意亦以爲無爲亦是不應差，但無爲又無本府築城之役，自非某官軫念淮民，不忍使一夫不得其所，則寒賤小吏亦何敢冒犯如此？若必欲起夫，則民不得安，城不得築，一郡狼狽，何以支吾？此榦所以死請也。百拜頓首，敢爲邦民乞此餘生，惟某官垂憐焉。榦衰晚，素無宦情，特以朝廷不棄之恩難報，意謂邊庭無事，州郡可冀，措置一二年，使此郡可爲一保障。不意公私困乏，邊警日至，亦甚悔此來。儻蒙某官曲賜保全，幸甚。《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與淮西喬運判辨起夫運糧事劄子　三

榦又有一説：運廬州之米，止得安豐、合肥兩處各出二千人馬馱之屬循環迭運，不過一兩月亦可運，其爲費甚省而自辦。若不計民間之利害與事體之逆順，但欲一切起夫，非愛民利物之至情也。聞虜之入寇，大抵以歲幣爲主，三兩年間，所謂書生者皆以免歲幣爲請也，榦雖至愚，亦切笑之。惟某官毅然力排衆論，至於今日，而其驗已如此，則通儒有用之學，非若世之不達時宜者。今某官持節於此，殘虜豈不知感，又安敢深入耶？運糧一事，亦正可徐徐而圖之也。百拜頓首，哀鳴以請，惟台慈其憐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申安撫司論買馬利害劄子

榦昨準使司行下收買戰馬，雖自顧駑下，不足備使令，亦粗知邊防事急，使司買馬豈敢苟簡，日夜督迫。諸縣人品雖不同，亦以本府催督之故，應有馬之家盡行搜尋解到本府。本府喚上牙人，又專委一二親信曾諳曉馬之老少羸壯者相視其量度高下，又皆親至堦前一比度。率十餘疋中方得一疋可以申解，又其價例皆是十償一二，鄉村人家畏懼上司，只得退聽。及兩次申解使司，其初十疋則揀退兩疋，續解八疋則揀退四疋，皆減落價錢。問之解馬之人，則云使司選馬合干人皆云無錢可用，又云不解馬牙，及賣馬人來，以故多方邀阻。今官司一舉動，則承行之人不務徇公，但知謀利，此不足怪，減落價錢，退還馬疋，本府只得承受。但恐自此馬愈難得，徒使本府虛受不任責之罪。若使本府捐一二百券作縻費使用，以駔馬申解，固亦不難，又恐本府有欺罔上司之責。此在小郡，利害尤輕，第恐其他州郡奉承此意，反使使司買馬愈難，不惟不得良馬，而反得駔馬。此於邊防事體關繫尤大，榦仰荷使令，不敢自隱，謹具劄禀。欲乞台慈專委親信清强文官一員監視，以防欺弊，不勝千萬之幸。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與安慶屬邑詰問起夫事劄子

竊見守令之職，愛民爲先。諸君到任許久，豈不見淮民遭開禧兵戈之擾，又遭□□旱蝗之災，前歲一旱，亦諸君所親見。漕司行下敷巢縣屋料及廬州馬草，若州縣有措置，自當差人至地頭買納，何至科配百姓，既勒令出料出草，又勒令出夫般運，甚至不和雇舟船，乃欲起夫運草。一擔之草未直百錙，一夫之運何止數千？但知花押行下，不識人間辛苦。況又不能禁戢吏卒，縱之下鄉搔擾，斯民何苦，受此荼毒，每念及此，不覺涕下。近日漕臺行下，起夫運廬州米二萬五千，鄉村聞之，如赴湯火，富室有破家之患，細民有喪生之憂。諸君亦有室家，亦有父子，誰不愛惜，正當視人如己，視民如傷。今諸縣間有便聽吏言，公然搔擾。上司之命固當聽從，天子之民亦當愛惜。況老身不敢自愛，兩申漕臺，願以此身爲百姓代受此苦。諸君不過申漕司，以爲本府給牓告示諸縣，縣下人户聞之皆不伏差使，乞下本府速賜施行，則縣道有所憑藉，以役百姓。如此，則漕臺不過按罷一太守耳，於諸君初無利害，何苦遽然如此，以致百姓皇皇不安？目今秧未插，麥未穫，蠶未繅，遂使鄉民失一歲之計，則爲守令者衣食租稅，亦何面目以見百姓？若本府三四往返，便使推辭不得，亦且拖延旬月，庶得農桑之功已畢，亦得少寬。更望諸君常存愛民利物之心，毋爲徇私自營之計，則千萬幸甚。《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辭依舊知安慶且丐祠劄子

榦一介庸賤，無足比數，蒙公相之顧遇，拔擢超躐。家故窮空，孥累猥衆，筮仕十有五年，皆得食租衣稅，不至流離飢殍，毫髮皆公相之恩也，雖身膏草野，亦不足以言報。今至於復其舊職，乃牢辭而不就者〔一〕，畏清議、避機穽也。畀以列郡而不受，予之藩府而受之，此豈能免當世之譏議？況其所至，動與物忤，非公相雲天之庇，已不復有今日矣，況敢自蹈於不知廉恥之地哉？築城所以保民也，自初建議，已譁然而見攻矣，及其速成，則曰是必勞民也，及其費省，則曰是必擾民也。元僚之辟，制府之請也，五關之守禦、浮光之督戰，制府之命也，未及行，而嫉之者紛然矣。眇然庸儒，何足知天下大計，乃創爲之説曰：是道學之徒，喜言大義、談恢復也。守土之臣去制府五六百里，邊陲之事未嘗與聞，一有失宜，則曰是嘗與謀也；軍旅之際，征役繁興，民不堪命，少陳利病，則曰是素喜爭也。東羅西網，一舉足且蹈其中，憂畏憤懣，殆無容身之所，縱使無歷陽之除，亦當哀鳴造化以求避，況今嫌隙既開，豈敢冒犯清議，試身於不測之禍哉？倅安豐則得罪於太守，守漢陽則得罪於監司，今怨咎滋起，復有其兆矣，是皆稟資狷狹，賦分奇窮，有以取之也。榦開禧年間從事荆南幕府，往來八關，備歷險阻，因得痼疾，目今復發，加以痰喘，不可支吾。儻蒙鈞慈特賜憐憫，投畀山林，自同麋鹿，使之悠然涵泳聖化於寂寞之濱，生死肉骨之恩没齒不敢忘也〔二〕。不然，政恐他日異論橫

生，雖公相愛念之深，亦恐不能以庇之也。俯伏俟命，下情不勝戰懼之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

〔一〕辭：原作「詞」，據四庫本改。

〔二〕肉骨：原作「骨肉」，據四庫本改。「生死肉骨」，語出《左傳》。

與□□辭依舊知安慶府劄子〔一〕

朝廷於榦真有造化卵翼之恩，榦以樸樕凡材，加以剛很，若繩以當世之論，自不應齒士大夫之列。入仕且十五年，無非動與物忤，怒目疾視、擠而陷之者衆矣。朝廷優容，有陟無黜。家本窮空，孥累猥衆，二百餘指，不至餓死，婚嫁粗畢，無累後人，此恩此德，寧可不知所自來？制參之辟，朝廷令以包砌城壁畢日供職，則亦知一郡之命實繫於此。舒、和兩易，則一二友實誤制帥，非朝廷之本意。今此朝廷又令還安慶之任，且徇舉留者之請，則朝廷之恩厚不惟及榦，而舒民感朝廷之賜又當如何也！如榦小官，自當竭蹶趨赴舊任，以報朝廷恩遇之厚，以成安慶城壁之功，夫復何言？然其所以遲回道途，決爲歸山之計者，蓋亦有説。古之人直道而行，初無嫌疑，亦無顧忌，可仕則仕，可止則止，雖舉世非之不恤也。今則不然，利禄之習勝，恬退之風衰。榦之素行又本不孚於人，今乃捨和而

就舒，殆若與人爭較州郡之大小，比量俸入之厚薄，物論紛紛，安能家置一喙，以自解哉？生平顧惜名義，甘處窮約，今年幾七十，乃使人得以貪榮慕禄而議之，是誠可畏也。昔有以財賦羨餘而申聞朝廷，以秤提官會而奉行條約，其忠誠體國之念不足以暴白，而後生小子至今猶得以議之。然則清議所在，亦豈得直道而不顧耶？世之苟賤無恥、行若狗彘者人皆置而不論，至若名在僞學之籍，則一舉足必議其短，此古之學道者所以戰戰兢兢，如臨深履薄，至死而後知免也。榦之負朝廷之恩，有莫大之罪，負安慶之民，亦誠所不忍，然使榦得以退歸田里，保全晚節，是乃所以欽承朝廷崇尚廉恥、涵養風俗之意。安慶大郡，不過擇一公廉慈惠之人以爲之守，則必能爲朝廷牧養百姓。城壁一役，土功已畢，包砌之磚亦已燒造四百餘萬，同官既皆協力朝至夕歸，如己私事，不過今冬，自可了畢。方今英俊如林，如榦等輩車載斗量，何可勝數，亦何足以勞朝廷之區處？賦以祠禄，放歸山林，物論定矣。榦自丙寅丁卯爲湖北帥屬，往來兵間，遂得嘔血之疾。後宰臨川，詞訟繁冗，日夜勤勞，加以痰喘，至老愈甚。每見朋友楊子直、楊通老、廖子晦皆以既老且病，仕不知止，至其身後，無不狼狽，今又豈宜復蹈其覆轍哉？此榦所以决於退閑，非敢爲是矯飾之言也。以君命之嚴，不敢即安私室，孑然一身，宿留逆旅，尚望早爲白之廟堂，毋使一介小吏有再三之瀆，以重取罪，則爲幸大矣。《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

〔一〕缺字四庫本補作「制帥」。

與西外知宗訴同慶墳地劄子并事目

榦至愚無知，然於鄉黨親族未嘗有毫髮爭競之心，顧以墳墓祖宗藏骨之所，不幸爲豪强侵犯，子孫之義自不容已。雖其事已白，然猶懇禱勸化，冀其自還，如是者二十餘年，既不退聽，而很戾玩侮益甚。自知宗秘書下車以來，私切自喜，以爲已白之訟而求決於至明至斷之前，可以頃刻而定。然竊伏下風，觀道德，聽教誨，起敬起慕，何敢以紛爭猥事仰紊清聽？蓋隱忍而不發者又一年于兹矣。桑榆之景，浸迫遲莫，深恐一旦溘然遂填溝壑，則祖宗抱無窮之羞，子孫銜無窮之恨，故輒具公牘，私自慚赧，亦不敢躬造庭下，伏冀台慈特賜矜察。

事目

榦世居福州東門外，所居之旁百餘步有同慶僧寺，寺之屋宇多先世捨造，其題梁猶可驗也。由是三世祖墳皆葬同慶，而僧堂之側，春秋合族饗祀不絶，以世數考之，今三百年矣。先君察院嘗即寺之廊屋爲書院，察院之親從妹有婿曰趙帳管名公珩者，無屋可居，先姑爲之請，遂輟書院借之。其後久假不歸，生息日蕃，有子十二人，一寺皆爲所占，然猶有僧堂乃家間往來饗祀之所。淳熙間，趙帳管諸子不顧甥舅之誼，輒令僮僕於墓下牧馬作踐。先兄經閩縣陳詞，織塞小門，以絶牧馬之路，復開僧

堂後門往來祭祀，閩縣給牓約束，猶可覆也。至慶元間，先妣宜人棄諸孤，兄弟相與廬於墓，去城數十里。帳管之第八子彦翺者遽占僧堂以居，塞本家往來祭祀之路，復開小門以通往來，又於僧堂之後築爲高墻，以爲花臺之觀，與夫庖湢之類。跨越溝界，侵入祖墳禁地七八尺。舉族痛苦摧割，然猶未敢告之有司，偏託鄉里長上卑辭厚意，致其懇禱。諸趙漠然不顧，不得已遂經宗司投牒。諸趙譁然而起，或以多貲請求，或以威力恐脅，不顧義理，强辭枝蔓。宗司遂委官地頭打量驗定，見得侵占丈尺，分明告示日下除拆墻圍，給還禁地。趙縣尉又妄以其妻生産爲詞，乞展月日，故爲遷延。榦以禍患貧困之餘，急欲到部，遂於宗司出給斷由，以爲圖記。而先兄即世，榦又以貧故奔走急禄，十有八年，雖足跡不得一至松楸之下，然痛心疾首，一寢一食未嘗不在丘壟之間也。諸趙之宦途相逢者，則竭誠以懇之，其在鄉曲者，則貽書以禱之。或頑然而不顧，或面許而皆違。至其兄弟急難之際，不顧利害，極力以救之者不一而足，始則深以爲感，終則反以見侮。及榦奉祠來歸，不惟前日所占之禁地未還，而後來之侵侮益甚，合族相告，以爲自榦一出之後，帳管第七子彦備者又復於墓前掘去石條，斫伐大木。從弟因禮問之，彦備趕逐奮擊，族弟有救勸者，遂爲所歐，以至傷重。從弟經宗司論訴，案牘具在。今歲之春，族人相率葺理墳墻，增培墳土，初與諸趙不相干涉。畢工之次日，又有抛積不潔於墳上，及鋤削所增之墳土者。已而墳右數尺之内巨竹成叢，悉爲斫伐，審問其人，則趙帳管之孫實爲之。以親戚爲之勸解，遂不欲竟其事。彼之强横有素，則陵犯鄉曲〔一〕，乃其常態，苟可容忍，亦姑置不問。至於禁地一事，則孝子順孫之所必争，而不容以自已也。伏念國家深仁厚澤，雖馬醫、

夏畦之鬼亦得十八步之墳禁以庇其枯骨，法令明備，犯者有刑。趙帳管之子孫乃獨敢不有國家之法令，況宗司已斷之訟亦復玩視而不顧，則縱橫四出，亦誰得而制之？福州宗子大率謹守禮法，而城東一族乃獨重爲平民之害。趙帳管之子，黃氏之所自出，則今之墳墓亦其母之先祖也，縱以舅爲不足道，獨不念其母乎？不念其母，亦何所不至哉？不遵朝廷之法令，不聽宗司之約束，不顧其母之親屬，猶爲有人道乎？榦也三世祖墳已經三百年，及榦之身，衰弱不振，乃不能保其墳墓之禁地。官府既爲之辨明，亦復因循，以至今日，春秋拜掃墓下，布席之外，殆無容身之地，俛仰悲歎，心焉如割，尚何面目復見祖先於地下乎！今齒髮衰頹，行就溝壑，若不鋪陳事因，告之仁人君子，則將抱終天無窮之恨，伏惟仁慈少加憐焉。《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新淦申轉運司乞賑卹縣道劄子

伏準使帖，委請運幹李司直契勘本縣少欠綱運、及見起解上供、及本縣苗數等事，已開具公狀乞備申訖。大抵本縣財賦所入，供其所出，每歲嘗欠二萬緡。積之一政，常拖欠六萬緡。若遇歲有凶歉，催科不辦，及如向來軍興，及兩年峒寇之擾，科需券食，費用百出，則愈見不可支梧。以綱運常是拖欠，縣官常是放罷，縣吏常是決配，縣道無以爲策，只有哀鳴富室，預借緡錢。形勢之户恃縣道爲責家，控訴驅役，准命是聽。貧弱之民，児勢家如官府，冤抑愁歎，無時獲伸。則不准縣道狠狽，而

爲新淦之細民亦無復生全之樂。十數年來，人皆知新淦之難治，而不知所以難治者，蓋在於財賦之入少而出多。亦有知其如此者，而漠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今運使國博乃能軫念下邑，特屈上幕，俯加察訪。此非惟官吏之幸，實一邑細民更生之幸也。竊見朝廷以天下爲一體，痒司以一路爲一體，痒痾疾痛見於肢節之間，而此心未有不爲之動者。既動其心，則將必有以處之矣。此么麽小吏與夫一邑吏民所以聞命踴躍，日夜矯首，庶幾厄羸垂絶之邑，一遇良醫，而元氣爲之頓回也。更望台慈曲賜垂念；送下僉幕條陳所以賑卹縣道之策而施行之，不勝千萬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再辭知潮州丐祠劄子

榦不避斧鉞之誅，輒具稟劄，仰干鈞聽。榦昨嘗控陳哀悃，祈免潮陽之命，不謂措辭未白，誠意未孚，以致有旨趣行，未賜俞允，榦不勝戰懼回皇之至。伏念榦庸陋凡才，摧頹暮景，投老山谷，誰復顧憐，獨蒙朝廷軫念若此，畀之便地，寵以見次，種種優異，雖以老病投辭，尚蒙寬貰〔一〕，令其一行，感戴恩德，何有窮已！愚夫小人受一金之賜，尚知感激，以圖報塞，榦雖無知，其於君父大誼、朝廷特恩，豈敢寧居，尚煩督促？實以疾病加劇，見之申牘，無一飾詞，若不哀鳴，反成欺罔。況顧妻孥、憂貧賤，苟具此身，誰無此志，乃欲甘心屏伏，自取飢寒，亦豈人情？所恨賦命奇蹇，老

而益困，朽株枯枿，不足以仰承雨露生成之恩，中夜以思，但知感泣。恭惟某官耆龜之識，江海之量，俯垂鑑照，特賜矜憫，曲爲敷奏，追還成命，使得偃仰一室，安養賤軀。繼今一日之生全，莫匪二天之庇覆，鏤膺刻骨，頂踵知歸。若蒙憫其貧病，再與陶鑄宫廟差遣一次，使得仰竊升斗，以活餘齡，實戴隆天厚地之施。榦勉扶病軀，申布忱悃，且痛且忍，言不成文，雖欲吐露，有失倫次，方命之譴，復此驚憂。尚冀鈞慈俯賜矜察，榦下情無任戰慄之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九。

〔一〕貫：原作「貫」，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六五三〇

黄　榦　五

石門申提領所請截留本錢狀

榦么麽小官，無足比數。適承庫務積年久壞之後，雖未交賤事，而曠敗之狀已見，然區區冒昧，未敢辭難者，亦以竭力盡瘁，守法奉公，庶幾仰藉使臺之威風，稍能有濟耳。近準使帖，以前官拖欠煮界格目錢，遂截去來年歲計三百千，以補煮界之欠。榦聞命恐懼，不能自寧，已具申懇，未蒙允可，故敢復布陳之。竊見本庫每年歲計所給本錢二千七百貫，趁辦息錢八千貫，官吏之請給、場務之支費又幾二千貫，是以一錢而取三分之息也。累政之所以敗壞者，正以本少息多耳。本少息多，則造酒必薄，私酒必多，拍户必逃移，官課必虧折，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盡得二千七百貫本錢猶不能辦，況又截去三百千耶？截去三百千，固知其不可，況榦今之所處猶有可矜念者，每伏月造麴以供煮界之用。榦之到庫，麴數殊少，比之常年，已將本錢買麴，計三百千矣。清酒本錢例得一千二百貫，

爲六月造賣清酒之用。榦之到庫，却有兩月發賣清酒，本已不復有，又將本錢四百千造兩月清酒矣。以二者計之，無故而坐費七百千，則本錢所餘二千七百貫耳。若使又截去三百千，則所餘者一千七百貫耳。以二千七百貫尚不能辦歲計，況又削去其半，又何以支吾耶？竊念犒賞諸庫所以敗壞者，皆生於上下之情不通，監官不卹酒之厚薄，必欲拍户之納錢；使所不卹本錢之多寡，必欲監官之趁辦。上下煎熬，但見追專知、索印紙，對移閣俸，終歲紛紛，而酒課卒不辦。榦愚庸無似，惟知關防滲漏，撙省餘費，縮水加料，使所造之酒於心無愧，則拍户不患其拖欠。然亦須使所多給本錢，然後可辦，方欲於清本之外再有陳請，況又截去其九分之一耶？故敢冒瀆台嚴，欲乞盡與支撥，使榦得以悉力展布，庶幾不誤使令。石門爲酒庫之首，其敗壞不振，積有年數，使榦勉竭駑鈍，是庫久敗而復興，則不惟小吏得以逃責，而使所亦免追胥之勞。以使臺輟三百千，特一毫毛耳，而庫中解發不至虧欠，則其爲利豈但三百千而已。《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又見萬曆《崇德縣志》卷九。

申提領所乞懲治錢福狀

榦昨嘗以拍户錢福不赴庫打酒，私下多置脚店自造私酒，出賣鄉里，占據本庫地界四分之一，乞使所痛賜懲治。於某月某日承準使所公文，已牒嘉興府帖崇德縣追人根究，限十日申。經今已半月，本縣全不追人，却將本庫解去合干人蔣潤放令走閃，錢福名下某人放令歸家。蓋緣錢福係是本縣某鄉

充役人，以本庫拍户爲名，復與本庫合干人通同公以此數年，遂置富厚，每以將仕郎、其州司法自民有公事屬錢福保下者，輒勒令就所置脚店買酒。稱，實一村頑猾小民，暴致富厚，以此欺嚇愚民而自利耳。州縣胥吏多受情囑，雖有使所公文，亦莫之行，管庫小官無所伸愬，委實利害。竊念犒賞諸庫趁辦使所格目，如石門一庫最爲費力，雖有地界百里許，而居民鮮少，又多貧乏之家；雖有拍户三十人，而衰老貧困，每限賣酒極少。獨有錢福所居地名錢林，有僧寺頗大，有居民頗衆，其地闊狹幾及本庫地界四分之一，乃爲錢福所占，遂使本庫之地界日蹙，本庫之拍户日少。而息錢不減於舊日，此本庫所以敗壞，官吏無所措手，而重勤使所之督迫也。夫造賣私酒，鄉村豈能盡無，至於廣包地界，公立拍户，挾庫吏之勢，而監官莫能察，恃保正之力，而鄉民莫敢問，又以金錢買求州縣吏胥，而州縣亦莫能較之。其視造賣私酒之家，潛伏隱奥，以規求毫末之利者，其罪爲大。若非使所嚴賜根治，則纔出庫門，東向南望，周回二三十里，永爲錢福所據，是東西兩庫也。錢福日厚，則石門日貧，石門日貧，則使所格目日虧。此本庫所以不容但已，而捨使所無所赴首而訴之，漠然未嘗加省，故使所雖有行移，欲爲場務之地而不可得。欲望台慈就使所差專人就崇德縣巡尉司守待追人，徑赴使所根治，庶幾猾吏有所忌，頑民有所憚，而弊庫小官亦得以少行其志矣。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提領所體究烏青庫監官及措置官互申事狀

榦照得兩人爭競之端，蓋緣烏青庫敗壞之後，息錢重大，張監酒竭力趁辦，雖於格目有虧，然比之舊年已是增羨。因見王訓武前來措置，内懷愧恨，見之詞色。王訓武既蒙使所知遇，只得竭力向前。意謂場務虧欠，合干人必有情弊，到庫之初，便行根究，奮怒之容，凛不可犯。以是不能互相容忍，以了官事，至於紊煩台聽。今欲見其曲直，則王訓武申，張監酒不合以私身廳子父薛大中充貼司，干預庫事，雖未有他罪，然不避嫌疑，豈得無過？張監酒申，王訓武不合親自歐打姚顯，至於重傷，目今醫治，或可安痊，然庫子過犯自有刑憲，何必暮夜親行捶撻。兩人之曲止於如此。若其他所申，謂清酒趁錢只解及三分之一，其餘未知落着，則一分之外，皆是本錢，每有循環，非是情弊。謂去年煮酒不應開煮之後旋行醞造，則此乃諸庫通例。蓋煮酒息錢頗多，旋以趁息錢復行醞造，若非得辦庫分，鮮不如此。又謂太平樓賣酒人拖欠酒錢，此亦諸庫之常。蓋賣酒之法非賒不行，既曰賒賣，則人户取錢多不及數。若此之類皆求全之毁、溢惡之辭，不足根問。蓋兩人皆將家子孫，其勃勃不平之氣乃其素習。若使張監酒自知虧欠息錢，既蒙使所委官措置，則授之柄而處其下，息錢既辦，亦己之福。王訓武自知彼既不辦，使己代之，羞愧之情，亦人之常，則從容和緩，而與之處，亦何不可？今兩人皆以一時之私忿，至於紛争，已傷事體。況坊場趁辦官錢，目今年計未辦，人吏恐懼，不敢稟

事，行客疑惑，不敢交關，此於庫門委有利害。欲望使所更賜戒諭，令其和協，同辦國課。《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臨川申提舉司住行賑糶狀

昨準使司行下本縣措置賑糶事件，條畫詳明，仰見使臺布宣上意，寬仁厚下，懇惻愛民，官吏但當鞠躬奉行，不敢稽慢。然熟復所行事件，有曰隨宜相度，則是又欲諸縣各度事宜，不拘文法。斡生長閭閻，熟知賑糶之利病，詢訪故老，具言風俗之便宜，故條具申聞。照得賑濟之法，實行於大歉之年，賑濟之惠，必資於官司之米。今本縣去年早禾大熟，臨川境内早禾最多，晚禾雖被蝗旱，然所在□□□有大歉之處，亦有大熟之鄉，長短相補，亦得半收。早晚禾通計，已是七八分成熟，自非賑糶年分。目今官司所在窘匱，其勢不能斥其所有以及民，但行文書，徒爲煩擾。故行賑糶之法，不若嚴閉糴出界之令。一縣之大，周圜數百里，知縣不能親歷，賑糶之法必須付之胥吏、付之鄉官、付之保正。方其抄劄人丁之多少，得賂者一户詭而爲十丁；一丁詭而爲十丁；不得賂者反是。其抄劄蓄積之有無，則得賂者變殷實爲貧乏，不得賂者亦反是。其置場出糶也，富家積粟多者量其所認以出糶，而其餘則閉户而藏之，雖索價十倍，官司無以罪之也。然善良者循法而不敢違，而頑猾者名曰出糶，而又實未嘗糶也。至中産之家與夫産出税存之人，官司例令出米，彼既無米可出，則其勢必就糴於富

家，而其費必至於十倍，於是始有破家鬻産之患。小民之係抄劄給曆頭者，或賫曆就糴，而富室不糴；其不係抄劄無曆頭者，則愈無所從糴矣。此法一行，富室因賑糴而獲利，中産以下因賑糴以被害，賄賂縱横於胥吏之門，而小民未必均受其惠。如此，則賑糴之法誠未可輕行也。故莫若且嚴出界之禁，申閉糴之令，米不出界，則富人藏粟者不容於不糴；上户不閉糴，則小民乏食者皆得以就糴也。榦近日因行鄉落，立定米價，併捕到客人販米，鄉落人户亦未至乏食。所有使臺賑糴事，欲乞住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狀

本縣照得危教授、熊祥之争起於危教授倚恃官勢，白奪熊祥山地，不從，遂因其家偶被鼠竊，乃欲誣以停藏之罪，庶幾熊祥怕懼，自獻其地。本縣見其用心不臧，欺凌小民，又將陳九鑲縛毆打，以致病患飢餓，遂將誣告人疏放。其後陳九果因此致死，其子不勝其憤，遂陳詞乞檢驗。獄司却以爲熊祥教唆陳九之子，熊祥畏懼危教授之勢，遂逃匿不出，其教唆之實亦未可知。然陳九雖非危教授之子所殺，亦因危教授之子所毆而死，情狀甚明。熊祥固未必是教唆，若果是教唆，亦因危教授誣告停藏而起，原情定法，實有可憐。今熊祥，巡尉司已得泄其所憾，痛加搔擾，吏輩又於台判之外別出引牒，脱漏台判，併差尉司人追擾。如此，則熊祥之家必至於破蕩靡有孑遺矣。危教授身爲士夫，不顧

公議，殃害鄉民，如此其極，所仰望者但有州縣爲之理直耳。榦身爲縣令，目睹其冤，不容坐視，欲望使府台判將熊祥照赦原免，追回巡尉司承差人，仍根究吏人於台判之外又脱漏台判差尉司人下鄉搔擾情罪。庶幾千里之内，實感父母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提舉司乞約束破壞義役狀

竊見縣令之職莫切於愛民，人户受害莫甚於户長。都分有廣狹，而差役無增減，寬都可差役者或三四十家，歇役或三四十年；狹都之民每充一役，必至於破家蕩産。由是寬者愈寬，狹者愈狹，甚至於狹都全無可不見其爲害；而官物愈見失陷。榦自到任以來，深憫差，而以催科付之鄉司家丁者。役法之不均，不惟人户被害，而官物愈見失陷。榦自到任以來，深憫斯弊，偶因一都之内有上户七家相與陳詞，乞免差户長，七户自爲甲首，以都内合納官物分爲七，縣中但給人户自承由子付之，甲首自行管催。不惟人户免差户長之害，而官物所入反增於常年，人户深以爲便。本縣遂出文牒行下狹都勸誘人户，欣然從之者十有餘都，可謂公私俱受其利者也。然不以爲便而欲破壞之者亦多矣。鄉司以差役爲利，解子以追催爲利，案吏貼司以繳引爲利，杖直之徒以呈比爲利，今皆失之，故朝夕窺伺，惟恐義役之不壞也。竊見某官視民如子，而差役一事尤使臺之所留意，欲乞台慈照榦所述備牓行下本縣，有吏貼等人輒敢破壞義役，以致人户論訴，仰本縣申解使臺，

特與重行編配。庶幾義役人户實受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新淦申臨江軍及諸司乞申朝廷給下賣過職田錢就人户取回狀

照得江西諸縣惟新淦最爲難治，二十年間，爲知縣者，十政而九敗，爲人吏者朝補而夕配。推原其端，皆緣財賦窘乏，入少出多，通一年計之，常欠二萬餘緡。官吏無以爲策，只有懇求上户預借官物，縣道之柄從此倒持，豪强之家得以控扼，請求關節，殘害細民，苟有不從，便生論訴。若非朝廷上司痛加存恤，則新淦一邑無由辦治。榦疏繆不才，冒當邑寄，蓋嘗推尋弊端，不一而足。以一事言之，諸州諸縣例有職田，而本縣職田爲最多，監司州郡以至縣官每歲計米二千三百餘碩。蓋緣本縣元有職田，每歲收租二千三百餘碩，以是爲起解支給之數。則所謂職田者，乃官司之田，每歲資其所入以爲出者也。今所出之數不減昔時，而所入之數僅有四百餘石，則所支一千九百餘石者將何所取辦乎？考之案牘，乃因慶元年間，嘗有朝旨出賣官田。所謂官田者，乃籍没逃死無主之田，而非職田之謂也。一時官司鹵莽，略不契勘，形勢之家買誘胥吏，併以職田爲官田請買，遂使一千二百餘石之職田，一旦盡變而爲豪民之田，則其請買已非朝廷指揮之本意矣。至其請買之時，又與鄉司通同減落等色，以肥爲瘠，以上爲下，量納價錢，包占膏腴，名曰起理二税，而所輸絶少，則又失陷縣道之財賦矣。況賣田指揮必須投狀實封，給與價高之人，今乃徑行請買，則與朝廷法令又相違戾矣。一千二百

餘碩之職田共賣過六千餘貫，已係本軍申解朝廷，而本縣每年白陪三千緡支解。此縣道所以日見窘匱而不可爲也。在法，交易違法，錢當没官，業當還主。今人户輒敢違法賣官司職田，則合自徑行拘籍。窺見朝廷至仁，寬恤百姓，本縣亦不敢徑行拘籍。除已一面告示人户，將職田租額納官，免納二税；其元納價錢不多者，本縣那兑支還。惟是昨來誤賣過職田錢六千貫申解朝廷者，數目浩大，欲望特與備申朝廷，給下本縣支還人户，庶幾本縣復得職田租米支解，實一邑無窮之利。《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江西轉運司乞申朝省照賣過屯田租米數蠲減上供狀

本縣近準轉運使司委請運幹李司直契勘本縣財賦每歲所入之數，欲見得拖欠總領所綱運因依。本縣已畫一開具成年收支常欠一萬七八千緡，及乞使司添給貼綱水脚錢，并人户違法將本縣職田作官田請買，以致財賦匱乏。今據人户賫出慶元三年請買屯田公據，内該載朝廷昨來指揮，出賣没官田産，併將屯田出賣，本軍曾申審，以屯田租米係衮同苗米起發上供綱運，今來出賣改作民田，起理二税，則苗米數少，比之成年起發上供綱運，多有減下米數。向去淮東西總領使司及轉運司難以減額，具申行在提領賣官田使所，乞具申尚書省。則是出賣屯田之時，本軍固已知綱運之數必至拖欠矣。未準回降間，本軍監勒本縣徑將屯田出賣過貳千捌拾捌石起理二税，每年只收苗米肆百肆拾柒石，致使本縣

每年坐失租米壹千陸百肆拾壹石。照得本縣苗屯米係盡數起發，每年起綱陸萬貳千餘石。今屯田出賣貳千捌拾捌石，每年亦起綱陸萬貳千石。既是朝廷賣過屯田，本縣既失屯田，已出賣壹千陸百肆拾壹石，則上供之額亦合蠲減。今屯田已出賣，而上供之數如舊，如本縣每年於所收苗外白撰壹千陸百餘石起解，此亦本縣所以狼狽之一端也。欲乞使司特與詳酌向來本軍申審因依，及今來所收租米數少，所起綱運數多之害，特與備申朝省，於陸萬貳千餘石上供綱運之中蠲減壹千伍百石，庶幾易以支梧，不至頻年拖欠綱運，實一邑無窮之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臨江軍爲鄒司户違法典買田産事狀

本縣昨具公狀，申述鄒濤違法典買田産事。蓋阿江有二子，長曰陳安國，次曰陳安節。陳安國却瞞昧其母阿江及弟安節，將共衆産業出典鄒濤，鄒濤又與之通情，使陳安國假作阿江及陳安節着押交易。此是違法分明，在法自合準分法追陳安節分受一半産業，還陳安節管業，却監陳安國錢還鄒濤，方爲允當。今鄒濤倚恃多貲，妄興詞訴，脱罔台判，及至本縣申陳，又買囑法司，輒引尊長卑幼通同之條，欲先監陳安國錢畢日，方給還陳安節産業。陳安國既與鄒濤違法交易，又豈有將錢還鄒濤，而後給還陳安節産業？陳安國既不肯還錢，則陳安節永無得産之理。以江西風俗，違法盜買卑幼田産之訟最多，若皆可以引用此條，則形勢之家可以恣行違法置産，其卑幼共分之人，其合得産業爲人盜賣

之後，永無得伸之時。國家設法，本爲人伸雪不平，豈肯使卑幼反受屈抑？今觀法司所具韓吏部、韓侍郎申請，明言卑幼尊長或承分人通同令卑幼違法交易者，須管追理價錢足日方許管業，蓋謂共分人通同令卑幼違法交易者也。今陳安國瞞昧其母與弟，輒典賣共分人田産，即非通合，豈得引用此條，欲先監錢而後還業耶？顯是法司受鄒濤情囑，輒敢欺罔嚴明。欲乞台慈特賜詳酌，照榦元申行下。庶幾形勢之家不敢違法奪人産業，姦猾之吏不得侮法欺罔嚴明，貧窮小民得以保全所合承分之産，庶得允當。《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臨江軍乞申朝省除豁舊綱欠狀

照對本縣全年財賦，每歲苗米額催管陸萬貳千餘碩，每歲起解淮東西總領所上供綱，并湖廣總領所馬料亦管陸萬貳千餘碩者無由粒粒催足。至於支遣，則所謂陸萬貳千餘碩者，有拖欠，所入有失陷、有拖欠，所入有失陷、有起綱之外，又有本縣官吏、寨兵、鋪兵與夫宗室月俸、過往批支，約壹萬貳叁千碩；又起綱水脚縻費等錢，每歲陸萬貳千碩米，計錢叁萬柒百餘貫。隨苗水脚錢只收到壹萬貳千餘貫，其餘壹萬捌千餘貫又係別行措辦湊足。以其所入且不足以支所出，而本縣自慶元三年何知縣任内，至今十五年間，前後拖欠總領所共計肆萬捌千餘碩。每歲三總領所專人絡繹催促，縣道決無可補填，徒被追擾，委實切害。若非朝廷痛行優恤，則一邑受害無有窮已。竊見前件所欠米斛具有當年官吏姓名，至後來逐年綱

運不曾拖欠，而總所乃以新綱補足舊綱，至於行移，反坐以拖欠新綱之罪。前之官吏正行拖欠者既已幸免，後之官吏未嘗拖欠者反被追擾。淮東之專人朝來，而淮西之專人夕至，湖廣之專人又已踵門矣。縣庭之下，三總所之吏舍也，斥辱微官，甚於奴隸，扯揑小吏，甚於罪囚，誅求金錢，甚於攘劫。叫號街巷，歌舞市肆，必厭其所欲而後反。吏輩無所從出，則受賕鬻獄，苛征橫斂，拖欠版帳，預借稅苗，詞訟紛拏，追逮旁午。故爲新淦之令者十政而五敗，爲新淦之吏者朝補而夕配。縣道既不能自立，則豪户控持，姦民欺侮，善良失職，鄉井蕭條，雖有循良之吏，亦無所施。夫戕敗一邑，而足以償總所之逋，給軍餉之乏，官吏百謫，公私俱病，亦不敢辭。總所之欠既無以償，而縣道之入乃益以耗；縣道之耗日以甚，而總所之欠日以增，然則不但爲州縣之害，而亦所以爲總所之害也。榦疏繆不才，冒當邑寄，竊見本縣委有上件利害，欲乞備申朝省，特賜敷奏，詳酌利害，並與蠲閣前項舊欠，使一縣官吏得以洗濯自新，一縣士民得以安靜無擾，實出隆天厚地之賜。《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帥司乞免權南安軍通判事狀

伏準使帖差權南安軍通判職事，相度置寨，差軍出戍。榦一介書生，庸懦不武，再試劇邑，僅能以勤掩拙，粗不廢事，初無績效可稱。諸司過聽，屢蒙甄拔，實出望外，今乃蒙使司差委攝上件職

事。竊見峒寇擾攘，近方粗定，正須遴選有風采威望幹衰拙，委實無堪。加以新淦爲縣，敗壞日久，羣豪恣横，細民失業，財賦失陷，總餉屢虧。自幹到任甫及半年，搜尋弊端，一邑之事稍有條理。若奪此粗立之規，就彼難任之責，□□所宜〔一〕。伏乞台慈特賜蠲免，別行委官前去權攝，庶不誤事。《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一〕缺字四庫本、清抄本補作「兩非」。

安豐申相視開浚河道狀

準本軍牒委前去安豐縣體訪開河利害事。幹沿途訪問開河曲折，備知詳細。安豐縣在本軍之南六十里，縣之東有芍陂，芍陂之北舊有河道可以決水，北流至軍城之南，堙塞不通，鄉人以爲今百年矣。通之則可以灌注安豐軍城壕，可以蔭溉沿路田園，可以通放舟楫，誠利之大者。昔人所以創爲河道，誠爲不苟。州郡以此申請，亦便利之一事。然亦有一説，幹因以案省參考。初因朝廷委安撫司措置修築安豐軍城，安撫司以軍城廣闊，難以猝築，不若修築安豐縣城。朝廷劄下本軍，本軍差壽春主簿王必達前去相度。王主簿相度計料外，却於申狀上稱，若欲屯駐，則無水路可以通運糧草。其意以爲有城則有兵，有兵則當如合肥有水路可通長江，總所餉運可以徑達。今安豐縣水皆北流，無南流入

江之河道耳。今來所開河道乃是決芍陂之水北流至軍城，即與王主簿所申不同。朝廷初欲修安豐縣城，而尋訪河道，乃與修安豐縣城事體相反。若不築安豐縣城，則開河尚爲無害；若開河之後，又欲築安豐縣城，則河道既通，泄去安豐縣之水，反爲安豐縣城之害矣。區區愚見，以爲朝廷若有意修築軍城，則河道可通；若欲修築縣城，則河道不必通矣。又芍陂灌溉安豐縣民田，爲一縣之險要，經今三千年矣。其後陂之四旁往往多被豪民填塞侵耕，其水源來自六安，又爲六安縣民決爲溝渠，散漫四出，水利之博已不若舊。若又開河以泄其水，春水泛漲，則陂之與河瀰漫泛溢，兩不相害；若稍旱乾，河水先竭，救河則害陂，救陂則害河，如是則河道之通可以利軍，而不利於縣也。更乞使軍申朝廷以決其可否，庶爲利便。《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申朝省相視開浚河道狀

照會近準樞密院劄子施行相視河道事。榦沿途訪問，所開河道委是利害。安豐縣去本軍六十里，縣東有芍陂，今欲決芍陂之水以達于軍城之南，可以注本軍城壕，可以灌沿路民田，可以通放舟楫。古跡見存，湮塞日久，若用工疏通，以復其舊，不爲無益。本軍申請開掘，朝廷又已從申行下，無可議者。或者又以爲恐泄芍陂之水，有妨本縣灌溉民田，此不過上疏水源，下置堰閘，使陂水盈溢，然後泄其有餘，以時啓閉，而注之河，決不至陂水乾涸。但目今正值隆冬盛寒，艱於用工，開正春事將

興，又恐有妨農務。兼照得此河連衡於軍城縣城之間，若修築軍城，則此河之開最爲利害；若修築縣城，則此河亦未宜開。蓋安豐縣所恃芍陂之水，水既可決，則芍陂不足爲險。今李安撫所請則欲築縣城，錢運使申乞則欲築軍城，有此兩端，未蒙朝廷予決。榦區區管見，更合申朝廷，乞俟晴暖用工，兼俟築城之議既定，庶得穩當。《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〇。

全宋文卷六五三一

黃　榦　六

漢陽申朝省爲旱荒乞更詳審築城事狀

照對本軍昨來申請創築城壁事，實以身爲守臣，地居江北，環顧鄰郡皆有城壁，獨漢陽頗爲衝要，乃蕩無藩籬之限，是以輒敢陳述利害，冒昧上聞。繼而諸司皆贊其決，總領綦郎中復捐十萬緡以助其費，遂蒙朝廷行下，令先以上項錢收買物料，別議興築。榦竊見向來陳乞，係壕寨計料用錢九十餘萬貫，今所得總領所錢近九分之一，除已一面燒造城磚外，但竹木等物未敢收買。蓋區區愚見，以爲朝廷若有意興築，即乞明降旨揮，接續給降元計料錢物行下鄂州都統司，趁此秋冬，差撥大軍，日下興築，庶幾所管物料不至徒爲虛費。切恐朝廷方經理極邊，未暇及此，内地加以亢旱，調度百出，未有錢物可以應副，則所買竹木堆積日久，必至腐爛，徒壞錢物，無補事功。亦乞明降旨揮，庶幾官吏得以遵守，更合申取旨揮。《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帥漕兩司爲旱荒乞別相度築城事狀

本軍昨以興築城壁事申朝省，又蒙總領使所備申朝廷，撥官會十萬貫助本軍興築，遂蒙省劄行下，支撥上件官會，并本軍見管交割錢四萬貫，一面收買物料。竊見向來本軍係借到鄂州都統司壕寨駱炳相度計料，以爲可以興築，本軍方敢具申。今蒙總領使所差到壕寨官陳師賢前來計料，却以爲不可興築，本軍不敢自專。兼向後興役，必資大軍，而寨官異同如此，異日興工，亦有妨礙。本軍自春間計料陳請之後，忽值大旱，種不入土，野無青草，米價踴貴，細民嗷嗷。目今如此，向後事體尤有可慮。蓋本軍人户不事耕農，專恃魚利，今湖池亦已乾涸，則魚利亦無可望。人户既無蓋藏，而客旅興販不敢越界，數月之後，必有流離轉死之患。一郡官吏朝夕奔走，且以救荒爲急，所有築城之役既是議論不同，而興役之後便用米糧，今尚無米可救飢民，安得有餘以興大役？欲乞備申朝廷，且候秋成日別行相度，庶得一意講求荒政，以無負朝廷愛恤百姓之意。《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轉運司乞候歲豐別議築城事狀

照對本軍準使司帖，備準樞密院劄子行下本軍興築城壁事。本軍向來建此議，正當粒米狼戾，人

物熙熙，因念此郡全無藩籬之限，可以乘此樂歲創築城壁，以衛居民。已而不雨，種不入土，細民嗷嗷，復念朝廷當此數千里之旱，何暇慮此偏郡，興此大役？若有錢有米，尚可自勉，既無錢米，何以使人，遂以錢物申審。今來省劄行下，只言差撥大軍興築，亦不明言於何處支撥錢米。目今百姓日食草根，州郡尚無米可以賑之，安得有米可以築城？若於旋行收糴，向來米價每碩二千，目今已是七八千方糴一碩。且以五萬碩米言之，則倍費二三十萬緡，況又一兩月來並無粒米可以收糴。本軍厠禁軍額不及五百人，總領使所、轉運使衙占破一半，只有二百三四十人，分散諸廳。若是築城，此輩只得差使幹事，民兵百姓亦須是有錢有米，方可雇募。以本軍愚慮，謂今日事勢，環視四境，無非飢莩，如人大病，氣息奄奄，只宜安靜撫養，度此菑厄。若復率意搖撼，人情不安，使之重困，恐非父母斯民之意。兼湖外早寒，日晷向短，若以役人，力倍功半。米價既增，事功復減，皆爲未便。更乞台慈詳酌，備申朝廷，如必欲興役，合乞朝廷撥到錢米；如以救荒爲急，即乞且俟歲豐，別議興築，未敢專擅。《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朝省乞候救荒結局別行措置築城事狀

照對本軍昨以創築城壁事申朝廷，特以身爲守臣，地居江北，環顧諸郡，皆有城壁，漢陽衝要，自合創築，遂據壕寨計料，合費九十餘萬貫湖北會子，申取指揮。未蒙朝廷施行。尋準省劄，以總領

所申，捐十萬貫會子助役，令本軍先計料收買磚石竹木。本軍照得十萬貫會子只辦竹木尚且不給，其他支費尚有數倍。若辦竹木之後，其勢又須別行控陳。向來申請之時，粒米狼戾，細民樂業，可以興事。三月以後，亢陽爲虐，種不入土，漢陽爲郡，民無蓋藏，全藉德安、復州米穀供贍。今制司以極邊爲念，不令出界，近者尚恐有已泄在本軍界内者，至遣邏卒數十人前來搜捕，客旅驚駭，人心皇皇，豈復更有粒米前來？本軍訪聞鄉民有掘鳧茨、采菱芡以充飢者。夏秋之交，事勢如此，霜露既降，細民寒凍，無所求趁，官司又無力可以接濟，則枕藉而死，理所必至。職在牧養，能無寒心？官吏日夜聚首，談論奔走，無非爲民，無非爲米。幹職在守土，亦只得衝冒酷暑，往來鄉落。若於此時傲然不顧，且以措置城壁爲事，則救荒之政必至鹵莽。若一面救荒，城築之役委之司存，則支費不實，工役不堅，亦徒文具。加以方數千里之旱，朝廷支遣，計亦調度百出，安得餘力應副築城？異日有請不下，則所買竹木悉爲無用，風日蒸薄，必至朽腐。夫爲臣子者上則爲國，下則爲民，若知其可爲而不言，與知其未可爲而不止，不務誠實，徒避嫌疑，則負國負民，罪當萬死。所有築城工料，欲乞候救荒結局日別行申請措置；所有幹自請自罷之罪，乞朝廷重賜貶黜施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轉運司乞止約客莊搬載租課米事狀

照對漢陽軍每歲苗米不過二千石，若以什一之法論之，所産米止有二萬石。兩縣百姓共有二萬家，每家五口，共有十萬口，以所産之米贍所居之民，每口一歲只得二斗米食用。本軍全藉德安府、復州米通融接濟，今上流米既不通，則全藉田土所産耳。若富家大室在此居者，則當以所餘之米贍此邦之民；若在外界居，輒累數百斛搬出外界，則是坐視百姓之餓死也。朝廷通融之意，蓋以爲有餘州郡而補不足，非謂括不足州郡而使之赤立也。昨據趙知監家載到米，本欲勒令盡數糶與鄉民，尋據其幹人哀鳴，遂免其税錢，量糴一半，已與之載過一半。尚深慮後來者之援例也，今更輒敢經使司陳詞，顯是無厭。謹具因依申轉運使司，欲乞台判今後遇有陳詞，欲取租課穀者，乞勒令移徙就田産居止，庶幾細民感戴更生之賜。《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轉運司爲追逮漢川縣吏及市民事

準使帖，委本軍追漢川縣吏杜誠及市民馮作舟，本軍固當奉行，然竊詳田瑞應狀詞并不載月日，既是已經兩月，何故全無詞訴？方六月間兩司互争未決，官吏莫知適從，固難以責其不稟命。旱既太

甚，細民乏食，亦難以責其不糴米。數十里之間，物價高低，已自不同，漢川取産米郡縣最近，亦難以責其不減價。健訟之人，凡欲興訴，多是裝飾虚詞，亦難以便行盡信。漢川一縣久闕正官，敗壞特甚，一縣之大，止有知縣一人，更無同官可以相助。王知縣到任未及半考，百廢具舉，究心荒政，日夜焦勞，且理斷公事，併無一字翻訴到軍。後生從宦能如此辦心辦力，本軍只得一意扶持，蓋不特爲王知縣計，乃爲一縣百姓計也。某官既知其賢而薦之矣，妄一庸人陳一紙無根之詞，便欲追其人吏，追其市民，使之意氣消沮，安能展布？漢陽、漢川縣百姓亦某官之百姓，當此飢饉，莫先安靜，若行下追擾，必至狼狽。本軍既承上司指揮，亦只得行下追逮，但有此曲折，不敢自默。《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轉運司爲客船匿税及米價不同事狀

照對本軍客旅舟船自漢江來者，必經由郭師口關發赴軍投税。郭師口去軍城二十里，例是一日或兩日即到務，如四五日不到，即係沿路搬寄，私下交易，隱瞞税錢，例是照瞞税例斷治，抽分監賞。每月務官將關發曆根刷。六月内，務官根刷有羅太、唐太船經隔二十餘日不曾到務，遂遣人根追，乃變易姓名藏伏港汊，將河巡等人斷治，方始捉到，遂將兩名送獄。屬以旱乾，姑從釋放，仍監兩名所載糯米出糶，照本軍酌中價例還錢，可謂寬恕之甚。今乃輒經使臺陳詞，顯是頑猾。湖北糯米與飯米

同價，去年糶兩貫一石，今春糶兩貫貳伯文一石，已而大旱，遂增叁伯，又增貳伯，遂增至叁貫乙石。客旅以一貫四百文搬販糯米，經涉二三百里，而獲倍稱之息，亦何所不可？若必悉饜其欲，則雖百千未止也。本軍酒務舊是務官自糴米，自造酒，去冬以來，本軍爲之收糴糯米，務中納錢出米造酒。本軍以三貫文糴米，只糶與務中兩貫七百文，並有文曆可照。蓋寧少取息錢，不使酒味淡薄，此豈龍斷者之所爲？今羅太又以兩臺米價比較高下，物之不齊，或相什伯，豈能比而同之？兩臺米價所以貴者，其説有三：交量則有斛面，或三升，或五升，一也。交米給錢，則稽留日久，二也。倉中交米，庫中支錢，則有乞覓除尅，三也。客人得價雖多，而費用頗廣，亦無怪其價之貴也。本軍只似小人家，交米則客人自量，既無斛面之費；左手交米，右手交錢，又無稽留之患；支給錢物並是客人當廳請領，又無除尅之擾。此米價所以頗減於兩臺也，豈是有龍斷之心哉？且以客具三色米價言之，以總所、漕臺棟宇相接，而米價已自不同。總所價錢已減使司一貫，豈是有龍斷之意？況又一江之隔，則事體自應不同。況本軍收糴糯米，客人一樣價例，何獨於羅太而有不平？蓋緣羅太既不平本軍嘗將羅太收禁，而又適遇羅太糶米之時，總所忽遣人吏前來本軍置局收糴糯米，增多價錢，客人遂欲援是以爲比。有一郡則有一郡之體例，亦豈得而同之？如黄州飯米糶二十貫官會，鄂州只糶五貫五伯文，物之不齊乃如此，以此見得本軍不是龍斷，亦與知録全無干涉。竊恐使司不知上項因依，須至申

聞。《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事狀

照會今月初七日準使司劄子，據潘制屬申，續抄劄到客船米麥穀豆等共三千四百五十七石，並已具申本軍，差人坐押前去軍城岸下梢泊。內又糴過修城米一千三百九十二石，實有見在二千六十五石，申乞照會。奉某官台判，質諸事理，糴濟爲先，三千四百五十七石並令鄂州差人取押糴賣。如漢陽於數內已有收糴之數，亦仰發與鄂州收糴濟糴，不必吝占，劄付本軍遵從施行。并於當日又準使司劄子，訪聞漢陽已糴米四萬石，如有到漢口客船米，即盡數發過鄂州收糴濟糴，仍嚴戒所差官吏不許受情脱放。先具遵稟狀申，須至申聞。

右，照對制置使司備潘制屬申：本軍糴到修城米兩項三千九十餘石，令本軍於後項所糴一千三百九十二石并客米二千六十五石發過鄂州。又以本軍已糴米四萬石，今後盡將客船米發過鄂州中糴者。照得本軍元申乞修城米，不蒙朝廷施行，已嘗申乞住罷，即不曾收糴修城糧米。不知潘制屬所申憑何文書？有何倉敖專一收貯修城使用？本軍城内外户口不下三千家，又有船居四百隻，每日盡是糴食之人，豈有客船到岸，本軍收糴椿備修城，百姓於何處收糴食用？兩項客船，本軍只是逐旋收糴賑糴人户，即不曾有椿積修城之米，其餘並是船户人逐日收糴食用，自今何緣更有存在？所準發米過鄂州旨揮，委是無米可發。又照得本軍于二三月間欲旱之際，嘗出郡帑糴到米六千石，已而不雨，種不入

土，細民嗷嗷，本軍又逐急節次收糴得米一萬四千石。然所糴之米盡是長江上流諸處客米，其糴於漢口者無幾也。以六千石準備十箇月軍糧，以一萬四千石準備賑糴人户。本軍城下并漢口共三千家，除能自食者約千家，尚有二千家皆是貧乏糴食之人。米鋪户乘此貴糴，日增米價，以困貧民，本軍遂將前項收糴之米給曆與貧乏之家，使就設廳收糴食用。今且以每家五口約之，家食五升，是二千家每日合食壹伯碩。本軍只得量行賑糴，約度此米只可糴至來年二月，已無以繼。其後本軍兩縣鄉村共二萬户，且以一家五口計之，共十萬口，目今並無一粒之米可以準備糴濟。數日以來，已聞有掘草根而食，挈妻子以博米麥者矣，每一念之，但有對僚屬涕泣而已。朝廷如天，監司如神，列郡小吏哀鳴無地。尚有前政兩知軍申朝廷椿積米二萬石，非本軍所敢專輒，正欲申朝廷乞發此米以給鄉下之細民。便使真得此米，二縣二萬家亦不過家得一石。其能使之不餓死乎？今欲本軍自此不糴客米，則是坐視百姓之餓死也。本軍官吏軍民日夜仰望諸司哀憐小郡，痛賜賑恤，今乃反欲移本軍之粟而禁本軍之糴，不知置一郡軍民於何地耶？制置大卿威如雷霆，明如蓍龜，不知何人乃敢欺誑如此？加以本軍斗大之郡，交割到公使庫軍資庫錢物共有十萬貫鐵錙，準湖會六萬貫。目今米價四貫以上官會可糴一石，則四萬石之米何處得錢可以收糴？此理甚明，而可以肆欺於制置大卿之前耶？今鄂州人口繁夥，爲漢陽三十餘倍，便使盡竭漢陽之米，盡餓死漢陽之民以資鄂州，亦不過得鄂州十日之食。漢陽百姓固餓死，而鄂州之民亦不免於餓死矣。榦愚不肖，奉朝廷之命專守此土〔二〕，當此飢旱，亦止得竭力日夜救此垂死之百姓。今以鄂州無米，而必欲困漢陽，則是左臂既病，而又欲移之右臂。今有米無米

皆不敢辨，雖家置一喙，亦無以自解。欲乞使司就委潘承信并帖鄂州差官一員前來本軍盤量，除六千石支軍糧，一萬四千石賑糶在城百姓，及朝廷椿積前政所糴米二萬石欲給兩縣外，有一斗一升以上，並請鄂州徑自差人般去支用，本軍不惟不敢占吝，亦且不敢請領價錢。又欲後來米船到岸，本軍不得收糴，不知兩縣百姓便得朝廷肯發椿積之米，家得一石，果能救其餓死乎？自今以後，流離飢莩，非郡守之責而何？榦一介孤寒，違上司之命固當罷，坐視百姓之餓死亦當罷，等罷耳，寧爲百姓而罷也。榦自知衰老無用，未嘗有仕進之念，朝廷拔擢，畀以郡符，於六月間已嘗遣人哀懇朝廷，乞歸田里，不蒙俞允。近以興國趙知軍除本路提舉，榦與之爲妻黨至親，亦已陳乞回避。所有劄本軍以所糴之米發過鄂州，及不許收糴，乞候榦罷命之至然後施行，庶幾使榦不見百姓之餓死，不負朝廷差委牧養小民之責，則榦亦得以老死山林而無憾矣。更冀台慈痛賜矜察施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

〔一〕土：原作「王」，據四庫本改。

申制司再乞給米狀

照對本軍昨以旱歉，就使司乞米二千石。伏準劄下，羣言交至，皆以爲漢陽糴米最多，本司從而

又稽考之，皆是真實；其間又有説不欲施行，恐成紛紛多事，能使斯民被其澤足矣。本軍照得今歲旱歉異於常年，本軍被旱甚於他郡，小官既不敢申聞朝廷，日望本路諸司行下賑恤，忽睹使司撥米四萬石應副鄂州并總領所，遂敢援例陳乞。今乃蒙行下，以本軍糴米最多，又云其間有説不欲施行。本軍在庫錢只糴得米二萬石，目今賑糴已支過七千石，只是及得在城人户，其他鄉村並未有以及之。本軍共不過十萬貫鐵錢，準六萬貫湖北會子，盡竭以糴米，只糴得上項之數。一郡之大，有米二萬石，豈爲最多？至於其間又有説者，則非小郡之所能曉，是非曲直，亦欲分明，今以爲不欲施行，則小郡不敢受此曖昧之謗。百姓飢餓，亟發米以賑之，既有以見大使之仁；小官有過，聲其罪而逐之，又有以見大使之義。既發二千石之粟以賑飢民，又劾去庸繆之吏不使害民，不勝千里百姓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制置司爲賑糴米價太高事狀

本軍準使司劄子，分撥諸州賑糴米，係撥江陵府椿管朝廷米斛，合拘收價錢，將來糴米補還。今請契勘本軍在市米價，限五日具狀，指定保明供申，須至申聞。

右，昨準使劄令差人般米五千石賑糴，二千石賑濟。本軍已差人前去，仍具申，乞只撥糴米一千石、濟米二千石，并乞定下糴米價錢，仍就和雇船隻因依。今準使劄行下，稱朝廷旨揮，賑糴官米每

升只可減五七文至十文止。本軍照得朝廷旨揮，蓋爲市價不甚貴，官價却太賤，故本此體例。今本軍每歲米價每升只是十七八文湖會，今客人高擡米價，增至四五倍，若止減五七文，則百姓無錢可糴，必至餓死。本軍自去歲六月糴客米只是四十文一升，只作四十文湖會出糴。有孫知軍椿積米經隔三年，已是陳腐，故又減作三十五文湖會。然比之市價雖減一半，比之每年價例已增一倍，如此尚有飢窮無錢可糴之人。今若又欲於此價之上再行增錢，則百姓無錢可糴，餓死無疑。小民之窮，至此已極。豐年樂歲，尚有饑餓無告之民，父子竭作然後可以易一飽；凶荒之年，雖有伎藝，亦無所售。今若使之貴價糴米，則其錢何所從出？只有餓死而已。百姓既無錢可糴，所載到使司之米無處出糴，州郡安得有錢可以陪還？今差人搬米，雇船雇脚，已是州郡陪錢，況又積下米斛無處出糴。州郡常賦有限，飢荒之年酒稅虧折，若州郡又添此一項督迫，必至狼狽。本軍去歲糴到米并椿積米亦可賑糴至今年四五月，接得二麥成熟。若使司米價錢減，則亦可寬糴百姓，若又價高，則不惟無益，而反有害。所有賑糴米五千石，本軍不敢承受。如使司以仁恤爲念，乞發下濟米赐給百姓，庶幾感戴生成之賜。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漢陽丐祠申省狀

榦資稟凡庸，學術迂僻，分甘農圃，望絶搢紳。中年偶叨一命，家貧累重，仰禄苟全，其於居

官，本無可紀。誤蒙朝廷拔擢，改秩甫期，寵以朝蹟，俾貳邊郡，爲任匪輕。方思勉竭？恥事誕謾，忌嫉既深，機穽隨至。曲勞造化，易佐大藩，甫及半年，忽膺郡紱。試邑一年而得倅，爲倅一年而試郡，破去舊例，荐被隆恩，粉骨碎肌，未知稱塞。竊緣榦筮仕以來，不避艱險，用心過勞，遂得奇疾。兩叨劇邑，黽勉四期，舊疾增加，形神癯瘁。年事浸晚，齒髮衰頹，加以禍患侵凌，去歲冬夏，連嬰兒女之戚，衰年傷感，幾不聊生，兩目昏花，不能久視。是皆用過其分，難以支持，儻不及今投誠君父，必致顛擠。自惟官卑人微，不當冒有陳請，實緣到任已踰半年，絶無毫絲補報，苟玩愒歲月，爲罪愈深。欲乞鈞慈特賜敷奏，陶鑄祠禄差遣，庶得養疾故山，以終餘年，實戴大造生成之賜。候指揮。六月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朝省爲已乞祠禄申審築城事狀

伏準省劄，備湖廣總領所申興築漢陽軍城壁事。本軍以總領所貼助錢十萬貫及本軍交割錢四萬貫，先次計辦合用物料。照得本軍昨來參酌衆論，以爲要害之地不可無城，亦嘗申聞朝廷，續聞朝廷方興築沿邊城壁，費用浩瀚，漢陽係是近裏州郡，未暇及此，亦理勢當然，已不復作此念。尋以榦行年六十有四，素有奇疾，往來不常，齒髮已衰。加以氣喘，去年以來，自夏涉冬，連嬰兒女之戚，感傷憂悴，殊不聊生。入夏以來，病疾增加，難以支持。兼到任已及半年，殊無分毫補報，遂於數日前

專人具公劄控告朝廷，乞賜敷奏，陶鑄宮觀差遣，庶得歸老故山，以終餘年。諒惟鈞慈，必賜矜允。今來所準，係是朝廷旨揮及漢陽軍合行事件，在榦未被命去官之前，一日必葺之義，自不容有所推辭。除已遵稟外，尚有合行陳乞事件，小郡不敢專擅，當節次申總領所及轉運司，乞行備申。但榦之私懇見於專人所賫公劄，布露迫切，尚冀鈞慈曲賜憐念，早差忠實不欺、精敏曉事之人前來抵替，庶幾不至誤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總領所爲已乞祠禄申審築城事狀

準使帖，備準省劄行下，撥支官會付本軍計辦物料措置築城事。本軍昨參酌衆議，以爲要害州郡不可無城，遂具利害申朝廷及諸司。自半月前所遣人回，蒙參政樞密賜翰，以爲朝廷方興築沿邊城壁，漢陽係近裏州郡，未暇及此。榦以行年六十有四，素有奇疾，往來不常，齒髮已衰，加以氣喘。去年以來，自夏涉冬，連嬰兒女之戚，感傷憂悴，殊不聊生。入夏以來，疾病增加，自度難以支持。兼到任已及半年，殊無分毫報補，遂專人控告朝廷，乞歸田里，庶得養疾故山，以終餘年。竊計朝廷必蒙矜允。今來所準係是朝廷指揮及漢陽軍合行事件，在榦未被命去官之前，一日必葺之義，自不容有所推辭。除已委官前來請領外，但榦竊見築城大役，必須計料合用錢物大數，申乞朝廷給降，俟有定論，則一面收買物料，一面用工興築，庶幾有如古人所謂三旬而成、不愆于素者。若但苟簡，務求

省節，纔經雨水，即見摧壞，何以禦敵？若且先應命，旋行陳乞，數目不足，異日無以支遣，必致狼狽。欲乞使司及轉運司委請官屬前來再行計料合用錢物，申明朝廷，乞早賜施行，以憑遵守。兼榦已係陳乞祠禄之人，併乞備申朝廷，選差精强有心力人前來抵替，庶幾不至誤事。《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丐祠第二狀

榦一介凡庸，無足比數，誤蒙拔擢，畀以郡符，深願勉竭駑鈍，以圖報塞。實緣齒髮衰暮，禍患侵凌，疾病增加，精力凋耗，近嘗控瀝卑懇，以祈閑退。誠意未孚，未蒙俞允。聞命以來，懼深感極，不敢遽有塵瀆，本欲少遲書考，再行陳乞。近讀邸報，興國趙知軍改除湖北提舉。竊緣榦係娶朱侍講之女，趙提舉娶朱侍講之孫女，榦之長子又娶趙提舉之妻妹，於趙提舉爲僚婿。其於姻黨，可謂最親，早同師門，情誼尤厚。監司所以按察州郡，職事之際，委有妨嫌，在榦若不申明，切恐有犯物議。兼榦到任已歷三季，仰藉恩芘，幸無敗闕。目今雖是旱歉，榦已於方旱之初亟出郡帑，收糴到米二萬碩，以備賑糶，前兩政亦有椿積米二萬碩。漢陽户口不多，後任郡守但出此米賑糶，稍加之意，亦不至有飢餓流離之患。榦委非別有規避，欲乞特賜敷奏，陶鑄祠禄差遣，庶幾少安愚分，以終餘年，實荷大造生成之賜。候旨揮。九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諸司乞備申病篤解罷狀

照對榦忽於十月初三日感冒風寒，不省人事，兩臂不舉，難以復行在任管幹職事。除已將職事交割與以次官僉判劉宣教，欲乞備申朝省，特賜解罷。十一月十四日奉聖旨黃榦依所乞與宮觀。《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乞離任申省狀

照對榦昨因感冒，病勢危篤，竊念一郡民社之寄，事體非輕，加以旱歉，舉行荒政，尤非衰病之人所能任責，遂亟申諸司，乞備申朝省，改畀祠禄，亦已將職事牒以次官時暫權攝。緣本軍僉判不肯交割職事，只得扶病，勉强供職。近於前月二十八日伏睹邸報，迺知朝廷矜念，特從所乞，榦即便將救荒等事分委同官，及救荒錢米悉已區處，可至來歲五月，不敢有誤百姓。亦不敢侵用交割錢米，倉庫見管，比元交割數目有增無欠。緣守土之臣不敢徑自拋離，經今二十餘日，尚未被受省劄，久廢郡事，實不遑安。欲乞鈞慈檢照已降指揮，劄下以次官交割，容榦一面起離歸鄉，尋訪醫藥，實感大造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乞起離第二狀

照對榦昨因感冒，病勢危篤，深恐有妨郡事，遂申制司，乞備申朝省。於今月二十一日準省劄，奉聖旨依所乞與宮觀，即於當日將軍事牌印交割與以次官僉判劉宣教。尋據劉宣教回報稱，本職即不曾被受交割郡事指揮，又榦所授省劄亦無交割與以次官明文，再三不肯接受。欲乞鈞慈檢照已降指揮，速賜劄下以次官僉判劉宣教，交割本軍郡事施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朝省罷築城事狀

近準省劄差撥大軍創築城壁，已具遵稟。但所役軍民必須支給錢米，本軍小壘，並無儲蓄，向來只交割到鐵錢數萬貫，雖有總領所築城錢十萬貫，此役一動，只得支撥收買物料。本軍每歲苗米但有二千碩餘，官兵請給却管七八千碩，盡是逐旋收糴。自今米價，比之春間已增至五六倍，亦無告糴之處。一年之中得雨不過十數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今又蝗蟲滿野，黑蟲復生，田野秋種爲之一空。鄉村小民皆掘草根而食，嗣歲之計，誠未可保。目今飢民嗷嗷，悉發郡廩，不足振貸，所有興築城壁，須藉朝廷支撥錢米，方敢興役。昨來申乞給降緡錢九十萬貫，乃是春間粒米狼戾之時可以收

糴，目今若欲興役，非朝廷支撥米四五萬碩，并接續支給錢物，則委是難以措手。欲望鈞慈特賜詳酌施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漢陽軍管下賑荒條件狀

一、所委官分管鄉村下項：

西倪、鳳栖村，請知縣。

長樂、北豐樂、鋸壟三村，請司理。

漢陽、玉山東、玉山西、張平夆山，請司法。

沌口、山陽，委沌口李監鎮。

南豐樂、沙港上、沙港下，委通濟李監鎮。

崇仁、陳符、山口、上下梅城、相陰，委請縣尉。

一、請所委官先遍行所管鄉分，相度合行事宜，

一、帖縣告示所管鄉分保正副，聽從所委官差使傍，人能自食者用紅圈，不能自食合糶官米者用黑圈，又於不能自食之中亦無錢糴米者用白圈，各開

具數目。

一、逐鄉之中各以比近置立保五，五家爲一小甲，五小甲首一名；五小甲爲一大甲，置大甲首一名；四大甲爲一都，置一都正。合一鄉都分，共幾都通置一鄉官，總一鄉賑糶之紀綱，都正掌百家糶米之事。

一、逐鄉紐算合糴官米者幾家，每家日三升，且以八箇月爲率，每月合費若干米，本鄉之内積蓄之家可以收糴出糶者若干碩，其餘欠米若干碩合作如何措置收糴。

一、遇糴到米即寄藏於都正之家，自九月初一日爲頭給曆付人户，每旬糴米三斗。

一、合賑濟者具數申軍，本軍自行措置。

又賑濟條目

一、漢陽縣二十村分爲四隅，五村爲一隅，每隅請見任官一人主之，使各徧走村落管幹救荒之事，見任官不足，委請寄居。

一、每村各畫一圖，要見山水道路、人户居止，各置一籍抄劄人户姓名及其家藝業。

一、每村選税户一人爲鄉官，鄉官所掌一鄉之事。五家爲一小甲，五小甲爲一大甲，四大甲爲一都，選一人爲都正，都正掌百家之事。鄉官、都正皆擇税户有物力者爲之。

一、以各村人户分爲四等：以能自食而又有餘粟可備勸糴爲甲户；以無可勸糴而能自食者爲乙户；

以不能自食而藉官中賑糶者爲丙户；以官中雖有粟出糶而其人無錢可糴者爲丁户。

一、諸鄉勸到米穀具到數目，官司先約度鄉里價例支價錢還之，而以米穀寄於其家，責其罪狀，不得移動。然後紐算勸到米穀及本鄉合糴人户，有餘則移之他鄉，不足則官移粟補之。

一、勸糴之米，官司先以錢償之，即寄於糴米之家，使本村人就糴。如地里闊遠，官司雇人般擔，散寄鄉官或都正之家，使人户得以就糴。

一、甲乙等人户，官司可以不問，丙户給曆，自十一月初一日爲始，至明年三月終，每户合糴三碩，每月糴六斗。其糴以每旬二斗爲率，或一次或三五次就糴，合從其便。

一、丁户乃是鰥寡疾病不能自濟之家，即自九月初一日爲始，官司先支常平米寄之都正之家，量其户之多寡，每月給米三斗，給曆就請，每旬以一斗爲率。

一、分布既定，所差之官每月巡視。而糴官米之家有不用官司升斗，或雜以糠碎及糴不如數者，許人户陳訴，當酌量懲治。其能用心助官司賑糴者，當薄賞之。

一、所糴之米每月看拘收錢逐旋拘收，皆官司遣人般取，不以勞寄糴之家。《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省糴椿積米狀

照對本軍前任知軍孫承議、王朝奉兩任之内，各糴下椿積米壹萬碩，已備申朝省訖。榦自去年十一月交割以後，竊見粒米狼戾，頗亦傷農，而備邊急務，以食爲重，古人三年必有一年之蓄，九年必有三年之蓄，則守土之官任任相承，皆當以儲蓄爲念，榦遂逐急支撥錢二萬五千貫會子，委本軍知録鄭從政、司法梅從政、漢陽知縣陳儒林多方收糴，務要春前收糴數足。照得上項糴米初非自爲經畫，乃是循襲前兩政已成規摹，其錢亦非別有措置，乃是冬月郡計稍辦。今來所糴通前政共計三萬碩，本是州郡合行之事，但恐歲月浸久，貪官污吏妄有移用，欲乞鈞慈照孫承議、王朝奉例，劄下本軍遵守施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

申省椿米八千碩狀

照對本軍管内多是湖池，即非産米之地，每遇水旱，公私窘匱，甚於他郡。自前政孫知軍衎始創小坻倉，積米一萬碩；其次王知軍從又創廣備倉，積米一萬碩。榦到任之初，見得兩政措置委是長策，亦竊欲倣效，糴米椿積，遂就廣備倉接連起蓋兩敖。方欲收糴間，適值大旱，米價踴貴，僅椿積

到米八千碩，並係本軍司法李昕交量收管。今來欲將上項米凑前兩政共計二萬八千碩充椿積之數，如是本軍欲將上項米支撥賑糶，亦合將賑糶到錢令項椿管，準備向後豐熟日糴米補足，不得妄有移用，以爲永久之利。今來榦已被奉祠之命，只俟申審交割指揮下日即便離任，所有倉庫元交割錢物有增無欠。今所糴八千碩乃是趲積出剩之數，即非有礙郡計，欲乞劄下本軍照應施行。

〔小貼子〕榦照得本軍去歲大旱，賑糶百姓，每米一斗糶湖北會子四百文。昨來申乞將前兩政米二萬碩出糶，已蒙朝廷劄下從所申。榦見得孫知軍所糴米已經三年，恐日久腐壞，遂先將孫知軍所糴米出糶。其米委是陳腐，遂減作三百五十文湖會，以便百姓，然比之初糴之價，每斗亦已增及八十文。若向後官吏出糶見管之米，或未甚陳腐，又須更增四五十文出糶，庶幾公私兩便。欲乞詳榦所申，併賜劄下施行。

榦照得本軍去歲旱歉，自六月内即出糶官米，並是本軍自行收糴，在城内外并諸鄉共計四萬餘碩，已有指準。所糶孫知軍米至截日終只糶得六千碩，約度向後更將椿積米一萬碩出糶，便可接至早禾成熟。於二萬八千碩椿積米之内，以一萬六千碩出糶價錢，亦尚有一萬二千碩米本色見存。以此知積貯之策誠爲利便，併乞鈞照。《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省豁常平米狀

照對本軍去歲旱歉，委是顆粒不收。尋常豐熟年分亦是全仰安、復州米，緣制置司禁米不得出界，轉運司復遣人就本軍界内搜捉米船過鄂州，本軍愈見狼狽，急發郡帑及借過總領所會子日夜收糴到米約四萬碩，漢川縣亦糴萬碩。自六月以後便行出糴，再將孫知軍任内米湊合出糴，在城人户可糴至五月，諸鄉人户可糴至四月，所糴之錢復歸之官。其間大段貧乏及他處流移之人，並用公庫趲積到錢救濟，約支及二萬貫文。又賴同官相與協力，一郡之民幸不至流離飢莩，亦不敢虧折本軍交割錢物。但有常平米約管四千七百五十八碩五斗三升八合九抄一撮，本以備凶荒賑濟之用，本軍亦屢承上司文移令發常平米賑濟。今開具前後用過常平米數目因依下項：

一、本軍年例，自十月起支給乞丐米，至今年正月終支過一百四十五碩七斗五合。乃是每年奉行朝廷仁恤之政，即非創例支破。

一、本軍自去年六月措置賑糴，分人户爲甲乙丙丁四等：甲户有税産，乙户有營運，皆不仰賴官司；丙户則給曆與糴官米，官米之價減今市價一半；丁户則皆是鰥寡殘疾不能自食之人，則支常平米以濟之，家日一升。諸鄉及在城自九月爲頭至三月終，共支過米一千一百五十六碩九斗五升。

一、本軍管内多湖澤荻林，湖澤有魚蝦，荻林有藤根，皆可充飢。尋常旱歉之歲，安、復、光、黄之民皆輻湊於此，旋結茅菴，采取以食，動數千人。然尋常旱歲多是九十月間方來，故可以采取，至春草既生、春農既興而復歸。去歲乃是二月以後種不入土，四州之人自六月以後便來采取。至九十月間，魚蝦、藤根亦已竭矣，既無以爲食，初則鬻子，次則賣妻，又次則餓死。延喘者則携持以來，坐於譙門之外，日不下百餘人，皆人形鬼狀，去死無幾，見之使人蹙額酸鼻，不覺涕淚之横流也。只得擇其尤甚者逐旋收養，給以錢米。自去冬至今，所收養共二千七百餘人。至正月以後，乃爲之區處，願歸者給以裹費，使之復業，其不願者爲之結廬，使之營生，於是去者半，留者半。自此以往，更不支給錢米。然紐計之，亦共費米一千一十四碩九斗六升五合。以上三項通費常平二千三百一十七碩六斗二升，皆是當廳相貌委是飢餓不能自存者，即無虚僞冒請之人。今斡已被奉祠之命，旦夕離任，所有正月以前支過常平米數須至申聞者。《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申省賑糶月日及米價狀

照得牧守之任，撫字爲先；飢荒之歲，賑糶爲急。若坐視不恤，則生民必至流離餓死；欲給米以濟之，則官司亦無緣可辦。惟預有儲蓄，或逐急收糴，然後低價出糶，比元價則稍損，使境内之民悠

然不知旱荒之苦，方爲得策。本軍去歲旱歉，全賴前政孫知軍、王知軍各有米一萬石，榦復於方旱之初就客船糴到米約二萬五千碩，漢陽縣諸村糴到米一萬餘碩。自六月以後，即行出糴。目今市價每米一斗糴湖北會八百文，本軍官米只糴四百文，其椿積久者又減其五十，由是城之内外及兩縣諸村百姓幸皆安業。在城内外米合糴至五月終，諸村人户米各已椿積在鄉下，已約糴至三月終，尚恐鄉下二麥未熟，人户艱食，再展一月，至四月終。本軍所椿積米除已發在諸鄉外，自正月終尚有二萬二千碩。見在城之内外每月合糴米一千四百碩，自二月至五月終合管米五千六百碩。除漢川縣係知縣自行措置外，漢陽縣諸村已有米椿在鄉下，可糴至三月終，再展一月，合管米四千碩。於二萬二千碩之中撥兩項米約一萬碩，則鄉下之民可接至早禾成熟，不至有流離餓死之患矣。今榦自知不才多病，丐祠得請，旦夕離任，後政知軍必能加意存恤，今合行開具備申。《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一。

全宋文卷六五三二

黄　榦　七

安慶築城狀〔一〕

上缺不可無城，則安慶之城誠不可不築。榦除已一面將官錢收買木石興工外，欲望鈞慈特賜敷奏朝廷，據榦所陳行下本州照應施行，不勝千里生靈之幸。

〔小貼子〕榦竊見殘虜狂悖，妄開邊釁，目今雨水，固未可慮，秋冬之間，未保寧静。欲望鈞慈早賜垂念，容榦與此邦之人協力創築，數月之間或可辦集，併乞鈞照。

榦又有過慮，不敢不申稟者。嘗見安豐武定軍官言開禧丙寅淮人避寇，千百爲羣，沿途劫掠，直至桐城縣，意欲自舒城渡江。幸而制司招人充忠義軍，此曹方退而就招，不然則事之可慮，豈特一安慶哉！安慶五縣多有港汊可通大江，桐城、宿松、太湖三縣皆是邊山，山多巨木，人多積粟。使虜人據舒城，食所積之粟以爲糧，伐所産之木以爲筏，由所適之港以渡江，其爲利害豈細

故哉。使其有城，則不敢頓兵堅城之下矣。此項事干利害，欲乞密之。《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一〕此篇原本僅存末葉，據文意補題。此上脱去二葉，唯卷首存《安慶築城申省》一題。

申朝省以安慶築城乞減漕司行下和糴數狀

照會本府昨準朝省旨揮，許令創築城壁。自今年五月以來，日役六七千人，皆是權兑借别色椿管米支遣，目今見措置收糴米二萬石餘補還。又準江淮制置使司行下糴米一萬五千石，又本府年例糴一萬石，賑糶在市百姓。今來又準轉運司備奉聖旨行下本府糴七萬石。實緣本府今載管屬多有缺雨、不曾布插去處，田多旱損，委實百姓無所從出。本府除已抱認本路轉運司和糴米五萬石措置收糴外，欲望朝廷以本府創築城壁，興此大役，特加矜恤，行下本路轉運司，免糴其餘二萬石，不勝一郡官吏生靈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申轉運司乞減和糴數狀

今月十二日準轉運使衙減免本府和糴米一萬石，仰仍使臺存恤小郡之意〔一〕，千里士民皆知感戴。本府昨認五萬石，皆是分下諸縣勸諭人户□糶。諸縣互有詞説，桐城以旱□，□□以潦告，太湖以陸地多水田少爲説。采□□□，皆非飾詞。守令字民之官，上畏部使者□□□，亦不敢虐諸縣之百姓，只有蹙頞相視。□□□嘗取會鄰郡蘄州所認五萬石，亦但以□□千石拋下諸縣〔二〕，其餘二萬五千石係差□□□客米。蘄州有蘄口鎮，正邊大江，可以招□□□。本府去大江水路三百里，客舟所不至，□□□可以招邀，以是五萬石之米尚未有確□□□指準。若抑逼諸縣道，亦不過困苦百姓□□□廩而輸之官，來歲青黄未接之際，必有□□□患。竊聞兩淮州郡及沿邊一帶今歲大□□□浮光來者云，粒米狼戾，州郡苦於無錢□□□糴。安豐軍六安一邑，如洪如汪數大家□□□十餘萬斛，若委官收糴，不惟米數易辦，□□□省餽運之費，與其索之旱潦之鄉，莫若□□□熟之郡。更望台慈痛賜體訪，使邊江諸□□□莫大之賜，不勝幸甚。

〔小貼子〕斡復有申稟〔三〕：今歲四五月起夫運糧，□□之民運至五次，麥不及割，蠶不及繅，秧不及插〔四〕，百姓困苦，至有地客殺其主人一項□事，見送本府，是何景色如此！本府亦以築城〔五〕，起夫及民兵至三萬餘人，其勞民動衆，豈□廢業。今三郡復有和糴之苦，想仁人聞之，

□爲動心，冒昧瀆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一〕仞：疑當作「認」。

〔二〕缺字當是「二萬五」。

〔三〕「小貼」二字原缺，據文例補。

〔四〕「不及」二字原缺，據文意補。

〔五〕「城」字原缺，據文意補。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一

□□運使衙行下本府懷寧、桐城兩縣起夫般□□用米共一萬石應副安豐軍支遣。本府照□□萬石每夫擔米七斗，并火頭等人，共合起□□數千人。竊詳制置使司行下，起廬州米合□□廬州人夫般運。今若起本府人夫，異日本□□□椿積米，若不測起發，則本府又不免重□□□，委是利害。況廬州去安豐只二百里，本府去廬州三百六十里〔一〕，若起廬州人夫，只行二百里，若起本府人夫〔二〕，却是行五百六十里。往返□□□，只運得米七斗，所賚之米不多，而爲民□□□特甚，尤爲不便。竊見安慶民户困於官□□起夫〔三〕，幾無以爲生。運糧廬州馬草則起夫，運□□□木則又起夫，運諸縣和糴米則又起夫。□□□旦兩縣之中起夫一萬八千運廬州之米，非所以安淮民而固邦本也〔四〕。若委是

軍期急迫，本府亦不敢辭，今詳安豐軍申制司，制司又行下使司，使司又行下本府，則安豐軍所申乃是初六七間文字，今已十有餘日，安豐軍晏然無他，此是但聞光州警急，爲此張皇。欲乞使司軫念本府民户困於差役，且行下廬州徑自差夫逐旋般運，不勝一郡生靈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一〕「府去廬」三字，原僅「廬」字存下部殘畫，據文意補。

〔二〕「百里若」三字原只存「若」字下部殘畫，據文意補。

〔三〕「起」字原只存下部殘畫，據上下文補。

〔四〕「米非」二字原缺，據文意補。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二

榦伏蒙使帖行下催夫運糧，已嘗具申。屬以乍到事冗，未及親布稟劄，乃蒙批示，不勝恐悚。兼前所申，亦有未盡利害。今起一夫，例科税户，税户不能自行，例雇鄉民。鄉民乘税户之急，需索數十千，已重爲人户之苦，官司又每夫日給米二升半、官會百文。若起合肥、安豐之人，則往返只四百里；若起安慶之人，則往返一千二百里，此其勞逸已争兩倍。官司差人，一往一返計十五日，爲米三斗七升五合，又一貫五百官會可糴米六斗四升，共該米一石一升五合。官司費一石一升五合，僅可運七斗之米，則公私俱受其害。更望台慈照榦所申。今安豐既帖然，則起六安一縣之夫亦似無害。儻蒙

矜念，不勝一郡百姓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昨準使帖，起懷寧、桐城兩縣夫般運廬州米一萬石至安豐軍，已兩具利害因依申使臺。訖今又準使帖，再起太湖、宿松、望江三縣人夫運廬州米一萬五千石至安豐軍，委是重擾人户，事屬利害。欲乞照前所申，差廬州、安豐人夫自行逐旋般運，里數不多，則民力不至重困，比之差本府人夫，相去三倍，事體不同。兼本府素無城壁，見今燒磚鑿石、收買竹木，未免勞動百姓。邊事不寧，不敢乞差大軍興築，其勢又只得勸諭百姓雇募執役。已具築城因依申使司外，併乞照所申，以本府興大役、動大衆，一切差科特與蠲免，不勝一郡生靈之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申淮西轉運司乞免起夫運糧事狀

昨準使帖，差本府五縣人夫運廬州米二萬五千石至安豐軍。本府實以民户貧困，道路遥遠，申乞免差。蒙使司特與減免一萬石，只運一萬五千石，闔郡百姓流涕感激，自當即便敷差起發。實緣本府素無城壁，目即興築，計料除燒甎鑿石外，尚役三百萬工。目今邊事不寧，不敢申朝廷乞差大軍，只

得勸諭百姓雇募差使，今若又使之運外州之糧，則人不得寧，城不得築，前功俱廢，後患難保。官吏士民情意迫切，欲乞台慈特與併行蠲免。《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申制置司行下安慶府催包砌城壁事狀

照對安慶府自去年創築城壁，至歲終土功已畢，五門並已包砌，目今見行包砌城身，別無奇□〔二〕，不過用甎石并灰二匠結砌。緣目今未有正官，竊恐情弊百出，簡慢怠惰，深屬不便，合行畫一具申者。

一、申本府權府通判董朝奉仁厚篤實，潔廉謹畏，未見其比。今來包砌城壁，支破錢物浩大，必須檢防姦弊，因此易生風波，全藉上司芘護，庶幾可以展布。

一、去歲所築土城，全藉同官協力，不避寒暑，上下一意，以故費省工速。今來包砌亦全藉同官協力。如教授之篤實，書記之精審，節推之詳練，察推之俊敏，皆同官之賢者。今欲委請四員逐日分頭巡視監包砌，務令堅實。懷寧趙知縣之公勤，去歲興築，用力最多，幹嘗以其姓名薦之於朝。今來所役民兵等人，及措置磚石并灰，多屬本縣管下。今欲專委趙知縣措置人夫并磚石及灰，務令辦集，毋致搔擾。所合支破錢物，請趙知縣詳酌申府支請。司法之勁特，嘗專委以倉庫出入，頗能檢察吏姦，不避仇怨。今欲委司法專一機察諸場包砌支破物料及支請錢米，仍委司法

審勘無異，即稟權府，便與支給。

一、去歲興築城壁，雖藉同官之力，尤藉寄居士人諳識鄉風，土姓相與出力贊助。初得陳上舍、王宣教、向學賓三人監築土城，其所用力，已占四分之一，又皆是最難用力之地，較之諸場，最爲堅緻，費用大省。去冬商議包砌城身，遂再委請到趙判院、陳將仕、陳宣教、三張宣教、二王宣教、胡宣教、向學賓、蔣解元、梁解元共十二員，各分認百二十丈，專一監視包砌，而以胡監嶽、陳上舍提督諸場。此十四五人者皆忠實勤敏，素爲鄉閭所推服，朝出莫歸，往來監督，不憚勤勞，如己私事。向來每員各差厢軍二人隨直出入，并每月支送錢米充飯食之費。州郡暇日或置酒殽，會同官并寄居士友宴集，情意懽洽，皆忘其勞。今來本府照例施行。

一、包砌城壁，全藉磚灰。安慶府寺觀最多，田地山林太半皆屬寺觀，僧道常住優厚，亦皆肯出力爲官司辦事，遂委僧道分頭燒辦青磚，支給柴料工食錢米，並與私家價數一同。但僧道別無用心，措置皆有方法，已約定磚三百餘萬片。竊慮其間間有鼓倡，不肯用心，并苟簡蔑裂，合從本府勒罷住持。其用心最勤者，合從本府陞差上刹，庶幾各知勸戒，早得辦集。

一、向來商議包砌，自上至下各用磚厚二寸。除女墻外，城高二丈，自下而上，磚約百片，每片殺入八分，自下而上共殺八尺。四重之磚又皆橫直相交，謂之丁搭，言其一橫一直如丁字。然多用石灰澆灌，既乾之後，合爲一片，牢不可破。今恐倡爲苟簡之説，減省磚數，并石灰稀少，利於速成，不計久遠，合請同官士友並照元包砌法，以爲無窮之利。

一、興築包砌城壁全得池州壕寨官尹椿，并李都統申之薦到壕寨官王先二人之力，而尹椿尤爲精巧，爲諸軍壕寨之所推服，經涉寒暑，勞苦之甚。本府雖增犒設，終未足以酬其勞，令候包砌城壁了日，欲從本府申乞劄下本軍與陞擢差遣，本府亦合數支犒酒食，俾之激勸。

一、本府昨委外四縣燒磚約及百餘萬，只緣水路遥遠，無力撑載。尋常諸州築城，例差軍船載磚，至有往復千餘里者。今四縣水路遠者不過二三百里，昨申使司乞差江、池兩軍船各二隻分載四縣之磚。其江州既以無船爲詞，池州雖差到船，僅能載及一次，却乃遷延月日，又復百般需索載磚之費，與燒磚等，又且有桀驁之狀，難以使令。今來欲乞劄下池州，專差兩員軍官部轄搬運四縣城磚。除本軍月有請受外，本府照例量行支犒，不許過有需索，仍不許遷延歲月。如更似前，乞從本府申舉，懲治施行。

右件申述如前，欲乞制置使司劄下本府，並從所述施行，毋致違慢。伏乞照會。《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一〕缺字清抄本作「巧」。

申省土功告畢狀

缺九字一介庸愚，誤膺郡寄，竊缺九字言恃陋不虞，《春秋》深戒缺八字具申朝省，尋準行下，於缺九字百七十日版築之役已缺八字三千四百三十步，面缺八字爲準，通役民兵五千人往缺八字而罷，以人户産錢起丁夫缺七字萬餘夫，人十日而罷，初借大缺七字府廂禁軍皆以慵惰不行事缺七字漸殺其半，費錢若米通計官缺七字趲積支遣，不敢支破朝廷缺六字未興役之初，人户亦樂以錢米缺六字取受，今來工役已畢，兵夫已行缺六字當爲之事，亦如人家素無墻壁缺六字理，然興大役動大衆，興工告成缺六字廷照會。《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申省乞撥本府前政椿管修城餘錢包砌城壁狀〔一〕

照對本府備準指揮行下缺八字所有支破錢物並係本府缺八字動交割椿管錢米。目今燒磚缺七字脚用石三層，城身用磚四重缺七字丈，用磚五百餘萬片，用石灰缺七字人未支費在外。通計合用官缺七字府未敢申乞給降應副支遣缺七字米亦不敢支動。竊見本府昨缺七字任内椿積下銀錢共四十萬缺七字以準備

本府修築城壁使用缺七字行下移撥糴米等外，尚存留缺七字四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六十缺七字萬貫。且乞朝廷明賜行下缺七字錢包砌城壁。向後更有闕少，旋缺六字輒須至申聞者。《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一〕此題原僅存「本府」至「包砌」十二字，據底本目録補。

申制置司乞撥修城米賑糴狀

照對安慶府雖稱大郡，其實依缺六字歲春夏間率是艱糴，民以爲苦，缺六字置平糴倉積米萬碩，春夏出糴缺六字錢糴米還補，人甚便之。自嘉定下缺〔一〕。《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一〕此下原缺六字，又脱去二葉，其後爲《申省辭制參》（按：此題據目録）一篇之末段，而亦殘缺太甚，不可通讀，今并省。

辭兼知和州申省狀

□□□充江淮制置司參議官〔一〕、節制六關守禦□□□兵、江池都統司三州出戍軍馬、兼權安慶

府事黄榦狀〔一〕。照對二月初五日伏準省劄，正□□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徐僑差知安慶府，黄榦依舊江淮制置司參議官〔三〕、兼知和州、節制本州屯戍軍馬〔四〕，並填見闕，各就送還人疾速□去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仍具已起發及到任月日申尚書省〔五〕。伏念榦一介庸凡，伏自聖上登極〔六〕，誤叨一命，迨今二十有六年。初任筦庫，當積年敗壞之餘；次缺十字臨川，丁旱蝗飢饉之缺十字豪强獰惡之俗，則以改缺九字恩除甫司六部之門，旋缺九字則任賑濟之勞。再守安缺九字險阻，備涉艱勤，不過苟缺九字求進，方拜制參之命，復缺九字感深愧極。惟是積勞成疾缺八字十，豈堪復易一郡，倍費區處〔七〕。所缺六字留安慶府軍資庫，未敢祗受。欲望缺五字敷奏，改畀才識優長、精力强盛之人缺四字有誤國事。所有昨來控免制參旨揮缺四字兼以北虜犯闕，又蒙省劄從制置司缺四字安慶府事，牒與通判權管，就帶制參職缺三字黄州置司措置六關守禦，不敢推避，除缺三字制參起發前去外，然尤覺制幕之職非缺三字容事勢稍定，再當控辭，併望朝廷憐其缺三字苦，許令閑退，以畢餘生，實荷隆天厚地之賜，伏候旨揮〔八〕。二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九〕。

〔一〕「充」字原只存下部殘筆，據文意補。

〔二〕「慶府」二字原缺，據文意補。

〔三〕「府黄」二字原缺，據文意補。

〔四〕「制」字原缺，據文意補。

〔五〕「任」字原缺，據文意補。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六〕「上」字原缺，據文意補。

〔七〕「處」字原缺，據下篇文例補。

〔八〕「賜伏」二字原缺，據他篇文例補。

〔九〕「不允」二字原只存「不」字上一橫畫，據他篇文例補。

申制司乞備申省丐祠狀

照對榦昨任安慶府，準省劄差充江淮制置司參議官、兼權安慶府，辭免不允，除已被受訖，續準省劄，依舊江淮制置司參議官、兼知和州。榦以年老多病，使之更易一郡，倍費區處，心力凋瘁，難以支吾，已嘗具狀控免。所有省劄未敢祗受，除寄留制置司庫訖，屬以制司巡歷淮壖，令隨至維揚，邊事方殷，未敢控請。今來虜騎已退，在榦即非辭難，實以行年六十有七，生平艱苦，既老尤衰，不惟郡寄難以復行管幹，所有參議職事委亦無所裨益。緣榦小官，不敢屢干朝省，欲乞察其衰莫，備申朝廷，特與敷奏，改畀祠禄，歸安田里，以畢餘生，不至有誤使令。須至申聞者。《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申省再丐祠狀

缺四字準省劄改差充江淮制置司參議官缺五字辭免不允，已勉强祗受。再準省劄缺六字議官、兼知和州。尋具狀控免，未缺七字見寄留制置司庫，不敢祗拜，缺七字再控告朝廷，已具申制司缺八字禄，歸安田里，已蒙制司備缺八字疏賤，庸虚無取，加之衰老缺八字陽，曲荷聖朝特從所請，缺八字使欲爲終焉之計，忽蒙缺八字辭不獲命，銜戴恩德，黽勉缺八字即欲丐歸，忽被制幕之除缺八字不獲，姑受遥領之命，又蒙缺七字令赴司禀議。及至金陵，又令缺五字幸而迄事，已歸旬日。歷陽既以事缺五字區處，自顧衰老，不勝其任。安慶又缺五字任指揮，自不應再還舊任，兼辭小就大，辭難就易，皆有妨嫌。至於制參職事，元是遥領，不敢冒昧供職，事體重大，尤非衰病所能任責。緣榦昨於丙寅年中奔走兵間，因得奇疾，日來憂慮，痼疾發動，難以支吾，不免再瀝愚衷，欲乞朝廷特賜敷奏，改畀祠禄，以安愚分。顧榦么麽何人，乃敢僭越，有所陳請，至於一再，蹋踏皇懼，日待譴誅。儻蒙朝廷特賜矜允，實被大造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辭依舊兼知安慶府申省狀

照對榦今月十九日準江淮制置使司牒，備準尚書省劄子，四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黃榦依舊知安慶府。昨於二月內準省劄，令將安慶府職事交與以次官，就赴和州新任，榦除已將安慶府職事交與通判董朝奉訖，所有和州職事實以年老多病，若又更易一郡，事緒更端，倍費區處，兩上丐祠之請，意謂必蒙俞允。今準上項旨揮，仰見朝廷恩遇之意，一介么麽，尚復何言？竊念辭受進退，立身大節，苟或失宜，不惟於心不安，亦且必招謗議。古之仕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進必以禮，退必以義。榦昨蒙改知和州，已嘗辭免，今復再知安慶，乃是辭卑居尊，辭貧居富。自離安慶，已踰兩月，迎新送故，事體已定，官吏百姓，各已解體，今乃驅去復還，進退之間，全無禮義。懷利以事上，枉己而直人，大節既虧，清議可畏。此榦雖感朝廷恩遇，至於銘鏤肌骨，然亦不忍以垂絶之年，自壞名節，將無以見師友於地下。欲望朝廷檢會榦兩次丐祠狀，特賜敷奏，改畀祠禄，庶幾保全晚節，以畢餘生，實被大造生成之賜。榦既被朝命，不敢自安，兼痼疾發動，不可支吾，除已一面起發前往江池間就醫，聽候指揮。五月六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

再辭依舊兼知安慶府申省狀

照對榦昨準省劄，改知和州，令將安慶府職事交與以次官，赴制司禀議。至金陵已及兩月，制參以非其所長，且元是外郡遥領，不敢輒行供職；和州又以老病，若復易一郡，事緒更端，倍費區處，不敢祗赴；安慶府則已係解罷之人，既辭和州，若再適安慶，則是辭卑居尊，辭貧居富，尤不可復往。三者皆非置身之地，只得控告朝廷，力上奉祠之請，謂必蒙俞允。今準省劄，令依舊知安慶府。竊念榦禀資介僻，處分孤危，平居無事，易遭謗議，若非朝廷曲加保全，何以自免？今既辭和州，復之安慶，人言必曰：包砌城壁，可希功賞。成命未頒，人已籍籍。生平自守廉隅，不敢妄圖榮貴。今年幾七十，乃自陷於寡廉鮮恥之地，朝廷愛護人物，當亦不忍使之至此。竊意朝論必以包砌城壁爲念。榦自未離安慶之前，已爲區處，造磚四百餘萬，城門已砌，城壕已開，防城器具已一面置造。同官既各分頭管幹，又選請寄居士人忠實可託者十有二人，人分百二十丈監視，朝至暮歸，如己私事，不過今秋，須可畢工。朝廷所給錢米足可支遣，不須別作經營，若但付之權官，亦可不勞而辦。況潛皖之勝，兩淮甲郡，又皆遊宦名流之所欲得，政不必衰病無能之人。已嘗去官，又復再往，繩營狗苟，驅去復還，無補事功，徒取譏訕。兼榦一生艱苦，既老尤衰，開禧丙寅往來兵間，因得奇疾。今若思慮稍過，痼疾又復發動，形體支離，不堪從宦。故敢不避斧鉞之誅，

投誠造化，欲乞特爲敷奏，改畀祠禄，俾得歸老山林，實荷生成之賜。《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

三辭依舊兼知安慶府申省狀

照對榦昨準省劄，再知安慶府，榦不避誅譴，乞改畀祠禄。仍以君命之嚴，未敢退安田里，屬以痼疾發動，前至江州就醫。今月十八日，據安慶府差人賫到省劄一道，乃知螻蟻小臣言詞拙訥，尚未足以感動天聽。竊惟朝廷之意，蓋以安慶乃是舊治，可以無嫌，又城壁之役，包砌未畢，故欲令其復舊任。仰見朝廷恩遇小官、憫念元元之意。然安慶藩府，歷陽列郡，人所共知。榦以老且病，既不能任歷陽重難之寄，今再除安慶，乃從而受之，是辭小而受大，豈復有廉恥之風哉？生平狷介，與世寡合，動遭忌嫉，今乃自蹈於無廉恥之地，豈能免當世之清議？砌城一事，見計置燒磚，約可得四百萬片。安慶之人懲往年張寇之變，喜於得城以自固。寓公士友之忠實可託，如太學生陳榕者十有餘人，各願自分料數，提督監視，朝至暮歸，如治私事。權郡通判董永之公廉畏謹，少見其比。懷寧縣趙善部，亦能勤敏，專任其責。自教授以下無不竭力以董其事，胥吏無所容其姦，工役無所逃其役，不過今冬，可見次第，政不必勤朝廷顧慮。上設禮義廉恥以遇其臣，則下亦以禮義廉恥而事其上，賈誼以爲聖人有金城者此也。今乃使榦有辭小受大、寡廉鮮恥之過，則城非不高，池非不深，又豈能責人

死守，如金城之固哉？不惟自敗其立身之節，又以壞國家涵養風俗之化，榦所以寧受方命之誅，不避再三之瀆也。兼榦開禧兵興，往來五關，備嘗險阻，因得痼疾，目今發動，醫治未愈，加以痰喘，不可支吾。欲望鈞慈特與敷奏，畀以祠廩，放歸田里，實荷隆天厚地之賜。所有省劄見寄留江州軍資庫。《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

辭免奏事指揮申省狀

照對六月十六日江州發到省劄一道，六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黃榦令赴行在奏事者。榦螻議小臣，比蒙聖恩，改差和州，固嘗以衰病辭矣；繼準旨揮，再知安慶府，又復引嫌控免。揆其方命，合即嚴誅，天地優容，不加之罪，更叨收召，俾造闕庭。自顧何人，乃蒙朝廷委曲注意如此，恭聞恩命，感極流涕。榦素無朝蹟，遽對清光，平生之榮，莫大於此，所當恪思不俟駕之誼，疾趨前進，豈宜尚有陳請？然人臣之誼，敢懷隱情，蓋有不容不屢瀆者。榦疏庸拙直，實無能解可取，公朝過聽，引而進之，豈非以其涉歷州縣，粗知世務，或能罄瀝愚管，有補聖化萬分之一耶？榦爲貧所驅，出從吏役，不過律己奉法，恪守常程，初無奇策，何足上裨日月之明。而性資狷介，與世多忤，每懷憂畏，但思退藏。今復景迫頹齡，身抱痼疾，形神衰憊，智慮荒落，儻又不自量度，冒昧而前，非特術業空疏，無以稱塞明詔，當退而進，有乖名教，徒招物論，恐孤朝廷平日保全之意。欲望鈞慈特賜敷

奏，收還成涣，改畀祠禄，使得退安愚分，實荷造化始終生成之賜。須至申聞者。伏候旨揮。七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辭知潮州申省狀

照對榦九月十一日準省劄二道，三省同奉聖旨：「林士衡除廣東提刑，吴季真除廣東提舉，趙汝傚除提舉廣南市舶，黄榦差知潮州。並填見闕，候任滿前來奏事。令所在州軍差撥兵級三十人，疾速起發之任。兵級逐州更替，遇接人到日止，具已起發及到任月日申尚書省。」榦官卑人微，不應辭免，緣有悃愊，須合控聞。伏念榦碌碌常才，無以逾人，公朝過聽，拔擢超躐，皆出望外。奉祠來歸，養痾待盡。潮爲佳郡，且復便家，仰戴簡記使令之意。榦頃以奔走州縣，不避勞苦，遂得喘嗽之疾。歲久日深，春夏以來，腰腹之間，忽加痞結，坐卧常多於行立，飲食每減於藥餌，扶曳上道，必至顛踣。兼聞潮陽闕守已久，濡滯日月，深恐廢事。欲望朝廷察其誠實，特賜敷奏，亟選賢守，以惠一方。使榦補滿祠禄，優游餘年，實出君父生成之賜。所有省劄未敢祗受，除已寄留福州軍資庫外，伏候旨揮。十月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仍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之任。《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再辭知潮州申省狀

照會榦九月十一日準省劄差知潮州，榦嘗以老病申乞敷奏，寢免恩命。十月二十一日復準省劄，奉聖旨不允，仍依已降旨揮疾速起發之任者。榦螻蟻小官，不當再三申瀆，上恩隆重，便合承命疾趨，實緣疾病沉痼，難以支吾。向者聞命之初，驚恐昏憒，拙於敷陳，以致誠意未孚，復降促行之旨。乞念榦喘嗽宿疾，已八九年，氣息日衰，病勢加甚。今夏復於腰腹之間結爲瘕塊，上下攻擊，痛楚難堪，行動寢處，常須擁護，呻吟困悴，食少肌羸。自恐大期將至，豈堪復走道途？若更郡務縈心，立見顛仆，上負聖恩，下速官謗。欲望朝廷察此由衷之請，貰其方命之誅，特與敷奏，追寢成命。若蒙矜憐貧病，更與陶鑄宮廟差遣一次，以活餘生，實荷生成之施。所有省劄見寄留福州軍資庫，伏候旨揮。十二月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所乞，差主管亳州明道宮，任便居住。《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二。

新除知安慶府申省辭免狀

照對榦準省劄，十二月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黃榦差知安慶府，填見闕，令所在州軍差撥兵級

三十人津發，限五日前去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兵級逐州更替，遇接人到日止，仍具已離起及到任月日申尚書省。」劄付榦照會者。伏念榦螻蟻小官，便合聞命疾趨，仰酬眷遇，不應敢違近制，尚有控辭。實以榦極陋至愚，無足比數，遭逢聖世，誤被使令。作縣一年而除倅，爲倅一年而予郡，越去故常，極爲超躐。而榦稟資狷狹，賦分奇窮，拙於奉承，動多齟齬，但知悔艾，甘就沉淪。苟罪戾之或逃，已爲大幸；而恩寵之沓至，委實難勝。衆議交非，孤蹤難免，若不控投君父，必至自速譴訶。況安慶爲郡，實今重地，付之庸繆衰瘁之人，責以保障蕃宣之效，恐辜委寄，倍費生成。欲望朝廷特賜敷奏，追寢成命，容榦仍舊祠禄，庶安愚分。所有省劄未敢祗受，除已寄留福州軍資庫外，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指揮。正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

卷一〇九九八。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

全宋文卷六五三三

黄　榦　八

戒子家訓〔一〕

上缺先於孝友。人性本善，知識不明，故流而爲惡。聖賢經訓所以□□□□趨善〔二〕，況儒衣儒冠，自當窮經博古，立□□□□儒學莫先於讀書〔三〕。人身至貴，少有縱□□□□爲賤〔四〕，戒謹恐懼，庶幾寡過。事以勤而□□□□敗〔五〕。人有一身，則仰事俯育，自有當爲□□□□而起〔六〕，常恐不及，豈宜惰其四支，無所用□？□□儉而足〔七〕，以奢而匱。人之一身，不過惡衣惡食，苟免饑寒，不見可欲，此心不亂，豈宜縱耳目之好，以事無益？今百餘年，更歷三世，守此五事，常如一日。繼今子孫，所宜永鑑，書之家廟，以示不忘。

〔一〕原本此上脱去一葉，此文僅存後半段，又無題，兹據原本目録補題。

〔二〕缺字四庫本補作「勉人改過」。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三〕缺字右本補作「志爲學而」。
〔四〕缺字右本補作「放即流而」。
〔五〕缺字右本補作「集養以小而」，又「賤」訛作「敗」。按此句似當作「事以勤而成，以惰而敗」。
〔六〕缺字右本補作「是必雞鳴」。
〔七〕缺字右本補作「心用以」。

始祖祭田關約

斡愚不肖，無以振祖宗之遺緒，每念丘壠之重，則爲之愴然以悲。今年已七十，恐一旦溘然填溝壑，無以爲子孫祭祀之計，則將抱終天無窮之恨。惟是從宦以來，生理微薄，平日志願，迄莫之遂。墳墓之近者尚賴子孫相與維持，獨同慶先祖墳共四所，已三百年，雖族人春秋釀金祭享，其間貧困者亦頗以爲苦。世代既遠，人情易怠，自祭享之外，亦罕有至墓下者，大非孝子順孫追□□之□〔一〕。今輒以本位近歲取贖到古□潘□之元□□肆畝乙角六十七步，每歲□□一十六碩充享祀之用〔二〕。緣所入甚微，未足以供諸房輪收。今欲每年於內撥六石充祭享，及輸租之□□□□□管〔三〕，以備不測支遣。如無□□□以所餘之穀□□增置〔四〕，俟十年以後，即□□□□□輪贍宗族之貧者〔五〕。其元穀十六碩□□□□增享祀之費〔六〕，餘一半以備支遣，椿留□置以□□貧之用〔七〕。此則

□□族人賢者〔八〕，推至仁至公□□爲之區處□□〔九〕，□□□□模〔一〇〕薄陋□□□□□□□以增益之，亦所□□。嘉定十四年□□□□□□奉議郎、主管□州明道宫榦〔一一〕。《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一〕缺字四庫本及傅校補作「遠報本」、「心」。

〔二〕缺字傅校補作「租穀」。

〔三〕「管」上二缺字清抄本作「碩樣」，按「樣」當作「椿」。

〔四〕缺字傅校補作「支遣則」、「積累」。

〔五〕缺字清抄本及傅校作「以增置所入」。

〔六〕缺字右引作「即□一歲」。

〔七〕缺字傅校補作「增」、「應贍」。

〔八〕缺字清抄本作「又有」。

〔九〕缺字傅校補作「之意」、「萬安」。

〔一〇〕缺字傅校補作「先定其規」。

〔一一〕「年」下缺字，四庫本及傅校作「仲春清明裔孫」，「州」上缺字作「亳」。

族長莫儀咨目〔一〕

〔一〕此篇原本僅斷斷續續殘存三十字，文意不明，茲從删略，只存題目。四庫本、清抄本全篇不録。《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臨川勸諭文

臨川之民秀而能文，剛而不屈，故前輩名公彬彬輩出，惟臨川爲盛。然其流俗之弊，亦以其剛而喜於争，以其文而工於訟，風俗不□，莫此爲甚。當職不才，誤叨邑寄，兩月之間，披閲訟牒，幾數千紙，毫末之争，動經歲月。贏糧棄業，跋涉道途，城市淹留，官府伺候，走卒斥辱，猾吏誅求，犴獄拘囚，筆楚荼毒，何以堪忍？訟而不勝，所損固多，訟而能勝，亦復何益？何不思天地之性，惟人爲貴，均氣同體，誰無善心，豈可萌此惡念，自絶天地？何不思父母生育，以有此身，愛護髮膚，以至成立，豈可輕以小忿毁辱父母？何不思祖先勤勞，置立産業，亦欲百世，以永其傳，豈可争較毫末，破蕩家業？何不思生育子孫，以求嗣續，亦當殖福，庶可久長，豈可包藏禍心，殃及後代？所争甚微，所失甚大，其訟愈工，其禍愈酷。故《易》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又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蓋言人不可争訟，訟而難勝，亦不足以爲貴也。孰若士農工賈，各務本業，起居

出入，常存善心；教順父母，友愛兄弟，親戚鄉黨，交相和睦；利則思義，忿則思難，既無爭競，亦無禍殃，既無追孫，□□□□〔一〕，心平氣和，身安家足，豈□樂哉！當職身□□□□訟曲直，自當詳細推究，至於虛□誕謾，□□百姓，亦不敢不痛加懲治。然亦深□愚□□□□網憲綱，一朝之忿，以忘其身，則□□□□□□明之罪也。故敢以愚見廣行，不論□□百姓，各宜交相告戒，毋貽後悔。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一〕「追孫」二字疑有誤，清抄本改作「追呼」。又此二句四庫本作「既無妬忌，又無怨恨」，皆是臆補。

禁詩軸綵旗榜文

當職不才，冒領大邑，惟恐疏繆，得罪邑人。米價低平，細民樂業，天實爲之，豈伊人力。近來城郭鄉村人户乃有作爲詩頌，造旗背軸，以相褒譽。不惟不足當此虛名，抑使人户重有所費。目今蝗蟲遺種復生，日夕憂惕，但知省過，何足矜能？凡我邑人，切莫虛費，除已告示門子，今後不得妄受外，仍給牓曉諭，各宜知悉。《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新淦勸農文

正月之望，縣令出郊，召父老告之曰：爾□□□窮困，縣令孰知之？雨□耕暑而不沾□□□下缺〔一〕爾農之害又不一而足，使爾父子輕於相棄，夫婦輕於相離，兄弟輕於相訟，轉徙飢餓，不安其生，可哀也哉！縣令既不能爲爾興利除害，其可無以勉爾乎？爾既不能不衣食而生天地之間，又不能不桑耕而爲衣食之計，則莫若勤，勤則不匱。爾之求衣食之路甚狹，爾之享衣食之奉甚難，則莫若儉，儉則易足。人之視爾甚弱而易陵，爾之敵人甚拙而難勝，則莫若忍，忍則寡爭。能佩斯言，庶可以苟安於斯世矣。令之昏惰，敢不自勉。田主債主與夫貪黠誅求、侵刻欺詐，以害我農人者，盍亦深思均氣同體之義，與吾衣食之所自來，相賙相給，使我農人亦得遂其生生之願，爭訟不興，里閭安靜，協氣感召，時和歲豐，顧不樂哉？幸相與勉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一〕以下原本三行五十四字僅殘存十餘字，今從略。四庫本、清抄本乃妄自杜撰，今不取。

漢陽禁約官屬違法出界仍牓客位

畔官離次，《夏書》所戒；竟外之交，《春秋》譏之。本軍距鄂州雖一葦可航，然係是別郡，自有疆界，守土之臣自當各守其土。其他官僚不應差出者，雖本界地分，亦不應輒出；可以差出者，亦須有公事、有文移，方許出界。國家成法具存，官吏所當遵守。今來本軍官屬動輒往來鄂州，不以爲怪，甚至郡守亦或一往。竊詳其意，不過欲奔走諸臺，以求知己，其次則謁親舊、事宴游。抑不思事上之禮，正以奉法守職爲先，若失職違法，乃監司之所當按治，又何以望其知己？輕棄職守，違蔑典憲，事體非輕。帖諸廳，今後不許輒違法出界〔一〕。仍牓客位。《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

〔一〕許：原作「請」，據四庫本、清抄本改。

放免漁人網釣魚利錢牓文

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本軍常賦所入甚薄，全藉湖池魚利支遣，然所謂湖池，乃人户産業，

魚利乃客旅興販，故量其所出，而收其租入，此有不得已者。至於大江之中舟楫往來，即非人户産業，漁人采捕以給衣食，即非客旅興販，亦欲分其微利，秋毫不遺，非所以體國家仁厚之意，而盡郡守牧養之職。上項魚利合行蠲免。訪聞亦有豪强之家强占長江水利收魚利錢者，亦合併行禁戢。《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免行户買物牓文

官司收買應用物色，若有見錢，何處不可收買？今來本軍應買一文以上零碎雜物，并是出引追行户供物。想持引上門之人必有乞覓需索，及至供認，又須被人吏揀擇邀求，至於請錢，又被公使庫拖延除尅。今至外廳，亦復出引搔擾民户，深屬不便。今後本軍收買雜物，徑差人就鄂州收買，并不得出引追擾行户。外廳更敢似前追擾，許行户前來陳告，切待重作施行。備牓市曹曉示，别引追李裕同詞人對，仍轉牒諸廳取遵禀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免人户賑糶牓文

本軍昨委官勸諭上户出米糶與居民，亦只照孫監丞例，非是創意搔擾。尋據所委官勸諭到米三千

餘碩，本軍未及行下勸糴間，節次據人户前來陳詞，乞行蠲免。本軍既無實惠可及人户，先使人户憂慮如此，甚非爲政者所宜。況本軍所謂上户，有蓄積之家委實不多，其間亦有若富而實貧者，不應皆令賑糴。本軍只得多方自行措置。糴與貧乏之家，所有勸糴并行蠲免。兩政勸糴案省姓名悉行燒毁，庶幾異日不至重爲人户之擾。須至曉示。《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約束場務買納歲計食物牓文

據公使庫呈買歲計獐鹿鶉兔及鱘鰉等魚，從例監諸場務合干人收買。照得場務合干人只管收趁官課，不應勒令收買食物。兼有數在諸鄉者，必是科擾總保等人，總保等人又是科擾百姓。官司文引一出，收買一斤必是收買三五十斤，除納官外，又須納與諸廳人吏；交納之際，公使庫人吏又要錢使用。如此不勝其擾。其實又只供口腹之需及苞苴之用，州郡何忍以此擾民？除已判令照年例各減壹半，仍只差市買照市價就城收買，如買不得，即不須買外，切恐外人未知因依，仍舊被場務合干人照年例搔擾，深屬不便。兼恐兩縣亦有年例行下總保，收買上件物色，搔擾百姓，亦仰照本軍約束，不許科擾。如違，許人告，切待追人根究施行。備牓市曹，及兩縣張掛曉示。《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

安慶勸諭團結保伍牓文

照對兩淮州郡，自三國六朝干戈相尋，無復寧歲。本朝南渡，又且百年，講好息兵，民得安業，然紹興辛巳、開禧丙寅亦未免戰爭之擾。龍舒爲郡，雖北虜所不到，然李成、張軍大亦嘗竊發，劫掠居民。州縣百姓欲保室廬，則有性命之憂；欲逃匿山谷、流徙江南，則廬室焚毀，糧食空竭，終亦轉死溝壑。嘗觀五代之末，周世宗攻兩淮，州郡各已降附，周之諸將恣行殺戮，淮人相與結集保伍，截紙爲甲，號白甲軍，大敗周師。雖周世宗之英武，亦且退却。蓋淮人忠實勇健，若能平日團集保伍，閱習武藝，叶心一意，共保鄉閭，雖有强敵，莫能爲患。又嘗觀唐咸通間，浙東賊裘甫掠諸州，惟明州之人相與謀曰：「賊若入城，妻子皆爲俎醢，況貨財能保之乎？」乃自相帥出財，募勇士，治器械，立柵浚溝，斷橋固守，賊不敢犯。浙人怯弱，協力鼓勇，向前却敵，況我淮民忠實勇健，誰曰不能？本府見行措置修城壁，練習軍兵，行下諸縣團結保伍。凡爾百姓各宜爲鄉閭室家相保之計，解仇息訟，務相和叶，閑暇之日閱習武藝，務令精熟，遇有緩急，遞相應援，以保室廬，以安妻子。守禦之策，無以易此，故兹勸諭，各宜知悉。《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又見《黃氏日鈔》卷四〇。

戒約隅官保長以下牓文

隅官、保長、大小甲首皆合律己奉公，憐貧憫老，撫恤甲户，守護鄉里。乃敢倚恃聲勢，擅作威福，出入呵道，恐嚇細民，點名教閱，恣行捶撻，單丁貧户，勒造軍器，供報紙筆，敷抑錢物，搜索微罪，報復私讎。將以保民，反以害民。除已密切體訪，應有違犯，定行決配，不以蔭贖。今牓曉諭，各宜知悉。《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禁約頑民誣賴牓文

本府諸縣公事多有頑民自縊自刎，以誣賴人者。諸縣便以爲事干人命，收捉所賴之人，以爲大辟凶身，差官檢覆，禁繫累月，又行結解。被賴之人本無大罪，而家業已破蕩矣。頑民習見一死可以賴人，纔有小忿，便輒輕生，死者既以無藉而隕命，生者又以無辜而破家。此皆諸縣官吏不能斟酌事情，但欲應文逃責。至其愚者又以爲人命至重，不可不爲根治，却不思彼自取死，於他人何預？便使真曾與之毆打，亦不過得毆打之罪，何至以爲大辟，禁繫結解耶？至於佃户地客少欠租課，主家不可不需索，人家奴僕或有小過，主家不可不懲戒，亦輒行誣賴，此風豈可長哉？牒諸縣今後應有自刎自

縊公事，并且委官，或行下本保，究見是與不是自刎自縊，并自刎自縊之由，集四鄰結罪保明，不得追逮所賴之人。仍未得便行檢驗，疾速飛申本府，切待詳酌。如本府見得委是誣賴，即便行下埋瘞。如是血屬有詞，亦請併詞人申解本府，切待重責罪罰，方與詳酌施行，不得便行受理。仍備牓市曹及諸縣。《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曉示納苗和糴優卹牓文

本府受納冬苗及和糴米，并本府已出牓召人户中糶粳米，每一足碩三貫三百文官會，聽人户自行糶盪。切慮斗脚等人乞覓邀阻，及高量斛面，以致人户受納中糶遲緩。今自十一月初一日至十一月終，知府每日躬親上倉監納，仍就倉支還和糴價錢，務在優恤。仍仰人户及此一月内速行般米赴倉交納中糶。各仰知悉。《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宋文聚等乞丐搔擾斷配牓文

當職到任未及兩月，鄉村人户論訴乞丐搔擾者紛然，皆以宋文聚、宋諒、宋邦佐爲首，其數十人橫行鄉落，遇人家婚嫁喪葬，乞覓錢物，須索酒食，稍不滿意，便行毁罵，甚至毆擊。勝則鼓舞而

去，不勝則擇其徒衰病者自行毆殺，以圖誣賴。鄉人畏之如虎，至於男不敢婚，女不敢嫁，死亡不敢喪葬。官司豈容坐視鄉人之受害哉？遂追捉到宋文聚等一行人，分送兩獄，具得其擾害鄉民之實。貧而至於乞丐，此固官司之所當賑恤；乞丐而至於害人，亦官司之所當懲治。諸宋共二十四口，皆是至親叔姪兄弟，追到其家，兒女衣着華麗，不類貧子。此皆聚衆乞丐，搔擾鄉民，而專其利，罪惡盈貫，是以敗露。然以二十四口之衆，其罪固不可不治，亦不忍使之失所。宋諒元係刺配江州，今改配建昌軍。其子宋邦佐尤爲桀黠，刺配撫州牢城。宋文聚刺配臨江軍。宋四一刺配隆興府。逐人家口并行押發至配所居住，各有請受，可以養贍。此數州有相去不過一二百里，其親戚骨肉亦可以往還。變乞丐而爲軍身，捨淮鄉而處内郡，所以爲諸宋之計者，可謂得其所矣，自此安慶鄉民始得安業。尚恐餘黨猶有在鄉搔擾者，賞牓許人告捉。仍行下諸縣巡尉司及鄉保日夜搜捕。不得容留。須至約束。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曉示城西居民築城利便　一

七月十六日，據府市西廂士民祖堯述等狀：使府興築外城，爲居民防護賊寇。但本府向西坐落最低，每歲山水暴漲，全藉舊土城迂曲，使水勢彎環，自北以西，入西門外河，則城内無弇浸之患。今若築新城，只自張五廟畔曲轉處，正是水勢直來衝打去處。未蒙從長相度。若存留舊土城抵新城，則

土石必不能相貼，水勢一攻，土城必壞，直衝入城，將何抵禦？狀乞從長相度施行。奉判：州郡不可無城壁，如人家不可無墻垣，人身不可無衣服。今蘄、黄小州在安慶之南，尚且有城以守禦，安慶大府，去淮邊不遠，豈應蕩然全無城壁？往年張軍大之事，爾父老所親見。當職不自量度，到任以來，首以興築城壁，爲爾百姓防備不虞。但築城則當思所以守，可築而不可守，則不如勿築。故築城之法，以小爲貴，小則守城之人用力爲易。若所築大闊，兵力不及，反誤百姓，利害非輕。本府形勢民居多在東北一隅，西門一帶只是夾路一條人家相對，其他盡是空閑田園。若使元無古城，於法亦當截減，況今所築，乃是因古城舊基，自祠山廟向南創築，比之目今西門減省二百八十餘丈，是六分而減其一。若六千人守城，則可減一千人。城勢圍簇，往來巡邏，易以爲力。萬一警急，城西之人不過移入城内，便可無虞。苟寬闊難守，不惟城西之人無所逃避，併與一城之人皆不可保，則所築之城不足保民，反以誤民。此其利害，曉然易見。城西之人特以本府置之城外，故設此爲詞。本府官吏日夜辛苦，只爲百姓，何嘗於城西父老乃不加卹？特爾輩處利害之中，故不知有利害之實耳。今至謂累政積錢只是禦水，如楊國博浚壕以培子城，亦豈只爲禦水而設？其他州郡本無水患，亦何故皆有城壁？本府今雖創築新城，仍舊可捍水，土城即不除掘，自可捍禦水勢。若謂新城土城交接之處恐磚與土不相貼，易以衝壞，却有此理。本府包砌新城，於交接之際再與用磚於土城之外包砌數丈，使磚足以蔽土，則可以無患，亦與趙知郡、周監丞用磚用石無異。州郡築城之後，稍有事力，更於西邊一帶土城多方措置，令其堅牢，決不至使汝父老有墊溺之憂。栽插竹木，令其蔽塞，浚壕塹，令其深險，不惟

可以禦水，設有緩急，亦不至便有衝突之患。汝父老宜以一身之利害爲念，不可以爲吾家不得在城內，妄生意見，有誤大計。恐本府所見尚有未盡，仰人户再來陳詞，故兹曉示，各宜知悉。《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曉示城西居民築城利便　二

七月二十九日，據西門厢士民計君庸等狀，乞仍舊從西門土城興築城壁，及招募民兵守城等事。奉判：昨據城西居民不肯依古城興築，必欲依後來防水土墻爲城。當職誠知不便於守禦，遂備牓明述利害，庶幾居民易曉。今復行陳詞，然窺其意但見向來已在城中，今乃屏之而出城門之外，不得與東方之人均得城守之固耳。此其意亦可念也，但其説以爲後來必有開通壕塹，掘至土墻，必有水患，此則不然。安慶地形，西北最高，若元有水可通，則後來必有開壕通水，使之流轉。今古城西北角自是陸地，無水可通，何緣更有開壕以通水？又以爲多招民兵以防城，州郡事力有限，豈能賙給民兵萬人，留之數月，爲防城之用？至又執出圖經，以爲所在碑記皆稱，今之西門即是城門。圖經乃是近來人所撰，只據目所親見而言，豈復知有古城古壕之可驗？豈有古城古壕不可爲據，而欲引紙上空言以爲據？若此等類，皆是詞窮理短，只欲强詞，以僥倖一中耳。此與前狀所謂積錢築城，但欲禦水之説無異。顧本府向來所慮，只欲城勢團簇，守禦堅固，故但欲依古城八里，易以防守。今若依防水之

墻，則遂爲九里半之城，增五分之一，委有城闊難守之患。但西人陳詞不已，不欲重違其請，今亦姑從所請，一面興築。若潛皖之勝，藩府之大，城闊九里有半亦未爲過。但得後來爲太守者戢姦惡，撫善良，愛惜財賦，招募兵卒，修治器械，又城中居民各存善心，毋相欺詐，毋相殘害，變成美俗，四方之人皆願受廛而爲氓，則亦何患九里之城不可守哉？此則當職之所深願也。然民難久役，事貴速成，亦望爾民更相贊助，上下一心，成此勝事。故茲曉諭，各宜知悉。《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帖軍學請孟主簿充學正

守令之職不惟治獄訟、理財賦，正欲崇學校、養人才，使教化行而風俗媺。漢陽爲郡，湖山之勝，奇秀清絶，江北之俗質實渾厚，當必有瓌偉傑異之才彬彬輩出。歷考圖志，未有聞焉，則亦司宣化之任者曠其職耳。漢陽知縣暫攝教官，固知以教導爲急，然邑事叢委，不得朝夕與士友講貫，故士友之來學者，聞鼓而集，會食而散，絃誦之聲，終歲寂寥。如此而望人才之成就，亦難矣。竊見前漢陽孟主簿老成嗜學，直諒多聞，帖請充軍學有官學正，專一在學兼教導職事。仍請條具學中合行事宜，與教官商議。自新年爲始，日請在學生員赴學習讀，遇夜宿齋日，書所習課程，以俟稽考。庶幾日進月益，業廣德崇，以成一郡風俗之美。案帖請，仍關軍學照會。《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行下軍學爲申請增俸錢帖

學校養士本是美意，爲郡守教官者不知以道義訓誨諸生，但欲增添俸錢，增置學産，以取士子之虚譽，所謂教養之義安在哉？況此一項錢，去歲九月王知軍已被均州之命，則漢陽軍錢物，均州太守不應妄行支破，陳知縣輒行陳乞，王知軍亦復聽從。官司錢物盡是百姓膏血，豈是官吏得以妄行支破，沽譽干名？據學司齎到簿曆對筭，每月百五十貫會子支破尚有餘剩，又何用再支五十貫會子？職事員數，朝廷自有著令，今增置至數倍，亦有足跡不到學校而遥請月俸者，官司又何忍以生民膏血充此無用之費哉？天下事惟求其是，若每事合理，俯仰無愧，人自心服。若但欲以錢米買士人之唇□〔一〕，可謂無識之甚者，當職不敢曲徇此請。帖教授照會，仍請契勘職事不在學虚請俸錢者，并請削其籍，具姓名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一〕缺字四庫本、清抄本補作「舌」。

行下軍學罷職事二員帖

學校則有禮義，官府則有法守，二者常相爲用，而不可廢。農處於田，工處於肆，士處於學，理也。今職事之額甚衆，而學校之絃誦寂然，此於理已有未安；況又捨而他之，但月費俸錢而已，於理安乎？理所不安，學校官府皆坐視而不問，則非所以遵禮義而顧法守也。假令爲職事者皆援此例，皆捨學校而虛請俸錢，又豈設學養士本意哉？劉、王皆此邦士類之秀者〔一〕，教官尤宜護惜，毋使之受此非理之俸，是乃愛之以德也。《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一〕王：原作「正」，四庫本、清抄本作「王」，據改。

行下軍學申嚴釋奠事

釋奠大祀，禮當嚴整。本軍循襲，蕩無規矩。行禮之際，吏卒往來笑語，略無忌憚。行禮方畢，搶奪蘆蓆及祭餘果子之屬，本軍失於禁戢，學中亦不申舉。今已無及，來春釋奠須備牓約束，仍先關閉後門，不得往來，專帖都監學門守把，吏卒不得無故入學。帖軍學照應施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勸奬賑濟官李監務牒

李監務雖是西班，其敏於事如此。行下未半月，發去錢未十日，户口抄劄，貧富已曉然，又已糴麥分團賑濟，其爲慮又周密，皆老僕所不能及。若留心如此，兩鄉之民必無流離飢莩之患矣，敬服敬服。公庫送錢三十貫、酒四瓶各七升，虞候齎呈諸廳，望各留意一郡百姓，幸甚。沌口監鎮講説此事已兩月，并不見抄劄户口，仍牒催。《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再除知安慶府行下本府牒

照對當職於今月二十日準制司牒，備準尚書省劄子，令仍舊知安慶府。除已一面擇日起離前至池州，所有遠接新官儀料等物，如人從衣衫之類，一物一件，并請寄收軍資庫，不得妄有支動，準備後來接新官用，免被虚費官錢。當職目今起離，係就建康府差借人從荷轎，仰本府并不須差人前來迎接，虚破請受，但差承局兩名前來池州探候消息。仍未須差雇渡船，以致搔擾。衙宇并是仍舊，不須糊飾，亦不須置辦備宅等物。當職只是單騎前來，仍不請虚破一文官錢。須至公文。《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七。

全宋文卷六五三四

黄　榦　九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判　一

危教授被盜，論盜者數人。續據尉司解到陳九，自供爲盜是實，又供係是熊祥教令爲盜；饒細乙、舒九兩名亦供熊祥尋常實是停盜，累嘗使人爲盜。當廳審問，與尉司所供無異。又各人稱尉司人不曾拷打，危教授不曾計囑。及追到熊祥，再喚人供對，都與前所供全然相反，並稱係是弓手黄友、徐亮在龍舟院打縛，又係危官人自行打勘。本縣照得陳九爲盜，并饒細乙、舒九供熊祥停盜，若非受打受賂，豈肯到官自行供通？及喚上醫人驗陳九被打痕損，果是曾經用椎打傷踝骨，并夾損手指分明。停人爲盜與執人爲盜，利害非輕。陳九傷損病患，且押下本保着家知管。饒細乙、舒九本無罪犯，特以所供前後不同，三名併押下本保着家知管。熊祥雖未知停藏着實，然前後詞訴不一，必是鄉里豪横徐亮、黄友輒將陳九等毆打，並寄收對引，追龍舟院僧行供對，併牒催未獲人陳百乙放。昨據

危教授陳論被盜，本縣以寄居之家寓居村落，爲盜所擾，不容坐視，遂牒官根捉。未獲間，又偶出捕蝗，親至危教授之家，見其所説被盜蹤跡。因及鄰人有熊祥者，平日豪横，又與之互争山地，意爲盜之人乃熊祥教使。本縣又嚴切行下尉司根捉。續據危教授指名陳論之人三名，陳九等自出官辨析，本縣遂將三名押下尉司根捉正賊。本縣所以厚於寄居，嚴於馭盜，可謂至矣。尋據尉司解到所押下三名，具申供通因依，當廳審問，三名者歷歷通吐，略無隱諱。問之以危教授曾有計囑，則又曰無。陳九親爲盜者也，饒細乙、舒九不曾爲盜，而言熊祥停盜者也。既無筆楚，又無計囑，何苦歷歷通吐如此？所以不能使人無疑也。再押下尉司審實。未幾而熊祥出官陳詞，遂就尉司取上所押下三名供對。尉司自合即時申解，却執留所押下人，反申縣乞押下熊祥就尉司根究。尉司捕盜官，而承勘乃屬於縣道，豈有反押詞人下尉司之理？此又所以不能使人無疑也。及本縣再專人追尉司承行人監解所押下三名，方始解到。及三人到縣，而所供盡與前日不同。又見陳九者羸瘦將死，令醫人看驗，則拾指皆被夾損，脚踝亦被椎損。問三人前日所以吐供之由，則曰危四官人并弓手徐亮、黄友綁縛筆打，不勝其苦，而使自誣服，非其本情也。觀陳九之痕損，則筆楚之下亦何求而不得耶？此又所以使人不能無疑也。又據熊祥供：危教授因强奪其山地不得，遂欲以停盜之罪加之。此邦之人以産業與人正行交易，及其起意誣賴，則是特抵當，非正行交易也。立契交關、領錢管業，經隔年歲，豈得無故謂之抵當？陳如圭先以山賣與熊祥，今又將賣與危教授，乃陳詞于縣，以爲抵當，以此觀之，則危教授委是與熊祥有争山之隙也。夫無所争而論人以停盜猶可□也〔一〕，有所争

而以停盜之罪加人，此又甚使人不能無疑者。危教授之所恃以論熊祥者，但有三人可以爲證，今三人皆已變其前説，則官司又何以見其果爲停盜乎？危教授必欲偏走諸司，置熊祥於囹圄以重困之。張官置吏，亦止得據情按法，平理曲直，又豈敢以罪狀未明之人置之囹圄，以快寄居之意乎？大抵此間之俗，凡居鄉者必須雜用霸道以陵駕鄉閭，然後有以自立，雖士大夫未免爲習俗所移。但縣道固難助人爲霸道者也。熊祥停藏未明，押下本保知管。牒尉司追捉正賊侯圈五、陳細乙兩名到日，喚上黄友、徐亮，輒將陳九毆打，各先勘杖六十放，備申提舉使司及使州。《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一〕缺字四庫本、清抄本補作「言」。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判 二

已具申，後因陳壽哩狀，經縣陳論，稱父陳九因被危教授宅捉縛打損身死，乞檢驗追究，備詞申解陳哩赴州供對，及具公劄具申。後熊謙、熊漸共狀，訴各居兄熊祥被危教授裝事加誣事，奉判于後〔一〕：

熊祥之事，三尺童子皆知其冤。便使真是教唆，亦因危教授誣告停藏，屈抑不平而發，況又未必非獄吏鍛鍊之辭。其奔走憲臺，亦求脱免耳，情亦可憐。況二人乃其弟姪，罪不相及，恩赦之後，使

府豈不寬宥？特以吏輩抑塞，未必爲檢舉。今既有詞，身爲縣令，不敢坐視，備申使州，乞照赦疏放。《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一〕此段説明原作小字注置于上篇之末，今移于此。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判　三

又據艾勝狀，訴田圭、熊祥被危教授計囑尉司、弓手圍屋勾追，見今大禾成熟，乞監割事。奉判〔一〕：

引差范慶、王亨同本保監收割，仍别備詞并公狀再申使州。《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一〕此段説明原作小字注置于上篇之末，今移于此。

曾知府論黄國材停盜判　一

轉運司送下黄景信論曾知府誣執其父黄國材停盜事，委本縣下州院監勘。尋引追上黄國材□□□神形鬼狀，去死無幾，又有黄四、李石五兩□□□州院身死，遂亟申州，取下本縣醫治。遂□□問，

並稱所供皆出吏手，全無實情。拖照案□，□覆參考，乃有大可疑者。罪人入獄，事雖至微，□□推抵，而後乃首服，豈有數人入獄，歷歷吐實，如出一口，略無異辭？一可疑也。數人爲盜錢銀官告，直數百千，阿曾指蹤嚮道，乃獨得一中衣，二可疑也。黄國材果停盜，則必庇其所停之人，今乃自停而自捕之，三可疑也。樂安縣獄能使數人歷叙其爲盜之跡，而繫縲數月，卒不得其的實銖兩之贓，四可疑也。阿曾自首者也，郡追阿曾而與之對，乃逃匿不肯出者幾兩月。敢於自首而不敢於供對，五可疑也。阿曾以九月初四日出官，未嘗言黄國材停盜。黄四之徒以十九日至尉司，始供留贓，以供其主人。曾知府幹人乃以十八日經州訴黄國材停盜，度其離樂安之日乃十四五間也。阿曾之所不言，黄四之徒之所未言，曾知府幹人何所見而執黄國材，以爲停盜，大可疑也。聽獄而有以盡其情，雖置之死地而無憾，今其可疑者如此，又豈可堅執之以盜耶？加之平人猶且不可，況其繼母之女之夫耶？以直爲曲，以無爲有，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今觀黄景舒初疑曾知府之以書請囑也，與吕檜數人互争，以至縣庭，事之至微者也。吕檜之詞則曰：黄三十男爲見李元勵未敗，乘勢統帶五十餘人直入縣廓，各執器仗，分屯駐劄，作亂謀反，公吏百姓不敢行往。其敢於誣人乃至於此。白晝市廛之中尚敢加人以不軌，則昏夜無人之地欲誣執人以爲盜，尚何憚而不爲耶？知後之所告者爲非，則前之所告者可知矣。以事迹考之，黄國材之在鄉曲，决非善良，數人者亦皆破落之徒。曾知府之家亦委是被盜，顧其所失者不多，乃張大數目，以眩惑觀聽，又買求阿曾以證實其事，然後堅執數人，加之以爲盜之罪，卒之的實之贓既不可得，阿曾逃匿不敢出官，則適以自見其爲虚妄也。況此數人者，使真如曾知府所

訴，亦不過竊盜耳，其事亦已該赦宥。今黄四、李五贓證未明，死於囹圄；黄國材、龍二十之徒繫縲者半年，幸而得脱，死生未可知，而生計已蕩然，是亦足以快曾將仕誣告之志矣。張官置吏，亦豈敢曲徇寄居之意，而卒置數人於死耶？合將各人並押下樂安縣着家知管，帖縣根索真贓，方得着實。六名並召保，申轉運使司取指揮，仍備申諸司及使州。《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曾知府論黄國材停盜判　二

照得五月初一日承準轉運司判下黄景信狀，訴曾知府宅先誣告父黄國材停盜事，令本縣監勘。本縣引上見禁人及拖照案牘，見得顯是誣告分明。黄國材與曾知府係是親戚，平時往來，不應一旦如此誣執。此是曾知府在鄉，平時倚恃豪横，多有不法事件，每爲黄國材所持，以致積怨。不知自反，乃因小小被盜，遂買誘婦人阿曾誣執黄國材地客數輩，而因以併及其主人。把持樂安縣獄，必欲鍛鍊，寘之死地。本縣既承上司旨揮監勘，見其委是無理，然以其係是寄居之家，不欲痛言其無狀，且爲無幸之人略行開拆，已於五月初一日辰時具申轉運司及諸司。訖今來曾知府父子慮本縣從公勘斷，無以遂其誣告之志，乃占先復經轉運司，妄稱黄國材之男黄景信時復前來本縣謁見，先以私意相干。其敢於蔑視上司，肆行誣罔如此。以監司委送，尚敢如此把持，則其在鄉曲尚何忌憚，今觀其前後狀詞，一則曰近上寄居，二則曰近上寄居，此在他人言之則可，豈有父母之邦，輒自呼爲上寄居，以陵駕父

兄族黨乎？黃國材之妻，曾知府繼母艾氏前夫之女也。艾氏雖再嫁曾知府之父，豈不愛其前夫之女乎？況黃國材與曾知府認爲親戚，情義不薄，今乃一旦誣以停盜，而欲置之死地，則不復有念其繼母之心矣。今觀其豚犬不肖之子畫爲宗枝圖，曾知府之父有九子，乃別而言曰，四位董夫人所生，五位艾夫人所生。蓋知府欲別其非艾氏所生也。如此，則真有不母其繼母之心矣。又曰：繼母艾氏先嫁編氓胡家，而生阿胡，嫁黃國材爲妻。編氓云者，以其不得齒於士大夫之族，賤之之辭也。娶所以配身也，曾知府自以其父娶編氓之妻，則亦自賤其父矣。夫爲人子而不母其母、不父其父，士大夫所爲恐不如是。使古之君子斷斯獄也，將以停盜者爲重乎？抑以不孝於父母者爲重乎？況如本職前狀申述，則數人者決非爲盜，而黃國材決非停盜者也。雖曾知府狀詞皆稱幹人，而其豚犬不肖之子亦嘗出官供對，然嗾之者乃曾知府也。今乃恐其蹤跡敗露，妄以爲黃景信屢來本縣相見，先以私意相干，又足以見其專以誣告把持爲事也。今欲乞台判立嚴限行下本州，追上自首人阿曾〔一〕，窮究其妄告爲盜之罪；追上曾將仕，窮究其妄稱黃景信曾來相見之跡。如使兩人情願出官，所告得實，則黃國材自當斷配，本職不合與外人交通關節，亦甘伏按治。如阿曾、曾將仕懼罪不出，所告非實，亦欲乞將曾知府父子申奏朝廷，重加懲戒，以爲士大夫敢於陵駕鄉里者之戒。而黃四、李五無辜致死之冤，庶得少伸於地下矣。申本州及諸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一〕首：原作「守」，據四庫本、清抄本改。

曾适張潛争地判

使府送下曾安撫宅二承務名适、幹人周成、并金谿縣百姓張潛、并干證人張四九等共六名，委本縣勘究買地掘墳事。内有陳四一、饒大兩名監繫日久，羸病欲死，已差醫人李才鼎看驗監醫，併求陳四三、彭六三二名各召保，周成、張潛寄收。尋拖照案牘，參酌事情，委是曾适妄狀誣賴，意在擾害張潛等人。今張潛被害已破蕩，而干證之人亦被監繫，病患危篤，深可憐念。且曾适以掘墳論訴，情若甚切，然自開禧三年三月估賣園地，張潛以錢就買，若果有掘墳情節，何爲當時並無詞訴？此其虚妄一也。張潛買地之時，曾經官陳詞，曾适幹人陳先等并鄰甲，數人供狀指證，皆以爲並無墳墓，何爲曾适略無一詞與之争辨？此其虚妄二也。曾适嘗於開禧二年十二月論郭謙侵占屋地，屋地之與墳墓孰緩孰急？豈有先論屋地，經隔兩年而論掘墳？此其虚妄三也。曾适執出關書，登載受分園地有祖墳三所，其後所供稱是二女一乳母之墳，何其先後之相戾耶？豈非自有祖墳，恐爲人所證，故遂亟變其説？此其虚妄四也。開禧二年正月未抄估之前，有曾宅幹人朱端陳詞稱，産業係三位均分，有朱契砧基簿表照，即不言有關書，今乃旋造關書以爲表證，此其虚妄五也。關書之末具載曾适令幹人熊富聽狀印關。嘉泰三年曾儒林尚無恙，何不爲狀首，而獨□於曾适？此其虚妄六也。既曰穿關，則兄弟三人各有三本，今但以一本出官，則是本無穿關，此其虚妄七也。園地得産於智大夫，及陳成亦合有上

手契字，今以其自稱三墳係是淳熙年間，恐與上手年月抵牾，故遂不敢賫出此契，此其虛妄八也。買園之時是乃知府尚在之日，「日涉」之名是乃知府宴遊之所，既有力以辦宴遊之園，獨不能求隙地以葬其殤女乳母，而置之園中，乃朝夕宴遊於墟墓之間乎？此其虛妄九也。日涉之園而乃在縣郭之內，亦非埋葬之所，此其虛妄十也。有此十妄，曉然易見，反覆參考，然後知曾适者真豪橫健訟之人也。方曾儒林侵盜官綱之時，朝旨行下抄估家產，急如星火，爲子弟者當知乃兄之罪不可逃，朝廷之命不可忽，傾其家貲以輸之可也。今乃以已賣廢契欺罔縣道，又以西昇不可賣之產，僞稱義遜，使縣道官吏日受督責，不得已而將別項產業根括估賣。張潛之徒既得其產，而曾适乃敢脱漏丞廳，僞印關書，妄訴不已。今日之訟，自始至終皆曾适爲之也。今省部行下給還產業，使人户虛納價錢，而曾适坐得舊業，亦可已矣，又欲加之掘墳之罪。不惟逞其忿憾，而又欲肆其邀求，使張潛之家張六二嘗經安撫使司陳詞，台判以爲據所陳請，買曾家園，節次勘驗□□曾家幹人妄訴不已，送本縣照祖究實，如周成妄狀論擾，重行斷治。可謂明白簡切，而得其情矣。今曾适者騎從甚都，言辭甚辨，進退甚詳雅，出入臺府，揚揚自得，動以權勢脅持上下，官吏相顧，莫敢予決。若不爲之明辨，數月之後，被論之人不待刑憲而銜冤入地矣。所有人案申解使州，乞詳本縣所陳，先將被論及干證人召保放歸着業，乃備申朝省諸司。今後曾适更敢妄狀，嚴行追治，庶幾無辜之民不至被害，而健訟之人稍知畏戢。《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曾濰趙師淵互論置曾挺田産判

使州送下曾濰、趙師淵兩家互論置買曾挺田産事，趙僉判已行看定，斷還趙師淵管業。其曾濰幹人不伏所斷，再行論訴，使州遂委本縣審定。緣本職與曾濰委是二十年故舊，恐有妨嫌，遂申乞回避。再蒙使州發下，不敢有違。拖照案牘，曾濰幹人所以不伏趙僉判所定者，蓋亦未得其情。趙僉判以爲空頭契字乃是曾挺之契，再立之契乃曾濰僞契。既不曾追出曾挺供對，如何見得便是僞契？此間人交關，亦多有不將正契投印者，亦安知再立之契果爲僞乎？既以再立之契爲僞，遂併以門僧之書爲通同旋寫？既不曾追到門僧供對，亦何緣見得是通同旋寫？又稱曾挺若果得上期錢，又不敢與別人交關。世間將田産重籠交易，脱瞞人錢物者甚多，亦何以知曾挺之必不敢乎？不得其情而欲決其曲直，亦無怪曾濰幹人之不伏也。大抵此訟只要見得曾挺曾與不曾交領得曾濰上期錢耳。若交得曾濰錢，則業當還曾濰；若不曾交得曾濰錢，則業當還趙師淵。今曾濰之所恃以爲已曾交錢者，以有曾挺所與三制幹親書耳。今以曾挺親書觀之，若果曾交得曾濰錢，必須言遞到若干錢已交領訖，今皆無此語，但云「所諭，旋交一百千省家兄書中，且乞更支一半」，而「更」字乃經塗改。尋繹字畫，乃是將「先」字改作「更」字，又覺「更」字筆畫係是塗改，恐爲人所疑，遂又多改數字以亂之。而不知便改一「先」字作「更」字，亦不妨其爲交錢也。曾濰幹人之詞，以爲交去官會一百道，而曾挺書中乃作

「一百千省」，豈有得人一百道會，乃自認作一百千省，則見錢一百千省無緣擔得到建昌，故於狀詞變作官會一百貫。親書既與狀詞不相合，則又豈可執親書以爲據乎？以此觀之，則曾挺實不曾交得曾濰錢，無可疑者矣。又詳書中所言有「田勞經畫之久，契字已稟媽媽僉往，尊叔可逗留至月初，同在着押」，又言「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曾濰幹人遂以「媽媽僉往」并「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兩語，遂以曾挺爲已交上期錢，若非已交上期錢，何緣有媽媽着押，并何緣及下期錢？然以文勢考之，曾挺初立空頭契字，將此産業託三制幹召人承買，曾濰既欲就買，遂別立契字。遣人先取其母着押。曾挺與曾濰爲至親，故先請其母着押發回，而門僧亦有押一字之書。然曾挺有月初同在着押之語，則實不曾親着押，則亦不曾交錢可知矣。書之首先言上期錢之太少，書之末又慮下期錢之太遠，此豈足以爲已領上期錢之證乎？然則再立之契非僞契，門僧之書非僞書，但曾挺實不曾交得曾濰之錢，無可疑也。趙僉判以爲僞契、僞書，故曾濰之幹人不伏。然僉判之所定有曰：「曾挺窘乏，急於求售，則曾五官人不惟酬價不平，又且支打上期錢數不多，不□旨揮使用，及有其他沮抑，所以不願，遂別與趙運幹宅交易。曾五官人後來知得，所以陳詞。」此數句者，可謂盡得兩家心術之微矣。曾濰名家之子，其所交遊皆當世賢士，亦欲改過遷善，以克世其家。然所以爲此者，豈亦念祖業之重，不忍使他人得之乎？或者幹人白起誣賴，而非曾五官人之本意乎？然不敢以朋友之私情，而反以重曾五官人之過也，備申使州。《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白蓮寺僧如璉論陂田判

金谿縣白蓮寺僧如璉經轉運司論金谿縣尉看定薛定陂田，不還本寺耕種，仍將行者勘杖一百，在縣身死，所斷不當事，送本縣看詳。今將案牘參照。初係白蓮寺論佃客蔣某擅於本院未曾開墾田內强栽禾稻，續係蔣某稱是盧將領宅耕種，金谿縣遂將蔣某勘斷。又續係盧將領宅於貴溪縣論白蓮寺爭占自己所栽木。又續係盧嘉猷於本州府判廳提舉使衙論强塞水圳，有妨水利，遂行下金谿縣丞廳看定。偶金谿縣尉、權丞遂將白蓮寺所訟田不得耕種，仍將行者某人從杖一百勘斷。以本縣丞尉親至地頭，必須究見事理，合得允當，而寺僧如璉不能無辭者，亦其間有不得其平者有二事：其一謂田乃寺田，不應不得爲主；其二謂行者從杖不當。今照得上件爭訟，本縣縣尉何不索出兩縣干照，從實打量？若盧家所置薛思惠産不曾推流，則不應越港占白蓮之田；僧寺之田若畝步見在，則亦不應並緣沙漲，輒行開墾，阻遏水勢。如此，則不待辨而自明矣。今不行打量，而妄空便行理斷，此不可曉一也。盧嘉猷初得於貴溪縣爭白蓮寺之田，次則經通判廳，又次則經提舉司，爭水圳而帶及田事，其前後詞反覆不同，此不可曉二也。盧嘉猷之田在港東，白蓮寺之田在港西。若盧嘉猷委是田被水衝没於東而復生於西，亦當經官標扦，豈得徑自栽種，而反行論訴？此不可曉三也。又田在港東，而論港西水圳，又別無干照，見得有古水圳處來歷，白蓮寺乃有薛家借圳干照。若盧家得薛家産，亦港西下流，則借圳

可也，豈可訟乎？此不可曉四也。盧嘉猷所論者水圳，縣尉乃不定奪水圳，而反及水港，此不可曉五也。若謂不合將遺洲開田衝破港東之田，則栽田者乃盧嘉猷，初非白蓮寺之罪，何故却將行者勘斷？此不可曉六也。兩家之訟，初爭田，次則捨田而爭水圳，其終又捨水圳而爭水港，及所種田以阻遏水勢，乃盧嘉猷，而非行者，乃將行者勘斷一百。既欲聽贖，斯可已矣，何至必加之杖，而使之抑鬱以死乎？此不可曉七也。觀其所看定如此，則其所論田之形、水之勢，亦恐未能盡當事情。提舉寺丞於所申之後判令兩家並不得耕種，則亦已覺尉司所以右盧嘉猷者太過，而未必盡得其實也。今已斷者不可復贖，已死者不可復生，而吏輩受財曲斷其事，已在赦前，皆可勿問；而所爭之田欲乞上司再委官前去地頭體究，方見着實，庶絶詞訟。申都運提舉使衙，取旨揮。《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八。

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異姓子爲嗣判

使府送下陳如椿論房弟婦劉氏不應立異姓子爲嗣，委本縣照條看定申。本縣參考案牘，又有見任辰溪知縣陳敏學申州公狀，亦與陳如椿之詞一同。劉氏以爲，其夫寧鄉知縣陳邵於甲寅年在潭州抱養同官遺棄之子，立名志學，經今十六年，即非今方立爲嗣。辰溪知縣陳敏學及陳如椿却稱，知縣不曾立外人爲嗣。今考陳如椿之辭，以爲知縣癸丑年離任，志學甲寅年始生，則是在潭州時猶未生此收養之子。據劉氏賫出印紙，陳知縣乃是癸丑年冬十一月方滿，亦安知其尚留潭州兩月間，收養志學以爲

子乎？又考陳如椿之辭，以爲知縣但有庶生子六三哥，即無收養之子。據劉氏却稱，六三哥亦是收養之子。及再令陳如椿供對，却是收養吴博士之子。其言詞又自反覆，則其所告志學非收養之子亦是虚妄可知。又據劉氏賫到自童蒙以來讀書學字十數卷，皆積年陳舊文字，問其所從之師，則在撫州者見有先生姓饒。及請到饒先生供對，則又稱去年陳知縣已送志學相從讀書，豈得以爲身死之後旋立十五六歲異姓之子乎？陳知縣年五十有七而亡，其妻劉氏亦年五六十歲，其相處不爲不久，何其夫身死之後，乃信幹僕之言，立十五六歲素不相識之子以爲嗣乎？則陳如椿之虚妄無可疑者。陳如椿自稱挾術爲生，則其爲人乃破落，把持起倒劉氏錢物而不得，遂扶陳敏學論訴，意欲立敏學之子爲陳知縣之嗣，異日併有劉氏物業。此市井破落之常，不足深責。辰溪知縣陳敏學身爲士夫，不顧義理，不念劉氏乃其叔母，亦敢移文本州，與破落陳如椿挾同妄訴，欲以吞併叔父之業，廉恥道喪，莫此爲甚。今據劉氏所供，辰溪知縣陳敏學之父一機宜亦是陳安撫收養遺棄之子，今乃罪劉氏不合收養爲不當，是責其祖、辱其父也。爲人子者，責其祖，辱其父，誣其零丁孤寡之叔母，罪莫大焉。合將陳如椿重行勘斷。念其於劉氏之子有族伯之親，申解使府，乞將陳如椿責戒勵放。仍牒辰溪知縣知委，庶其少知改悔，以全士大夫之名節。餘人放。《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崇真觀女道士論掘墳判

儒者之道，自君臣父子、穀粟桑麻、養生喪死之外，無他説異端。虚無之教，古所無有，不惟不之信，又且斥而絶之。張官置吏，又不過行儒者之道，使斯民相生相養，和平輯睦，則斂福錫民，莫過於此。豈有崇信老佛，賊害生民，而可以求福田利益之理？崇真觀稱□夫人修煉之所，今女道士居之，虚無誕謾，不足考信。假令有之，亦儒者之所當斥絶。世有豪傑之士，必廬其居，火其書，偶其徒，使不得以亂吾教。豈有拆人屋廬，掘人墳墓，使老幼存没咨嗟怨恨，政足以上干天地之和，又豈能求福應哉？自女道士王道存賫出本觀文書，以與熊氏十數家争訟地界，以爲十數家所居之屋、所葬之墓皆觀中之地，是以十數家者亦賫出十數年文書，各有經界打量。蓋莫辨其爲誰氏之産，官司自不應受理。本縣何主簿親至地頭看定，得見合給還觀中。運使趙龍圖雖從其説，亦不過拆一家之屋，餘令認還賃錢，即未嘗許其掘人墳墓也。王道存乃一陰毒很鷙之老婦人，恃其瀾翻之口舌，奔走於貴要之門，必欲發掘余登、譚太兩家數十年已葬之墳墓。本職亦嘗親至其地，見其觀中所謂三劍塚者巋然，居中有江、鄧兩家之墳，饒、聶兩家之山與塚爲鄰，而余登、譚太之墳乃在江、鄧、饒、聶墳之外，去塚最遠。今乃捨其近而攻其遠，此其出於王道存之私忿無可疑者。遂備申轉運使司，乞免掘兩家墳墓，亦古人掩骼埋胔

之意。運使趙龍圖遂判居民元占本觀基地錢；如占葬日久，並不得勒令舉掘。上司所判如此，則亦深悔前日拆屋之非，而猶以今來掘墓爲戒也。況其地又未必真爲觀中之地，本觀自合聽從上司所斷，今乃輒敢走經省部，埋頭陳詞，更不言已經監司結絶，顯是頑猾。江西之俗固號健訟，然亦未聞有老黠婦人如此之健訟者。欲乞備申省部，照轉運使司已判事理施行，仍行下本州追出頑猾健訟王道存，別擇有戒行道士掌管常住。庶幾閭里安静，所謂崇尚道教、邀求福利，亦莫過於此者。申使州取旨揮。《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張運屬兄弟互訴墓田判

新淦

祖父置立墓田，子孫封植林木，皆所以致奉先追遠之意。今乃一變而爲興爭起訟之端，不惟辱及祖父，亦且累及子孫。今張解元醜詆運幹，而運幹痛訟解元，曾不略思吾二人者自祖而觀本是一氣，今乃相詆毁如此，是自毁其身何異？祖父生育子孫，一在仕塗，一預鄉薦，亦可以爲門户之榮矣，今乃相詆毁如此，反爲門户之辱，詳此事，深爲運幹、解元惜之。世固有輕財急義，捐千金以資故舊者，不以爲吝，今乃於骨肉之中爭此毫末，爲鄉閭所嗤笑，物論所厭薄，所爭者小，所失者大，可謂不思之甚。當職身爲縣令，於小民之愚頑者則當推究情實，斷之以法，於士大夫則當以義理勸勉，不敢以愚民相待。請運幹、解元各歸深思，翻然改悔，凡舊所讎隙，一切煎洗，勿置胸中。深思同氣之

義與門户之重，應憤悶事，一切從公，與族黨共之，不應光大，不必計此區區也。兩狀之詞皆非縣令所願聞。運幹并告示解元，取和對狀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窑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强買磚瓦判 一

窑户十七人經縣陳詞，論謝知府宅非理吊縛抑勒，兩詞各不從實供招，遂各散禁。今以兩詞供答參詳。據幹人初供以爲小磚小瓦，白要磚瓦事。本縣追到幹人鄒彦、王明供對，則所供價例乃窑户之説爲是。幹人賫到文約，並稱所買磚瓦皆是大磚大瓦，則與元立文約不同。此乃是低價抑勒之驗，窑户所以不得已而哀號於縣庭也。小民以燒磚瓦爲業，不過日求升合以活其妻孥，惟恐人之不售也。所售愈多，則得利愈厚，豈有甘心飢餓而不求售者哉？寄居之家所還價直與民户等，彼亦何苦不求售？今至於合爲朋曹，經官論訴，必是有甚不能平而後至此也。今觀其所議，收買磚瓦，窑户不肯賣，便至於經官陳詞，差弓手鄒全、保正温彦追出。寄居之與民户初無統屬，交關市易當取其情願，豈有挾官司之號令逼勒而使之中賣之理？至於立約，又不與之較物之厚薄小大與價之多寡，則異日結箄以何爲據？是不復照平常人户交易之例，而自有一種門庭，庶幾支還多寡惟吾之命是聽也。又先支每人錢米共約八貫，而欲使之入納磚瓦萬三千片，所納未足，更不支錢。一萬三千磚瓦所直十七千，今乃只

得錢八貫，而欲其納足，窑户安得餘錢可以先爲燒造磚瓦，納足而後請錢耶？小民之貧，朝不謀夕，今其立約乃如此，是但知吾之形勢可以抑勒，而不知理有不可，則必不能免人户之論訴也。今又以爲元約一萬三千，今只入五六千便作了足，即是現買現賣，本宅何不前期將錢借與各人？世間交易未有不前期借錢以爲定者，況所燒磚瓦非一人之力所能辦，非一日之期所能成，必須作泥造坏，必須候乾燥，必須入窑燒變，必經隔旬月而後成。今六月半得錢，七月半之後逐旋交納，所入之價反多於所借之錢，豈得尚歸罪於窑户耶？幹人之詞尚欲懲治窑户之背約，所謂文約，豈窑户之所情願？追之以弓手保正，抑勒而使之着押耳。官司二税，朝廷立爲省限，形勢之家尚有出違省限不肯輸納者，況於私家非理之文約，而可以責人之必不背約耶？寄居、百姓貴賤不同，張官置吏難以偏徇。鄒彦、王明且免斷，安廣監鄒彦出外，備已入磚瓦未還價錢還窑户。所有窑户三名已搬到磚瓦，未曾交入，亦仰監鄒彦照入具價錢呈。王明一名且寄收，候還錢足日呈放。兩詞各給斷由。《勉齋先生黄文肅公集》卷三九。

窑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强買磚瓦判　二

謝知府宅幹人賫到文約四紙，並稱大磚大瓦，今狀中却稱是小樣，顯是誣賴。六月十三日交去定錢，七月半逐旋入去磚瓦，今却稱是經隔三月。形勢之家欺凌鄉民，率皆類此，難以施行，照已判再監。文約四紙已粘入案，難以給還；簿乙扇元是幹人收掌，不應又行取索。賴人磚瓦，欠人錢物，豈

得以爲無罪不應收禁？私家却得將人打縛，官司不得禁人，豪强之狀，即此可見。《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判

普天之下莫非王民，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其爲國家之赤子則一而已。張官置吏，務以安存百姓，而形勢之家專欲搔擾細民。所謂寄居者既叨冒朝廷官職，寄寓州縣，尤當仰體國家矜百姓之意，今乃倚國家之官職，害國家之百姓，此豈士大夫所當爲哉？近據彭念七狀稱：有次弟彭念九，充謝知府宅甲頭，與彭彦、彭念七及小弟彭三一各無干涉。忽睹謝知府宅幹人郭勝同胡甲頭賫引前來，稱是謝知府宅文字，追喚彭念七、彭三一赴本宅根究，委實懼怕，不敢前去。尋追到胡甲頭取問追擾無干涉人因依，却據胡甲頭名成供：有彭彦者充謝宅甲頭，彭念七、彭念九、彭三一皆彭彦之子。緣彭念九走閃，遂追上彭念七、彭三一。再索到知丞廳權縣日，有謝知府宅幹人睦晟狀，論甲頭彭彦不肯前來支量米穀贍給佃户，心曲走閃，遂喚得本人親弟彭三一前來，未到本宅，被本人至親曾少四奪去彭三一。尋據丞廳追到曾少四供，即不曾有奪去彭三一因依。再追上睦晟所供，亦與胡成無異。今以睦晟初狀觀之，既稱彭三一爲彭彦親弟，則彭彦乃是彭念九，與彭念七、彭三一爲兄弟也。今却妄供彭彦爲念七、念九、三一之父，蓋亦自知彭念九之走閃與彭念七、彭三一不相干涉，而遂變其詞以爲父

子也。却不思其初詞以爲兄弟，而今豈得變以爲父子耶？彭念九之走閃與其兄弟不相干涉，乃輒追擾其兄弟。彭念七之不伏勾追，與其親戚曾少四尤不相干涉，又輒論訴其親戚。如此支蔓，害及無辜，使細民何自而得安其生業耶？使謝知府宅存心平恕，不務刻削，爲甲頭何苦逃竄？至於逃竄，亦只得經官追其正身，豈得私出文引追擾其兄弟，妄興詞訴，殘害其親戚？則是但知官職形勢可以欺壓細民，而略不體朝廷張官置吏、存恤百姓之意，委實切害。據胡成自稱已七十有一，且與免斷。睦晟不合妄狀搔擾細民，勘杖八十、枷項，下案監納未盡苗米，日呈夜寄收，候納足日放。餘人放。《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鄒宗逸訴謝八官人違法刑害判

昨窑户并鄒宗逸陳詞，並是弓手搔擾。在法，弓手，官司尚不得差出下鄉，私家輒行差使，是以引惹人户詞訴。況佐官不得受狀，近降旨揮甚嚴。今遣人出屋，輒以停藏爲名，妄經尉司，縣尉亦不契勘，便行受理，此皆受制大家，深屬未便。據詞人所論，專指謝八官人，乞行追究。今以兩魁漕貢，見該奏薦，不伏出官。若事屬利害，則雖命官，亦合追逮；但今所陳，以爲幹人，則難便令主僕供對。且喚上詞人并最緊合干人鄒季文、戴祥、張仲三名對。《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全宋文卷六五三五

黄　榦　一〇

徐少十論謝知府宅九官人及人力胡先强姦判

胡先供：去年曾與阿張通姦，又稱今年係是和姦。據阿張供通，去年不曾有通姦來歷，今來係是强姦。兩名所供異同，權官即不曾勘對着實，便欲將胡先、阿張同斷。若是强姦，則阿張不應同斷，胡先亦不應止從杖罪決遣。又阿張所供，曾被謝九官人强姦，如此則是主僕通同强姦阿張，情理難恕。今亦不曾追問謝九官人，此是案吏怕懼謝知府形勢，使貧弱之家受此屈抑。再引監阿張，喚上胡先，仍追謝九官人對。限只今，如追不到，備申諸司。仍先監詞人起離外處居止。徐十元住謝家房屋。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人爲告罪判

縣道理斷公事自有條法。若事屬小可，尚可從恕，至於身爲士人，强姦人妻，在法合該徒配，豈容輕恕？本縣每遇斷決公事，乃有自稱進士，招呼十餘人列狀告罪。若是真有見識士人，豈肯排立公庭，幹當閑事？況又爲人告不可恕之罪，則決非士類可知。牓縣門：今後有士人輒入縣庭爲人告罪者，先勘斷門子及本案人吏。《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判

宋有論謝知府宅强占園地，已係慶元元年以後論訴，屈抑不伸等事。及追謝知府宅幹人索干照理斷，幹人録白到契字，稱宋有已曾作知見交錢着押，又稱一項係與曾吏部宅交易。據宋有稱：宋朝英被謝知府宅關鎖抑逼，一家恐畏，只得着押。又稱曾吏部宅即是謝知府宅，假作曾吏部宅名字。及索出宋有關書，乃是宋有、宋輔兩户均分産業，内有衆户尅留産業甲龍甲師字兩號，有祖父母墓共四所，兄弟商議不得典賣，關約分明。今謝知府宅乃於嘉定元年立契買置，只作宋朝英立契。豈有宋輔、宋有兩名尅留物業，内有墳墓四所，乃徑與宋輔之孫宋朝英交易之理？又豈有紹興年間兄弟立約

不得典賣，乃可以違約交易之理？以宋有共分物業，乃交易之時，宋朝英年未及丁，則其畏懼聽從，亦無可疑者。宋有又曾經縣、經軍、經轉運司論訴，竟不獲伸，則其倚恃形勢尤可見也。人家墳墓乃子孫百年醮祭之地，謝知府獨無祖先父母乎？其不仁不義，倚恃豪强，乃敢如此！謝知府、曾吏部違法典賣宋有共分物業，又抑勒宋有作知見人，顯是知情違法分明，合追契書毀抹。今謝知府宅倚恃形勢，不令賫出契書，且將園池給還宋有、宋朝英，徑自障截管業，仍給斷由爲照。仍申軍及諸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判

西嶽雲滕廟元是王顯家捨地造廟，以爲邑民祈求之所，已而家貧，遂託神以自活。神依顯之地以居，顯依神之靈以食。謝知府既架屋其側，遂占廟之路以爲圃，又種竹於廟之四圍以芘蔭其花圃宅場。民畏謝知府之形勢，所謂邀福乞靈者皆不敢過其門，而神之血食者遂失其所依矣。王顯本依神以活其家，謝知府又從而逐之，使其族人專廟祝之利，而王顯又失其所依矣。謝知府但知形勢之可以肆其欲，而不思神人共憤，則謝知府亦不能自安也。近據宋有者訟謝知府占其祖先墳墓以爲園囿，本縣已斷還宋有管業。士大夫欲創造屋廬以爲子孫無窮之計，亦須顧理義、畏條法，然後心安，而子孫可

保也。今至於夷丘隴、毀祠廟，以廣第宅、侈燕遊，携持孥累，日居其中，果能下筵上簟而安斯寢乎？使官司不爲之理直，而冥冥之間所謂福善禍淫者亦豈無可畏者乎？所有廟地合給還王顯照祖管業。引告示謝天祐日下起離，併取謝知府宅幹人知委狀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判　一

張凱夫陳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再行詰問。據母陳氏賣田係開禧三年五月，母陳氏論歸宗係開禧元年，其論配兩吏押係二年十二月，如是，則是先欲遣逐其子而後奪其産也。夫所立之子，妻不應遣逐；夫所有之産，寡婦不應出賣。二者皆是違法，絶人之嗣而奪其産，挾其妻以害其姪婿，此有人心者所不爲也。引就追謝八官人索干照，并申安撫使司，乞就問謝知府取供責狀申，押幹人下縣理對。《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産判　二

妻不當遣逐夫之子，寡婦不當買夫之産，只此兩事，並是違法。謝知府雖已移徙，其家尚留舊居，今乃倚恃豪横，不肯賫出干照，使詞訴無由結絶。案先給據，將所管違法典賣田産，監張凱夫具

出號段書填給，付張凱夫管業收花利。仍再申安撫使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判

根莠不去，則穀不能以自植；敗羣者不斥，則羊不能以自肥。本縣實緣敗壞之久，姦豪得志，細民被害。歷考其尤者，則寄居中蓋有其人，而士人則徐莘是也。徐莘僥倖一舉，本不足道，乃恃强很大，爲一縣之害。兩經縣道牓示，尚不悛改，去年又與寄居扶同論訴縣道，權縣已被行遣，合干人亦被斷配，自此愈見恣肆。本縣雖訪聞本人頗爲民害，然人户不敢論訴，亦且暫已。今探聞當職時暫差出，便復論訴人吏，全無着實。尋又據市民列狀，賫出縣牓論訴，顯見徐莘擾害鄉民。照得朝廷日來深慮寄居等人擾害鄉曲，故雖樂安鄒山、曾復係是命官，亦且押送它州居住。蓋投之四裔，屏之遠方，古人所以治頑民者，不若是則終無以絶其本根。今徐莘者若不屏逐，無以遏絶姦惡。今備詞并縣牓申解使軍，欲乞將徐莘押送外州居住，庶絶後患。本縣除已將一行人疏放外，其徐莘合行申解。奉軍判：徐莘押送吉州拘管，申朝省及諸司照會。《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判

陳會卿論郭六朝散幹人抑勒其子世隆，輒將田有父陳元亨着押，幹人以爲其父親書，陳會卿與男世隆皆以爲勒令陳世隆假作父親押。兩家之詞未見虛實，然以所交易契字觀之，若是父元亨自行賣租出賣，更不取其父知委。追到幹人索出干照，却又作其子世隆交領價錢，豈有父賣産不自領錢，乃使其子領錢之理？此是勒其子假作其父着押，以瞞昧其父，而不自知其漏綻，將以欺人而不知其不可欺也。幹人無狀乃至於此，且與免斷，賣契毀抹附案。知情違法，合監陳世隆價錢入官，再監幹人朱榮，索典契還陳會卿取贖。陳元亨先放。《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徐鎧教唆徐辛哥妄論劉少六判

照對本縣詞訟最多，及至根究，太半虛妄，使輒行教唆，意欲搔擾鄉民，因而乞取錢物，情理難害。皆緣坊郭鄉村破落無賴粗曉文墨，自稱士人，恕。近據徐辛哥論劉少六强占山地，及將徐辛哥送獄，却稱係叔徐鎧教令陳詞。追上徐鎧，又供委是

包占。及追到出產主并得產人供對，即無包占因依，徐鎧方始招伏。其平日生事擾害鄉民如此，若不懲治，無以示戒。今徐鎧自稱士人，且決竹篦二十，枷項號令縣門三日，仍牓市心曉示。《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判 一

黃達係是總領所押下虧欠綱運人，本縣典押反不契勘，却令入役。曾運幹宅與郝神保互爭田，係是張顯承行，黃達却無故當廳執覆，意在劫持役使知縣。且免斷，仍舊錮身，押下巡檢司拘管。《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判 二

郝神保論曾運幹占據田產，欲備錢取贖。索出干照，郝神保之父茂成因病風顛，祖父忠義遂將田產撥與諸孫，則是知其子不可付託也。今郝茂成乃以祖所分與孫之物業與曾運幹交易，豈有風顛之人能與人爲交易者乎？曾運幹典人田產，亦須索出人家干照。既知其關書所載係是祖父撥與諸孫，又稱其子風顛，豈得輒與風顛之人爲交易乎？使出於茂成之意，則爲子而背其父；使出於曾運幹之意，則

是教其子以背其父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況已交易之當月，出業人郝茂成便經官陳詞，以爲被曾運幹家幹人宋六一誘引抑勒，不曾得錢。其子神保亦經官陳論詞訴，官司雖爲追人，更不曾根究，則知其非出於郝茂成之意，乃曾運幹與其幹人誘引逼脅，白奪田産也。官司不敢追究者，非畏曾運幹之形勢，則受曾運幹之請囑也。郝神保既無以自伸，遂甘心納其租課。至於備錢取贖，則曾運幹又假爲進典五年契字，以圖誣賴，其着押又與前契不同矣。形勢之家貪圖人家物産則有之矣，未有若此無狀之甚者也。兩契並毀抹，給還郝神保管業，仍各給斷由。餘人放。《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九。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判　一

阿江有子，長名安國，第六十；次名安節，第六二。阿江於五月經縣論長男安國盜將田業出賣，續送主簿廳，阿江又自出供狀，亦稱長男盜賣田業。尋追上得業人曾金紫、曾司法、陳德遠三户契照，而阿江已謂其子不肖，又爲形勢之家拖延不肯出官，憤悶得疾身死矣，但存其弟陳安節與之證對。據契書，皆有阿江及弟安節着押，而弟安節則不肯承認，以爲其母及安節不曾着押，皆陳安國假寫。阿江已死，無可驗證，但以契上所書陳安節三字比之，陳安國及陳安節兩人經官狀詞亦各有陳安節三字，則知其爲陳安國假寫，無可疑者。契上節字皆從草頭，其傍皆從耳字，陳安國狀上節字亦如此寫；陳安節狀上則皆從竹頭，其傍皆從附邑。又喚上書鋪辨驗，亦皆供契上陳安節三字皆陳安國

寫。則是瞞昧其母與弟，盜賣田產無疑。陳德遠、安國一分還得業之主，以一分還陳安節。契字批鑿照管。一分物業仍監陳安國備一分錢還陳、曾三家。陳安國勘杖六十，引監錢。陳安節放。《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判

陳安國，阿江之子，陳安節之兄。阿江與陳安節論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初論曾金紫等三户。本縣得見所書陳安節名姓皆是陳安國代書，又是其母陳論，此是曾金紫等三户典買違法分明，已準分法給一半還得業人，給據付得業人管業，仍批鑿契字付陳安節執照所合受分之産。續又據陳安節陳論鄒司户、雷少四兩户亦係違法交易，瞞昧盜典賣陳安節合受分田産。再追出兩户干照，鄒司户十契亦是陳安國代書陳安節名，尤爲明白。此是違法瞞昧分不曾論鄒司户，則其説亦似有理。及再拖照案牘，本縣曾以上件事委送主簿看定，阿江親到主簿廳陳詞，乃是陳論曾金紫等三户違法交易之後。其狀詞中乞追陳安國供盜賣田地之多少，着實不知有無見存。則是阿江固已知本户田産多爲陳安國盜行典賣，所及知者但曾金紫三户而已，其餘則不及知也。惟其不及知，所以不曾論鄒司户等户也。及再於陳安節名下索出砧基參對，則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

砧基簿之上但批鑿曾金紫三户，而其餘不曾批鑿，此阿江之所以不及知而未及陳論也。阿江未及陳論而死，則陳安節於阿江已死之後經官論訴，鄒司户家豈得以阿江無詞，而以陳安節爲妄訴乎？要之十契之内所書陳安節字畫皆陳安國書寫，則不可得而揜也。若雷少四一契，則又全無陳安節姓名，此尤不待辨而知瞞昧違法也。鄒司户十契、雷少四一契所得産業，並合準分法，以陳安國一分給還鄒司户宅，仍給據爲照；陳安節一分批鑿契字，執照管業。仍備本縣所斷曾金紫三户判語及今所判，給斷由付兩家收執，引監陳安國備錢還鄒司户宅。然猶有一説：形勢之家專以貪圖人户田業致富，所以敢於違法者，恃其富强，可以欺凌小民，不敢經官論訴。便使經官得理，亦必健訟飾詞，以其多貲買誘官吏，曲行改斷。小民貧困，多被屈抑，便使偶得理直，而追逮費用已不勝其困矣。此富家所以愈富，而貧民所以愈貧也。陳安節得産之後，必不免鄒司户之論訴，故再述貧富之情狀如此。兩争人並放。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判　三

本縣昨據陳安節論兄陳安國盜將卑幼田産與鄒司户交易，本縣見得陳安國假作母親及弟書名着押，違法將兄弟共分田産與鄒司户交易分明，遂將陳安國一分還鄒司户管業，將陳安節一分還陳安節，却監陳安國備違法契面錢還鄒司户。其後鄒司户倚恃富豪，專務健訟，不伏本縣所斷，遂經使軍

陳詞。使軍將本縣所斷看詳，準判：「今照斷由所斷，已是允當。合監陳安國一半契面錢還鄒司户，候錢足之日方可給田管業。」本縣照得所争之田析而爲二分，一分屬陳安國，一分屬陳安節。陳安國安國錢足日方給還陳安節爲業，則陳安節永無得田之理。在法，若盜賣卑幼田産，則先合給還卑幼，後監盜賣人錢還錢主。若尊長與卑幼通同知情典賣，則合先監錢還錢主足日，方給還産業。今陳安國係假作母親阿江及陳安節書名着押，係母親及弟陳論，即非通同知情，恐難以候監錢足日方還陳安節管業。竊詳使判，必是令陳安國自還一分錢足日，方給還陳安國一分之田。今陳安國不願取回上項田産，更合取使軍旨揮。《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陳希點帥文先争田判 一

陳希點自去年十月以來，兩次陳詞，論帥文先不肯行使官會。朝廷新制，秤提官會最爲嚴切，自合出官與被論人供對，却抗拒官司，倚恃形勢，不伏出官，意欲使破落幹僕與人户抵拒。及其出官狀詞中略不及官會一節，顯是誣訴分明。陳希點枷收，引喚上帥文先對。《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陳希點帥文先争田判　二

朝廷措置秤提官會，行下州縣最爲嚴切，不容人户低價行使官會，亦不容以不使官會妄賴人户。今陳希點爲狀，首兩狀論帥文先不使官會，及官司追對，乃倚恃形勢，經隔累月，不伏出官。及其到官，所供又全不及不使官會一節，乃欲推是頑賴人力劉顯陳詞。顯是並緣朝廷法令之嚴，以此把持鄉民。且勾木陂一項交易，乃帥文先不在家，却與帥文先之子假作其父着押。此豈交易條法所當然者，非乘人之危急、貪人田産者耶？嚴江陂一項交易，六月内交錢交業，乃於十一月内牛年以後方論多典過錢，則其妄訴又可見矣。又於兩詞之内皆夾帶不使官會爲詞，其意以爲非此無以重帥文先之罪也。身爲士人當如是耶？妄訴不使官會之罪，若從條定斷，則陳希點合在反坐决配之條，事在赦前，且免根究。嚴江陂田已是交易交業，難以更行論理。勾木陂田乃是陳希點與帥文先之子帥文勝通同不取其父知委，假作其父着押。知情違法，錢當没官，業當還主，契字追上毁抹，仍舊還帥文先管業。引監帥文勝備契面錢入官。陳希點之父名子國，人户詞訴頗多，率是累月不肯出官，且疏枷召保，案刷具本户詞訴來日喚上供，候理對畢日放。《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判

聶士元於去年十一月論陳子國强占所買學糧租田，輒於主簿廳陳詞，改正作陳文學户産業。本縣追人索干照理對，經今四五月，陳子國之子因他事到官，又行走竄，不肯賫出公據干照前來理對，遂將幹人聶大亨收禁監追，何苦如此？今據聶大亨賫到積年收納學糧鈔，並作聶瑜户輸納。官司當以契照爲據，豈有陳子國所置之産，而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以爲作佃户聶瑜名字請佃，豈有六七十年不曾歸户之理？若作聶瑜名字請佃，何爲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積代豪横，聶瑜與之至親，遂以産託其主掌，陳子國遂起吞併之心，乃於去年九月旋於主簿廳陳詞，改給公據管業。主簿一時不曾契勘，不索出陳子國上手有何干照，便以朱鈔及官員公劄爲據，遂與出給公憑管業。顯是豪强脱罔官司，侵奪人户田産分明。今又堅執所冒請公據，不肯賫出官毁抹，欲以爲異日論訴張本。然聶士元既有元祖上手干照，則雖有冒請公據，亦何所施？再以林、趙兩主簿劄子觀之，其詞卑巽之甚。豈有人户不肯輸納官租，乃使縣官屈辱如此？不惟强占鄉民田産，又且脱免官司租賦，官司不敢誰何，至於具劄子懇禱，卑官拜呈等語。陳子國何人，乃敢如此？鈔書給還聶士元收掌，并前已給公據、管業劄子兩封附案，再給斷由付聶士元收執。見到人再監索所請僞據毁抹。《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龔儀久追不出判

朝廷差守令以爲千里百里之長，則凡在部封之内，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皆部民也。人户詞訴，官司追逮，雖曲直未可知，自當應時出官供對。今鄉村豪民遇有詞訴追逮，率是累月、以致年歲不肯出官，保正虚受杖責，使人户詞訴無由結絶，官吏文移日見壅滯。本縣豪户大率皆然，而其尤甚者則排風龔儀是也。自去歲七月間，有陳暘叔者訟其起屋侵占墳地，追逮半年，不伏出官。及至差官親至地頭驗實，龔儀亦端坐不出，卒使詞人坐困，甘心移改墳墓，不與之争。何等頑民，乃敢如此！自是以後，訟其奪牛，訟其占山，訟其占屋，訟其不收税，凡七八件，皆是累月不出。本縣將其安下主人監繫追逮，方肯出官。使人人皆如龔儀，則國家守令條法皆爲無用矣。且龔儀自稱士人，豈應不畏名義，不畏條法，以至於此？合將龔儀重行勘斷。念其自稱士人，秋試在近，且與免罪疏枷押下。安下人葉萬卿保管伺候理對公事，安邦只今取保狀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京宣義訴曾嵓叟取妻歸葬判

京宣義經使軍陳詞，取妻周氏歸葬，使軍行下本縣詳狀照條施行。本縣遂追周氏之兄周司户，及

周氏前夫之子曾嵓叟供對。今據兩家幹人賫出周司户之才及曾嵓叟狀詞前來出官，今看詳：周氏初嫁曾氏，再嫁趙副將，又再嫁京宣義，則周氏於曾家之義絶矣。既爲京宣義之妻，則其死也，當歸葬於京氏。然考其歲月，京宣義以開禧二年十一月娶周氏爲妻，次年八月取歸隆興府。經及兩月，周氏以京宣義溺於嬖妾，遂逃歸曾家。自後京宣義赴池陽丞，周氏不復隨往。至去年八月間，周氏身死。京宣義與周氏爲夫婦僅及一年，則已反目不相顧矣。既溺於嬖妾，無復伉儷之情，又携其妾之官，而棄周氏於曾嵓叟之家者凡四年，又豈復有夫婦之義乎？周氏於曾家固爲義絶，而京宣義之於周氏亦不復有夫婦之義矣。使京宣義於周氏果有夫婦之義，則不應溺嬖妾而棄正室，又不應棄周氏於曾嵓叟之家者數年，而挈其妾以之官。生而棄之而不顧，死則欲奪以歸葬，此豈出於死則同穴之至情乎？特欲搔擾曾嵓叟之家，以裝奩誣賴，因以爲利耳，此豈士大夫之所當爲哉？其説以爲始乃娶趙副將之妻，不應曾嵓叟占留以葬，獨不思周氏之嫁京宣義，乃自曾家出嫁；其避京宣義之妾而歸也，亦歸於曾家，豈得以爲與曾家無干涉乎？周氏於曾固爲義絶，在法，夫出外三年不歸者，其妻聽改嫁，今京宣義棄周氏而去，亦絶矣。以義斷之，則兩家皆爲義絶；以恩處之，則京宣義於周氏絶無夫婦之恩，而曾氏母子之恩則未嘗替也。京宣義公相之子孫，名在仕版，不應爲此閭巷之態，妄生詞訴。周氏之喪，乞行下聽從曾嵓叟安葬；仍乞告示京宣義，不得更有詞訴。申使軍取旨揮，幹人留領斷由訖放。《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産判

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是以夫之家爲其家也。婦人謂嫁曰歸，是以得嫁爲得所歸也。莫重於夫，莫尊於姑，莫親於子，一齊而不可變，豈可以生死易其心哉？陳氏之爲徐孟彝之妻，則以徐孟彝之家爲其家，而得所歸矣。不幸而夫死，必當體其夫之意，事其姑終身焉。假使無子，猶不可歸，況有女三人、有男一人，携之以歸其父之家猶不可，況棄之而去？既不以身奉其姑，而反以其子累其姑，此豈復有人道乎？父給田而予之嫁，是爲徐氏之田矣；夫置田而以裝奩爲名，是亦徐氏之田也，陳氏豈得而有之？使徐氏無子，則陳氏取其田以爲己有可也，況有子四人，則自當以田分其諸子，豈得取其田而棄諸子乎？使陳氏果有此志，陳文明爲之父，陳伯洪爲之兄，尚當力戒之，豈得容之使歸，反助之爲不義乎？察其事情，未必出於陳氏之本意，乃陳文明、陳伯洪實爲此舉也。陳文明獨無兒婦乎？使伯洪死，其妻亦棄其子以累其父母，取其田而自歸，陳文明豈得無詞乎？陳氏一婦人，陳文明亦老矣，其實則陳伯洪之罪也。知軍吴寺簿不察此義，反將徐孟彝之弟徐善英勘斷，以爲不應教其母争訟，是縱陳氏爲不義也。欲將陳伯洪從杖六十勘斷，押陳氏歸徐家。仍監將兩項田聽從徐氏收管花利，教其子，嫁其女，庶得允當。申提刑使衙取旨揮，一行人召保。《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歸李家判

在禮，爲之後，爲之子。師膺既歸李氏，則以世英爲父，以孔氏爲母。今復取唐氏歸李家，則是二母也。況李良佐所陳，因唐氏之弟所訟而世英死，此尤人子之至痛。唐氏決不可往來李家，李師膺亦嘗爲世英持斬衰之服，善事孔氏母子無間言，友愛師勉兄弟無異意。李良佐乃輒生異姓不可收養之論，以離其心。在法，祖父母所立之子，苟無顯過，雖其母亦不應遣逐。今其母尚能容之，良佐何人，乃欲遣逐之乎？李師膺斷然當爲李世英之子，李良佐斷然不可妄興異議。唐氏當去，師膺當立。李良佐又欲牓示徐、羅二解元，使不得往來李師膺之家，此亦遣逐師膺之意，蓋欲使師膺失所依也。良佐之處心不臧，情態已見，徐、羅二解元則未見有侵欺之實，豈可預行牓示？況李師膺年已二十二，亦非全然不辨菽麥，而爲外人所侵者。徐、羅二解元果有侵欺，李良佐旋行陳告，亦未爲晚。世間亦真有可託孤之人，亦安知徐、羅二解元非念其孤幼，而爲之經紀其家？難以預行給牓。併行下保，曉諭李師膺兄弟并徐、羅二解元，各照本縣所行，取知委申。《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判

謝文學名駿，訟其嫂黎氏不立其子五六冬郎爲嗣，而立堂兄謝鵬之子五八孜爲嗣。自嘉定三年論訴至今，經隔五年，寧都楊知縣、柯知縣、贛州僉廳及本州趙司法，皆以爲立嗣當從黎氏，謝文學不應爭立，援法據理，極爲明白。寧都縣曾追到黎氏出官供責，稱是其夫謝驂在日，與弟謝駿時常爭鬧，有同冤家；又稱其夫病重，稱欲立謝鵬之子五八孜。又追到族長數人，並稱謝驂不願立謝駿之子，而願立謝鵬之子。在法，夫亡妻在，從其妻。便使謝驂元無意立謝鵬之子，尚聽黎氏所立，況又出於謝驂之本意乎？今謝文學駿健訟不已，復經轉運使臺，必欲爭立。且法令以爲不當立，兩知縣以爲不當立，本州僉廳以爲不當立，提刑司委送趙司法亦以爲不當立，其族長以爲不當立，其嫂黎氏亦以爲不當立，謝駿何人，乃敢蔑視官府，違慢條法，欺凌孤幼，斥責族長？顯是豪横，難以輕恕。照得提刑李吏部惡其健訟，嘗將謝駿枷禁州院，今來尚不悛改〔一〕。今據謝駿復遣幹人謝卓前來本縣投詞，錮身解轉運使衙，欲乞併追謝駿痛賜懲治，以爲豪猾健訟者之戒。《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一〕悛：原作「唆」，據四庫本、清抄本改。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占田産判

劉拱禮并劉拱武妻郭氏訟劉拱辰之子仁謙、仁願不伏監司所斷，不分合受分田産。今拖照案牘，劉下班有子三人，長曰拱辰，妻郭氏所生，次曰拱禮、拱武，妾母所生。劉下班死，劉拱辰兄弟分産，只將本户六貫文税錢六貫文，又有郭氏自隨田税錢六貫文。劉下班死，郭氏亦死，劉拱辰兄弟分産，只將本户六貫文税錢析爲三分，以母郭氏自隨之田爲己所當得，遂專而有之，不以分其二弟。二弟亦甘心，不與之争。自淳熙十二年以至嘉泰元年，凡十六年，絶無詞訴，蓋畏其兄，不敢訴也。嘉泰元年，拱辰死，拱武、拱禮始訟之於縣，又三訴之憲臺，又兩訴之帥司。經本縣鄭知縣、吉州知録及趙安撫，六處定斷。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則以爲拱禮、拱武不當分郭氏自隨之産，合全給與拱辰，吉州司法及知録則以爲拱辰不當獨占劉下班所得郭氏隨嫁之産，合均分與拱武、拱禮；韓知縣、趙安撫則以爲合以郭氏六貫文税錢析爲二分，拱辰得其一，拱武、拱禮共得其一。六處之説各不同，然趙安撫之所定在後，既已行下本縣，而劉仁謙、劉仁願乃蔑視帥司所定，不肯照所斷分析，郭氏所以又復有詞也。以法論之，兄弟分産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産合盡給與親生之子。又自隨之産不得别立女户，當隨其夫户頭，是爲夫之産矣。爲夫之産，則凡爲夫之子者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以理論之，郭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爲一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爲母，生則孝

養，死則哀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拱辰雖親生，拱武、拱禮雖庶出，然其受氣於父則一也。以母視之，雖曰異胞，以父視之，則爲同氣。拱辰豈得不體其父之意，而獨占其母隨嫁之田乎？以此觀之，則六貫文之稅當分而爲三，兄弟均受，方爲允當。今試以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所斷，而較之吉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鄭知縣、僉廳之所見甚狹，而司法、知録所見甚廣；鄭知縣、僉廳之用意甚私，而司法、知録之用意甚公。從司法、知録之所斷，則在子爲孝於其父，在兄爲友於其弟；從鄭知縣及僉廳之所斷，則在子爲不孝於其父，在兄爲不友於其弟。一善一惡，一是一非，豈不大相遼絶哉？官司理對公事，所以美教化、移風俗也，豈有導人以不孝不友，而自以爲是哉？如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已是曲盡世俗之私情，不盡合天下之公理，劉仁愿、劉仁謙尚且抗拒，則是但知形勢之可以凌蔑孤寡，而不復知有官司。今且照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引監劉仁愿、劉仁謙，撥税錢叁貫文付拱禮、郭氏，候畢日放。仍申諸司及使軍照會。《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張日新訴莊武離間母子判

權太平州

張敷文孫名日新，經官論編管人莊武又名三聘離間其母，使其母盡逐兩房兒婦。持到莊武親書與其母簡帖兩紙，外作妻封，内作自名。當將莊武送獄根究，兩紙委是親書。據莊武供，舊曾在張宅作

館客，豈有舊館客輒寫簡帖與館主寡婦之理？又供前後往來飲酒，雜坐無間，此何理耶？且其簡帖之詞有曰：「自安人從家間歸去，他門便大字寫在書院窗上呪人，及要殺人。」又曰：「除是安人出外商議方可，看了毀之。」其詞意褻狎，情理切害乃如此，是必欲逐其子，而惟莊武之言是聽也。亂男女之別，離子母之情，莊武之罪其可貸乎？若采之衆論，則又不止於簡帖往來而已，一郡之人爲之不平。夫能使母逐其子而不顧，則是必有以蠱惑其心者矣。顧人子不敢言，官司亦不必推究，庶幾子母可以復合也。且莊武福州人，自稱曾請鄉舉，觀其詞氣字畫，不類士人。嘗以爲人指引代筆，編管當塗，自當少知斂戢，姦險凶橫，累有過犯。爲朱僉判館客，則既導之爲非矣，復挾人以訟之，朱竟罷去。爲張伸館客，則以尋捉學生爲名，徑登其女之卧榻，以致論訴。至於撻使婢而使之縊死，輕稅官而敢於無禮，皆見之訟牒。每追到官，則先爲凶暴之狀，以陵駕長官，雖宇文侍郎以法從之貴，亦不免於無禮。官司亦每以士類而曲貸之。凡此數事，苟未至於甚爲人害者，猶可貰也。張敷文以宦族故家，而莊武乃專其家政，若不懲治，則張氏家悉歸於莊氏，兩子無所歸，一家將自破矣，爲政者豈得不爲之動心乎？竊謂當塗本非莊武之故鄉，莊武見係編管之罪人，以士類之故，且免其斷治，再將莊武移徙鄰郡，則寡婦之謗可以自明，孤子之愛可以復合，張氏之家不至大破，莊武亦不至於稔其罪而猶可以自新。但莊武元係得旨編管人，州郡不敢自專，若欲申聞朝省，則么麽小官，暫攝郡事，亦不敢以輕舉。寶文大卿到日呈。《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漕司行下放寄莊米判　漢陽

漢陽田土所出，只得養活漢陽軍百姓，若盡數搬出外界，漢陽之民必致餓死。漢陽老知軍情願放罷，不敢餓死百姓。送務照已判。《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又見嘉靖《漢陽府志》卷六。

沈總屬事判

郡無大小，俱爲守土。關津有禁，不但取征税，亦以防姦盜、譏出入也。舟楫至境，不以見告，徑斫纜索，鼓噪而去，此何理耶？浮數巨艦，所載何物，若非有慊，何故如此？苟非横取多，自爲興販，則必夾帶商賈，圖取財物。申轉運司，乞行下鄂州拘下船隻搜檢税物，以戒姦貪。《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太學生劉機罪犯判　安慶

行己有恥則謂之士，鄉黨稱弟則謂之士。劉機既爲士人，又嘗遊太學，自合動循禮法，恪守士

行。今乃專事豪縱，陵蔑閭里，人言籍籍，姑置不問，既入酒肆，復歐妓弟。行檢如此，便使讀書破萬卷，文章妙天下，亦何足以齒於爲士之列？淮人本醇質，士子亦皆重厚，劉機但以太學之故，而所爲狂悖乃如此。當官而行，何强之有，一太學生亦何足道哉！劉機且與從恕放，如敢再犯，定當具奏屏之遠方，以爲不守士行者之戒。《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王珍減尅軍糧斷配判

王珍爲軍典，尋常管兵士請給月糧衣錢，例每減尅，已是無理。本府興築城壁，勞動軍士，自非得已，王珍更不思軍人辛苦，亦敢減尅，錢□□□輒尅□□，米貳升半輒尅五合，情理切害。王珍决脊杖十五，刺面配撫州牢城。楊焕不點名支破，勘杖一百。吕青押楊焕就王珍家取未散錢米并盜尅下錢米支散。《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宣永等因築城乞覓斷配判

安慶大府，素無城壁，無以爲守禦之備，當職不自量度，妄意興築。支費浩大，官司未易了辦，不免資百姓之力以衛百姓，甚非得已，揆之於心，每切自愧。今既令人户出備博子木般擔至府，尉司

人吏乃輒敢邀阻乞覓。人户獻木，尚復要錢，則公事追逮，其擾可知。此而不治，是使本府重得罪於百姓也。宣永、張明、李明、龔顔各決脊杖十二，刺面配一千里外州軍牢城。案開具所寄錢追納，抄估到家業牓賣。仍備牓府縣曉示，如並緣築城，輒敢擾民者，許人陳首，賞錢三百貫，犯人重行斷治。《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武楷認金判

掘土得金〔一〕，元是武安撫宅基，武楷遂認以爲舊物。訪之邦人，乃以爲元是天井劉家宅基，武安撫復於上居止。以事理考之，必是劉家之物，蓋藏金於地，爲避賊而藏也。安撫方提兵討賊，又何暇爲而藏金於地耶？但武安撫有功於此邦，見之墓誌，未及百年，其子孫零替如此，使人爲之悵然，便無認金之訟，官司亦當賙恤。但聞武楷自少不學，家産破蕩，若得錢，又復妄費。公庫置曆，每月批送錢五貫省，自七月爲頭，薄贍其家，以爲有功於此邦者之報。《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一〕土：原作「工」，據四庫本改。

劫盜祝興逃走處斬判

照得安豐軍遞押到配軍祝興、徐青，爲妄傳邊事，各持軍器作威，執火劫奪客人財物，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本府差寨兵高成管押前去，至中路，其徐青、祝興反將高成歐打逃走，當捉獲到祝興一名。據各人供責分明。本府照得邊事方興，小人喜於倡亂，並緣劫掠，自不應更分首從。今安豐軍從輕決配，已是失刑，今又尚敢歐打防送人逃走。祝興押赴市曹斬首，府城號令三日，傳下諸縣各捕捉。申朝廷，乞行下邊郡，應有此等凶惡之人，並不分首從處斬。所有本府不合擅斬强賊，乞賜竄謫施行。仍申諸司。《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四〇。

全宋文卷六五三六

黄　榦　一一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

榦侍親幸安，病餘倦乏，無他往還，番閱舊書，不敢自廢。向日看《書》，獨《盤》、《誥》殊未通，今始玩繹，俟異日求質正。如《盤庚》上篇，疑是誥戒有位者之辭。蓋將教于民，由乃在位者始，此史臣述經之大旨。自「盤庚遷于殷」，至「底綏四方」，乃史官紀述民不願遷，而盤庚自以其意言之如此，以起下文誥戒有位之言。「其如台」以上是民不願遷之辭，「卜稽」恐當爲句絶〔一〕，言先王嘗以卜稽其疑，而龜筮之辭云云也。其他曲折未能盡述。此乃向日最不通處，以此讀之，稍成倫理，然亦未知其是否。又看《大學》、《中庸》、《易傳》，循環讀之，乃知人心持守常欲明覺，然義理未通貫，則羣疑塞胸，觸事面墻，所謂明覺者殆不足恃。朋友猶以辨析已甚爲疑，恐卒墮於滅裂鹵莽、適堉索塗之地也。林□可在帥書院〔二〕，自謂艾軒嘗以《盤》、《誥》授之。以不欲見帥，故不得

亟見之，俟其罷局，當叩其曲折。但謂《康誥》爲周公攝政時書，故稱「朕其弟」，則於「王曰」之辭無所當矣。特恐其他或有長處也。三哥比得書，意思甚佳，蓋天姿之美、詩禮之訓，自應若此。榦以來歲彼中不招館客，欲得朋友相切磋，遂欲開歲四五日即離此。適得彦忠書，聞欲來春歸尋地，季通蔡丈亦同行。恐其至此，無他深密相識，勢須少候，已與之約，二十日不到此，榦當即啓行。不審尊意如何〔三〕？《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

〔一〕卜：原作「下」，據四庫本、清抄本改。下句同。

〔二〕「林」下一字原空，清抄本同，四庫本補「際」字。

〔三〕原注：「書稱『主管徽猷先生』，又有『歲晚天寒』之問。」

與晦庵朱先生書 二〔一〕

榦門户衰替，大懼先世儒業之不振，收教子姪輩，使粗知孝弟忠信。每自謂留心於此，亦居家職分所當然者。聞有親舊之子，爲之授句讀、解釋訓詁者，則受其束脩，以贍老幼。又年長好讀先生書者，則與之切磋，以更相勸勉，舉業聽其自爲。讀書次第、用心要領，則尹先生所謂「臣師程某曰」者所當遵守也。榦大要且勉令立志，其次以收放心；義理訓詁，則先生之書詳且明矣，有不甚曉者，

則以所聞告之。張先生所謂五益者，亦信乎不能無補也。但歲月如流，城居人事紛擾，無復靜坐觀書之樂，此爲可慮耳。警勵之誨，敢不服膺，繼此數蒙教誨，以警怠廢，幸甚幸甚。前日偶出山間，及歸之日，館中諸友忽爲大帥斥逐，榦亟遷以歸。朋友十餘人，有居鄉者，卒無僕隸，大爲吏卒所辱。反覆自省，無一毫得罪者，凉薄自合至此。闔門引咎，蓋無見幾之明，無辟世之操，所以至此。其他曲折，不足瀆尊聽。至此，益思平日狷介未爲失也。後數日，履常乃以簡來，別爲占一僧舍，令遷居之。榦雖至不肖，亦何至一旦食嗟來之食，再拜謝之而已。林擇之丈欲招周醫爲古田丞療病，適周有公事在直司，林丈與履常謀，使虞候傳語職官，令早爲結絶，蓋欲周之亟行也。訟者執其人，以爲教唆，其人以實告，諱履常不言，而專指擇之。帥大怒，杖虞候而逐之。擇之以此勉榦，使勿以帥不禮於人爲意；榦却欲以此勉擇之，以早爲去就，毋數招人不禮爲辱也。林丈乃欲以嬉笑處之，是或一道也。此紙告焚之，勿以示人。近日事多出不測，更莫曉其意，自反以求免禍而已。喪服偶此人行急，後便録呈大略。司馬公不言冠之有武，其制若何。齊衰武纓用布，今不言，則無以別於斬衰矣。衣領正方，疑是安項處三面皆方，斜裁而下。謂之方，則當有曲角處，不但如今背子領也。衣袂相屬處長短皆齊，而聯縫之，無空缺處。曲裾以一幅布交解，裁之爲兩條，上闊下狹，綴之兩旁如燕尾然，非兩條相沓如燕尾也。故深衣，温公注中云：「或謂之圭者，上狹下鋭，指一條而言也；謂如燕尾者，兩鋭相向，總一身而言也。今人以四條綴兩旁，如兩燕尾然，則失之矣。」未知是否。榦過此尚百日，便圖趨侍。世路險巇，人心頗僻，捨先生將安歸！新居聞見締創，異日若得結茅附庸其側，爲朝夕依

歸之地，則幸矣。潘丈誌文得與朋友拜觀，令人慨然念之，真高世之士也。家兄卜築小菴先墳之側，一往輒旬月，庶幾可庵之風矣。賜書旦夕附往，後便或可拜謝。《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一〕文末原注：「此書稱『主管修撰郎中先生』，又有『秋高極涼』之問。」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三

榦同二姐領兒女輩，以十九日達侍旁。途中賴尊芘，皆無恙。至家，兄弟畢集，親老懽喜，蓋累年所願欲而不可得者，獨區區懷慕道德之情未易釋耳。三哥苧溪得爲一宿之款，意緒甚佳，彼中諸事得所付託，諒深慰愜。莆中見鄭子上，已與約行期，今遣六人并轎往從之。趙帥小不安，未欲見之，渠遣人相呼，昨晚往見之。問及先生所以戒其用寬之實，榦謂不知其故，想是自有見處。帥云：「南康之政，凡事皆欲搜索理會，雖前官已結斷者亦多改正。」又謂：「如前官已斷者，合只令經由以次官司，不必理會，一是免得發前人之失，二亦得事簡。若一一理會，恐反長姦猾。」榦荅以：「事到面前，亦只得爲他理會。況前官所斷已錯，人情或有冤抑，安能不爲之動心？」帥却云：「只令經以次官司，亦不到全無一人理會得。」偶渠坐間人吏群立，不欲力與之辨。似此等議論，百姓何賴焉！義理不明，雖有美質，終爲邪説所惑也。浦城之寇嘯聚百餘人，臨江一市焚毀太半，幸已撲滅，此皆

非細故。石應之以王黨見逐，徐居厚不知其故。吕子約除藉田令。方羣儉彙征，不知子約知幾之明、克亂之才，果可以周旋其間否。榦一兩日人事擾擾，書院中六七小童得方大哥監視之，可以杜門終日，尋繹遺經，足以自樂。未有請教益者，當俟後便也。彼中有便，數蒙誨賜，慰此拳拳，幸甚。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四

榦侍旁、幸安，偷閑温習，比去歲差得暇耳。聞祠命已下，竟遂閒退之志，學者之幸也。此間朋友數人，亦難得志尚堅苦者，反顧年不後人，亦有痛自點檢耳。蔡丈想不久須到，意思斂退就實，殊可敬重。相聚不款，別去深用懷想。膚仲地未入手，有準備者，近特遡流爲圖之，又爲他人所先，其人乃無心得之，地之難圖如此。不知大哥窀穸有定所未邪？蔡丈爲膚仲言，閩清一穴極佳，膚仲之力不能辦，不知先生肯遠就此否？榦少稟劉仲則來訪，云渠見攝帥幕，帥於同列多不相下，辛憲又非能下人者，一旦有隙，則禍有所歸。渠欲得先生道其姓名於辛憲，榦與之有世契，不能辭，可否，幸裁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五

仲則相訪，已悉以尊意達之。仲則近已得鄉樞薦章，劉邑長終是清勁明決，郡官有章司理者極曉事，趙司户者純粹，皆可喜。章司理以小眚爲帥斥責對移，自是僚屬皆束手莫敢任事，喜怒之不可不謹如此。先生將漕之命，恐是廟堂決意欲行三州經界，其勢亦恐難辭。果爾，鄉邦不世之遇也。尊體小小不快，想亦無甚害。榦身爲人束縛，不能走侍，不勝慕戀之情。七月初便當一出。書會人情不美，自是，初以爲貧而受之，既而以親戚尊長不可辭。若無閑事，出入應接，則在我者得盡其職，在彼者亦自無辭以相怪；受人子弟而不免出入，則彼雖未形之辭色，而此已惕然不自安矣。若必曰但據自家任便出入，彼不足恤，則非榦所敢爲。所幸止有百餘日耳。人情不美不足怪，最苦是有妨日力也。朋友往還十餘人，實用力者一二耳，又多相遠，不得朝夕講切，然自省之功亦不能全恃他人也。朱曾叔兄弟今亦到此。通老知丞丈過，終是篤實，可愛可重，想不久須造席下。偶李簿行，附此。

《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六〔一〕

榦初八晚已抵侍旁，老幼幸無恙。更留二十餘日，方可告歸。一房兒女，久勞撫念，重以爲媿。家兄此間亦能盡職，俸雖薄，亦足奉親。凡事只得逐日驅遣，不暇爲異日謀也。特老人於榦一房尤所鍾愛，甚欲令挈爲此來，亦俟相度事勢如何耳。過玉山，六七舅已爲古人。生平意氣不凡，雖欲爲生産之計，亦無所就，客居蕭然，殊可傷悼。玉山境内彌望如赭，塘井盡涸，三衢粗勝，聞尤甚此〔二〕。數日雨意不成，細民嗷嗷，良可念也。鄧子禮尚留此，九月可與之同歸。《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一〕文末原注：「此書稱『主管修撰先生』，乃八月十日書也。」

〔二〕「尤」上原有墨丁，清抄本亦空，四庫本作「彼」，蓋以意補。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七

榦以初八日抵侍旁，所幸尊幼皆安，親老尤安健，稍足自慰。家兄以近制成資，須得部符乃聽解罷，已遣人料理，未回，解任須在八月初。復以乳婢感冒不能行，未可即登途，度歸計須在此月末。

抵建陽須當暫留，恐雙溪有妨縣官醼飲，則近市別得一小屋亦佳，望囑儲宰爲預謀之。家兄歸計及參部之計未知所濟，已懇一二親舊爲假貸之策。過上饒，趙守亦許以歸日相周旋，但未知所假足用與否，亦且只得挨去看如何。休致不允之命，想榦離後三兩日即到。再上之章想已遣行。楊子直、劉智夫皆在此遷延避暑，且候迓兵。蓋以近日有臺疏，言過家上冢宿留不行者，皆爲故稽君命，其意指林和叔、樓大防而言，故諸公皆爲遷延中道之計，而不敢過家上冢矣。田子真之語，或者謂其對人稱許止吕、秦之事，果爾，亦可謂輕率之甚也。然指斥如此，乃得罷去，稍涉權要，遂至遷謫，輕重不倫，豈所以爲尊君哉！汪季路之罷，蓋以臺官先論孫元卿、袁和叔、陳武三人考校涉私。有錢原者，臨安人，家巨富，偶試屢中，故三人者遂坐此謗。季路爲之辯析，故臺論併及之，別無他罪，但以臺諫論事，不當復辯矣。楊元範遷祭酒，蓋亦自覺其已甚，而能自悔，同列以其有異意，故去之。張鎡乃昌黎莫逆，與其兄争分業，張鎡主昌黎，而其兄主王德謙，元範乃論張鎡，罷之，此所以爲異意也。黄元章除殿院，蓋實嘗與昌黎有雅好，但黄亦善人，想亦不敢爲已甚也。昌黎麻辭甚褒，雖其祖之功莫能過。中有一語，初云「獨成與子之功」，余揆貼云「力參與子之功」。昨聞詔語亦貼二三字，如此，則余豈能久安相位哉！余、鄭皆非能久安者，何公舊物之除，意或在此也。鄧千里昨日方到此，則云欲褫餘干職名，故以囑何公耳，但諸賢豈能皆自保哉？道學之圖，聞高文虎之子所爲。又有一圖云「右道學」，則以鄭惠叔爲首，楊元範次之，以其助佑道學也。高文虎短喪之請，復有一劄，乞置都虞候如監軍之類，以上所親信爲之，庶幾可以相繼而無專兵之患，或以其意蓋主王德謙也。其

無知敢於欺君黨惡乃如此！吴斗南有書力排短喪之議，然吴斗南已彈冠而赴架閣矣，其不變而從者幾希。近日所聞大抵如此，無可言者。年穀大熟，可以寬生靈旦夕之死，未知造物竟何如也。拜侍在即。《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八

辭職休致之請，楊子直、劉智夫皆以爲可以已之。子直以爲不已則亦當婉其辭，但力言辭受之義，而不必他及；智夫以爲不已則受職名，而後求休致。榦以謂子直之説近是，而智夫之謀甚疏。要之二公之論皆主於畏禍。榦謂禍不足畏，但使吾之所處者一合於義，則死生禍福一聽之天命可也。詘道以畏禍非也，非道以取禍亦非也。故前日封事不可上，今日辭職休致不可已，以此決之，似可以質諸聖賢而不惑矣。智夫之論不足深怪，子直素稱學者，然其言論操守矜持嚴整，而考其用意皆出於畏禍，此所謂同行異情者。與之語，殊使人駭笑。自謂今日之事全出其力，蓋當初欲行遣二三十人，某爲之首，却被某輪對，爲平平之論，許多事都蓋抹，此非所謂枉尺而直尋者乎？又言先生不可復論事，但婆娑山林以聽之。且云，晏子以其君顯，這個人亦缺六字崔杼之難他都不管，蓋人主又缺六字之主，管他做甚？其議論大率如缺六字知有君，不知是何見識，如此且缺六字此亦更不見州郡及賓客低聲缺六字之已臨其頸矣。故至此，亦但一見缺五字云京之客有趙善括者，朝夕唱缺五字説，謝之爲人

甚深，鄉者王謙仲排缺四字謝實教之。二人皆非可託，恐先生通缺四字深防此輩也。都下人想已遣矣。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九

缺四字起居之詳，且聞有感冒及齒痛之苦，缺四字不安，然終年常覺如此，恐亦應酬勞缺四字念欲趍侍，終是以舅氏之命不欲重違，缺四字徐處之，看如何。資稟拙鈍，於古人文缺三字曉，於今之程文又不習，隨隊一試，亦擾擾缺四字得寧靜。家兄將樂之行，以辟書上日缺四字老幼，以辟書下日爲期，自是從師奉缺四字便，不勝幸甚。榦試後倦憊，且朋友畢缺四字冗，偶趙丞行，拜覆草率〔一〕。《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一〕原注「此書稱修撰鴻慶郎中先」，下缺，僅殘存一「十」字。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〇

□□□□列薦之地於富沙，富沙語鄭子仁云，呂仙遊雖與呂子約爲再從兄弟，然其議論趨向絶不似子約，可嘆可嘆！名家之子不能安分，求榮得辱，其褒也乃所以

爲貶也。榦去歲扶護還家，家兄相謀葬地，告以蔡丈所遷穴。只是蓋得不密，地中雖有水痕，而所藏之禾兩年尚發青牙，此可見地氣之煖。家兄不從，乃自見行視數處，皆全不成形局，後乃注意兩處，其一號庵前，其一號後窟。庵前却在舊墳包內，止是山包向裏，却於山背開穴，形尖勢反，風氣宣泄，土石頑礦。後窟乃在背，逼窄反逆，又更全不成地頭。此兩處雖村夫牧童亦知其不可，家兄執之甚堅，其說以爲合宗廟水法。及親舊如膚仲、景思、謙之、彦忠、溥之諸人來說，即以無風水、無禍福却之，以爲蔡季通信風水邪說，故有身竄子死之禍，惟吕東萊真是大賢，見得明白。諸弟力以爲言，則欲委而不葬。見其所執之堅如此，決欲以六月十六日葬庵前穴內。舅氏勸其併舉先人合葬，及開壙見欹側之狀，方惻然欲寬葬期。以去歲曾用磚結砌兩處，作兩小壙，試其可用與否。及開庵前一穴，則滿穴皆臭水不可近。恐其說之不勝，遂開後窟一穴，偶山燥無水，遂決以爲可葬，目下用工開掘。其地頭全無可取，全不成形勢，但欲幸其說之勝，而不思親體之安；但以爲無水，而不思水之外尤有可慮。所幸葬期尚寬，猶可商議。但家兄既堅不用蔡丈之穴，以爲便試得無水，亦不可用，則無復可言者矣。日夜思之，心神昏亂，無以處此。以兄弟論之，則止得順從；以父母遺體論之，則人子之心實有所不忍；以目前未葬論之，則不可以不速葬；以既葬而有水蟻之患論之，則不如緩葬之爲愈。咈長上之意以不葬其親，其名固不美；欲兄弟之歡以虧父母之遺體，其實又不安。智識淺陋，莫能決此，欲望先生爲熟思之，賜以一言。若以爲可從，則止得俯首聽命；若當熟諫，則亦乞先生反覆爲家兄言之，以釋其惑。榦亦率親故力言之，少遲一二年，以俟其定。望先生爲斟酌之，存没均受大

賜。《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一

榦罪逆不孝，二親已畢葬事，音容永隔，痛慕何窮！葬非其地，此心如割，每一起念，不如無生。以尊長之意，止有抑遏含忍而已。辱存撫之至，不勝哀感。適此痛苦，復迫隆冬，病軀爲寒氣所襲，與病還家。復聞後山蔡丈之訃，拊心號慟，累日不能已。該博通達如斯人者，豈易得哉！以是氣疾轉甚，香附之屬，方少瘥。念欲即走侍師席，以病後尚怯寒，更旬日方可離此。《喪禮》旦夕携往拜呈，其條例先具別紙，乞先入思慮。只條例定，則其中小小曲折易整頓矣。扶病拜覆，草草〔一〕。《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一〕原注：「此書稱『侍講先生』，十一月十九日書也。」

與晦庵朱先生書 一二〔一〕

林井伯歸，聞先生尊體不安，甚以懷念。及得此書，筆畫辭意殊無病狀，且見鄭子仁具言啓處之

詳，方稍自慰。終以書會相絆，未能走侍爲恨。兩日方聞引年之請已下，先生拳拳宗社之意固未忍忘，然禮與時合，且得省分疏，亦是一事也。榦衰病之軀，日困多事，自妨己業，甚以爲懼。朋友亦有五七人可與語，初亦且令識得性情部伍，認得虛靈體面，庶幾讀書存養，不至全無落着。然學者之患在於志卑氣弱，度量淺狹，規模褊陋，則雖與之細講，恐終無任道之意。故須是有大規模，又有細工夫，方且成個人物，故常以此提撕之。恐《中庸》所謂高明中庸、廣大精微，亦此意也。榦自治未至，何以教人？顧誦先生之言，與朋友共講之，亦賴以自警耳。幸先生有以警教之。精舍朋友聞稍有人，雖多方以禁之，而卒不能以尼其來，亦足見先生之道益尊，而人心之理未易泯也。楊丞此來留半月餘，學者如此人誠不多得，其胸襟無一物，只有向先生之道而已。讀書窮理，比舊似稍通曉，但說不甚出，亦不甚能問辨。且自言其平生仕宦，視辛幼安輩如小兒，獨於先生之前則畏憚不敢發一語。更望先生詳細與之語，若其有所得，却勝似世間一種心地紛擾、利欲膠固底人物也。鞏仲至屢相見，其說多而雜，虛泛而無倫理，然其蕭散樂易之意亦今之所難得。見先生與渠書，句句皆藥石；又見渠今所拜先生書藁，則又止似溺於所好，未必能增其所不能也。鄭齊卿下喬入幽，大爲失計，讀書似得路逕漸直，亦勉其再往，然苦多病未能也。庚一、庚二哥，觀其氣象，亦漸律貼，但後生心性難馴易變，安得一旦翻然棄其童習，而惟家學之是慕耶。丁寧誘掖，以漸率之，看其久久如何耳。此間曲折，楊丞能言之，不敢縷縷。《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二。

〔一〕文末原注：「此書稱『致政侍講先生』，五月朔旦日書也。此後有別稟，間及同慶始祖墳禁，大率與公劄事目一同，已見第四卷，不録於此。」

與辛稼軒侍郎書

榦拜違几舄，十有餘年，禍患餘生，不復有人世之念，以是愚賤之跡久自絶於門下。今者不自意，乃得俯伏道左，以尉拳拳慕戀之私。惟是有懷未吐，而舟馭啓行，深夜不敢造謁，坐局不敢離遠，終夕展轉，如有所失。恭惟明公以果毅之資、剛大之氣，真一世之雄也，而抑遏摧伏，不使得以盡其才。一旦有警，拔起於山谷之間，而委之以方面之寄，明公不以久閑爲念，不以家事爲懷，單車就道，風采凜然，已足以折衝於千里之外。雖然，今之所以用明公，與其所以爲明公用者，亦嘗深思之乎？古之立大功於外者，内不可以無所主，非張仲則吉甫不能成其功，非魏相則充國無以行其計。今之所以主明公者何如哉？黑白雜揉，賢不肖混殽，佞諛滿前，横恩四出，國且自伐，何以伐人？此僕所以深慮夫用明公者，尤不可以不審夫自治之策也。國家以仁厚揉馴天下士大夫之氣，士大夫之論素以寬大長者爲風俗。江左人物素號怯懦，秦氏和議又從而銷靡之，士大夫至是奄奄然不復有生氣矣。語文章者多虚浮，談道德者多拘滯，求一人焉，足以持一道之印、寄百里之命，已不復可得，況敢望其相與冒霜露、犯鋒鏑，以立不世之大功乎！此僕所以又慮夫爲明公用者無其人也。内之所以用

我，與外之所以爲我用者，皆有未滿吾意者焉。《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五。